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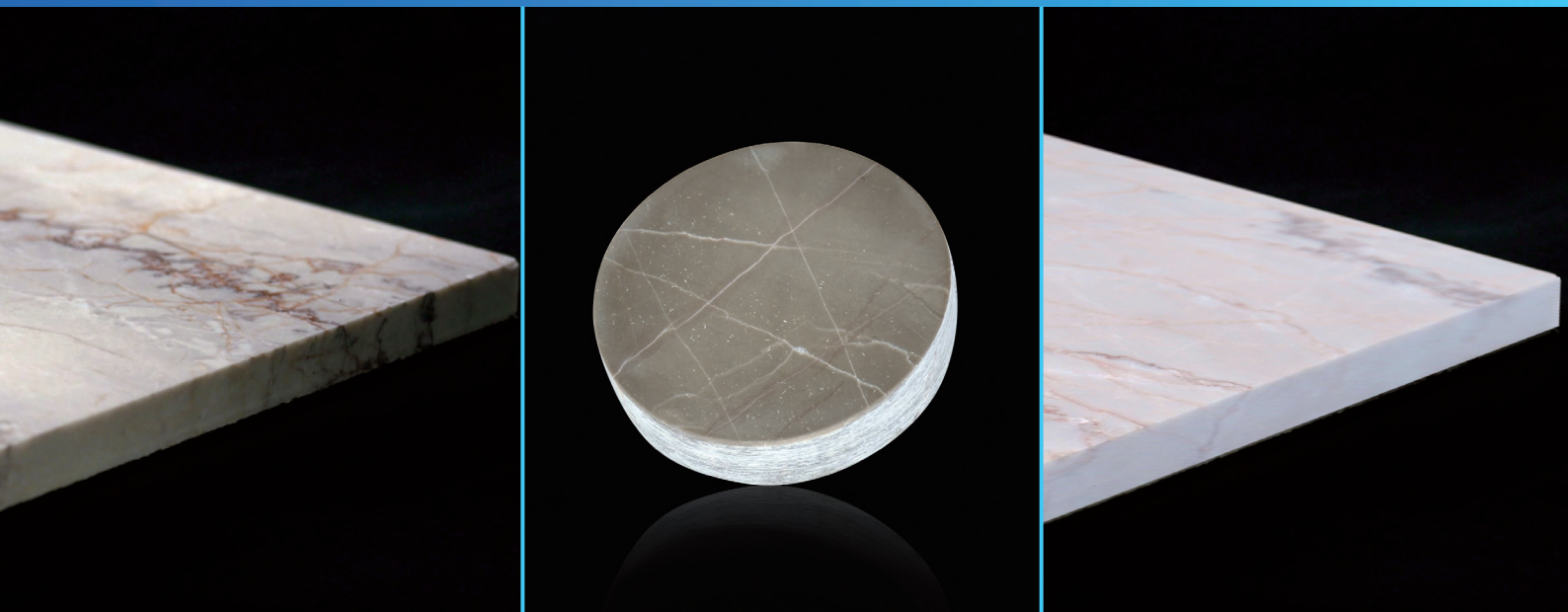
Flying Mining Limited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泛海證券
OCEANWIDE SECURITIES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lying Mining Limited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162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形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2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並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10月18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mining.com 刊發公佈。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⁴⁾.....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刊發載有

上文(1)及(2)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⁶⁾.....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起

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

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成功

(如適用)及全部及

部分不成功申請發出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流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3)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仍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發售股份股票僅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8)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
-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後，可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倘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申請人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後，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適用的手續相同。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有)。

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其提供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目 錄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3
JORC 準則概覽	119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1
業務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股本	260
主要股東.....	264
財務資料.....	2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3
包銷	31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獨立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石阡項目（其包括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戰略性地位於貴州省，該省為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之一。該地理位置使我們可受益於貴州政府對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支持。

雷首山項目位於石阡縣東北方約32公里或貴州省省會貴陽市東北方約238公里處。可從石阡縣通過多條省級公路，經由坪地場鄉前往雷首山項目。石阡透過貴甕國家級高速公路及安江國家級高速公路連接貴陽，兩地相距約200公里。加工廠位於沿榕高速公路旁，距離雷首山項目礦山約26公里，經多條省級公路連接至該礦山。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專注於籌備石阡項目的商業投產，並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進行有限礦建。於2017年2月前，我們已取得雷首山項目及第一期加工廠進行商業投產所需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展開有限商業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年加工產能為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就雷首山項目持有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可再續期10年，惟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續期規定。採礦許可證區為1.0781平方公里，而該許可證的核准開採深度為海拔810米至980米。該許可證的核准年產量為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於雷首山項目採用露天開採法採得大理石，此舉讓我們得以按相對偏低的成本營運。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根據概略儲量2.23百萬立方米及（實施產能提升計劃後）預期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計算，雷首山項目的估計採礦期限約為40年。我們目前計劃於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

自2018年起，我們計劃向客戶銷售約30%自雷首山項目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其餘的70%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進行轉售。我們經計及市場對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需求後，釐定該產品組合。我們相信該產品組合將能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倘日後市場對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需求有所變動，我們或會對此30：70的比例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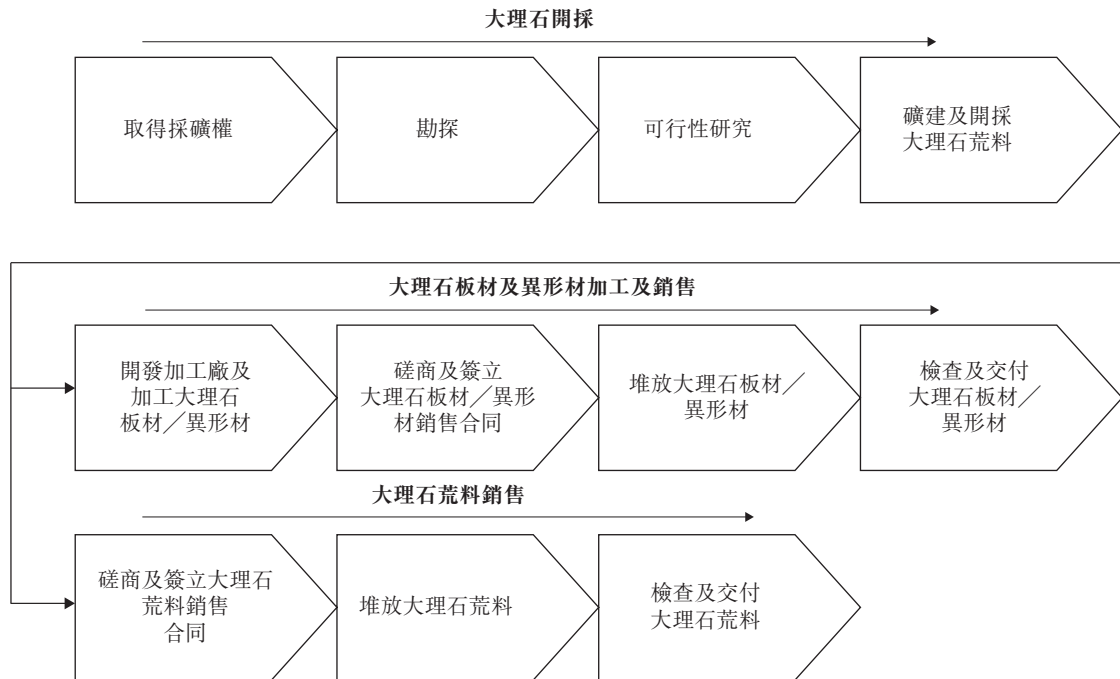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預期主要於福建省廈門市（中國最重要的大理石分銷及貿易中心之一）進行營銷活動，此舉讓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東南部地區正在蓬勃發展的大理石貿易市場及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家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於雷首山項目開採大理石荒料；於加工廠把部分從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及銷售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及餘下的大理石荒料予客戶。我們計劃經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有助我們把握大理石行業所蘊藏的機遇，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外觀、質量、規格及數量進行定價。我們亦會計及生產成本及參考競爭對手對顏色相同及外觀質量相近的產品的所定市價。我們根據客人的採購量向彼等提供折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及概略儲量分別為56.98百萬立方米及2.23百萬立方米。就雷首山項目而言，並未界定探明資源量及證實儲量，原因是甘肅地勘隊於雷首山項目進行的地質勘探僅足以分別界定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為「控制」及「推斷」類別以及我們的儲量為「概略」類別，根據JORC準則，此等界定足以作為礦產規劃的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資源量及儲量」一節。下表載列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估計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資源類別/ 儲量	所佔有關 資源類別/ 總儲量 百分比		所佔有關 資源類別/ 總儲量 百分比		所佔有關 資源類別/ 總儲量 百分比		總計 (百萬 立方米)
	貴妃米黃 大理石 (百萬 立方米)		卡洛玫瑰 大理石 (百萬 立方米)		雅典灰 大理石 (百萬 立方米)		
資源							
控制	7.59	22.2%	11.18	32.6%	15.52	45.2%	34.29
推斷	2.74	12.1%	3.08	13.6%	16.87	74.3%	22.69
總計	10.33		14.26		32.39		56.98
概略儲量	0.75	33.5%	0.97	43.3%	0.52	23.2%	2.23

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礦山名稱：	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雷首山大理石礦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石阡投資
採礦許可證號碼：	C5222002015077130138974
礦物種類：	大理石
開採法：	露天
獲批產量：	每年60,000立方米
採礦許可證區：	1.0781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810米至980米
有效期：	201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簽發機關：	銅仁市國土資源局

概 要

有關我們就業務營運已取得的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計劃生產時間表

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間擴充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營運。與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的剝採比為0.1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及加工廠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計大理石荒料				
總生產量 (立方米)	11,500	20,000	42,000	60,000
預計大理石板材及				
異形材總加工量 (平方米)	238,000	476,000	999,600	1,428,000

為達成上述生產時間表，雷首山項目預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達致年產能15,000立方米、25,000立方米及55,000立方米，並於2020年達致其全面年產能66,000立方米。加工廠預期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其現有年加工產能600,000平方米，並於2019年中前達致其全面年加工產能1,800,000平方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計劃生產時間表」一節。

開發計劃

於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的首16年內，我們擬在16年採礦邊界範圍進行開採活動。於雷首山項目擴產期內，我們將於第一期及第二期開採區進行首次開採。於制定該生產時間表時，我們已考慮16年採礦邊界範圍的儲量。我們已向經營及管理有關土地的相關村委會租賃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土地，並已就使用有關土地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

於擴產期內，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雷首山項目礦山的全面礦建。我們預期在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開發第二期加工廠，並於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開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開發計劃」一節。

概 要

資本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開發石阡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當中，我們已於2017年4月30日合共開銷約人民幣80.6百萬元，而餘額人民幣153.1百萬元預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開銷，並全數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下表載列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有關開發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實際及預計資本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2014年前 (實際)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礦建及道路	2.1	0.9	2.2	2.7	0.5	0.9	1.3
採礦設備	0.2	9.1	0.1	0.2	6.7 ^(附註)	5.7	0.1
礦山配套設施	0.9	0.3	0.3	-	-	3.9	0.2
採礦許可證費用	2.2	-	-	-	-	-	-
技術研究及相關工作費用	0.7	0.2	0.1	-	-	-	0.3
加工廠建設及設備	6.2	12.6	3.0	1.4	6.3 ^(附註)	37.0	22.6
加工廠配套設施	2.1	8.7	3.3	-	0.1	6.2	31.1
土地收購費	1.4	-	-	10.9	-	-	10.0
其他	0.1	0.2	-	-	2.5	2.2	5.0
小計	16.0	32.0	9.0	15.3	16.1	56.1	70.5
或有開支	-	-	-	-	1.2 ^(附註)	4.5	5.6
復墾費用	0.6	-	-	-	3.1	1.9	1.9
總計	16.5	32.0	9.0	15.3	20.4	62.5	78.0

附註：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合共開銷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購置採礦設備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購置加工設備人民幣6.3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承擔及或然負債－資本成本」一節。

預測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當雷首山項目於2020年前達致全面目標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廠達致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時，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元／立方米、人民幣161元／平方米及人民幣777元／平方米。

概 要

下表載列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所示年度估計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荒料	立方米	4,500	6,000	12,600	18,000
板材	平方米	228,000	456,000	957,600	1,368,000
異形材	平方米	10,000	20,000	42,000	60,000
聘用員工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9.1	106.6	74.0	70.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37.8	35.7	33.7	33.0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7.0	104.1	81.2	74.1
消耗品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40.5	184.2	128.0	121.1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66.5	63.0	59.4	58.3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20.8	181.2	141.6	129.3
燃料、電力、用水 及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5.5	226.3	157.2	148.7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9.9	25.6	21.2	19.8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19.5	170.8	122.1	107.0
現場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333.9	302.8	257.1	257.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1.0	19.1	16.2	14.7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35.3	213.3	181.2	165.3
環境保護與監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7.1	13.1	9.1	8.6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	0.8	0.6	0.5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0	9.2	6.4	5.5
勞工交通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84.2	184.2	184.2	213.8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6	11.6	11.6	12.3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9.8	129.8	129.8	137.5
非所得稅、 礦區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8.0	118.0	118.0	137.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7.4	7.4	7.4	7.8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83.2	83.2	83.2	88.1
應急準備金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2.8	113.5	92.8	95.6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7.5	16.3	15.0	14.6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02.8	89.2	74.5	70.7
總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百萬元	6.6	7.5	12.9	18.9
板材	人民幣百萬元	44.0	81.5	158.1	220.4
異形材	人民幣百萬元	11.3	19.5	34.4	46.6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61.9 ^(附註)	108.5	205.4	286.0
總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461.1	1,248.7	1,020.5	1,051.8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92.9	179.5	165.1	161.1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30.4	980.7	819.9	777.4

附註：於2017年4月產生的總經營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承擔及或然負債－預期經營成本」一節。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已對資本成本、經營成本、生產率及銷售價格進行稅後NPV的敏感度分析。在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5年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3.0%）、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10%的貼現率，且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貼現率的確定屬適當。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大理石價格基於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列示的假設釐定；使用了直線折舊法；及該分析中並未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結果顯示，在這些參數中，經營成本為最敏感的參數，而最不敏感的參數為資本成本。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的稅後NPV的敏感度分析：

參數	稅後NPV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經營成本	668	917	1,156	1,385	1,604	1,813	2,012	2,201	2,380	2,548	2,707
資本成本	1,766	1,776	1,785	1,794	1,804	1,813	1,822	1,832	1,841	1,851	1,860
荒料銷售價格	1,906	1,887	1,869	1,850	1,832	1,813	1,795	1,776	1,757	1,739	1,720
板材銷售價格	2,185	2,111	2,036	1,962	1,887	1,813	1,739	1,664	1,590	1,516	1,441
異形材銷售價格	2,175	2,102	2,030	1,958	1,885	1,813	1,741	1,669	1,596	1,524	1,45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敏感度分析」一節。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敏感度分析」一節的表格，當中載列勞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燃料與電力成本增加以及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價格下跌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經營成本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三種分支顏色（在商業上稱為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的大理石資源。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從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於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1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通常可生產約38平方米、厚度為18毫米的大理石板材或總表面面積為10平方米的異形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我們的產品已進行若干物理測試，總體上，這些測試的結果表明，從雷首山項目採集的大理石樣本符合適用的中國標準規範。自2018年起，我們計劃向客戶銷售約30%自雷首山項目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其餘的70%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進行轉售。倘日後市場對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需求有所變動，我們或會對此30：70的比例作出調整。

我們於開採作業中使用金剛石繩鋸、鑽機、叉車及輪式裝載機以及平板運輸車等機器及設備。我們的開採程序包括從主岩體分割大塊基礎石材，然後將它分割及修整為可運輸大小。我們於大理石板材加工中使用修整機、砂鋸、拋光機及切石機等機器及設備。大理石板材加工程序包括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板材，加上網紋及膠水以處理表面的斷裂口及水泡和加強板材的強度，以及磨平和拋光板材，令板材厚度保持一致。異形材需要不同的設備（例如切石機或金剛石繩鋸）進行加工，而我們的異形材加工程序包括大理石荒料切割，以及其後進行的整型、打磨及拋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生產」各節。

客戶

我們將成立一支銷售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以及與客戶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包括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及客戶已同意一次性銷售大理石荒料，銷量合共為1,500立方米。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大理石荒料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7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4,950元／立方米不等，惟視乎產品質量而定。於2017年4月30日，客戶已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接收產品交付。根據我們的框架銷售合同，客戶已就2017年及2018年作出產品最低採購量承諾。該等客戶所承諾2017年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總最低採購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228,000平方米及9,000平方米，而該等客戶所承諾2018年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總最低採購量分別為5,400立方米、410,000平方米及18,000平方米。該等最低採購量（連同一次性銷售合同

項下的銷售總量1,500立方米) 分別佔我們2017年及2018年各年直銷大理石荒料預期年產量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預期年加工量的90%至100%。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規格石材產品加工及銷售或商品交易。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建設材料、建設工程服務及勞工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主要根據產品質量及價格來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考慮潛在供應商於按時交貨及服務質素方面的可靠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6.9%、70.9%、74.2%及91.5%，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6.1%、30.6%、35.1%及4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機器、設備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七個月至四年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承包商

我們已委聘一名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爆破作業。我們與該承包商訂立的爆破作業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5月26日起計，直至2019年5月25日止。爆破作業構成採礦作業的表土剝離程序一部分。我們委聘該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爆破作業，乃主要由於該承包商具備所需資格。我們亦已委聘一家保安公司於加工廠提供保安服務，年期由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家礦業公司為我們提供大理石開採服務，以及兩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為我們提供進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的勞工服務，以降低資本開支及控制生產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67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開展商業生產，因此同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生產。因此，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銷售成本。我們委聘的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現有的承包商維持約七個月至兩年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承包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在中國迅速發展的大理石行業中擁有大量大理石資源；
- 確保成本優勢及便捷分銷渠道的戰略性地理位置；
- 政府對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大力支持；
- 合乎客戶品味與喜好的具競爭力產品組合；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助提高盈利能力；
- 露天開採法及良好的地形狀況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經營業務；及
- 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的垂直整合大理石龍頭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發展石阡項目；
- 透過加大營銷力度，提升產品的市場認受性；
- 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及
- 加強研發及着力於產品標準化。

競爭格局

中國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約9,000家大理石公司，當中大部分為生產效率偏低的中小型公司。然而，營運規模較大的公司在生產線引入先進技術及升級加工設備後，已開始相繼進入中高端市場。市場參與者於資源、產品價格、研發能力、目標市場、價值鏈覆蓋範圍及產品整合等方面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產品質量、產品受歡迎程度以及透過於加工廠加工開採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獲得成本優勢並確保質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於資源量及科技方面佔有領導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競爭分析－競爭格局」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作為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礦業公司，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過往的表現或不能反映未來業務及前景。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產生獲利收入及發展業務；
- 就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我們依賴一項單一大理石項目－石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則受與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產能提升計劃的推行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遲；
- 我們的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產品，且客戶喜好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並可能容易出現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存在固有的高風險水平，而我們的經營或會遭到中斷，且我們或會無法按原定計劃將石阡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及
- 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僅一個月有限度商業投產下所得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所涉及和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專注於籌備石阡項目的商業投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生產，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產生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收入。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10,676
銷售成本	-	-	-	(3,043)
毛利	-	-	-	7,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1)	(4,317)	(14,567)	5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9	951	2,215	(1,1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u>(2,962)</u>	<u>(3,366)</u>	<u>(12,352)</u>	<u>(6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46	58,454	72,730	78,353
流動資產總額	179	306	4,024	22,919
流動負債總額	52,171	64,006	45,663	17,8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992)	(63,700)	(41,639)	5,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6)	(5,246)	31,091	83,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0	1,316	1,618	4,339
資產／(負債)淨額	<u>(3,196)</u>	<u>(6,562)</u>	<u>29,473</u>	<u>79,05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NM ^(附註2)	NM ^(附註2)	134.1%	9.5%
流動比率 ^(附註3)	0.3%	0.5%	8.8%	128.2%
速動比率 ^(附註4)	0.3%	0.5%	8.8%	12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附註5)	NA ^(附註6)	NA ^(附註6)	NA ^(附註6)	71.5%

附註：

1. 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應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我們的關聯方福建盤興的款項。
2. NM指無意義。我們於該等日期錄得負權益，因此，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的結果。
3.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5.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6. NA指不適用。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故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來自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我們的關聯方福建盤興的墊款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我們收取林先生的進一步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支付收購石阡投資的代價，並收取林先生的額外出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元，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林先生向本集團的額外出資已用於支付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關聯方福建盤興的款項。有關進一步墊款及額外出資其後由林先生於2017年3月豁免。由於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已經償付，故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月8日，林先生與賴先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已轉讓石阡投資5%的股權予賴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該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林先生與賴先生之間進行的股份轉讓，因此我們並無自該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興輝發展將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7.5%權益。由於興輝發展（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以上，故興輝發展及林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興錦發展的唯一股東賴先生將於上市後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賴先生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推行石阡項目的開發計劃，並預期於2017年就開發石阡項目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為石阡項目採購新設備產生資本成本約人民幣7.8百萬

元。我們自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收取進一步墊款及額外出資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該筆款項已於2017年3月獲林先生豁免。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履行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責任。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根據框架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與客戶訂立34份個別銷售合同。

據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變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及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上市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費用」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並可能因應審核結果而有所調整。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自2017年4月30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雷首山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56,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將就上市承擔的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3.0百萬元預期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損益中扣除，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約20.6百萬港元）將撥付開發雷首山項目的資本成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7%（約109.1百萬港元）將撥付加工廠的開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約11.2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加工廠的土地收購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約7.8百萬港元）將用作清償復墾保證金及環境恢復押金；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約11.2百萬港元）將撥付建設石阡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及購買家具的成本以及開發雷首山項目而開展的勘探和技術研究的費用；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約12.2百萬港元）將預留作應急準備金，應付石阡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

概 要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約4.0百萬港元）將撥付銷售及營銷的銷售員工薪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4%（約0.6百萬港元）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數字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90,000,000股股份（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62港元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780.0百萬港元	967.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17港元	0.19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計算乃根據相關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62港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3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向股東作出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當中規定在我們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的前提下，方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可得股息（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一項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石阡投資未能於使用佔地32.868畝（相等於約21,912立方米）的林地前按照中國法律取得相關中國林業部門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3年10月14日悉數繳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罰金，並進一步取得石阡縣林業局於2017年6月28日發出的確認函，該局確認石阡投資已終止上述不合規事件並已悉數支付上述行政罰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

豁免申請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及第8.05(b)條。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文「上市費用」一段所披露之上市費用（有關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0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16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指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Panxing China Ltd及翔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興輝發展及／或林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石材協會」	指	中國石材協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該文件訂明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10月6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10月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按照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的人士；
「露天採礦邊界範圍」	指	1.0781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區內，我們計劃於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內進行開採活動的開採面積約442,693平方米（包括16年採礦邊界範圍）；
「翔輝國際BVI」	指	翔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翔輝礦業」	指	香港翔輝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盤興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翔輝國際BVI擁有100%權益；
「框架銷售合同」	指	石阡投資與五名客戶訂立之九份框架銷售合同，據此，我們的客戶已同意在某段時間內向我們採購若干數量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框架銷售合同」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福建盤興」	指	福建盤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建福先生（黃先生的兒子）擁有約95%及5%權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9,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技術顧問」或「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51,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有關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國際包銷商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首山項目」	指	雷首山岩礦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的大理石礦項目；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3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7年10月6日獲採納並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釋 義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礦產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採礦許可證區」	指	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的範圍；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黃先生」	指	黃忠義先生，為盤興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將於上市後透過其於盤興發展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賴先生」	指	賴錦勳先生，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及興錦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將於上市後透過其於興錦發展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林先生」	指	林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0.6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一次性銷售合同」	指	石阡投資就一次性銷售銷售總量達1,5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與三名客戶（全部均與石阡投資訂立框架銷售合同）訂立之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次性銷售合同」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闡述；
「盤興發展」	指	盤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第一期加工廠」	指	加工廠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0,438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包括一個車間、一棟辦公大樓及若干配套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開發已告完成；
「第二期加工廠」	指	加工廠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8,74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預期將在上市後開發；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林先生與賴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賴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計於2017年10月24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27日；
「加工廠」	指	石阡投資所擁有距離雷首山項目26公里遠的板材及異形材加工廠；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石阡投資」	指	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阡項目」	指	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
「穩價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價經辦人與興輝發展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A級規格石材工程執照。蘇州中材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石材項目的採礦、加工、設計及整體分包，以及向非金屬礦物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蘇州中材為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0）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興輝發展」	指	興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興錦發展」	指	興錦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先生全資擁有；
「16年採礦邊界範圍」	指	在1.0781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區內86,095平方米的開採區（本集團將予租賃的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土地表面面積為289.17畝（相當於約192,780平方米）），部分屬露天採礦邊界範圍，我們計劃於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的首16年內進行開採活動的範圍；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作出的所有提述均基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若干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磨損」	指	由於重力、水、冰或風產生的移動，固體顆粒摩擦造成的岩石材料磨損；
「海拔」	指	海平面以上的高度；
「雅典灰」	指	雷首山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商業名稱；
「荒料率」	指	可被開採出來作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資源百分比；
「體積密度」	指	礦物成分的特性，定義為物體或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體積）；
「方解石」	指	碳酸鈣礦物；
「卡洛玫瑰」	指	雷首山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商業名稱；
「立方厘米」	指	立方厘米；
「壓縮強度」	指	在特定條件下發生斷裂前可施加到材料（如岩石）的最大負荷或抗壓應力；
「褶皺」	指	岩石因不同的地球作用力而發生的折疊、斷層、剪切、壓縮或擴張過程的一般術語；
「規格石材」	指	經挑選並製作成特定大小或形狀的天然石材或岩石；
「白雲石」	指	沉積碳酸鹽岩石及礦物，均由碳酸鈣鎂 $\text{CaMg}(\text{CO}_3)_2$ 組成，可在結晶體中找到，在商業上稱為大理石；

技術詞彙

「岩芯」	指	環形鑽頭（一般旋轉驅動，但有時通過敲擊法切割）產生的實心、圓柱狀的岩石樣本；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岩石或土壤材料樣本；
「勘探」	指	探明礦床位置、體積和質量的活動；
「斷層」	指	岩石的斷面或斷裂帶，沿著該斷面或斷裂帶已發生地質運動；
「抗折強度」	指	脆性材料的機械參數，定義為材料在負載時抵禦變形的能力。該參數可通過對在末端受支撐的樣本施加負荷的方法測量；
「光澤度」	指	表面光亮度或光澤度；
「公頃」	指	公頃，1公頃相等於10,000平方米；
「拖運」	指	將礦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運送到提升井底部或邊坡；
「控制資源量」或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推斷資源量」或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節理」	指	岩石上沒有位移的斷裂；

技術詞彙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設立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2012年12月版)；
「岩溶」	指	一種在石灰岩、石膏及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地形，特徵為溶岩坑、溶洞及地下水道；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伏」	指	千伏特；
「千伏安」	指	千伏特安培；
「千瓦」	指	千瓦特；
「千瓦小時」	指	千瓦特小時；
「石灰岩」	指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鎂；
「米」	指	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大理石」	指	地質上界定為完全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而大部分或所有沉積或生物紋理已去除。在規格石材業內的商業用詞，以及就用於本招股章程而言，大理石亦指可拋光石灰岩及白雲石。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

技術詞彙

「大理石荒料」	指	若干規格的大理石石材，由未切邊的大理石毛料（即直接從礦山開採出來的不規則形狀石材）加工而成，用作進一步加工成板材；
「大理石板材」	指	若干規格的大理石石材，通過切割、打磨和拋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
「探明資源量」或 「探明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
「採礦期限」	指	根據現時的採礦計劃，預期礦山持續營運的年限；
「採礦權」	指	於獲發牌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修訂因素」	指	考慮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市場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兆帕」	指	兆帕；
「畝」	指	畝，1畝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露天開採」	指	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
「概略儲量」或 「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

技術詞彙

「證實儲量」或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着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儲量」或 「礦石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資源量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
「資源量」或 「礦產資源」	指	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富集或存在具重大內在經濟效益的材料，其形態、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憑證和知識而得知、估算或推測；
「貴妃米黃」	指	雷首山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商業名稱；
「沉積岩」	指	沉澱物積聚及固結形成的岩石，通常位於層狀礦床，可能包括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動植物殘骸或產物、化學作用或揮發作用的產物或前述各項的混合物；
「溶岩坑」	指	因溶解風化導致的地下空洞坍塌或緩慢沉降產生的地表窪地。溶解的岩石通常為石灰岩，但也可能是鹽、石膏或白雲岩；
「剝採比」	指	所需剝離的岩土量與採出大理石量的比例；
「紋理」	指	岩石的可見特徵，包括其晶粒大小、晶粒方向、倒角、棱角或氣泡的存在；
「噸／年」	指	噸／年；
「礦脈」	指	通過填充裂縫或對失去的岩石進行補充而形成的板狀礦物體；
「廢石」	指	礦床中品位過低以致在開採時不具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單獨存儲，以備後續處理；

技術詞彙

「風化」	指	曾在地殼中處於平衡狀態的材料對接觸或近乎接觸水、空氣或生命物質的新條件的反應；及
「白色系大理石」	指	一種大理石色系，包括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生產水平；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規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的未來經營及其他成本；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及銷量趨勢的若干陳述；
- 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的討論。購買股份的人

前 瞻 性 陳 述

士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因素及下文載列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相差甚遠：

- 白色大理石的供求變動；
- 大理石的價格變動；
- 有關我們的大理石礦山及產品質量的不明朗因素；
- 大理石資源的勘探及開採設施的發展；
- 我們有關未來營運及擴充的計劃及目標；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狀況；
- 我們的開採及生產固有的風險；
- 競爭；
- 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環保法律及法規；
- 未來法例（包括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的變動；
- 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包括政府有關採礦業的特定政策；
- 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可動用信貸；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受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作為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礦業公司，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過往的表現或不能反映未來業務及前景。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產生獲利收入及發展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礦業公司，且營運歷史有限。於2013年8月，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收購石阡投資（我們唯一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其擁有石阡項目及有關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的95%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籌備石阡項目（包括建設雷首山項目）以作商業投產，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投產，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進行有限的礦建。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投產，我們預期自2017年至2019年擴展營運，且於2020年前達致全面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以及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礦業公司，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相信，按期比較我們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任何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產生獲利收入及發展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已面對並可能持續面對處於礦山開發早期階段的公司所經常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者：

- 我們管理大型採礦作業以及對成本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我們根據開發計劃擴充採礦產能的能力；
- 我們發展和維持內部系統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大量監管規定的能力；
- 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轉變的能力；
- 我們管理經擴大業務的物流、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的能力；及
- 我們執行、監督和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就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我們依賴一項單一大理石項目－石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則受與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產能提升計劃的推行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

目前，我們僅擁有一項大理石項目－石阡項目（由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雷首山項目將為我們短期內經營的唯一採礦項目，而我們預期短期內將繼續如此，且短期內我們將依賴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產生絕大部分的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

雷首山項目的營運受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多項與採礦作業有關的營運風險和危機所規限。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計劃提升產能以實現我們的生產目標。石阡項目的產能提升計劃需要大量開發及建設，並可能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方告完成。舉例而言，我們的開發及建設或會面臨技術難處或其他挑戰，故此在我們的採礦及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設施能及時以其規劃產能營運前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此外，我們對所需資本及經營開支的估計未必證實與實際所需金額相符。因此，我們或未能自開採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資源獲利。倘我們因石阡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而未能及時提升產能或實現我們的生產目標，或從石阡項目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或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石阡項目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石阡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建設及開發階段，故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於產能提升的過程中執行開發及擴充計劃，故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更多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倘我們並未如期達致商業、合法或全面投產或產生我們預期可自生產取得的收入，我們的未來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且我們或未能於預期的時限內達致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產品，且客戶喜好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採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及在加工廠對大理石荒料進行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僅局限於三種分支顏色，即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米黃色大理石是客戶的首選，並獲廣泛應用，而紅色及灰色大理石受客戶歡迎的程度則較低。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依賴有限數目的產品，故客戶喜好、需求及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相關市場的銷售額有所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大理石規格石材的需求乃基於外觀，包括顏色、花紋、紋理及顏色變化性，這些特徵不易客觀測量。儘管米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價相對較其他顏色的產品為高，但不可保證該趨勢將會持續，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米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並可能容易出現變化。

於2017年4月，我們的石阡項目已開展有限的商業投產。由於大理石是一種天然存在的礦物，故日後所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可能與記錄數目有限的岩芯結果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樣本所顯示者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均將與獨立技術顧問所作出的估計一致或相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包括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個別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向客戶交付有限數量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因其質量低劣而未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我們或會失去客戶訂單，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最終開採的大理石的礦物和化學成份、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性、機械性質及放射性特徵可能與獨立技術報告內所述的岩芯結果所顯示者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源自鑽探和取樣所得出的荒料率將與根據實地狀況或在生產規模作業下所得出的荒料率相吻合。倘於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的質量低於預期，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大理石產品（尤其是雅典灰大理石產品）的預期市價。

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及按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產品的價格範圍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7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500元（大理石荒料）、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0元（大理石板材），以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80元（異形材）。我們僅將於2021年方展開雅典灰大理石產品的生產，故此尚未確定雅典灰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儘管我們預期雅典灰大理石產品的價格範圍一般應介乎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產品的價格範圍之間，但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於中國開採的灰色大理石荒料的市價範圍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500元，與同年於中國開採的黃色及紅色大理石荒料的市價範圍（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相若，故此概不保證於我們在2021年展開雅典灰大理石產品的生產後可達到有關預期價格，原因是潛在變動的客戶喜好、市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雅典灰大理石產品分別佔雷首山項目估計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56.8%及23.2%。倘我們無法達到雅典灰大理石產品的預期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按高於或等同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及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所規定的價格銷售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產品，甚或根本無法銷售有關產品。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產品的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存在固有的高風險水平，而我們的經營或會遭到中斷，且我們或會無法按原定計劃將石阡項目投入全面商業生產。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存在固有的高風險水平。我們面臨礦體及周邊岩石的性質、大理石顏色及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岩土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多種變動（如可能影響大理石開採及加工的節理）引致的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大理石數量估算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因此並非為對實際大理石單位的精確計算。因此，即使樣本密度高，但樣本總數與整個礦床質量相比仍然非常微小。所以，任何基於該樣本數據得出的資源量和儲量的估算將必然存在誤差。最終或實際開採量可能無法與估算結果精確匹配。尤其是，雷首山項目的台階及勘探結果所提供有關顏色及紋理的資料有限。同樣地，由於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算的參數都能準確界定或評估未來事件，故對於我們雷首山項目開發階段的資本及經營成本所作的任何計算均存在誤差因素。採礦作業收入亦會受大理石價格、運輸成本、下遊建築裝飾、基建及園林綠化及其他下游市場等變數所影響。

從獨立技術顧問所識別的多項風險中，市場風險被獨立技術顧問評為「中等」。市場風險包括與不能達致預期市價、銷售增長率不如預期快以及新採石場冒起競爭越趨激烈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13. 風險評估」一節。

倘我們未能控制獨立技術顧問所識別的風險，或倘任何上述固有風險確切出現，則我們的經營或會遭到中斷，且我們或會無法按原定計劃將雷首山項目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或促使我們雷首山項目達致商業生產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與危機。

我們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受限於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且不可透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該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惡劣或危險的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如水災、山泥傾瀉及地震）而中斷；(iii)工業意外；(iv)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採礦及加工作業時出現故障；(vi)處理及儲存若干危險物品及使用重型機器；及(vi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如斜坡不穩及工作區下陷）。該等風險和危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損壞或損毀財產或生產設施、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此外，機器和設備故障、難以或延遲取得可替代的機器和設備、自然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事件，均可能會暫時中斷我們的營運。該等意外亦可能會導致違反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或從相關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的條款，這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或甚至可能會撤銷我們相關的採礦許可證。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亦受限於有關我們生產的產品及其於營運中使用的產品的生產、經營及風險處理，包括有關儲存及運送原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料。我們面臨包括排放或釋放危險物質、接觸粉塵及噪音及廢水以及操作移動設備及生產機器的危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須承擔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壞的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會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的採礦作業可產生塵土，而塵土排放來源乃來自露天開採範圍、廢石堆以及於乾燥大風天氣狀況下進行的切割、鋸切及拋光流程。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共有四名採礦及生產僱員及員工。該等塵土或會對我們礦場僱員的健康造成不利影響，而在極端情況下，可導致塵肺病或其他職業疾患。倘發生任何該等職業疾病或其他職業健康問題，我們可能要對受影響僱員或職業病管理部門及承包商向我們索償而產生的責任負責，並承擔該等責任（包括任何該等情況引致的賠償），故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不可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壞、嚴重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事故，例如火災、設備處理不當及機械故障。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前述任何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儘管我們努力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但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意外、索償或訴訟。倘發生任何該等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意外、索償或訴訟，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或加工廠或支持性基礎設施的營運持續出現任何中斷，或雷首山項目周圍的自然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如山泥傾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及重續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採礦及相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

風險因素

證及執照。採礦許可證有特定範圍、生產規模、生產方法及時限限制。因此，我們能否繼續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我們能否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雷首山項目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區覆蓋1.0781平方公里。該採礦許可證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可予延長另外10年，惟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相關延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有意於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但我們或無法延長採礦許可證。我們持有一份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證讓我們可生產大理石。該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2018年12月30日屆滿，並預期可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三年。我們亦持有石阡縣水務局發出的用水許可證（自2016年2月29日起計為期五年，並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分別有關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將於2018年9月8日屆滿）。該等許可證預期可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

此外，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礦區範圍內的土地包括由相關農村集體所有的農地、林地及荒山，其土地使用權授予若干村民。為經營採礦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臨時使用佔地面積為289.17畝的土地（屬於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從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批准通知，自2016年12月27日起為期兩年，並就16年採礦邊界範圍與相關村委會訂立兩份租約，有效期分別為截至2031年7月29日及2036年7月21日止20年。然而，尚未確定我們能否就雷首山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由相關村委會集體經營及管理的剩餘土地面積訂立新租約，以便我們日後繼續擴充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亦已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為9.8505公頃（相等於98,505平方米）的多幅林地從貴州省林業廳取得同意書，年期由2016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

為按照計劃生產時間表經營採礦業務，我們關鍵須(i)延長現有採礦許可證；(ii)向相關土地管理及林業部門重續現有土地使用批文及同意書；(ii)向相關土地管理及林業部門取得新土地使用批文及同意書，以使用雷首山項目露天採礦邊界範圍內的相關剩餘土地面積，該等土地由農地、林地以及荒山組成，面積合共約為356,598平方米；及(iv)重續所有其他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風險因素

我們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不時屆滿。我們延期或續期的申請在若干程度上受制於政府酌情權，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延長或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此外，倘我們在雷首山項目礦山或我們日後收購的任何礦山發現潛在礦藏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或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或於現有任何執照或許可證屆滿後延期或續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訂立新租約須經相關村委會及村民同意，倘我們未能獲得該批准以重續現有土地使用批文及同意書或申請新土地使用批文或同意書，或倘我們未能簽立新租約，我們或無法執行雷首山項目的開發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且我們或未能生產出估算量的大理石。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節。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的質量、鑽探及大理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就雷首山項目而言，並未界定探明資源量及證實儲量。獨立技術顧問已分類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為「控制」及「推斷」類別及我們的儲量為「概略」類別。「概略」類別項下大理石儲量的地質可信度低於「證實」儲量的地質可信度。「控制」及「推斷」類別項下大理石資源量各自的地質可信度亦低於「探明」資源量的地質可信度。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情況，而且作出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所依據的詮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時，雷首山項目的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我們經歷礦化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或須下調。因此，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載入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包括對採礦期限的估算）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我們大理石資源及儲量的經濟使用年限或我們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此外，倘荒料率須根據實際開採結果下調，我們的儲量

風險因素

估算亦將需要下調，這將會導致採礦期限減少，而倘我們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及採礦計劃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力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以中國國內的大理石市場為重心，有關市場高度分散且具競爭力。我們將同時面臨國內外大理石開採商及加工商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與彼等於大理石礦山質量、供應大量具有特定和一致物理和外觀特徵的大理石荒料的能力、產品價格、品牌知名度，以及運輸距離及交付便利性等方面進行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政、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及技術發展實力。此外，中國的大理石資源相對豐富。倘該等資源被開採，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礦山營運商的其他競爭。我們未能有力地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且我們可能沒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撥充資本開支。

我們需要資金撥支有關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開支。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就提升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及開發第一期加工廠產生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80.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出資提供資金。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預期將就提升大理石荒料開採及加工能力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我們有關產能提升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有所差異，且我們於實施產能提升計劃時可能有更大的資本需求。

我們預期，提升雷首山項目的產能及開發第二期加工廠將全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投產，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為開發計劃提供資金，甚或無法產生現金流量以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如銀行借款及／或發行證券及／或債券），或可能被逼減少或延遲資本開支，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施開發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投資者對從事大理石開採及／或大理石板材加工公司的證券的看法；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從事大理石開採及／或大理石板材加工公司的國內外投資的監管；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公司於國際資本市場尋求集資的融資要求；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甚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或倘於取得額外融資及完成開發計劃時出現任何延誤，或出現成本超支或市場狀況變動，我們可能不會從開發計劃中獲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礦山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本集團主要利用股東墊款撥資我們的長期資產。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僅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必要的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我們以往依賴最終控股股東的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改善流動資金並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日後，我們預計將會日益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將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日後的債務及滿足必要的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就部分或全部日後債務進行再融資。我們亦可能於未來尋求訂立借款融資。倘我們未能於日後的任何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我們的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行動以收回該等債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出現任何重大跌幅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當管理層估計我們於可見未來可能將會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稅虧損，則我們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少，導致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因此，倘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遠低於管理層於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的估計，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上市費用所致。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為產品取得可靠及充足的運輸能力。

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大部分潛在客戶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產品將通過公路運送。雷首山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距離石阡東北約32公里，或距離貴州省省會貴陽市東北約238公里。可從石阡通過多條省級公路，經由坪地場鄉前往雷首山項目。石阡透過貴甕國家級高速公路及安江國家級高速公路連接貴陽，全長約200公里。我們的加工廠與雷首山項目礦山相距約26公里，位於沿榕高速公路旁。我們預計我們將主要通過上述高速公路和省級公路向客戶運送產品。任何銷量上升可能會增

風險因素

加客戶來往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道路網絡的需求。倘我們或地方政府未能及時提升該等道路的通行能力，或該等道路受到嚴重損壞或長時間封路，則產品的交付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違反現有銷售合同。我們亦有可供替代的運輸方法。我們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所處區域有銅仁、遵義及貴陽三個商用機場，而中國西南部的�主要水路之一及連接中國東海的長江支流的烏江河位於思南，距離石阡北部約60公里。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可獲提供充足的空運或水運或鐵路運輸能力，或我們在向客戶運送大理石產品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延誤。

由於運輸成本一般為我們產品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故運輸成本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向雷首山項目採購的產品的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將會導致客戶選用較接近其營運並能供應質量與我們大致相若的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下調產品價格。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有限數目的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並可能依賴該等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包括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及客戶已同意一次性銷售大理石荒料，銷量合共為1,500立方米，並於2017年4月進行產品交付。根據框架銷售合同，客戶已就2017年及2018年作出產品最低採購量承諾，惟並無具體產品交付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繫或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發展新的客戶關係以擴大客戶基礎。客戶業務的任何減少可能會導致彼等就我們大理石荒料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未能按相若條款取得替代訂單，或完全無法取得替代訂單。此外，倘我們無法按照框架銷售合同項下的個別銷售合同交付產品，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整體經濟衰退、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主要市場、客戶喜好的意外轉變、政府政策或任何其他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

風險因素

導致發生任何不利事件，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於建築裝飾業營運，彼等或會因中國部分地區的房地產業表現及發展遲緩而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結算的信貸風險。客戶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投產，故我們開始自客戶產生收入。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故此，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就我們銷售予彼等的大理石產品支付款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結清。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應收貿易款項」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全部或任何應收貿易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不可預期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整體經濟衰退或財政約束而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全數收取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任何債務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承包商提供若干有關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服務。

為更有效管理生產成本，我們已委聘一名承包商為我們進行雷首山項目的爆破作業、一家保安公司於加工廠提供保安服務、一家礦業公司於雷首山項目為我們提供大理石採礦服務，以及兩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於加工廠為我們提供進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的勞工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67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雖然我們將密切監督承包商的工作，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無時無刻控制承包商將進行的工作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使其達到我們本身僱員進行工作的相同標準。任何承包商表現欠佳或不達標可導致該等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繼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或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表現欠佳承包商的替代者。未能按合理成本留聘合適承包商或按有利條款物色現有承包商的替代者，甚或不能物色承包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為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礦業公司，因此按照開發計劃發展業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我們已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有限礦建，而於2017年4月，我們的石阡項目已開展有限的商業投產。於2020年前雷首山項目達致其預期全面產量6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廠達致其預期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前，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擴充業務。為配合該開發計劃，我們已於產品營銷、銷售網絡建立及擴充以及研發等領域制訂業務策略。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策略或策略（倘實施）將可成功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或會於招聘及留聘足夠數目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發展及實施有效的營銷工作以及制訂及維持適當的監管合規時遭遇困難。此外，我們於實施產能提升計劃後的日後擴張（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收購）均需要我們持續吸納、招聘、培訓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從而維持穩定合資格熟練工人及高效分配我們的資源。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限制。倘我們未能招聘及留聘合資格人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內部資源（如勞動力、設施及後勤），或倘我們未能就日後增長取得外部資金來源，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理石開採作業在戶外進行。因此，礦區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作業及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包括大雨及持續降雨、天氣寒冷、濃霧及降雪）均可能導致我們須疏散人員、縮減業務、減少採礦活動或妨礙石材荒料運輸，以及可能導致礦山、設備或設施損毀。由於潛在的設備及設施維修及保養、電力中斷、疏散人員及類似事件，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產量。惡劣天氣狀況導致項目的任何損失或營運延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及山崩，亦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作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在貴州省發生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地震、水災、泥石流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蒙受任何損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自然災害將不會（其中包括）破壞我們的設施及周邊基礎建設、阻斷通往雷首山項目的道路及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一段未可預計的時期。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多項營運風險，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責任及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採礦人員的工作相關人身傷害投保。此慣例乃為保障我們免於支付巨額開支。然而，其並未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其他潛在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須對因我們或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造成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發生因我們或僱員本身的疏忽所引致的任何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此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物業、設施、汽車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我們的保險不適用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針對有關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索償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我們並未就安全生產投購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客戶可能不時聲稱我們的產品未有達到合同要求，而且用戶可能聲稱因使用或誤用我們的產品而受傷。這有可能導致違反合同、保證或回收申索，或就疏忽、產品責任、嚴格責任、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提出申索。

概不保證我們營運所採用的安全措施、程序和政策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亦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以彌補與重大事故或因產品責任、專利侵權、環保責任、分銷權終止、商業合同、反壟斷或競爭法、僱傭法律及僱員福利問題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申索相關的損失。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不適用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確認有關採礦權、勘探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採礦權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採礦期限內攤銷，而非按直線法於礦山的估計採礦期限內攤銷。儲量的數量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要求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及決定。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撤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建設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時，我們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儲量的數量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雷首山項目的資本成本或會有別於我們的估計，且成本或會超出原來的預算。

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加工屬資本集中。為撥付資金應付目前及日後營運、資本開支需求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需要有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的渠道。目前，我們以股東出資及股東貸款撥付資本成本。我們預期用作建設及發展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資本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80.6百萬元，餘下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將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以於2020年前達致我們的預期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預期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我們預期，雷首山項目的產能提升及第二期加工廠的開發將以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然而，產能提升的成本或會超出計劃的投資預算。採礦及加工作業的成本可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出現變動，可能致使盈利能力或儲量估算有所改變。大部分的該等變動或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將不會增加，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為擬定的產能提升計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甚或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此外，資本及信貸市場混亂、不明朗或動蕩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融資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取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為現有營運提供資金，或發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以舉債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隨之增加，且我們可能會受制於額外的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自營運獲取現金流量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招募到與營運相關的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日後能夠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募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非常依賴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羅金鈞先生、江定來先生、楊多能先生、倪志忠先生及張小梅女士分別於採石行業擁有約11年、13年、14年、21年及32年相關經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我們將能夠達成業務目標，包括於擴產期的開發計劃。然而，我們無法阻止僱員（包括管理團隊成員）按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彼等各自的合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替代，甚或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替代，原因是物色該等主要人員的合適替任人選可能困難而費時，且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亦存在激烈競爭。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在招聘、培訓及挽留管理及技術人員時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地進行合作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且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挽留熟練的營運及維修人員。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方面的成本及風險。

石阡項目的其中一部分為發展雷首山項目。根據雷首山項目於2017年4月30日的概略儲量2.23百萬立方米及實施產能提升計劃後的預期年產量60,000立方米計算，獨立技術顧問估計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期限約為40年。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建築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刪減人手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交出礦山（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

風險因素

劃)予新擁有者。能否順利完成該等任務須視乎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後達成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過程遇上困難的最終結果小則會令關閉成本增加及拖延移交礦場時間，大則導致環境修復成本持續產生及損害公司聲譽，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僅一個月有限度商業投產下所得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於2017年4月，我們的石阡項目開始作有限度商業投產。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約71.5%，此乃根據僅一個月的有限度商業投產計算。該有限的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能作為未來毛利率的指標。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能提升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大理石產品的質素及市價、承包商的質素、我們的營運管理是否有效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本集團面臨持續競爭，加上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可能下跌，以及分包費用等生產成本上升，故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毛利率及其他財務業績能夠維持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若的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同樣能夠成功地經營石阡項目，亦不能保證中國將繼續維持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倘我們未能成功地經營石阡項目或中國的宏觀經濟轉差，則我們日後將無法維持現有的利潤水平或達致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若的利潤率。閣下不應以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的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並加以依賴。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

米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從大理石儲量中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和從該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大理石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價格波動受到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材質量和顏色、米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聲譽。我們的大理石礦山生產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大理石產品，其中貴妃米黃及雅典灰為黃色及灰色(用於建築裝飾的大

大理石主要基礎顏色)的分支顏色。然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喜好不斷變化而下降，令產品的價格下跌。此外，本地、國家及全球市場上的大理石產品供求失衡，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大量過剩或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將導致市價波動。我們概不能保證米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日後不會下降或該等價格會因其他理由維持高水平並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米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或市場轉用替代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我們可能會擴充業務至海外市場，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受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地區供求，以及主要大理石生產國家的政治、經濟及其他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全球未來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將不會減少。全球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建築及房地產開發行業需求水平的影響。

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受中國建築、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行業增長的影響，而該等行業又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譬如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的穩固程度、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波動。此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規則及措施以遏止中國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可能會導致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物業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減少，並且可能會對物業市場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理石產品預計將主要用作商業和住宅樓宇的飾面材料。因此，住宅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減少(包括住宅建築持續減少或商業建築疲弱)，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減少及相關銷量或售價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緊絀，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大理石荒料，我們的營運受限於多項有關廣泛環保事宜的中國環保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若干批准及許可。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複雜、持續變化並日趨嚴格。我們未必一定能量化有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

風險因素

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可能會令我們須繳納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亦受未來事故影響，包括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的變動，或進一步調查或評估我們部分產品或業務活動涉及的潛在健康危害，並可能須就合規付上重大的資本開支及維護開支。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地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添加額外的責任、減少營運時間、需要我們在污染控制或環境恢復設備上作出額外投資或妨礙我們設立新的或擴充現有廠房或設施。我們可能被逼在預防或補救措施方面投資，例如污染控制設施，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上述成本、責任或營運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環保責任保險，此類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採礦及加工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表現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機關對中國採礦業具極大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到多方面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生產石材產品、稅項、勞工標準、外商投資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採礦及加工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會被罰款、處分或甚至中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機關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山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某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職業健康或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我們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合乎經濟效益地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於採石及加工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甚至完全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再者，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

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充或產能提升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資產一般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規限。中國的經濟狀況在多方面與大多數其他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及銀行借貸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中國政府將不會以不利我們業務的方式監管我們所屬的行業。中國的金融市場亦可能難以預測。倘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及政策再次收緊經濟，均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環保、健康、勞工及稅務法規的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述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或根本沒有任何先例價值。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演變，主管部門頒佈許多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數目有限。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及劃一，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被拖延，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的變動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交易。

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可能限制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以外幣經營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裕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這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眾多其他國家目前並無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儘管倘決定經司法權區適當書面協議作出並需要提供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付款，中國及香港允許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及商務案件判決的安排，但有關安排仍有眾多限制。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和執行。

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外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框架。例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清楚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5年)的最新版本(於2015年

風險因素

4月10日經修訂)，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類或限制類。然而，中國政府一直開放機會讓外商投資若干類別的採礦項目，而此過程預期將會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此趨勢而行，或對中國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大限制，或尋求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付我們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而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將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即時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預留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以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再者，倘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廣泛傳播的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7N9流感或寨卡病毒）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這繼而可能會對中國的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可能）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入現時乃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由於我們可能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會對我們擁有業務的該等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倘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稅務而言釐定為非居民企業，則該外資企業自2008年以來產生並於其後分派予該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訂有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除外。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應用相關稅務條約的股息條款須符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
(i)納稅人應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ii)對於作為中國企業特定比例股本（有關特定比例通常應為25%或10%）的直接擁有人而享受相關稅務條約下的稅務待遇的公司收款人，其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此外，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追溯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6年6月28日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在該等或其他刊物中規定有關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我們這樣的外資企業的相關標準。

因此，雖然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但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我們股東分派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成立或控制中國境外任何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利用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權從境外集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將其國內合法資產或其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實體以進行投資及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的股東已向地方主管銀行完成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倘我們任何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以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遭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

未能遵守有關就我們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進行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辦

風險因素

理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留聘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留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的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其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受上述規定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無法完成辦理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徵收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母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作出資本貢獻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即石阡投資）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須透過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獲得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亦須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所作任何海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不會獲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的貸款。日後我們向石阡投資注資或提供海外貸款，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取該等政府批文或備案或完成該等登記。倘我們無法獲取該等批文或備案或完成該等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石阡投資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訂明，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金時應當在企業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

風險因素

申，國內公司從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惟另有明確規定者則另當別論。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一節。因此，我們須從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石阡投資的業務範圍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石阡投資，或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曾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以及釐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其他規則。例如，倘非居民企業在並無任何合理業務目的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等財產，以逃避支付企業所得稅，則有關間接轉讓應被重新分類為於中國直接轉讓股權。倘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適用於本公司已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安排，則我們可能面臨須承擔並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預扣相關稅項的責任的風險，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可能須就轉讓其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不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或來自國外地區，均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各個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有關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概不保證股份有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一直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初步發售價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並無任何關係。我們已申請上市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然而，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會建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建立有關市場，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穩定及持續存在。

另外，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並會因應以下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因自然災害、事故或電力短缺導致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 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職；
- 我們未能就營運取得或持有監管批文；
- 我們未能於市場上有效地競爭；
- 中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風險因素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及
- 中國建築業及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於未來籌措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按對其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股權攤薄。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初步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上市日期後方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東受限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因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可能會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狀況改變或有關我們的現有營運、收購或策略性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支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撥付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計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閣下可能會面臨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中國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法律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此外，我們透過其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大部分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於開曼群島或中國境外提起訴訟，中國法律可能仍會令閣下無法執行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的判決。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訂立條約，以規定法院民事判決的相互執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對股東造成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佔合共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10%。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支銷，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償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會增加於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此可能會攤薄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予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載列。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對其已發行股本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我們預期，控股股東仍為被動投資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或其所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將不會在我們的業務及事務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決定：(i)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ii) 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ii) 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iv) 委任管理人員。

興輝發展與林先生的利益未必與公眾股東的利益相同，並可能會與之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有利於我們所有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投票，且將不會採取對其本身及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利而對我們及公眾股東利益不利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發揮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影響力。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當」、「應會」、「將」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的現有觀點。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明或暗示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呈列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我們將會達成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我們會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達成該等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受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全球大理石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或其他行業刊物，故此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則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境內個別市場及中國及全球大理石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不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然而，我們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轉載及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以載入本招股章程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而統計數字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及媒體報道，當中或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無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由我們授權，因此，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審慎投資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利潤；(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統稱「財務準則規定」）。由於我們被視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故上市規則第18章亦適用於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儘管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的規定，只要聯交所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所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合計擁有最少五年的充足經驗，則我們仍可申請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
- (b) 我們已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我們無法遵守財務準則規定，乃由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處於生產前、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 (c) 根據開發計劃，我們能夠證明一條通向商業生產及盈利的明確路徑。有關開發活動及本公司於雷首山項目開始商業生產的估計開支及擬定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開發計劃」一節，而有關本公司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及九份框架銷售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 (d) 我們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五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金鈞先生）及所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江定來先生、楊多能先生、倪志忠先生及張小梅女士）擁有至少五年與本公司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計在我們現正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具備充足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e)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故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包括本集團位於貴州省的總部）均位於中國；
- (c)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d) 各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至關重要。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由於該等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管理困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將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能夠與聯交所會見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林琿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等章節；
- (b) 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將僅對授權代表進行更改；
- (c)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

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立發售價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存在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了解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發售股份收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已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在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被拒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僅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2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市版頁信息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票方可有效作交付用途。倘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

概不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瑋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南溪仔乾街16號 305室	中國
------	---	----

羅金鈞先生	中國 廣西省 岑溪市 玉梧大道1-3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大圍新村160號 隴西山房	中國
-------	--------------------------------------	----

張漢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展春園小區23樓 3門201號	中國
-------	--	----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 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海逸灣21座 23樓C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至19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深圳）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
5號樓26層B/C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技術顧問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 銅仁市 坪地場鄉街上 (鄉政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flyingmini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志華先生 (<i>HKICPA</i> 、 <i>FCCA</i>)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悅濤灣 12座9樓A室
授權代表	林瑋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南溪仔乾街16號 305室 王志華先生 (<i>HKICPA</i> 、 <i>FCCA</i>)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悅濤灣 12座9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張漢成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林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琿先生 (主席) 林繼陽先生 張漢成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阡支行) 中國 貴州省 銅仁市 石阡縣 佛頂山南路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本節載有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的若干資料。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為配合全球發售，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用於本招股章程。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30,000元作為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支付有關費用毋須視乎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董事相信，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40個辦事處中僱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及分析員。其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大趨勢、經濟研究、最佳常規、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研究方法

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撰資料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鏈的參與者（包括生產商及競爭對手）進行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其亦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中國建築裝飾協會、中國石材協會等行業刊物、官方數據（如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及上市公司的年報及其數據庫內儲存的數據。

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其研究方法詳細涉及以下程序：(i)界定市場要素及收集二級市場數據；(ii)識別市場推動因素及局限，並評估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市場走勢；(iii)與多名行業專家討論可能的市場情況，並進行核證以達成共識；及(iv)結合事實及見解進行市場分析，並整合結果及提交研究報告。在進行研究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在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獲取2017年數據，故本節所載若干歷史數據（例如市場規模、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均為截至2016年的數據。由於異形材為定制產品且被廣泛應用於不同用途，而其定價與異形材產品加工過程中採用的設計及技術關係密切，故此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編撰異形材產品的定價數據。因此，概無即時可用的異形材定價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該等假設屬不公平或不合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上述主要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有所保留、出現歧義或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分。

大理石簡介

大理石是一種天然石材，成份為再結晶的碳酸鹽礦物（最常見的為方解石或白雲石）。在商業上，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在規格石材行業亦被分類為大理石。大理石的主要技術參數包括吸水率、抗壓強度、抗彎強度及表面孔隙度。大理石產品亦可按其礦物雜質被分類為不同色系，包括黃色、白色、黑色、灰色、紅色及綠色。

由於大理石有不同的顏色、花紋、毛細管吸水率及硬度，故此其為建築裝飾（包括家居裝飾及公共裝飾）、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以及藝術品的理想材料。大理石產品一般按其形狀被分類為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大理石荒料是於採礦過程中開採的石塊，一般會透過切割、打磨及表面拋光來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1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通常可生產約38平方米、厚度為18毫米的大理石板材。異形材的功能包括藝術品（例如雕塑）、其他裝飾產品及傢具。

一般而言，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的綜合技術表現優於其他顏色的大理石。

由於大理石的天然存在性質，不同大理石礦山所含大理石的顏色、花紋及紋理會因地理位置不同而異，有關變化使每座大理石礦山均獨一無二。因此，追求各種顏色、花紋及紋理的客戶需要自不同地點的大理石礦山採購大理石產品。於下達大理石產品的採購訂單時，客戶會考慮顏色、花紋、紋理、顏色變化性、質量及運輸成本等多種因素。大理石產品供應商於為其產品定價時亦會考慮該等因素。鑒於大理石產品獨一無二，倘運輸成本可轉嫁予終端客戶，或特定顏色、花紋或紋理的大理石產品僅可自某個地點而非其他地點採購，則運輸成本對客戶來說會是較為次要的考慮因素。

中國大理石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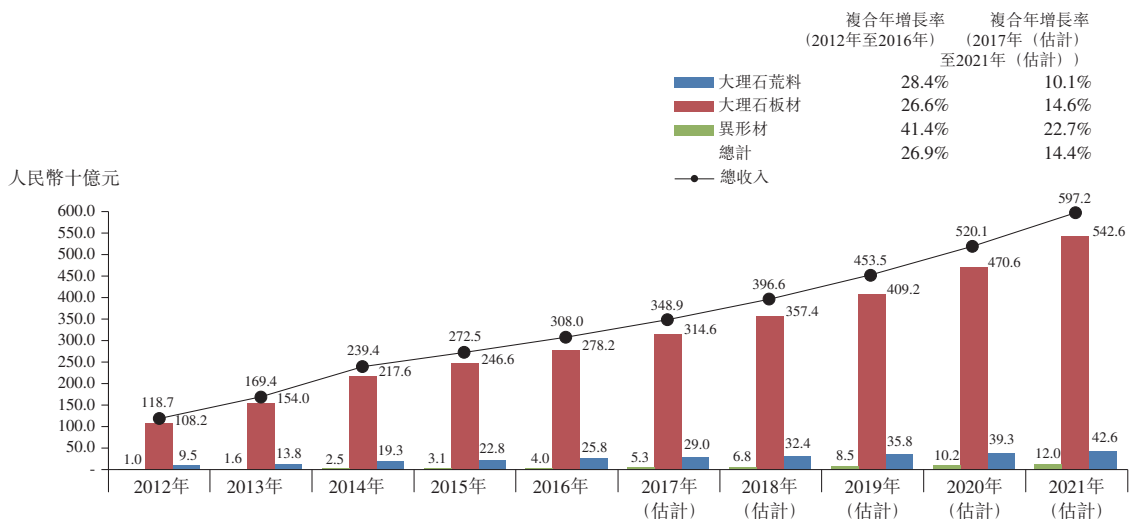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大理石行業錄得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大理石板材消耗量方面佔據領先地位，其所佔全球市場大理石板材銷量及銷售價值印證了這一點。於2016年，中國分別佔全球大理石板材銷量及全球大理石板材銷售價值的約31.3%及約25.1%。與此同時，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產量為全球之冠，佔2016年全球大理石板材總加工量約32.0%，以滿足其龐大需求。

中國大理石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顯著增長。源自銷售大理石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8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080億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由於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增長放緩，這將導致房地產行業就建築裝飾使用大理石產品的增長放緩，故此按銷售收入計，預期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4%溫和增長。

下圖列示中國大理石行業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收入（按產品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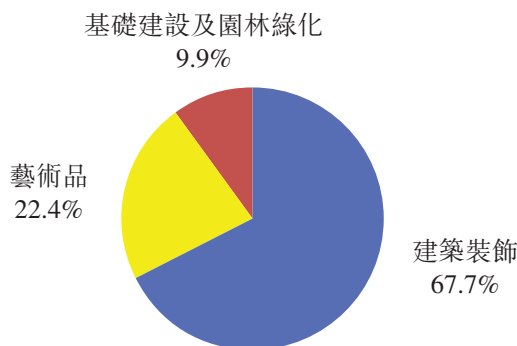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石材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終端市場應用

建築裝飾（包括家居裝飾及公共裝飾）、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以及藝術品為中國大理石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下圖說明終端市場於2016年對中國大理石行業收入的概約貢獻：

終端市場於2016年的收入貢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可廣泛用作建築裝飾、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行業以及藝術品。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將主要用作建築裝飾。

建築裝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裝飾市場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021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0,027億元，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公共裝飾及家居裝飾為建築裝飾的兩大領域。作為其中一種主要的裝飾材料，大理石為裝飾中普遍的選擇。受來自住宅客戶的需求日益殷切及有關「精裝修」房地產開發的措施所刺激，中國家居裝飾分類高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73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9,339億元，2012年至2016年期

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5%。公共裝飾主要包括寫字樓空間、商業空間及公共設施的裝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6年中國公共裝飾分類的銷售收入亦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建築裝飾市場的增長及中國大理石產品的應用日益廣泛相符，以大理石為主的建築裝飾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13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086億元，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預期有關上行趨勢將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持續，以大理石為主的建築裝飾的銷售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6%增長，這將會促進大理石行業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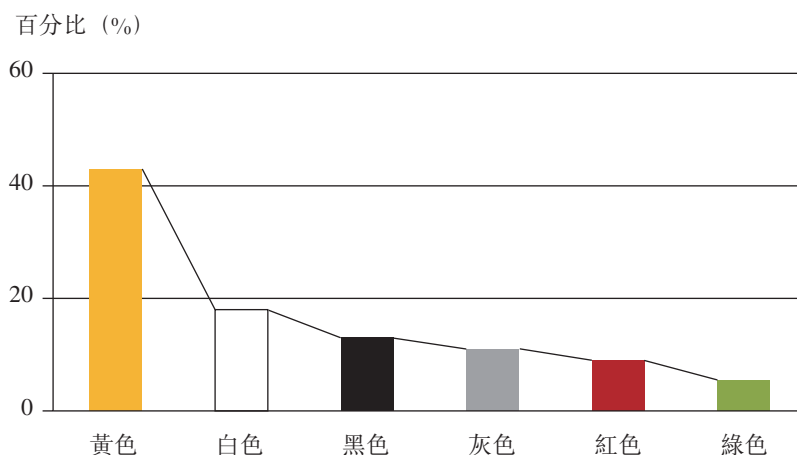
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行業

大理石產品於基礎建設與戶外公共區域的修飾及完善工作廣泛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行業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44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1,819億元，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該等增長相符，中國以大理石為主的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行業的銷售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6.7%增長。預期有關上行趨勢將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持續，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以大理石為主的基礎建設及園林綠化行業的銷售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長。

中國客戶對大理石顏色的喜好

黃色、白色及黑色為最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的大理石色系。下圖說明根據來自若干主要中國國內搜尋引擎的排名，2016年中國消費者對不同色系的大理石的網上關注程度，有關資料反映2016年中國消費者對大理石顏色的喜好：

中國消費者對不同色系的大理石的網上關注程度，2016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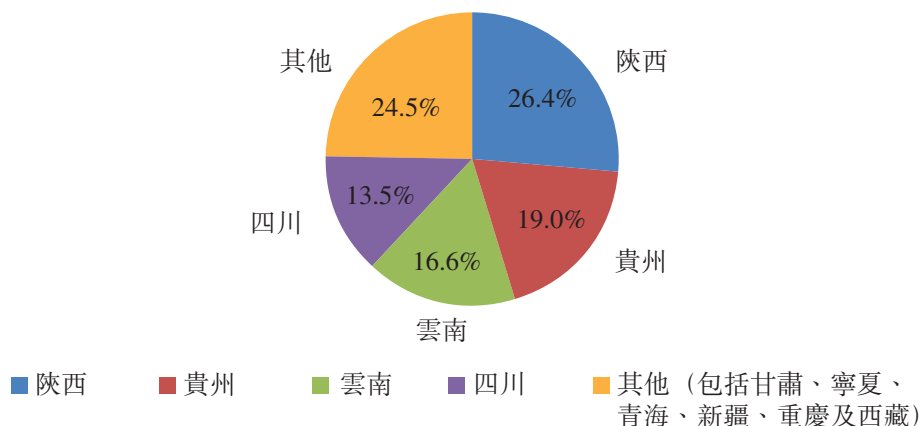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在市場上銷售，分別名為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其分別為黃色、紅色及灰色的分支顏色，並於本招股章程稱為三種分支顏色。

中國大理石礦山分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地區擁有中國最豐富的大理石資源，佔2016年12月31日中國大理石儲量約30.1%。我們雷首山項目所在地華西地區則僅次於華南地區，佔2016年12月31日中國大理石儲量約27.3%。其他地區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中國大理

石儲量佔比分別為：華東地區19.5%，華北地區15.2%及華中地區7.9%。中國大理石儲備主要位於廣東、廣西、河北、陝西、貴州、雲南及四川，分別佔2016年12月31日中國大理石儲量約14.5%、13.4%、7.6%、7.2%、5.2%、4.5%及3.7%。陝西、貴州、雲南及四川為華西地區大理石儲量的主要所在地，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其大理石儲量約26.4%、19.0%、16.6%及13.5%。福建省並非中國大理石儲備的主要所在地，原因是其僅佔2016年12月31日中國大理石儲量約1.5%。

下圖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華西地區的大理石儲量分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黃色大理石礦山主要位於河南、廣東、江蘇及貴州省；紅色大理石礦山主要位於安徽、四川、河北及遼寧省；及灰色大理石礦山主要位於浙江、雲南及山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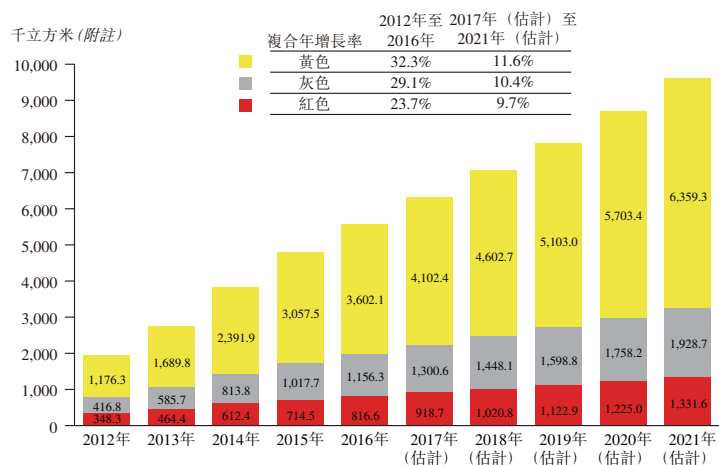
大理石生產

大理石荒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大理石荒料產量由2012年的4.4百萬立方米增長至2016年的10.3百萬立方米，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期中國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2%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內生產力不濟，故大部分大型高端大理石荒料均為進口貨品。然而，近年採礦技術的提升使大理石荒料生產商能夠有效生產質量較佳且更大型的罕有大理石荒料。

中國黃色大理石荒料產量由2012年的約1.2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約3.6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2.3%，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6%持續增長。中國灰色大理石荒料產量由2012年的約0.4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約1.2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9.1%，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4%持續增長。中國紅色大理石荒料產量由2012年的約0.3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約0.8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7%持續增長。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的典型色系大理石荒料產量：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典型色系大理石荒料產量



附註：大理石荒料產量僅指於中國開採的大理石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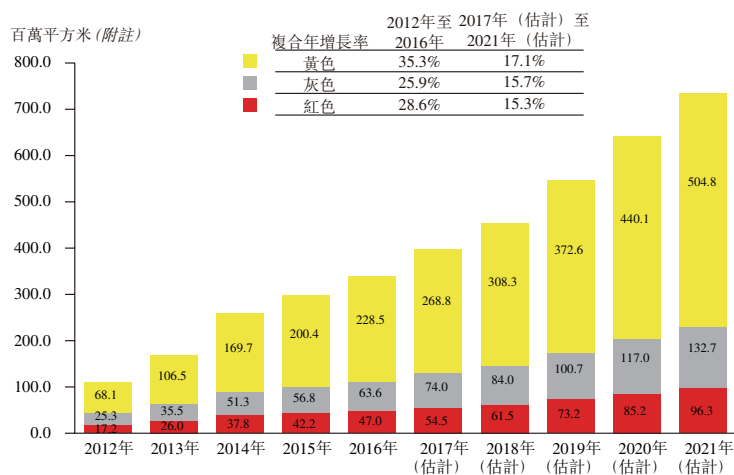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CSMA、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理石板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由2012年的230.0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601.0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7.1%。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逐步減慢，中國大理石板材需求的增速將繼續相對緩慢。預期2017年至2021年中國大理石板材加工量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3.8%增長。

中國黃色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由2012年的68.1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228.5百萬平方米，約佔中國大理石板材2016年加工量的38.0%，複合年增長率為35.3%，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7.1%持續增長。中國灰色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由2012年的25.3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63.6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7%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致132.7百萬平方米。中國紅色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由2012年的17.2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47.0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8.6%，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3%持續增長。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1預測期間的典型色系大理石板材加工量：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典型色系大理石板材加工量



附註：大理石板材加工量包括利用於中國開採及海外進口的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

資料來源：CSM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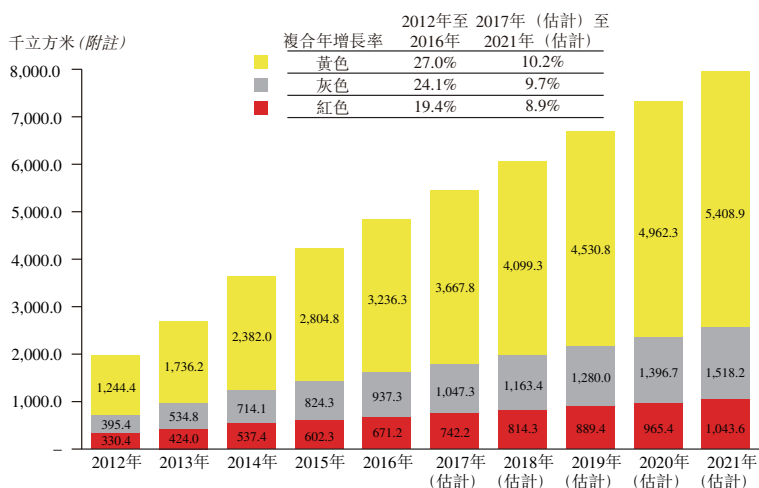
大理石消耗量

大理石荒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理石荒料銷量由2012年的4.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9.3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3.5%。中國宏觀經濟降溫及市場飽和或會導致大理石荒料銷量增長放緩，估計2017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

黃色及灰色為用於建築裝飾的大理石主要基礎色系。黃色大理石產品為最普遍的大理石產品，在中國一般用於高端住宅及辦公樓裝飾。中國黃色大理石荒料銷量由2012年的約1.2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約3.2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7.0%，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2%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5.4百萬立方米。灰色大理石荒料在市場上相對稀缺，而在中國結合使用灰色大理石荒料與裝飾木材已成為一種流行趨勢。中國灰色大理石荒料銷量由2012年的約0.4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約0.9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4.1%，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7%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1.5百萬立方米。中國紅色大理石荒料銷量由2012年的約0.3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約0.7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9%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1.0百萬立方米。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的典型色系大理石荒料銷量：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典型色系大理石荒料銷量



附註：大理石荒料銷量指於中國及海外開採但於中國出售的大理石荒料。

資料來源：CSM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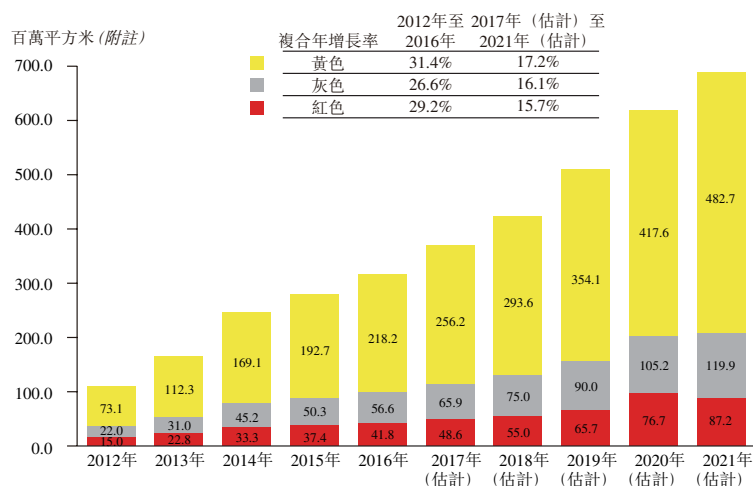
大理石板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總銷售收入計算，大理石板材佔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份額逾90%。中國大理石板材銷量由2012年的242.3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520.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0%。預期2017年至2021年中國大理石板材銷量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黃色大理石板材銷量約佔中國大理石板材總銷量的41.9%。中國黃色大理石板材銷量由2012年的73.1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218.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1.4%，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

率17.2%持續增長。中國灰色大理石板材銷量由2012年的22.0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56.6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6.1%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致119.9百萬平方米。中國紅色大理石板材銷量由2012年的15.0百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41.8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7%持續增長。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的典型色系大理石板材銷量：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典型色系大理石板材銷量



附註：大理石板材銷量包括利用於中國開採及海外進口的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

資料來源：CSMA、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中國的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約有9,000家大理石公司，其中大部分為生產力處於低水平的小型及中型公司。然而，營運規模較大的公司於其生產線引入先進技術以及經升級的加工設備後已開始進駐中高端市場。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於資源、產品價格、研發能力、目標市場、價值鏈範圍及產品融合等領域內競爭。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領先大理石公司按大理石資源量計算的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礦山地點	資源量 (附註) (百萬立方米)
1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	106.6
2	本集團	貴州	57.0
3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	44.2
4	A公司	湖南	20.9
5	B公司	四川	20.7
6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	10.6

附註：上市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的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源量數據乃基於JORC準則編製，摘錄自彼等的招股章程且於2016年12月31日仍維持不變，而A公司及B公司的資源量數據（並非基於JORC準則編製）乃自主要訪談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大理石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監管局限**：大理石開採公司須於其可從事開採活動前取得多項執照、批文及證書。由於大理石為一種自然資源，其開採活動需要消耗大量能源，且可能因其開採活動而對環境造成潛在破壞，中國政府於授出採礦權時傾向較為嚴格；
- **技術門檻**：頂尖的開採技術及先進的設備對開採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大理石產品而言至關重要，並會直接影響大理石荒料率及大理石產品的質量。目前，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具備該等技術及設備，且大部分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較低，並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
- **銷售渠道及運輸限制**：由於大理石產品應用於不同的終端市場，且很多大理石加工公司會銷售其產品至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可直接影響大理石公司的經營規模。同時，大多數大理石礦區的所在地均為無接通高速公路或位處偏遠的地區。因此，大理石產品的運輸成本可能很高。如公司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將佔據競爭優勢；及
- **財務資源限制**：大理石開採的前期成本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及購置設備有關的成本。於其大理石礦山展開商業營運後，大理石開採公司須維持龐大的營運資金以應付開採、勞工及運輸成本。因此，規模龐大且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市場參與者與同業進行競爭時穩佔有利位置。

未來機遇

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且中國政府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包括機場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運輸基礎設施以及圖書館、博物館及醫院等公共設施），上述投資均帶動對建築裝飾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於中國超過150個城市（包括福建省及貴州省的城市，如貴陽、泉州、漳州、龍岩、莆田、南平、晉江、遵義及畢節）減低房地產庫存，有關地方政府並未實施政策限制購買房地產。房地產去庫存會促進房地產物業的交易量，從而帶動對大理石產品作為家居裝飾上佳材料的需求。與此同時，隨着客戶對大理石產品的認識不斷加深，大理石產品的應用將越趨廣泛。

中國經濟增長繼續為中國大理石行業創造增長動力。根據中國《石材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國將發展更為專注於質量改進、消費結構升級及新市場拓展的大理石行業。石材產品需求結構將繼續升級，而石材裝飾方面將會推出個人化及多元化的產品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中國政府將加強對石材行業的規劃、鼓勵大理石的創新設計及技術創新、優化大理石行業架構以及推動石材行業的「互聯網+」業務及石材行業的環保發展。

威脅與挑戰

中國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很多經營規模小的市場參與者於市場上競爭時均無受到系統性監管。由於行業集中度低，且市場參與者之間缺乏合作，導致業內競爭激烈。同時，中國政府持續收緊對環境及安全生產的監管，導致合規成本上升。生產成本於過去五年間亦不斷攀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產品質量、產品受歡迎程度以及透過於加工廠加工開採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獲得成本優勢並確保質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於資源量及科技方面佔有領導地位。我們使用知名製造商以最新的成熟技術製造而成的先進機器及設備。我們亦有一隊擁有豐富大理石開採及加工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達致有效營運，確立技術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在資源量、雷首山項目位置及產品組合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而有關我們產品物理特性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特性」一節。

貴州省的大理石市場

我們的石阡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貴州省為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並獲稱為優質石材的生產基地。於2016年，按大理石荒料產量計，貴州省乃中國第三大的大理石荒料生產地區，排名僅次於廣東省及廣西省，而貴州省於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產量達0.8百萬立方米，佔2016年中國大理石荒料總產量約7.8%。按2016年加工量計，貴州省亦為中國第六大的大理石板材加工地區，排名僅次於廣西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及廣東省，而貴州省的大理石板材加工量佔2016年中國大理石板材總加工量約5.1%。由於中國主要大理石貿易中心（如福建省水頭鎮及廣東省雲浮市）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殷切，故貴州省的大理石公司會將大理石產品銷往當地或其他省份，包括福建省及廣東省。

隨著貴州政府不斷對大理石行業頒佈有利的政策（有關政策已為於貴州市場營運的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建立有利的市場環境），貴州省的大理石生產在過去數年亦錄得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貴州省的大理石荒料產量由2012年約0.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0.8百萬立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7%，高於同期中國大理石荒料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23.7%；貴州省的大理石板材加工量亦由2012年的7.8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30.7百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9%，高於同期中國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的複合年增長率27.1%。此外，貴州省的大理石荒料本地銷量由2012年約0.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0.6百萬立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5%，而貴州省的大理石板材本地銷量由2012年的0.9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3.3百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8.4%。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貴州省大理石荒料本地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同期中國大理石荒料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23.5%，而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貴州省大理石板材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亦高於同期中國大理石板材國內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21.0%。

與福建大理石市場相比，貴州大理石市場的競爭情況相對溫和。貴州省有逾200家大理石公司，主要為中小型公司，平均年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福建省的大理石市場

福建省為中國領先的大理石加工、分銷及貿易中心，但並非大理石荒料的主要原產地，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大理石荒料產量為0.3百萬立方米，僅佔2016年中國大理石荒料總產量約2.9%。然而，按2016年產量計，福建省為中國第二大的大理石板材加工地區，其大理石板材加工量佔該年度中國大理石板材總加工量約21.6%，排名僅次於廣西省。

近年來，福建大理石板材加工市場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的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由2012年約46.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129.8百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此外，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本地銷量由2012年約0.9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2.4百萬立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而福建省的大理石板材本地銷量則由2012年約4.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12.2百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6%。尤其是，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本地銷量約2.4百萬立方米（佔2016年中國大理石荒料國內總銷量約25.8%）與其於2016年的有限大理石荒料產量約0.3百萬立方米之間失衡，顯示中國其他省份對福建省大理石荒料的潛在需求。有關差距約為2.1百萬立方米，顯示2016年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供應不足。福建省大理石板材加工量（於2016年約為129.8百萬平方米）與其大理石板材本地銷量（於2016年約為12.2百萬平方米）之間的差距明顯，主要由於有關本地銷量未能反映向中國其他省份及海外市場銷售在福建省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所致，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在福建省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會銷往全國及全球客戶，該等銷售額佔中國大理石板材總銷售額超過20%。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福建省大理石產品的交易量（相等於福建省的大理石產品本地銷量與福建省銷往中國其他地區及出口銷售的大理石產品數量的總和）超過福建省大理石產品的產量。由於此差額，福建省的市場參與者自中國其他地區（例如貴州省、廣東省、廣西省及四川省）及外國（例如土耳其、西班牙及意大利）採購大理石荒料，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福建省出售的大理石荒料中，約90%乃採購自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同樣地，中國其他地區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亦將大理石荒料銷往福建省。由於福建省為中國領先的大理石加工、分銷及貿易中心，而其大理石板材加工量佔該年度中國大理石板材總加工量約21.6%，來自其他地區的供應商亦向福建省銷售大理石板材，鑒於其領先地位，福建省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殷切。

福建大理石市場競爭相對激烈。福建省約有900家大理石公司，大部分為中小型企业，平均年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900家公司當中，近10家公司擁有龐大的營運規模，平均年收入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福建大理石市場的部分主要參與者亦擁有全國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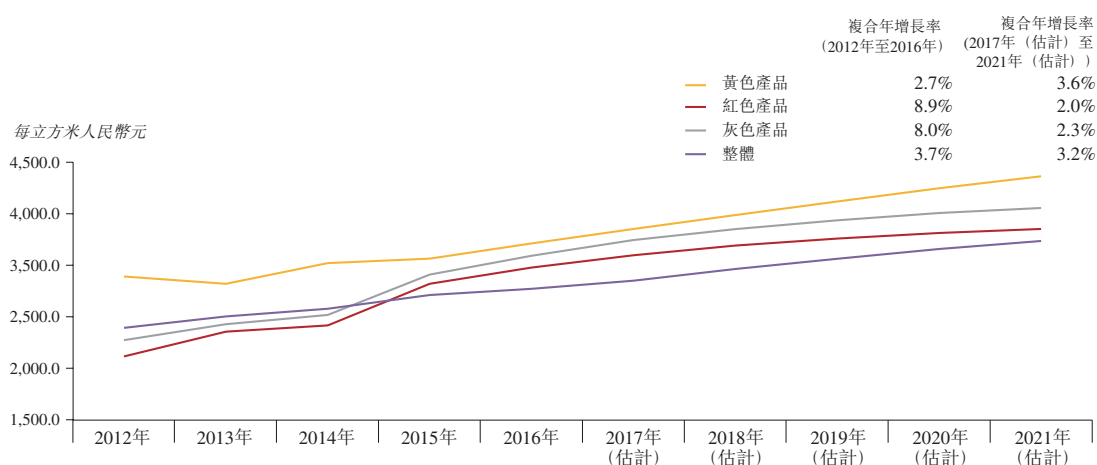
大理石價格

大理石荒料價格

2012年至2016年，大理石荒料價格穩步上揚（惟2013年黃色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與2012年相比有所下降）。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6年黃色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高於所有色系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約10%至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整體大理石荒料的價格以及黃色大理石荒料、灰色大理石荒料及紅色大理石荒料的價格預期將繼續上升。預期中國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6%、2.0%及2.3%增長。

下圖說明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所有色系的大理石荒料的整體平均價格及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以及其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價格預測：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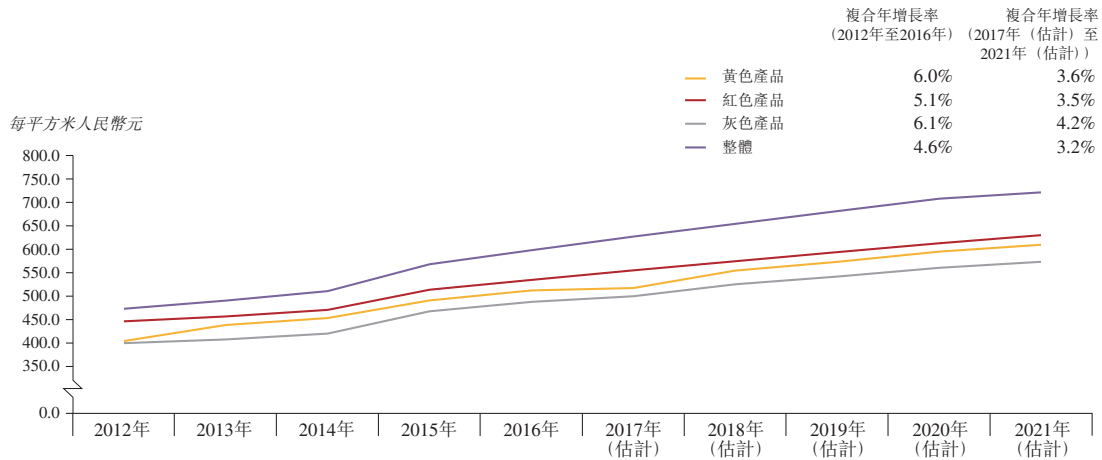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中國開採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荒料於2016年的市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500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及按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荒料的價格範圍介乎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報告的黃色及紅色大理石荒料市價範圍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採雅典灰大理石荒料。

大理石板材價格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板材的價格呈現穩步上升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加工的黃色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價格高於整體大理石板材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黃色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價格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增長，而灰色及紅色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價格於同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至4%增長。

下圖說明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所有色系的大理石板材的整體平均價格及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價格以及其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價格預測：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於中國加工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板材的市價範圍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項下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板材的價格範圍、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項下我們的售價，介乎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報告的黃色及紅色大理石板材市價範圍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加工雅典灰大理石板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每座大理石礦山的顏色、花紋及紋理均獨一無二，業內的慣例是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載有客戶作出最低購買承諾的長期框架銷售合同，從而透過採購來自單一礦山的大理石產品確保大理石產品顏色、花紋及紋理的一致性。此情況在客戶所採購的大理石產品用於大型物業項目時尤為明顯。已與客戶訂立長期框架銷售合同的供應商傾向於向客戶提供一定的價格折扣。

主要原材料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理石開採的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勞工、設備折舊、公用設施及配套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運輸、勞工及設備折舊乃三項成本最高項目，分別佔大理石開採總成本約27.2%、25.0%及16.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中國進行大理石開採的部分主要成本項目的過往價格變動：

成本中心	中國進行大理石開採 的主要原材料價格	年份					2012年至 2016年期間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消耗品							
(a) 金剛石串珠繩	(人民幣元/米)	270	255	240	223	217	-5.3%
						(附註)	
(b) 潤滑油	(人民幣元/噸)	8,973	9,319	9,202	8,234	7,424	-4.6%
(c) 鑽杆及鑽頭	(人民幣元/件)	230	230	234	237	239	1.0%
						(附註)	
公路貨物運輸	(人民幣元/噸公里)	0.62	0.55	0.54	0.52	0.52	-4.3%
燃料							
(a) 汽油	(人民幣元/噸)	8,007	7,866	7,354	5,972	5,725	-8.0%
(d) 柴油	(人民幣元/噸)	7,046	6,810	6,437	4,503	4,127	-12.5%
貴州電力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0.494	0.529	0.493	0.493	0.493	-0.1%
						(附註)	
貴州省礦工的平均工資 (即勞工成本)	(人民幣元/月)	3,593	3,776	4,192	4,125	4,204	4.0%
						(附註)	

附註：由於尚無法獲取2016年的實際數據，該等數據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理石加工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大理工荒料)、運輸、切割、拋光、勞工及廢品。於2016年，大理石荒料及運輸成本分別佔大理石加工總成本的約27.9%及18.8%。有關大理石荒料及運輸成本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上文「大理石價格－大理石荒料價格」一段及上表。我們加工開採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成本優勢。

與外商投資石材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及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於2011年3月27日頒佈，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產業結構調整目錄所示目錄包括三類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屬於許可類。許可類產業並未在產業結構調整目錄所示目錄中列出。機械化石材礦山開採生產及礦石碎料綜合利用生產屬獲鼓勵產業。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目錄於1995年頒佈，並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現行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列有股權要求、高管資質要求等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大理石開採、石材加工及銷售屬獲許可外商投資產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及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的應用應優先於中國公司法。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採納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更，應當報商務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依照其組織章

程細則規定繳付其認購的註冊資本。上述法規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訂明倘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政府規定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更毋須再遵守批准規定，惟須於有關機關存檔。

根據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申請變更登記（包括延長營業執照所列明的經營期限），應當向工商管理機關提交下列文件：(i)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ii)依照公司法作出的變更決議或者決定；及(iii)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對有關資源的所有權。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變更有關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而改變；(ii)勘查、開採全國礦產資源。中國政府轄下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iii)探礦權及採礦權可有償取得。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探的企業必須為取得探礦權與採礦權繳納一定價款；(iv)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與採礦權，並為探礦及採礦權分別辦理登記手續；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擬於劃定的開採區內為該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v)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普通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應付的資源稅額則按照普通非金屬礦石的銷售收入計徵，而按照《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資源補償徵費乃按下列公式計算：「應付的資源補償徵費金額＝礦產品銷售收入×補償徵費率×開採回採率系數」；(vi)探礦權及採礦權均可進行轉讓，但任何

轉讓必須經過中國政府的有關地質礦產部門或國土部門的審批，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vii)中國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頒發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viii)大理石屬一種非金屬礦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區域內建設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的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按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儲量及運用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令 第241號**」)由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根據國務院令 第241號，倘需變更開採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及／或依相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國務院令 第241號，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逐年繳納，費率為每平方公里開採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的首個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後仍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30日內，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延期登記手續。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有效期屆滿前未申請延期，採礦許可證自行終止。

為管理探礦權及採礦權評估，確保評估行業健康發展，於2008年8月23日發佈《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

《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土部於2003年6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8月1日生效，載列探礦權及採礦權須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出讓的若干條件。有關進一步規範《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規定的採礦權出讓事宜的補充通知《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已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及生效。

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就延期或更新採礦許可證發佈的指引，採礦企業申請採礦許可證延期或更新須提交的材料包括：(i)採礦許可證延期或更新登記申請書；(ii)其營業執照副本；(iii)其採礦許可證原件；(iv)由合資格地質勘查實體發出的儲量驗證報告及儲量登記文件，以及變更後的礦區範圍圖原件（倘適用）；(v)由合資格地質勘查實體發出的該礦山於最近三年內的開發利用方案；(vi)土地復墾方案及審查文件；(vii)其法人代表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viii)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及審查文件；(ix)礦山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繳存憑證；(x)近期工作方案；及(xi)有關礦物及開採方式變更的相關文件（倘適用）。有關延期或更新採礦許可證的材料要求與首次申請該等採礦許可證的要求相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環保部負責督導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督導環境管理制度。各省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2004、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於1997年6月25日頒佈、於2015年2月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貴州省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辦法》，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3年，臨時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不超過1年。排污單位必須在排污許可證或臨時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2個月內，到相應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重新申請核發排污許可證或臨時排污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須對其進行驗收。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9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月5日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機關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時，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所需費用。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貴州省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4日頒佈及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貴州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i)開採礦產資源應當向地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交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方案備案；及(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納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礦建、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安監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8日及2015年5月2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及該等措施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申請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監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省級安監局可授權地區的市級安監局向非煤礦礦山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v)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的，企業須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頒發原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及(vi)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機關的監督及檢查。如有關機關認為礦山企業未能符合安全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國家亦已對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及行業慣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國家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察機構。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勞動主管部門負責行使下列有關礦山安全生產的監督職能：(i)督導採礦企業及相關主管部門執行有關礦山安全的法律法規；(ii)參與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的作業條件及安全狀況；(iv)檢查採礦企業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的情況；(v)督導採礦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特別基金的取用情況；(vi)參與及監督礦山事故的調查及處理；及(vii)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責任。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業務實體須根據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國家規定預評估其安全狀況。此外，非煤礦礦山建設須進行安全設施設計並交付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此外，於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使用前，業務實體須組織對項目自身的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建設項目在其安全設施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對於普通非金屬礦石，資源稅的適用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普通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應付的資源稅額按礦產品的自用數量銷售額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國務院保留不時調整資源稅稅率的權利。根據於1993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明）徵收。

根據於2013年3月11日生效的《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稅率的通知》，大理石的資源稅稅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0元。根據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通知》及於2016年7月14日頒佈的《貴州省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實施方案》，若干種資源的資源稅由從量計徵改為從價計徵。於貴州省，大理石的資源稅稅率為應課稅銷售收入的3%。根據有關法定授權，根據石阡縣地方稅務局於2017年3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石阡縣大理石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於2016年7月前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而自2016年7月起為總銷售收入的3%。

按照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於1994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決定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則該持有人須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惟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資源補償費按總收入的3%徵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的通知》及《貴州省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實施方案》，全部資源項目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率將降為零。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按3%的增值稅計入其銷售價內。我們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為增值稅的5%）、教育徵費（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增值稅的2%）。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訂約對方稅收居民（作為股息收取人）分派股息時，稅收居民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欲享有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而《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終止。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填寫報稅表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作出預扣稅聲明時有權享有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與土地及水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199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和城鎮郊區的所有土地，除由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屬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需要短期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者，須取得由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文。土地使用應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或者村民委員會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1999年3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建設用地審查報批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提出用地申請時，應當提交《建設用地申請表》，連同下列材料：(i)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ii)建設項目批准、核准或者備案文件；及(iii)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批准或者審核文件。

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就臨時土地使用批文發佈的指引，採礦企業申請臨時土地使用須提交的材料包括：(i)臨時土地使用申請；(ii)主管規劃機構就臨時建設發出的書面意見；(iii)項目批文；(iv)其法人代表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v)土地利用現狀圖；及(vi)所有權證。臨時土地使用批文延期或更新的材料要求與首次申請該批文時相同。

根據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倘取水許可證須重續，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45日內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採礦企業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2012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使用者**」）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害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復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如土地復墾方案通過審核，將取得土地復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項目位置和規模及開採區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三個月內修訂土地復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核部門進行審核。土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機關會向土地使用者發出總體或階段性驗收確認函（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國土

部當地縣級分支機構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復墾基金（「土地復墾基金」）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復墾基金。此外，土地使用者、國土部當地縣級分支機構及相關銀行亦須就該賬戶訂立一份監管協議，該協議對土地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於2000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臨時佔用林地須經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臨時佔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勘查、開採礦藏或修建道路、水利、電力、通訊等工程，需要佔用或者徵用林地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第一，用地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提出用地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預交森林植被恢復費，並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用地單位須完成建設用地審批手續。佔用或徵用林地未經林業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不得受理建設用地申請。第二，佔用或徵用防護林林地或者特種用途林林地面積10公頃或以上的，或用材林、經濟林或薪炭林林地及其採伐跡地面積35公頃或以上的，或其他林地面積70公頃或以上的，由國務院林業主管部門審核有關申請；佔用或徵用林地面積低於上述數量的，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中國政府林業主管部門審核有關申請。佔用或者徵用重點林區的林地的，由國務院林業主管部門審核有關申請。第三，用地單位需要採伐已經批准佔用或徵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時，應當向林地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林業主管部門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若干林地的使用同意書延期或更新的材料要求與首次申請該同意書時相同。

根據國家林業局於2015年3月20日頒佈及2016年9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任何林地佔用須提交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佔用林地或臨時佔用林地的用地單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請，應當填寫《使用林地申請表》，同時提供下列材料：(i)用地單位的資質證明；(ii)建設項目有關批准文件，包

括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復、核准批復、備案確認文件、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項目初步設計及其他批准文件；若屬批次用地項目，亦須提供經有關部門同意的批次用地說明書並附規劃圖；(iii)擬使用林地的有關材料，包括林地權屬證書或林地證明；屬臨時佔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單位與將被使用林地的單位、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個人簽訂的補償協議或其他補償證明材料；涉及使用國有林場或其他國有林業企事業單位經營的國有林地，提供其所屬主管部門的意見材料及用地單位與其簽訂的使用林地補償協議；屬符合自然保護區、森林公園、濕地公園或風景名勝區規劃的建設項目，提供相關規劃或相關管理部門出具的符合規劃的證明材料；如項目涉及自然保護區或森林公園的林地，亦須提供其主管部門或機構的意見材料；及(iv)建設項目使用林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林地現狀調查表。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7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應當：(i)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就此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購買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嚴重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以避開有毒有害的工地；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治療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負責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進行該危害的初步評核報告；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周的最高工作時數。僱主支付予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繼續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各自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停止生產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

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產品質量標志；(iv)於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志或者以中文書面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中國機構或中國個人進行的境外直接投資、首次發售、證券交易及衍生產品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如必要）。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是若干合資格當地銀行將負責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如相關政策所明確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按意願兌換外匯提供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金融機構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從外幣計值的資金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惟另有明確規定者則另當別論。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連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亦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任何非企業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有任何差異，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成立或取得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前，各中國居民（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有關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下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境內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通過所在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與併購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分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根據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本規定所稱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

JORC 準則概覽

本招股章程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 準則」）編製。JORC 準則由澳大利亞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 準則最初於1989年2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2012年12月。JORC 準則廣泛用於編製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資源量及儲量的獨立技術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獨立技術顧問於報告雷首山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亦採用JORC 準則。

JORC 準則將「礦產資源」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界定乃基於透過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控制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 **探明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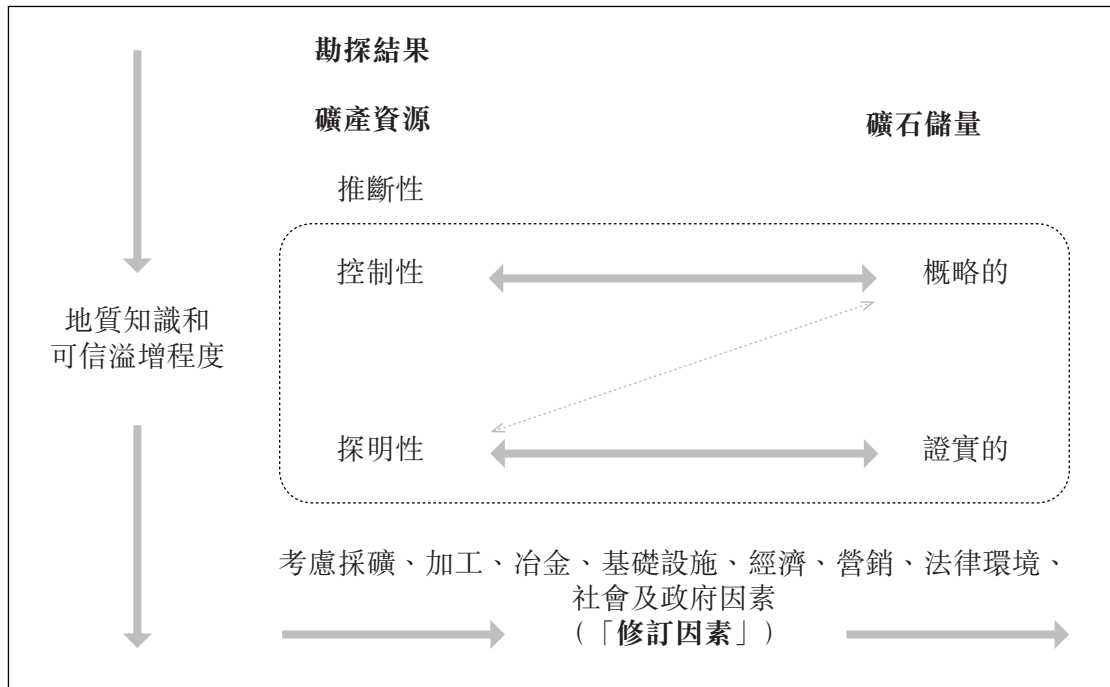
JORC 準則 概覽

JORC準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訂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控制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證實礦石儲量**－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着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下得出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礦石儲量通常會被視為包含全部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並非將礦產資源視為附加於所報的礦石儲量之外。根據JORC準則，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明確所採用的方法。本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

概覽

於2012年初，鑒於大理石日漸成為中國消費者裝飾材料的熱門選擇，以及在建築裝飾市場（包括家居裝飾市場）上日益備受認同，林先生開始在中國發掘大理石行業的商業潛力及前景。有見大理石行業的龐大潛力，林先生決定投資大理石開採業務，並於2012年7月與石阡投資當時的股東（包括黃先生）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石阡投資95%股權，而石阡投資於2012年10月取得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林先生的收購於2013年8月落實完成。林先生就上文所述於2013年8月收購石阡投資的代價乃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支付。於投資於本集團之前，林先生亦投資於廈門盤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盤興進出口」，其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批發業務）。自2002年成立以來，林先生一直為廈門盤興進出口的股東之一。自此，基於彼與黃先生各自於廈門盤興進出口的投資，林先生成為黃先生的業務夥伴。

我們於2013年6月開始開發第一期加工廠，並於2014年3月開展雷首山項目的有限建設。於2017年4月，我們的石阡項目已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

業務歷史

重大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大成就及里程碑：

2012年10月	石阡投資取得有關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自2012年10月起為期10年
2013年6月	我們開始開發第一期加工廠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	我們進行雷首山項目的有限建設
2015年10月	我們出席首屆貴州（安順）國際石材博覽會
2015年11月	我們於雷首山項目開始進行地質勘探

2016年1月	我們完成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並開始預調試
2017年3月	我們出席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覽會
2017年4月	我們的石阡項目已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加工廠已達致年加工產能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企業發展

下文描述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2016年3月30日轉讓予興輝發展。興輝發展、盤興發展及興錦發展於同日各自按面值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4,999股、2,500股及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興輝發展、盤興發展及興錦發展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透過翔輝國際BVI及翔輝礦業間接持有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石阡投資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翔輝國際BVI

翔輝國際BVI於2016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翔輝國際BVI股份，認購價為5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翔輝國際BVI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翔輝礦業

翔輝礦業於2016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翔輝國際BVI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認購價為10,0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翔輝礦業一直由翔輝國際BVI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石阡投資

於2011年8月，為響應當地政府吸引投資於該地區規格石材行業的舉措，石阡投資當時的股東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石阡投資，主要用作開發雷首山項目。

下表載列於成立時各石阡投資當時的股東各自對石阡投資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股東姓名	對註冊資本的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與本公司其他 關連人士的關係
黃先生	225	45	盤興發展的 唯一股東	無
陳金火先生	100	20	無	無
楊清配先生	75	15	無	無
陳榮貴先生	50	10	無	無
鄭榮培先生	50	10	無	無
總計	5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8月16日，石阡投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元。額外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當時的全體股東（即黃先生（彼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產品批發、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發展）、陳金火先生、楊清配先生、陳榮貴先生及鄭榮培先生（彼等均為財務投資者））按比例出資，並已透過彼等的自身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繳足。

根據林先生、福建盤興與石阡投資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7月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林先生已收購石阡投資合共9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5,000元，而福建盤興則已收購石阡投資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於上述收購後，石阡投資分別由林先生及福建盤興擁有95%及5%權益。有關股權轉讓的總代價乃參考於2012年8月16日石阡投資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而釐定。股權轉讓已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2013年8月30日透過彼等的自身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償付。

其後，於2014年3月10日，石阡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於2014年10月8日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於2014年3月10日及2014年10月8日的增資，額外資本合共人民幣48.5百萬元乃由林先生及福建盤興按比例出資，其中人民幣17.15百萬元已於2016年5月16日以現金繳足，而餘下人民幣31.35百萬元則藉分別由石阡投資與福建盤興及林先生各方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兩份債權轉股權協議，並以轉換應付林先生及福建盤興股東貸款為股權的方式支付。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後，石阡投資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彼等各自對石阡投資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u>股東姓名</u>	<u>對註冊資本的 出資額</u>	<u>股權 百分比</u>	<u>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u>	<u>與本公司其他 關連人士的關係</u>
	人民幣(百萬元)	(%)		
林先生	47.5	95	控股股東及 執行董事	無
福建盤興	2.5	5	由黃先生擁有 95%權益	無
總計	50.0	100		

石阡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業務。根據重組，石阡投資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石阡投資已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2016年10月27日，石阡投資已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並已辦妥一切所需的登記手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5年年末，賴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公司的業務，並對雷首山項目的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

於2016年1月8日，林先生與賴先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須向賴先生轉讓石阡投資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該總代價乃各方經參考於轉讓時石阡投資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11月24日透過其自身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背景：	賴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賴先生為林先生的相熟人士。彼現正擔任中國一家主要從事浴室配件貿易及分銷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16年1月8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已收購石阡投資股權：	人民幣2.5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石阡投資股權的5%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5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各方經參考於轉讓時石阡投資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賴先生持有的 股份數目：	58,500,000股股份
賴先生支付每股股份投資 成本（假設資本化發行 經已進行） ^{（附註）} ：	人民幣0.04元（相等於約0.05港元） ^{（附註）}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的中位數折讓：	約91.1%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的 股份轉讓乃於林先生與賴先生之間進行
賴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 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3.7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 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特別權利：	無
與我們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禁售：	並無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由於(i)賴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ii)收購本公司股權並非 由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 及(iii)彼通常不會就有關以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 方式由其持有的本公司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 處置事宜聽命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賴先生所持有的 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按合共1,56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在2016年11月24日完成後，林先生、賴先生及福建盤興分別擁有石阡投資90%、5%及5%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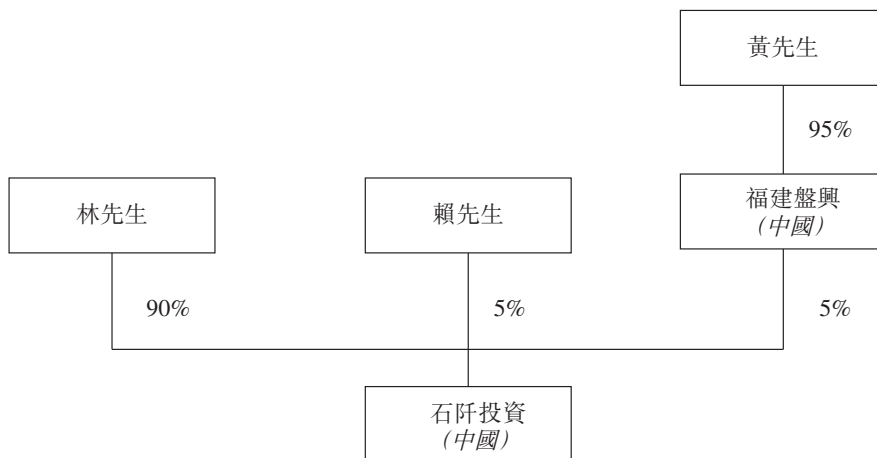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並已辦妥一切所需的登記手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於2016年11月21日（即首次向聯交所就上市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足28日以上）結算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獨家保薦人亦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註冊成立興輝發展、盤興發展及興錦發展

興輝發展於2016年3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9日，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認購價為5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興輝發展一直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盤興發展於2016年3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9日，福建盤興的控股股東黃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認購價為5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盤興發展一直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興錦發展於2016年3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9日，賴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認購價為5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興錦發展一直由賴先生全資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2016年3月30日轉讓予興輝發展。興輝發展、盤興發展及興錦發展於同日各自按面值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4,999股、2,500股及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興輝發展、盤興發展及興錦發展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

(3) 註冊成立翔輝國際BVI及翔輝礦業

翔輝國際BVI於2016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翔輝國際BVI股份，認購價為5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翔輝國際BVI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翔輝礦業於2016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翔輝國際BVI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認購價為10,0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翔輝礦業一直由翔輝國際BVI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4) 翔輝礦業收購林先生、福建盤興及賴先生於石阡投資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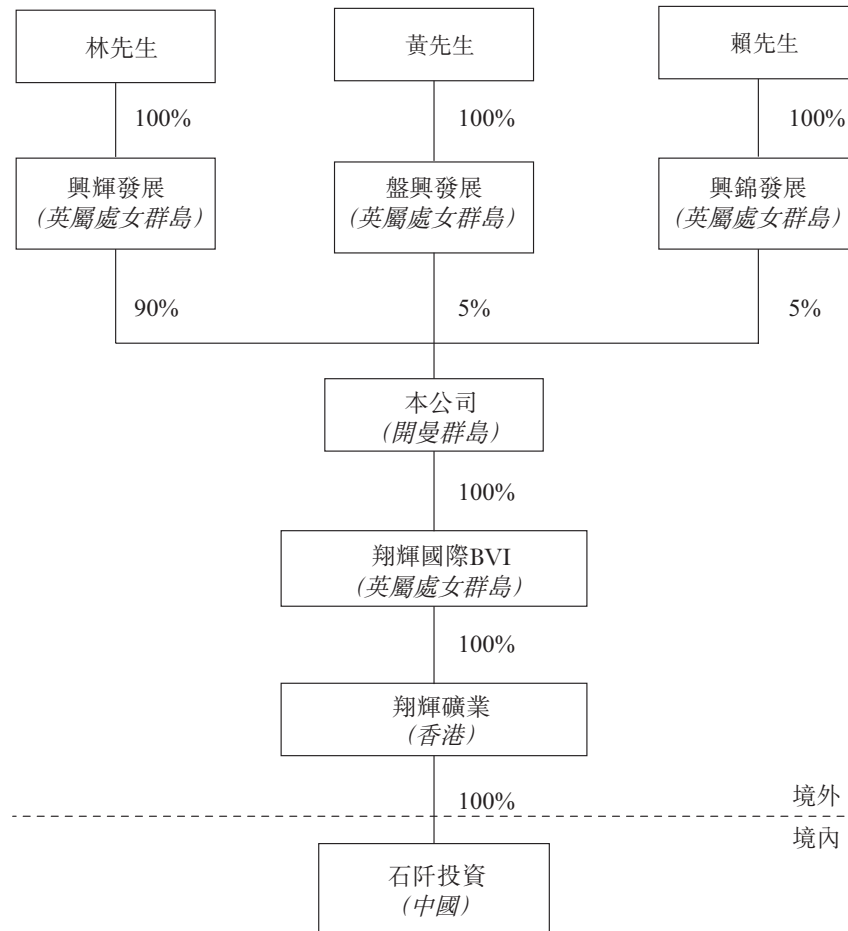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0月27日，林先生、福建盤興及賴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翔輝礦業轉讓彼等各自於石阡投資的90%、5%及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石阡投資當時已支付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7年2月21日結付。因此，石阡投資由翔輝礦業全資擁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所述各重組步驟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並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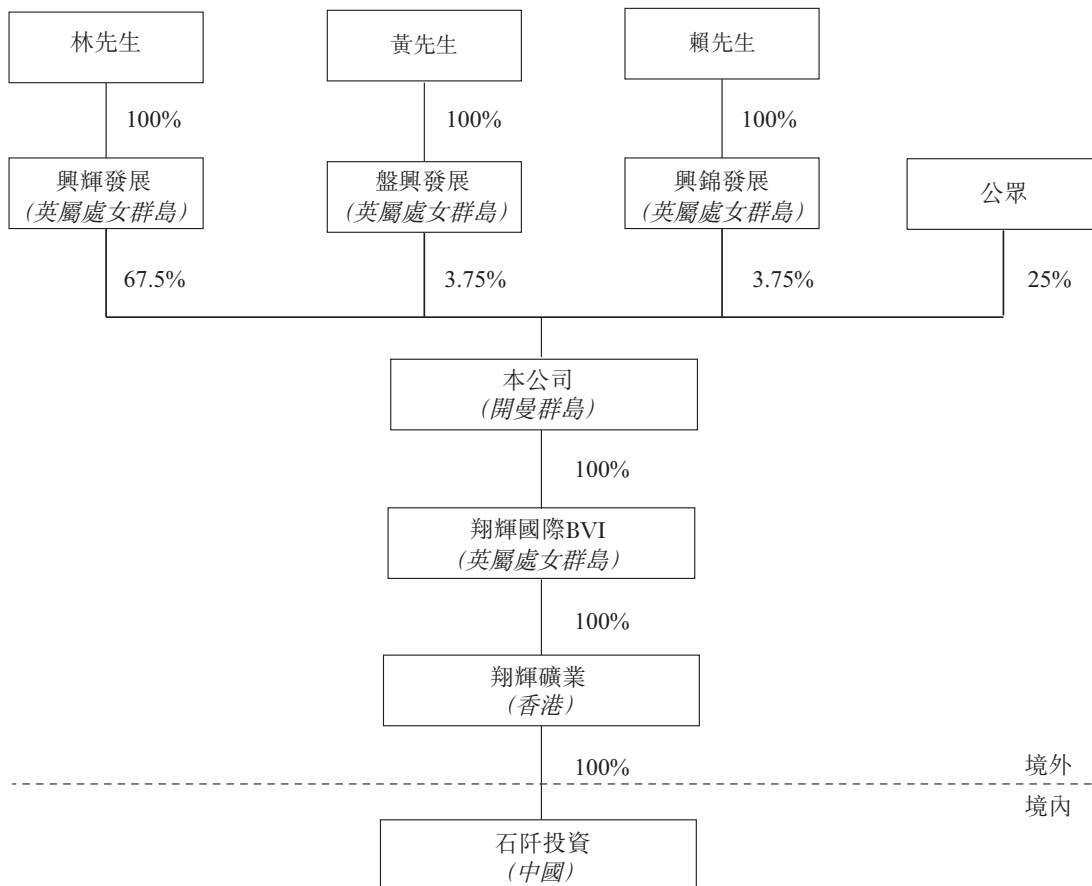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0月27日，石阡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於2017年3月支付。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10月6日，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本集團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分別於其成立前獲商務部審批以及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第11條對「聯屬合併」作出規管，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且必須經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賴先生收購石阡投資5%股權，石阡投資因而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乃受併購規定所限，而於2016年3月31日，銅仁市工商局按照併購規定批准該收購事項，並就石阡投資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向其授出證書，且銅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6年7月13日就石阡投資的變更登記向其授出新的營業執照；(ii)由於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收購事項並非併購規定第11條所列明的「聯屬合併」，故此毋須經商務部批准；(iii)石阡投資已自所有相關部門取得批准，並已全面遵守併購規定；及(iv)銅仁市工商局為主管機關，其於2016年3月31日按照併購規定批准該收購事項。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基於石阡投資自2016年7月13日起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故向翔輝礦業轉讓石阡投資100%股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石阡投資100%股權並不歸入併購規定，而是歸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此外，由於已獲得根據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節所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收購石阡投資的股權並不屬併購規定所訂明有關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在初始登記後，倘基本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年期）出現變動或重大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該等變動完成登記手續。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

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6年6月12日，林先生及黃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銅仁市九龍支行登記，而由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賴先生並非中國居民，故彼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毋須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及營運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所有技術數據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或以該獨立技術報告為基準。此外，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有關全球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是一家處於開發階段的礦業公司，且已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下文所述若干項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市場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乃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過往事實作出。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受制於多項假設，其中若干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大相徑庭。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石阡項目（其包括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戰略性地位於貴州省，該省為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之一。該地理位置使我們可受益於貴州政府對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支持。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三種分支顏色（在商業上稱為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的大理石資源，而我們將提供各種分支顏色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大量大理石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根據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56.98百萬立方米，其中包括控制資源量34.29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2.69百萬立方米；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根據JORC準則估計的概略儲量為2.23百萬立方米；雷首山項目的估計荒料率為31.1%；根據概略儲量2.23百萬立方米及（實施產能提升計劃後）預計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計算，雷首山項目的估計採礦期限約為4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專注於籌備石阡項目的商業投產，並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進行有限礦建。於2017年2月前，我們已取得雷首山項目及第一期加工

廠進行商業投產所需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展開有限商業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年加工產能為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就雷首山項目持有採礦許可證，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7月5日出具的書面確認函，該採礦許可證可再續期10年，惟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重續規定。採礦許可證區為1.0781平方公里，而該許可證的核准開採深度為海拔810米至980米。該許可證的核准年產量為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於雷首山項目採用露天開採法（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的開採法，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採得大理石，此舉讓我們得以按相對偏低的成本營運。露天開採法亦一般較地下開採更為安全。我們目前計劃於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前達致其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則預期於同年達致其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包括1,368,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60,000平方米的異形材）。為實現有關全部產量及全部加工量，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擴充石阡項目的營運，並預期雷首山項目的年產量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致11,500立方米、20,000立方米及42,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的年加工量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致238,000平方米、476,000平方米及999,6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開發石阡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其中的人民幣80.6百萬元。餘下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及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付。

我們的加工廠位於貴州省石阡縣鴨背工業園，在距離雷首山項目西南部約26公里之處，佔地面積為58,061平方米。其包括兩期工程。第一期加工廠（建築面積約為10,438平方米）的開發於2016年1月已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已分別安裝一條大理石板材生產線及一條異形材生產線，年加工產能合共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預期分別於2018年第三季度及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開發及調試第二期加工廠。董事認為，就上市後的未來計劃而言，將不會有重大的資本支出需求（石阡項目的資本成本除外）。

自2018年起，我們計劃向客戶銷售約30%自雷首山項目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其餘的70%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進行轉售。我們

經計及市場對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需求後，釐定該產品組合。我們相信該產品組合將能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倘日後市場對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需求有所變動，我們或會對此30:70的比例作出調整。

我們預期主要於福建省廈門市（中國最重要的大理石分銷及貿易中心之一）進行營銷活動，此舉將可讓我們受益於中國東南部地區正在蓬勃發展的大理石貿易市場及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賴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傲視同儕：

在中國迅速發展的大理石行業中擁有大量大理石資源。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大量大理石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根據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56.98百萬立方米，其中包括控制資源量34.29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2.69百萬立方米。

由於大理石的物理特性（如不同的顏色、花紋、毛細管吸水率及硬度）及其在建築裝飾市場（包括家居裝飾市場）上不斷提高的認受性，大理石已日漸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業主）裝飾材料的熱門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理石日漸取代傳統瓷磚，作為一種裝飾材料。受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及中國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中國家居裝飾市場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銷售價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73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9,339億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5%）。家居裝飾市場帶動對大理石產品的龐大需求，加上政府增加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方面的開支，為中國大理石行業創造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大理石行業於近年錄得顯著增長，業內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8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9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預期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收入將於2017年至2021年繼續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有利市場環境帶來機遇，其中以擁有大量大理石資源的大理石公司（如本集團）尤其受惠。憑藉雷首山項目的大量大理石資源，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大理石行業迅速增長的商機來擴充業務。

確保成本優勢及便捷分銷渠道的戰略性地理位置。

我們的石阡項目位於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及發展最快的大理石市場之一——貴州省石阡縣。石阡項目的位置讓我們享有貴州省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加工廠鄰近沿榕高速公路，而雷首山項目（位於石阡東北32公里）則透過石阡連接各大國家級高速公路。如此便捷的交通狀況會促進我們的大理石開採及加工，使我們能夠通過公路運送產品。我們亦連接銅仁、遵義和貴陽機楊以及烏江（長江的支流及連接中國東海的中國西南部主要水路之一），為我們提供替代的運輸方法。

我們預期主要於福建省廈門市（中國最重要的大理石分銷及貿易中心之一）進行營銷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規格石材通過廈門港口的進出口量佔2016年中國規格石材進出口量的約60%至70%。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廈門市貿易發展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廈門分會聯合舉辦的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覽會每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規格石材市場參與者參與，以提高廈門作為中國規格石材貿易中心的地位及促進當地規格石材行業的發展。將營銷活動設置在廈門市可使我們易於接觸當地大理石分銷渠道，亦讓我們能夠收集第一手市場情報。我們相信，善用該地理位置進行生產及分銷，我們能夠結合大理石資源與營銷能力方面的優勢，為我們的產品開拓分銷及銷售渠道，充分利用對中國東南部地區潛在客戶的了解並與區內的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聯繫。

政府對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大力支持。

根據《石材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國將透過（其中包括）鼓勵大理石產品的創意設計及技術創新，以及開發石材裝飾方面更個人化及多元化的產品及全面的解決方案發展大理石行業，更為專注於質量提升、消費結構升級及新市場拓展。該政策方針將為大理石行業參與者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於貴州省的大理石市場已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據貴州政府於2016年2月頒佈的貴州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貴州政府將致力改善「貴州石材」的形象，並於安順市、銅仁市及黔南自治州設立規格石材加工中心。根據貴州政府於2015年6月頒佈的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石材產業發展的意見，長遠而言，貴州省的目標乃成為中國主要的規格石材生產基地，預期貴州省的規格石材行業將於2020年之前錄得人民幣1,000億元的收入。為實現此目標，貴州政府已決定於10個主要的規格石材生產地區（包括石阡縣）建立規格石材工業園。為支持當地大理石公司發展，貴州政府將讓主要的規格石材項目優先使用土地，而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各年，貴州政府將會分配指定基金，以支持主要的規格石材項目及生產基地。貴州政府將指導設立規格石材行業投資基金，以為規格石材行業的發展撥資，並將加快興建運輸基礎設施，從而促進規格石材的生產與貿易。憑藉我們位於貴州省石阡縣的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業務，我們可佔據有利位置，並能從貴州政府利好大理石行業的政策（如提供政府財務援助）中受惠，從而實現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作為政府補助，我們於2017年4月收取其中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於中國西部地區貴州省的投資所授的獎勵。

合乎客戶品味與喜好的具競爭力產品組合。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三種分支顏色（即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的大理石，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該等大理石分別佔我們的概略儲量約33.5%、43.3%及23.2%。

顏色喜好是客戶偏好大理石產品的重要指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色及灰色為用於建築裝飾的大理石主要基礎色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色大理石的平均售價位居所有色系之首，而米色的受歡迎程度則冠絕整個黃色大理石色系。米色大理石需求龐大，故此為米色大理石採礦公司（如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我們的貴妃米黃大理石位於雷首山項目的上層，易於開採。我們將利用米黃色大理石在市場上的高認受性進軍大理石市場。在中國結合使用灰色大理石與裝飾木材已成為一種流行趨勢。我們的產品組合讓客戶得以透過向我們作出一站式採購獲取若干普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具有良好外觀及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品紋理分明、質地細緻，且產品一般並無清晰可見的色差或裂紋。

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切合中國客戶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將讓我們得以快捷地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充業務。與此同時，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石阡投資乃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的全國工業協會）規格石材分部的副會長單位，讓我們能夠參與制定中國規格石材行業的行業準則及緊貼行內最新的發展趨勢。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我們的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大理石產品具有良好的技術表現（包括吸水率相對較低、壓縮及抗折強度達到可接受水平、光澤度及耐磨度相對較高），證明了該等產品具有良好的質量，而我們亦配置先進設備及技術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的卡洛玫瑰大理石亦於2015年10月舉行的首屆貴州（安順）國際石材博覽會中獲組委會評選為「貴州飾面石材優質產品」，而我們的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則於2016年8月舉行的第二屆貴州（安順）國際石材博覽會中獲組委會評選為「貴州飾面石材優質產品」。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助提高盈利能力。

雷首山項目提供優質大理石荒料，其為我們大理石加工業務的可靠原材料供應來源。我們透過於加工廠加工開採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荒料，向客戶提供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成品。相比向第三方外包大理石加工的大理石公司，自設廠房不但使我們享有成本優勢，我們亦可對大理石加工工序實施嚴格的品質管制，並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同時兼具大理石開採及大理石加工的能力，更給予我們決定產品組合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我們盡量提高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包括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我們將建立一支銷售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該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助我們把握大理石行業的機遇，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露天開採法及良好的地形狀況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經營業務。

雷首山項目的資源量由一層薄薄的表層土及風化岩石所覆蓋，故此雷首山項目適合露天開採。由於地質條件良好，我們利用露天開採法來開採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露天開採法乃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的開採法，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與地下開採法相比，露天開採法毋需支撐結構、專用設備或使用大量炸藥，所以成本較低及較為安全，且有助避免或減少礦場頂部倒塌及礦場水浸等進行地下開採時可能發生的事故。露天開採法的特性讓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經營業務。

雷首山項目的地形狀況亦有利我們達致成本效益。雷首山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區為1.0781平方公里，地形特徵為位處海拔760米至海拔1,007米之間的緩坡，海拔高差為247米。與更為深層的開採作業相比，海拔高差較小帶來若干裨益及好處，包括便於大理石的開採及礦場運送及提供更為安全的工作環境。

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採礦的業務經營需要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故此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精心挑選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採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羅金鈞先生、江定來先生、楊多能先生、倪志忠先生及張小梅女士分別於採石行業擁有約11年、13年、14年、21年及32年相關經驗。尤其是，本集團副工程師楊多能先生於採石行業擁有超過14年相關經驗，(其中包括)制定開採活動的工作流程並為具有類似露天開採流程的多個花崗岩及大理石開採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副礦長江定來先生則於採石行業擁有約13年的相關經驗。有關管理團隊成員行業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於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能夠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的垂直整合大理石龍頭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發展石阡項目。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我們已於雷首山項目礦山完成有限的礦建。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展開有限商業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加工廠已達致年加工產能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間擴充雷首山項目的營運，並預期雷首山項目的年產量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致11,500立方米、20,000立方米及42,000立方米（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的預期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的約19.2%、33.3%及70%）及於2020年達致60,000立方米。我們亦計劃擴充加工廠的營運，並預期加工廠的年加工量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致238,000平方米、476,000平方米及999,600平方米（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的預期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的約16.7%、33.3%及70%），並最終於2020年達致1,428,000平方米。我們亦計劃擴充我們的生產及加工產能以滿足上述生產時間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我們有關上述擴產計劃的估計資本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80.6百萬元，餘下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有關石阡項目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透過加大營銷力度，提升產品的市場認受性。

由於我們之前進行的營銷工作（包括參與展銷會、展覽及拜訪潛在客戶），我們的產品得到正面反饋。我們計劃舉辦一連串營銷活動來積極推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市場認受性。除了參與展銷會及展覽外，我們計劃通過媒體及互聯網加強廣告宣傳。此外，我們擬於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物業內開設產品展廳展示我們的產品，並增加與建築裝飾業參與者的溝通及交流。我們亦擬積極參與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公開招標，以加強彼等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計劃以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規格石材分部副會長單位的身分，積極地深入了解規格石材行業的發展趨勢，務求更好地推廣我們的產品。

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

我們旨在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我們將成立一支銷售團隊，負責向客戶作出直接銷售。我們計劃透過聘請大理石產品設計師製造及向終端客戶銷售定制產品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我們預期就銷售員工薪金支付約4.0百萬港元，該金額預期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透過建立及提升自有的設計能力，且讓設計師直接聯絡客戶或與裝修公司合作去了解客戶的特殊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緊貼市場趨勢的產品，繼而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成立銷售團隊的詳細籌資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擬設立自有的銷售網絡。目前，我們計劃開設三間銷售中心，包括於貴州省貴陽市、福建省泉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等地分別設立一間銷售中心。我們預期動用約2.9百萬港元，以撥付設立銷售中心。我們預期該等銷售中心可作批發、零售及物流用途。我們亦計劃動用約4.3百萬港元，以設立線上銷售平台及在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該金額預期將以內部資源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

加強研發及着力於產品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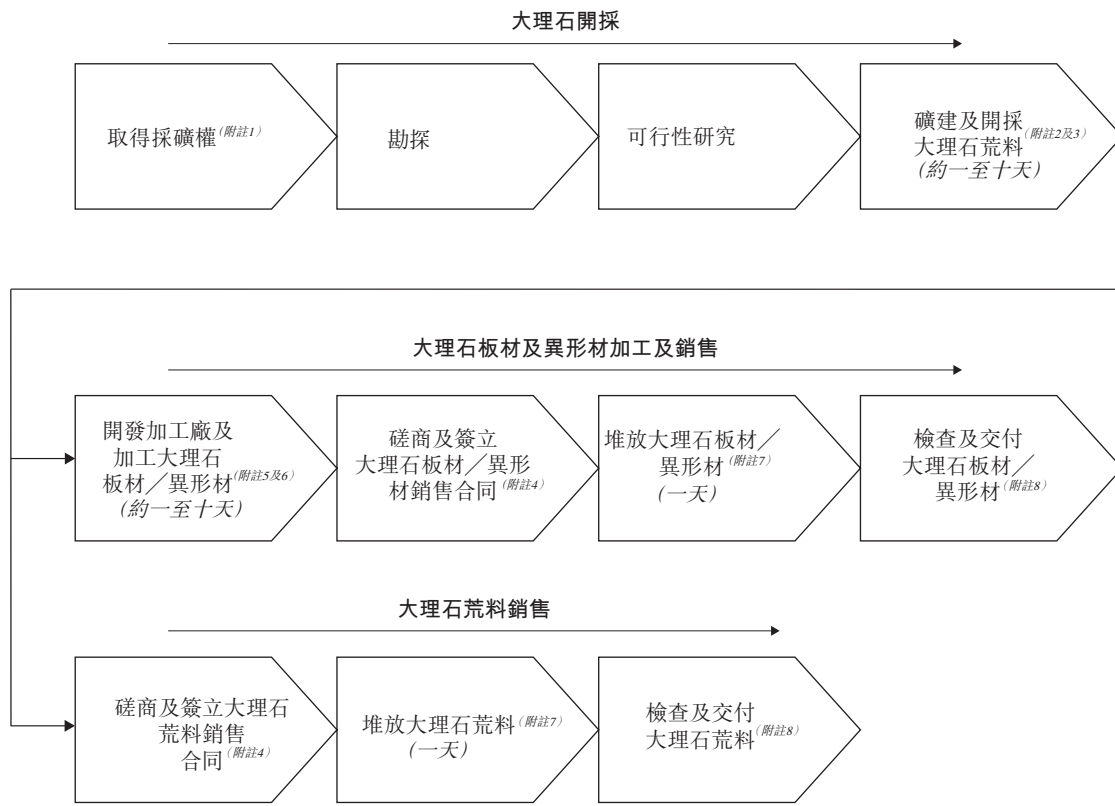
我們將致力在大理石產品設計及標準化方面成為行業趨勢的倡導者。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投放資源於大理石產品研發。我們擬與大專院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就改善產品性能、減少廢品及其他開採與加工技術開發等範疇開展研發工作。我們亦計劃透過與終端客戶互動及善用我們的行業經驗，開拓機遇把標準化產品引進市場，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於雷首山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的露天礦場）開採大理石荒料；於加工廠（與雷首山項目相距26公里的大理石加工設施）把部分從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及銷售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及餘下的大理石荒料予客戶。我們計劃經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有助我們把握大理石行業所蘊藏的機遇，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估計相關步驟所需的時間（倘可作估計）：



附註：

1. 開採大理石荒料須獲發採礦許可證。
2. 礦建可與大理石開採同時進行。視乎客戶所訂購大理石荒料的數量及分支顏色，若干批次大理石荒料的開採估計需時約一至十天方能完成。
3. 我們將開採礦石荒料的表土剝離程序所需的爆破作業外包予一名合資格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4. 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銷售合同可於開採大理石荒料或加工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之前磋商及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5. 於開採大理石荒料後，我們計劃透過與客戶訂立大理石荒料銷售合同向彼等出售約30%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餘下70%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惟於2017年，我們計劃銷售4,5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佔2017年預期年產量約39.1%），並將其餘7,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佔2017年預期年加工量約60.9%）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
6. 視乎客戶所訂購產品的數量，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加工估計需時約一至十天方能完成。
7. 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估計需時一天方能完成堆放。
8. 客戶將於緊接交付前檢查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异形材，並確認大理石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品位。

收購採礦權、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如銅仁市國土資源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所示，石阡投資透過於銅仁市國土資源局的掛牌出售程序成功競投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並已於2015年5月前全數支付。

於2015年11月，我們委託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甘肅總隊（「甘肅地勘隊」）於雷首山項目進行地質勘探。於2015年12月，我們委聘蘇州中材對石阡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經審閱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石阡投資提供的資料，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石阡項目在技術和經濟上可行。

礦建及開採大理石荒料

礦建是開採大理石荒料的先決條件。礦建包括剝離大理石礦床上的表土及風化岩石、興建台階、興建接駁道路及廢石堆等基礎建設以及接駁電力、水及其他公用設施。開採大理石荒料涉及以採礦專用的設備對大理石岩進行切割、頂翻、分割及再整形。有關我們礦建及開採大理石荒料的狀況，請參閱本節「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開發加工廠及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

開發加工廠涉及興建廠房物業、安裝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生產線及接駁公用設施。自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預期會於加工廠進行加工，裁成不同大小的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並售予客戶。

產品檢測及檢查

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於銷售予客戶前，會分別於雷首山項目礦山及加工廠進行檢測及檢查。我們對大理石荒料的開採以及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加工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而產品檢測及檢查為質量監控的其中一環。

磋商及簽立銷售合同

我們與客戶磋商及簽立銷售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合同，有關合同載有（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產品交付時間表。部分該等合同

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同，並載有最低購買量規定。客戶每次根據該等框架銷售合同購買產品時，將會與我們訂立獨立合同，當中載列更為詳盡的條款。

儲存客戶所訂購的產品

客戶確認其訂單後，我們會準備及儲存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客戶進行檢查及交付予客戶

客戶將於雷首山項目礦山檢驗及接收大理石荒料，及於加工廠檢驗及接收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運輸成本將由客戶承擔。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會於產品交付時轉至客戶。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

雷首山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距離石阡東北方約32公里，或距離貴州省省會貴陽市東北方約238公里。我們持有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及採礦許可證區為1.0781平方公里，可從石阡通過多條省級公路，然後經由坪地場鄉前往雷首山項目。石阡透過貴甯國家級高速公路及安江國家級高速公路連接貴陽，兩地相距約200公里。我們亦擁有加工廠，其位於沿榕高速公路旁，距離雷首山項目礦山約26公里，經多條省級公路連接至該工地。以下地圖列示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位置：



石阡項目

雷首山項目的礦體根據其地層位置由下而上分為四層：

- **下岩層**。下岩層由厚層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此單位的厚度範圍為31米至61米。此大理石類型為灰色，具有極細顆粒大小，均勻質地，並且散佈著紅色氧化鐵和白色方解石線。從該單位中生產的大理石商業命名為雅典灰。
- **中岩層**。中岩層由厚層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此單位的厚度範圍為16米至33米。此大理石具有淺粉色的底色，帶有淺粉色和深粉色標記，質地均勻，通常具有紅色氧化鐵線，在晶界上沿著細顆粒細脈呈現為塗層。從該單位中生產的大理石商業命名為卡洛玫瑰。
- **上岩層**。上岩層由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此單位的厚度範圍為18米至30米。此大理石一般顯示為米黃色，帶有非常淺的粉紅色，質地均勻，通常散佈著紅色氧化鐵線。從該單位中生產的大理石商業命名為貴妃米黃。
- **最上岩層**。最上岩層由淺灰色的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由於具有相對較粗的顆粒大小和較差的物理屬性，故此單位被認為不適合用作規格石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雷首山項目所處土地的地形特徵為位處海拔760米至海拔1,007米之間的緩坡，海拔高差為247米。此海拔差異較小，使多個礦區能同步運作，故有利於開採大理石，讓我們能迅速擴充產量。雷首山項目礦山的地形為岩溶，是一種由石灰岩、石膏和其他岩石通過溶解形成的地形，具有溶岩坑、溶洞、地下水道、凹槽、小河流及擴大的節理等特徵。然而，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雷首山項目的採礦區內並無發現有任何巨大溶岩坑或溶洞。

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56.98百萬立方米，當中包括控制資源量34.29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2.69百萬立方米。下表載列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估計資源量：

資源類別	所佔有關 貴妃米黃		所佔有關 卡洛玫瑰		所佔有關 雅典灰		總計
	大理石	百分比	大理石	百分比	大理石	百分比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控制	7.59	22.2%	11.18	32.6%	15.52	45.2%	34.29
推斷	2.74	12.1%	3.08	13.6%	16.87	74.3%	22.69
總計	10.33		14.26		32.39		56.98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概略儲量為2.23百萬立方米。下表載列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概略儲量：

儲量類別	所佔 貴妃米黃		所佔 卡洛玫瑰		所佔 雅典灰		總計 (附註)
	大理石	概約百分比	大理石	概約百分比	大理石	概約百分比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概略	0.75	33.5%	0.97	43.3%	0.52	23.2%	2.23

附註：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可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開採的大理石控制資源量維持於荒料率31.1%的比例。根據此類礦山的典型比率，進一步損耗假定為10%，包括5%的荒料搬運損耗和運輸過程中5%的損耗。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在礦石儲量估算中尚未考慮推斷資源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自2017年4月30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雷首山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荒料率

雷首山項目的估計荒料率乃按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止我們於三個試驗採坑採得的大理石荒料總產出量1,530立方米除以同期的總開採量4,920立方米計算。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雷首山項目的估計荒料率為31.1%。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此荒料率乃按淺層露天開採估計，而我們採經雷首山項目的風化帶後的實際荒料率或會隨深度而增加。

勘探

於2012年，貴州天辰地礦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委託的一家勘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雷首山項目首次進行地質填圖及部分地表取樣等的勘探工作。於2015年11月，我們委託甘肅地勘隊對雷首山項目的採礦區進行有系統的勘探。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甘肅地勘隊進行的工作包括以金剛石岩芯鑽探32個孔（合共2,742.89米）、地形及當前的試驗採坑測量、地質及構造填圖以及水文研究及物理及化學試驗採樣，而勘探隊亦搜集地表及岩芯樣本進行物理及化學分析。獨立技術顧問除於2015年12月（其時正在進行鑽探和採樣）視察雷首山項目礦山外，亦曾分別於2015年9月及10月、2016年4月、2017年2月及7月進行視察。根據獨立技術顧問，資源量及儲量乃經參考甘肅地勘隊進行的勘探工作作出估計。有關雷首山項目已進行的勘探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根據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概略儲量為2.23百萬立方米，足以為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提供支持。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由2017年5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勘探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勘探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入賬列作遞延上市成本（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其餘的人民幣1.8百萬元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損益內入賬列作上市費用。

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採礦許可證

我們就雷首山項目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直至2022年10月15日止。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礦山名稱：	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雷首山大理石礦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石阡投資 ^(附註1)
採礦許可證號碼：	C5222002015077130138974
礦物種類：	大理石
開採法：	露天
獲批產量：	每年60,000立方米
採礦許可證區：	1.0781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810米至980米
有效期：	2012年10月15日 ^(附註2) 至2022年10月15日 ^(附註3)
簽發機關：	銅仁市國土資源局

附註：

1. 石阡投資於當地政府舉辦的採礦權掛牌出售中成功中標，為雷首山項目取得採礦權（如採礦許可證所示）。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並已於2015年5月前悉數支付。
2. 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於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期間內生效。自發出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起，其已取代於2012年10月15日向我們發出的採礦許可證（其於2015年6月15日不再有效）。
3. 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7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採礦許可證於現有年期屆滿時可額外續期10年，惟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下的續期規定。我們目前計劃於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的確認函及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屆滿前30天辦理續期申請。倘我們符合主管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當時的現行程序及實質要求及條件，我們在取得當局批准續期申請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業務取得且仍然有效及生效的其他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描述	發出執照／ 許可證／ 批文的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相關執照／ 許可證／批文 是否須予重續	本集團是 否已遵守 重續規定
營業執照	銅仁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6年 10月27日 <small>(原註1)</small>	2011年8月8日至 2046年3月30日	根據營業執照，我們的業務 為採用露天開採法開採大 理石；加工及銷售石材板 材和異形材	是	是
安全生產許可證	銅仁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6年1月4日	2016年1月4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適用於石阡項目的大理石開 採及加工	是	是
用水許可證	石阡縣水務局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至 2021年2月28日	我們獲准於雷首山項目礦山 使用總量為10,100立方米的 地表水	是	是
排污許可證 (分別有關雷首山 項目和加工廠)	石阡縣環境 保護局	2016年9月8日	2017年9月8日至 2018年9月8日	來自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的 污水須於生產時重用	是	是
臨時使用土地批文 通知	石阡縣國土 資源局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至 2018年12月26日	該通知覆蓋雷首山項目礦山 總面積為289.17畝的土地	是	是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描述	發出執照／ 許可證／ 批文的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相關執照／ 許可證／批文 是否須予重續	本集團是 否已遵守 重續規定
有關林地使用及批准 更改部分林地位置 的同意書	貴州省林業廳	分別為 2016年5月25日 及2017年3月8日	2016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4日	該同意書覆蓋雷首山項目礦 山總面積為9.8505公頃(相 等於98,505平方米)的地塊	是	是
環境影響評價批文 (有關雷首山項目)	石阡縣環境 保護局	2014年12月21日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批准建設雷首山項目環境保 護設施	否	不適用
環境影響評價批文 (有關加工廠)	石阡縣環境 保護局	2016年9月26日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批准建設加工廠環境保護設 施	否	不適用
雷首山項目的環保 設施落成驗收批文	石阡縣環境 保護局	2016年9月29日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我們獲准在雷首山項目展開 大理石開採作業	否	不適用
加工廠的環保設施 落成驗收批文	石阡縣環境 保護局	2016年9月29日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我們獲准在加工廠展開大理 石加工作業	否	不適用
水土保持規劃批文	石阡縣水務局	2014年12月22日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我們的工程及植物群落保護 措施大致上符合當地水土 保持規定	否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描述	發出執照／ 許可證／ 批文的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相關執照／ 許可證／批文 是否須予重續	本集團是 否已遵守 重續規定
水土保持設施驗收 批文	石阡縣水務局	2017年1月21日	不適用 ^(附註2)	我們獲准開展大理石開採及 加工活動	否	不適用
存檔防火設施設計及 存檔消防設施竣工 驗收	貴州省銅仁市 石阡縣公安 消防大隊	2017年1月22日及 2017年2月23日	不適用 ^(附註2)	加工廠的消防設施已接受竣 工驗收的存檔	否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石阡投資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其營業執照最近已於2016年10月27日更新。
- 該等批文並無指明有效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採礦許可證及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簽發機關均為發出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主管機關。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22年10月15日屆滿。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5月16日發出的補充書面確認函（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發出該函件的權力已經銅仁市國土資源局確認，而銅仁市國土資源局為雷首山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發證機關，其已指派石阡縣國土資源局進行延長採礦許可證工作），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將於適當時候按季與我們通訊，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延長採礦權的規定。倘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知悉我們於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並未遵守該等規定及石阡縣國土資源局有關延長採礦許可權的規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將向我們發出事先通知，讓我們糾正有關情況，並於期限屆滿前為我們將採礦許可證延長，惟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以及經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確定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延長採礦許可權的規定。此外，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前一年，倘政策或營運環境有任何變動，我們

將積極並定期與石阡縣國土資源局通訊，以及時掌握地方政府常規並確保我們將持續就重續該採礦許可證10年滿足所有重大規定。倘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未能遵守延長採礦許可證規定，則我們將於接獲石阡縣國土資源局通知後立即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滿足延長規定。我們目前計劃於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

在我們持有的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中，石阡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的臨時使用土地批文通知與貴州省林業廳所發出有關林地使用及更改部分林地位置的同意書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6日及2018年5月24日屆滿。我們將按季與相關政府機關通訊，以及時掌握地方政府常規及確保我們將持續就重續有關通知及同意書滿足所有重大規定。我們將盡早展開重續程序，以確保我們將能夠持續使用該土地及我們的採礦活動將不會受到阻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17年2月前，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根據來自發出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主管機關官員的書面確認函或與該等官員進行的現場會談，在我們遵守中國法律下有關延長或重續的規定並辦妥中國法律及中國主管機關訂明的相關手續的情況下，我們於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現時期限屆滿時在延長或重續有關期限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或任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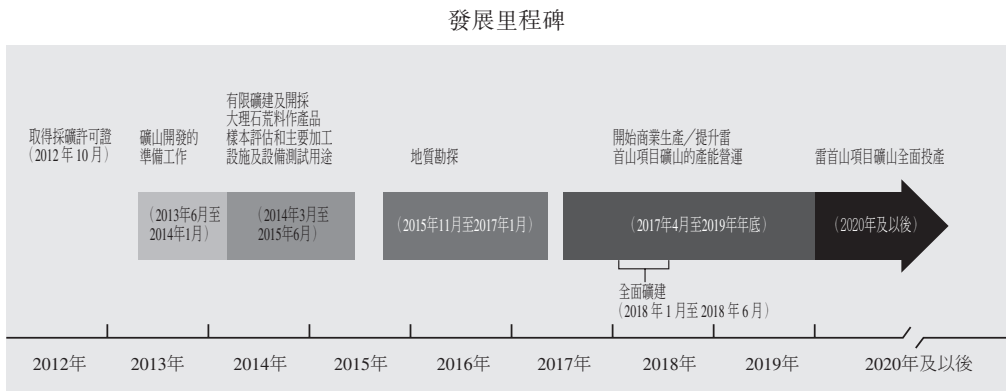
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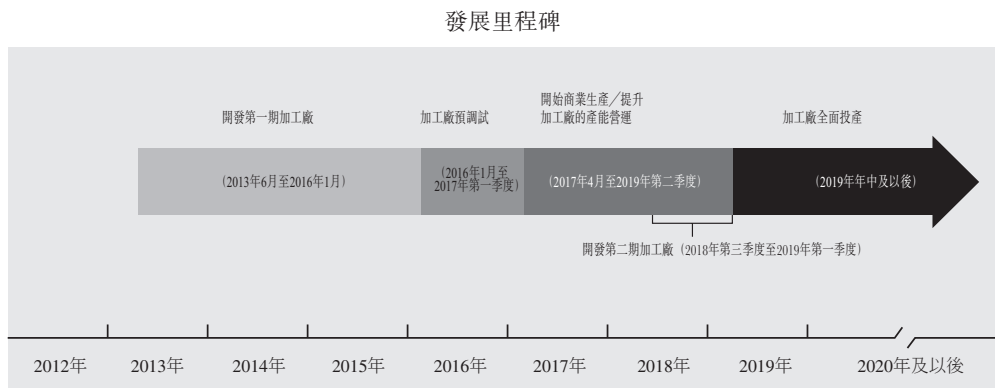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採礦許可證，雷首山項目的許可年產量上限為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根據礦山設計，預期雷首山項目將於2020年達致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亦將於同年前達致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包括1,36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60,000平方米異形材。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間提升產能。

以下時間表列示雷首山項目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以下時間表列示加工廠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有限的礦建。有關雷首山項目現有的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請參閱本節下文「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一段。我們計劃於礦山開發初期階段在現有的三個試驗採坑進行開採活動，並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進行雷首山項目全面礦建。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我們於雷首山項目的三個試驗採坑開採總量為1,530立方米的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荒料，其中部分已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進行產品樣本評估和主要加工設施及設備測試。

我們於2016年1月完成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其時加工廠已進入預調試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已設有一條大理石板材生產線及一條異形材生產線，年加

工產能合共為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與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的剝採比為0.13。為配合加工廠的產能提升計劃，我們預期分別於2018年第三季度及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開發第二期加工廠及進行調試。

計劃生產時間表

大理石荒料

於2017年至2019年的擴產期，雷首山項目預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達致大理石荒料年產量11,500立方米、20,000立方米及42,000立方米（分別佔2020年預期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約19.2%、33.3%及70%），並於2020年前達致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雷首山項目按分支顏色劃分的預期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

分支顏色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妃米黃大理石 (立方米)	11,500	19,240	32,323	36,373
卡洛玫瑰大理石 (立方米)	-	760	9,677	23,627
雅典灰大理石 (立方米) (附註1)	-	-	-	-
預計總產量 (立方米) (附註2)	<u>11,500</u>	<u>20,000</u>	<u>42,000</u>	<u>60,000</u>

附註：

-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雅典灰位處雷首山項目最低的礦床。因此，我們預期雅典灰大理石將僅於2020年後（即預期該類大理石於2021年露出之時）予以生產。
- 上述產量乃假設雷首山項目按每年300天及每天每個班次為8小時的兩個班次營運而計算。

為讓我們達成上述生產時間表，雷首山項目預期分別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致年產能15,000立方米、25,000立方米及55,000立方米（分別佔2020年預期全面年產能66,000立方米約22.7%、37.9%及83.3%），並預期於2020年達致全面年產能66,000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加工廠的年加工量預期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致238,000平方米、476,000平方米及999,600平方米（分別佔2020年預期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約16.7%、33.3%及70%），並預期於2020年前達致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加工廠預期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產品數量：

產品分類 <small>(附註1)</small>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大理石板材 (平方米) <small>(附註2及3)</small>				
貴妃米黃	228,000	438,672	736,960	829,309
卡洛玫瑰	–	17,328	220,640	538,691
雅典灰	–	–	–	–
小計	<u>228,000</u>	<u>456,000</u>	<u>957,600</u>	<u>1,368,000</u>
異形材 (平方米) <small>(附註2及4)</small>				
貴妃米黃	10,000	19,240	32,323	36,373
卡洛玫瑰	–	760	9,677	23,627
雅典灰	–	–	–	–
小計	<u>10,000</u>	<u>20,000</u>	<u>42,000</u>	<u>60,000</u>
預計總生產量 (平方米)	<u><u>238,000</u></u>	<u><u>476,000</u></u>	<u><u>999,600</u></u>	<u><u>1,428,000</u></u>

附註：

1. 預計雷首山項目生產的60%及10%大理石荒料將分別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而餘下的30%大理石荒料將售予客戶，惟於2017年，約52.2%及8.7%的大理石荒料將分別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而其餘39.1%的大理石荒料將售予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預期4,500立方米、6,000立方米、12,600立方米及18,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將售予客戶。
2. 產量乃假設雷首山項目按每年300天及每天每個班次為8小時的兩個班次營運而計算。
3. 大理石板材的產量乃按照加工產量38平方米／立方米而計算。
4. 異形材的產量乃按照加工產量10平方米／立方米而計算。

為讓我們達成上述生產時間表，加工廠預期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其現有年加工產能600,000平方米（佔2019年中前預期的全面年加工產能1,800,000平方米約33.3%），並於2019年中前達致其全面年加工產能1,800,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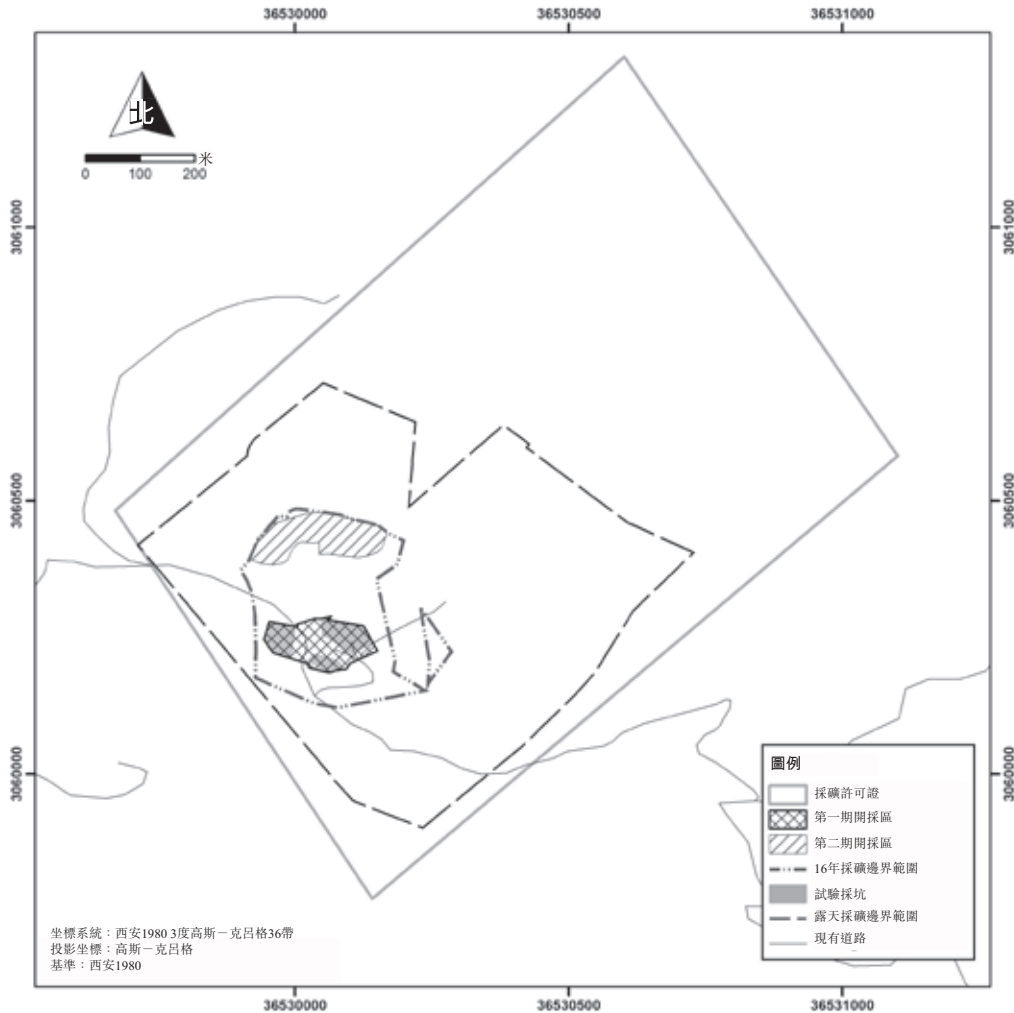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上述計劃生產時間表、分配供建設所需的時間與擴產過程合理。

開發計劃

16年採礦邊界範圍

於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的首16年內，我們擬在16年採礦邊界範圍進行開採活動。於雷首山項目擴產期內，我們將於第一期及第二期開採區進行首次開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制定該生產時間表時，我們已考慮16年採礦邊界範圍的儲量。我們已向相關村委會租賃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土地，並已就使用有關土地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有關該等租約及政府批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雷首山項目使用的土地」一段。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的現有試驗採坑、第一期及第二期開採區、16年採礦邊界範圍以及我們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結束時露天採礦邊界範圍的位置：



下表概述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土地狀況：

採礦許可證區	1,078,100平方米
— 包括：	
• 露天採礦邊界範圍	442,693平方米
• 採礦許可證區內的其餘範圍	635,407平方米
露天採礦邊界範圍	442,693平方米
— 包括：	
• 16年採礦邊界範圍	86,095平方米
• 露天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其餘範圍	356,598平方米

雷首山項目獲批海拔高度為海拔810米至980米之間，而資源量只限於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下海拔810米至980米的核准開採深度以內的區域。根據開發計劃，我們將首先於該等獲批海拔高度以內進行開採活動。因此，我們獲授的採礦許可證足以涵蓋雷首山項目的獲批海拔高度。誠如獨立技術顧問所告知，按照雷首山項目的礦山設計，雷首山項目工地的首次開採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詳情載於下文：

- **第1階段**。第一期開採區的佔地面積為約13,942平方米，並包括三個當前試驗採坑，我們在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開採大理石作產品樣本評估時曾使用這些試驗採坑。這些試驗採坑位於海拔859米至889米之間，其包含的大理石庫存為25,000立方米，可服務生產時間表為2.5年。將剝離礦井周圍23,000立方米的風化物，以便能夠進入台階。第一期開採區預期在2018年6月停止作業，到時預期開採活動會降至海拔865米。
- **第2階段**。第二期開採區位於第一期開採區的北部，佔地面積為約14,989平方米。第二期開採區的開發預期在2018年1月展開，同時第一期開採區仍在進行作業。第二期開採區預期經歷6個月的開發期，直至2018年6月為止。透過在第二期開採區進行開採活動，雷首山項目預期在2020年前達致全面年產能66,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此範圍生產預期在海拔930米處開始，然後逐漸降低至海拔910米。

海拔高於930米的第2階段礦井的陡幫開採將於礦山開發的首16年後開始。

發展歷史及產能提升計劃

於2016年1月前，我們已於雷首山項目進行有限的礦建，並已完成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我們自2017年4月起至2019年期間已開始擴充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營運。於此擴產期內，我們將完成雷首山項目礦山的全面礦建及第二期加工廠的開發。

2017年前

我們已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有限的礦建。在2016年12月前，我們已於雷首山項目礦山東南段的臨時暫存區至試採區之間鋪設了一條運輸道。我們相信於2018年開始全面擴建前，該運輸道足以應付採得荒料的現場運輸以及拖運採礦機器及用於開採活動的其他材料。與此同時，雷首山項目已裝設容量為4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通過10千伏專用電纜連接到國家電網。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海拔859米至889米處開發了三個試驗採坑，並計劃在該等試驗採坑展開首次開採。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我們採得1,53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根據總採礦量4,920立方米計算的荒料率為31.1%。在2016年下半年，我們為準備在雷首山項目礦山展開開採活動而進行了表土剝離。

我們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期間進行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於此期間，我們已完成道路、辦公大樓以及基礎設施（如變電站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所有設施均構成第一期加工廠的一部分。於2014年，我們的加工廠安裝了若干加工設備，包括砂鋸、拋光機及切石機。於2015年，我們的加工廠安裝了圓盤式切石機等額外設備。於2016年1月，第一期加工廠的建設已完成，而我們已於2016年及直至2017年2月期間取得展開加工廠生產所需的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2017年

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在雷首山項目第一期開採區的工作面進行開採活動。我們預期在2017年大理石荒料的產量將達致11,5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量則達致238,000平方米。我們計劃採購額外採礦及加工設備以促使我們達致大理石荒料的產能。我們亦計劃延長現時通往第一期開採區的道路，並完善現時加工廠的部分道路。

2018年

我們計劃繼續第一期開採區的開採活動。同時，我們預期在2018年初開始清除表層土及風化岩石，並對第二期開採區的台階及連接道路進行施工。我們計劃於本年度購買額外採礦設備，並將安裝礦山配套設施（包括升級水電設施）。我們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雷首山項目礦山的全面礦建。我們計劃在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開發第二期加工廠，當中包括擴充現有生產線以及興建工人宿舍、寫字樓及配套設施。所有興建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我們預期在2018年，大理石荒料的產量將達致20,0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和異型材加工量將達致476,000平方米。由於我們將於2018年年底前才完成第二期加工廠的建設工程，故2018年大理石板材及異型材加工產能預期將維持於600,000平方米。

2019年

預期所有開採活動均於2019年在第二期開採區進行。我們計劃在海拔920米和915米處開發台階。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加工廠設備的安裝，此標誌著第二期加工廠開發完成。目標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第二期加工廠的調試。因此，我們預期年加工產能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提高至1,200,000平方米，其後並於2019年中前提高至1,800,000平方米。在2019年，我們亦預期大理石荒料產量將達致42,0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加工量則達致999,600平方米。

2020年及以後

預期開採活動將從海拔915米至900米處的台階進行。我們的雷首山項目預期將達致其全面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預期加工廠將於2020年達致其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我們預期雅典灰大理石將僅於2020年後（即預期該類資源量於2021年露出之時）予以生產。當各類型的大理石可供開採後，我們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恰當的產品類型以迎合市場需求。

儘管董事相信我們的石阡項目開發計劃可行，但鑑於多種因素，我們最終未必能夠通過開採資源量及加工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獲利。其他有關我們的石阡項目產能提升計劃所涉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就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我們依賴一項單一大理石項目－石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則受與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產能提升計劃的推行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一節。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透過推進資本支出加快我們石阡項目的開發計劃，藉此使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較預期提早達致相關的全面生產及加工產能。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實施削減成本策略（例如裁減工人數量及押後資本支出計劃），藉此使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押後達致相關的全面生產及加工產能。

取得開發第二期加工廠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及存檔的時間表

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度至2019年第一季度期間開發第二期加工廠。為實現該計劃，我們計劃於第二期加工廠興建工程開展前，根據以下時間表申請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及進行相關存檔：

時間	將予取得的相關批文、 執照及許可證及將予 進行的相關存檔	作出相關存檔及申請相關批文、 執照及許可證的主要規定及條件	自相關批文、 執照及許可證 獲批當日起計的 一般有效期
2018年1月至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a) 申請表格； (b) 標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 (c) 建設項目設計方案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價批覆 	(a)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b) 技術評估意見；及 (c) 水土保持方案	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設施設計備案 	(a) 消防設施設計文件；及 (b) 消防設施設計申報表	未有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許可證 	申請表格	三個月 (附註)

附註：根據中國建築法，本集團須自施工許可證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始施工。

於第二期加工廠興建工程開展後及商業投產開展前，我們計劃根據以下時間表申請下列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時間	將予取得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2019年1月至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工程竣工規劃認可證• 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安全生產竣工驗收評價報告• 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 消防設施竣工驗收備案• 不動產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進行上述存檔及取得上述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適用規定及條件大致上與開發第一期加工廠的文件相同，惟倘第二期加工廠的加工量與第一期加工廠不同，則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施加額外的條件。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計劃於第二期加工廠開展興建工程前進行相關存檔及申請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而符合上述進行有關存檔及申請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主要規定及條件的文件預期於2018年1月前後根據現行發展計劃準備就緒。

資本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我們開發石阡項目（大理石荒料年產量為60,0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年加工量為1,428,000平方米）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當中，我們已於2017年4月30日合共開銷約人民幣80.6百萬元。至於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餘額，其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將於2017年5月至12月期間開銷，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將於2018年開銷，而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將於2019年開銷。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金額預期將全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我們在作出上述估計時，已為應付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調整等不可預知事故，將約8%的款項列為或有開支。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有關開發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實際及預計資本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2014年前 (實際)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礦建及道路 (附註1及2)	2.1	0.9	2.2	2.7	0.5	0.9	1.3
採礦設備 (附註3)	0.2	9.1	0.1	0.2	6.7 (附註12)	5.7	0.1
礦山配套設施 (附註4)	0.9	0.3	0.3	-	-	3.9	0.2
採礦許可證費用 (附註5)	2.2	-	-	-	-	-	-
技術研究 (附註6) 及 相關工作費用	0.7	0.2	0.1	-	-	-	0.3
加工廠建設及設備 (附註7)	6.2	12.6	3.0	1.4	6.3 (附註12)	37.0	22.6
加工廠配套設施 (附註8)	2.1	8.7	3.3	-	0.1	6.2	31.1
土地收購費 (附註9)	1.4	-	-	10.9	-	-	10.0
其他 (附註10)	0.1	0.2	-	-	2.5	2.2	5.0
小計	16.0	32.0	9.0	15.3	16.1	56.1	70.5
或有開支	-	-	-	-	1.2 (附註12)	4.5	5.6
復墾費用 (附註11)	0.6	-	-	-	3.1	1.9	1.9
總計	16.5	32.0	9.0	15.3	20.4	62.5	78.0

附註：

1. 礦建成本包括剝離表土、大理石礦床上的風化岩石及興建台階及礦山內的通道及內部道路的成本。
2. 道路成本包括修築礦山通道及礦山內場地道路的成本。
3. 採礦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採礦設備的成本。
4. 礦山配套設施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配套設施的成本，其中包括供水系統及電力變壓器及其安裝，以及興建辦公室、車間及宿舍的成本。
5. 採礦許可證費用指為取得採礦許可證而向政府支付的費用。
6. 技術研究成本指為開發雷首山項目而進行勘探及技術研究的費用。
7. 加工廠開發及設備成本指開發加工廠及在廠內安裝切割用鋸及拋光機等設備的成本。
8. 加工廠配套設施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配套設施（例如供水及網絡系統以及供電系統）及興建員工宿舍、車間及行政辦公室的成本。
9. 土地收購費指為加工廠收購土地的費用。
10. 其他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及購買家具的成本。
11. 復墾費用指復墾保證金及環境恢復押金。
12.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合共開銷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購置採礦設備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購置加工設備人民幣6.3百萬元。

預測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當於2020年前雷首山項目達致全面目標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廠達致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時，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52元／立方米、人民幣161元／平方米及人民幣777元／平方米。

下表載列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所示年度估計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荒料	立方米	4,500	6,000	12,600	18,000
板材	平方米	228,000	456,000	957,600	1,368,000
異形材	平方米	10,000	20,000	42,000	60,000
聘用員工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9.1	106.6	74.0	70.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37.8	35.7	33.7	33.0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7.0	104.1	81.2	74.1
消耗品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40.5	184.2	128.0	121.1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66.5	63.0	59.4	58.3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20.8	181.2	141.6	129.3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5.5	226.3	157.2	148.7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9.9	25.6	21.2	19.8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19.5	170.8	122.1	107.0
現場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333.9	302.8	257.1	257.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1.0	19.1	16.2	14.7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35.3	213.3	181.2	165.3
環境保護與監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7.1	13.1	9.1	8.6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	0.8	0.6	0.5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0	9.2	6.4	5.5
勞工交通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業 務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產品營銷及運輸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84.2	184.2	184.2	213.8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6	11.6	11.6	12.3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9.8	129.8	129.8	137.5
非所得稅、 礦區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8.0	118.0	118.0	137.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7.4	7.4	7.4	7.8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83.2	83.2	83.2	88.1
應急準備金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2.8	113.5	92.8	95.6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7.5	16.3	15.0	14.6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02.8	89.2	74.5	70.7
總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百萬元	6.6	7.5	12.9	18.9
板材	人民幣百萬元	44.0	81.5	158.1	220.4
異形材	人民幣百萬元	11.3	19.5	34.4	46.6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61.9 (附註)	108.5	205.4	286.0
總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461.1	1,248.7	1,020.5	1,051.8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92.9	179.5	165.1	161.1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30.4	980.7	819.9	777.4

附註：於2017年4月產生的總經營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上述估計經營成本乃基於：

- 摘錄自蘇州中材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成本估計；
- 我們與一間於我們的雷首山項目礦山提供大理石開採服務的礦業公司訂立的合同；
- 我們與兩間於我們的加工廠提供進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的勞工服務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訂立的合同；
- 其他供應商合同；
- 3%銷售收入的資源稅；

- 銷售大理石產品所徵收3%的增值稅；
- 石阡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的教育徵費；
- 石阡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
- 假設為銷售收入5%的銷售開支；及
- 總估計經營成本內附加的10%或有開支，以入賬列作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金額以彌補成本。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估計經營成本的詳盡明細，並認為有關估計屬合理，且其程度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格石材項目相若。然而，有關估計經營成本僅屬估計，且可予更改。未來的實際經營成本或會因諸多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而與上述估計相差甚遠。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石阡項目保本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56元／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173元／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人民幣910元／平方米（異形材），此時項目的NPV等於零。當NPV為正時，項目會被視為在經濟上可行，而當NPV為負時，則項目會被視為在經濟上不可行。就石阡項目而言，於2017年4月30日，按10%的貼現率計算的稅後NPV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石阡項目被視為在經濟上可行。荒料、板材及異形材的保本價格乃透過將經濟可行性分析的投入銷售價格調整至估計NPV等於零時釐定。石阡項目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為3.4年。投資回收期指收回已產生及將支出的初始資本所需的時間。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石阡項目的投資回收期乃透過計算可抵銷於2017年4月30日已產生及未來資本成本的估計累計現金流量所需的時間釐定。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亦已對資本成本、經營成本、生產率及銷售價格進行稅後NPV的敏感度分析。在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5年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3.0%）、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10%的貼現率，且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貼現率的確定屬適當。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大理石價

格基於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列示的假設釐定；使用了直線折舊法；及該分析中並未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有關稅後NPV10%貼現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9. 成本－9.3 經濟可行性分析」一節。結果顯示以下變化：

- 經營成本增加1%會導致NPV減少2.3%；
- 資本成本增加1%會導致NPV減少0.1%；
- 荒料銷售價格增加1%會導致NPV增加0.2%；
- 板材銷售價格增加1%會導致NPV增加0.8%；及
- 異形材銷售價格增加1%會導致NPV增加0.8%。

在這些參數中，經營成本為最敏感的參數，而最不敏感的參數為資本成本。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的稅後NPV敏感度分析：

參數	稅後NPV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經營成本	668	917	1,156	1,385	1,604	1,813	2,012	2,201	2,380	2,548	2,707
資本成本	1,766	1,776	1,785	1,794	1,804	1,813	1,822	1,832	1,841	1,851	1,860
荒料銷售價格	1,906	1,887	1,869	1,850	1,832	1,813	1,795	1,776	1,757	1,739	1,720
板材銷售價格	2,185	2,111	2,036	1,962	1,887	1,813	1,739	1,664	1,590	1,516	1,441
異形材銷售價格	2,175	2,102	2,030	1,958	1,885	1,813	1,741	1,669	1,596	1,524	1,452

如上表所示，經營成本或資本成本增加25%將分別減少稅後NPV至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或異形材銷售價格增加25%將分別增加稅後NPV至人民幣1,906百萬元、人民幣2,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百萬元。經營成本或資本成本減少25%將分別增加稅後NPV至人民幣2,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或異形材銷售價格減少25%將減少稅後NPV至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於各情況下維持不變。

業 務

下表載列勞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燃料及電力成本增加以及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價格下跌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經營成本的影響：

	總現金經營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0%變動	62,155	不適用	183,513	不適用
增加3%	62,560	0.6%	183,209	-0.2%
增加5%	62,830	1.1%	183,006	-0.3%
增加10%	63,505	2.1%	182,500	-0.6%
消耗品成本				
0%變動	62,155	不適用	183,513	不適用
增加3%	62,532	0.8%	183,230	-0.2%
增加5%	62,784	1.3%	183,041	-0.3%
增加10%	63,413	2.6%	182,569	-0.5%
燃料及電力成本				
0%變動	62,155	不適用	183,513	不適用
增加3%	62,354	0.4%	183,364	-0.1%
增加5%	62,486	0.7%	183,264	-0.1%
增加10%	62,817	1.3%	183,016	-0.3%
價格下跌				
0%變動	62,155	不適用	183,513	不適用
減少3%	62,099	-0.1%	182,278	-0.7%
減少5%	62,061	-0.2%	181,455	-1.1%
減少10%	61,968	-0.4%	179,398	-2.2%

勞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燃料及電力成本為現金經營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上表所示，倘勞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燃料及電力成本各自增加，將導致現金經營成本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費（按照銷售收入或增值稅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亦為現金經營成本的組成部分。因此，產品價格下降將導致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費下降，進而將導致現金經營成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告減少。

與雷首山項目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的風險評估概要，包括其初步評估結果及建議、我們的回應、實施建議的情況以及相關風險的評級：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實施控制建議的情況	剩餘風險評級
節理間距	節理間距較預期緊密，導致荒料率下降	保存節理間距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開採荒料的尺寸及荒料率。或需開鑽少量斜孔，以調查礦坑深處的近垂直節理	我們正嘗試制訂持續的節理間距及空隙填圖計劃，以追蹤作業盤區的節理間距及空隙密度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節理密度大幅增加，包括地質結構暴露在地表的該等位置附近。儘管如此，我們計劃在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位置開鑽斜孔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我們已製訂節理間距填圖計劃，但尚未開始鑽探，以研究大理石岩層的節理間距是否比預期緊密，此乃由於節理密度並無大幅增加，故潛在風險尚未形成	低
岩溶及風化影響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	保存岩溶記錄（測繪），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開採荒料的尺寸及荒料率	我們正規劃鑽探多個斜孔，以測試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地質結構，確定深處節理相關溶解特徵（如有）的性質。獨立技術顧問指出，此開採區中無有關大溶岩坑或岩溶洞的觀察或報告。在試驗採坑進行的地質填圖以及鑽探顯示，表面風化帶的厚度範圍為1.9米至7.9米。諸如拓寬的節理和小空洞等部分中小規模的岩溶溶解特性會滲透到風化帶以下，而獨立技術顧問在資源量估算過程中已考慮了這些特性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由於節理密度並無大幅增加，潛在風險尚未形成，故我們尚未開始鑽探，以研究大理石岩層的岩溶及風化影響是否大於預期	低
顏色及紋理	顏色及紋理變化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及價格下降	保存顏色及紋理記錄，考慮不同產品的適銷性、採用選擇性開採以生產系列產品	我們正致力物色購買不同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產品的客戶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實施控制建議的情況	剩餘風險評級
物理性能	質量低於檢測結果，導致荒料價格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對採石過程中開採的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並記錄的方案 為不同產品物色各類型買家 在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 	我們正致力物色購買不同質量的大理石產品的客戶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我們已為不同產品物色各類型買家。我們現有的客戶採購不同顏色、紋理及質量各異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	低
岩土條件	岩土條件較預期差，導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亡的可能性增大 荒料率下降 生產率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更詳細的岩土分析，以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 在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 確保實施良好的開採做法 	我們正努力展開岩土研究，以解決雷首山項目進一步開發所引致的潛在岩土問題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礦山規劃／管理	未能達致生產目標	確保充足的規劃及監察，以確保盡量提高效率。發現及解決可能導致延誤的問題	礦山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大理石的節理密度、質量、花紋及顏色及生產數據，以及時調整礦山規劃及開發時間表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經營成本／資本成本	利潤率下降	找出效率不足之處、採購合適設備及消耗品、確保員工經過適當培訓	我們按照資本支出規劃密切監察資本支出，並僅於可取得充裕資金時方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水文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水系統出現淤積及／或污染 自然排水系統的pH值升高 供水枯竭 	進行額外的水文地質分析，以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	我們正努力展開水文地質研究，以解決水文問題及物色第二水源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我們已開始執行減輕措施，以物色工程公司設計及實行水文地質研究	低
廢石管理	廢場存儲空間不足	於存儲空間填滿前應制定好廢石處理的後備方案	我們已物色潛在廢石買家，並將就銷售廢石與該等潛在買家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延長廢料堆的服務年限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我們已與一名買家訂立廢石買賣協議	低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實施控制建議的情況	剩餘風險評級
土地擾動、礦場復墾及礦場關閉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當地的動植物群落 • 導致水土流失 • 破壞生態系統 	開採前測量及記錄土地作業面積範圍，並隨着土地逐步復墾供項目使用而運用數據	我們已展開一項持續的復墾計劃，有關計劃涉及利用當地植物群落及土壤以減少水土流失，並盡量減低礦山開發對當地動植物群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該復墾計劃將有助顯著恢復生態系統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水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地表水及/或地下水 • 影響當地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根據礦山規劃進行水務管理 • 在必要時開展額外工作 • 制訂功能完善的水務監測報告/規劃方案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用水管理系統，包括興建沉澱池。水土保持設施已完成興建，並已於2017年1月獲石阡縣水務局批准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粉塵及噪音排放	揚塵及噪音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密封式卡車運送廢石 • 按要求使用灑水車抑制粉塵 • 制定作業噪音監控計劃 	我們尋求使用密封式卡車運送廢石。我們將監控來自雷首山項目的營運而產生的噪音，並安裝可預防及減低噪音的設備，以有效地盡量減低來自雷首山項目的營運而產生的噪音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亦要求受噪音影響的工人使用耳塞及耳罩等防護設備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 • 生產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員工得到充足培訓 • 實施現場危害審核與監測計劃，識別重大危害，實施風險控制 	<p>我們致力開發一項涵蓋所有工作場所活動的全面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將調整該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p> <p>我們一直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法律及法規，並已通過相關政府機關持續進行的實地檢查</p>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實施控制建議的情況	剩餘風險評級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將由客戶承擔，但運輸成本的增加將降低潛在買家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意欲，繼而將會令利潤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拓其他市場 監察運輸選擇 	我們已與不同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客戶將承擔運輸成本。我們將於貴州省貴陽市、福建省泉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開設三間銷售中心，以促進我們產品於該等地區的銷售。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及客戶可採用的運輸選擇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達致預期市價 銷售增長率不如預期快 來自新採石場的競爭加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實施營銷計劃，以優化產品種類及面向多元化市場 修改投產率、積極開拓新市場、訂立長期合同 監察市場及價格，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接獲價格及售出雷首山項目的所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包括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有關該等銷售合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由於營運產能提升，為應對市場可能出現的疲弱需求，我們將致力物色新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量，以盡量減低我們所承受的市場動態風險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除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個別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外，由於潛在風險實際尚未出現，故此我們尚未執行在我們的回應中所述的其他措施	中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倘實施詳細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執行我們回應中訂明的措施以及遵守中國標準及監管規定，則上述風險可以妥善管理。

對具中等風險的因素作進一步討論

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彼等訂立銷售合同。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措施以盡量減低與銷售及營銷產品相關的風險：

- (i) 擴大產品的地域覆蓋。我們計劃在商業生產初期主要於福建省出售我們的產品，並隨着提升營運產能將銷售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亦或會探索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機遇；

- (ii) 透過一連串營銷活動來積極推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市場認受性、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成立一支銷售團隊負責向客戶作出直接銷售，並計劃透過聘請大理石產品設計師製造及向終端客戶銷售定制產品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有關我們採取的營銷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營銷活動」一段；及
- (iii) 於業務擴充後透過受惠於規模經濟而減低生產成本。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識別及評估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制定風險管理策略；監控風險及實施風險應對措施；及取得風險管理與發展之間的平衡。

我們設有風險管理流程，涵蓋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記錄和報告。根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訂立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監察整體風險管理及評估與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尤其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礦長羅金鈞先生於石礦開採業擁有約11年的相關經驗，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及就制訂採礦生產計劃提供意見，並監督與雷首山項目類似的開採流程，其亦負責審閱與雷首山項目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及制訂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及「財務資料－有關若干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各節。基於我們所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我們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方案。各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存置全面的風險記錄冊、編製風險緩解方案、計量有關風險緩解方案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情況。行政部協調其他內部部門的風險管理、與其他部門溝通、評估我們的策略性及決策風險，以及提出和實施詳細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財務部評估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風險。生產部評估技術風險和與技術創新及技術管理相關的風險。該等部門各自向行政部報告風險評估結果，然後行政部會協調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認為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

獨立技術顧問亦就雷首山項目提出若干建議。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我們針對該等建議作出的承諾：

事宜	建議	我們的承諾
廢油	以二級收集設施存放廢油，以符合公認的國際行業管理慣例；建立一個廢油管理體制，並為雷首山項目的有害物質保存正式記錄，向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該等記錄	我們已指定儲存有害物質的空間，並建立廢油管理體制，並為有關有害物質及廢油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該等記錄
社區參與	制訂及實施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以確保持續的社區參與	我們已定期諮詢雷首山項目附近地區的居民有關雷首山項目的營運對彼等的影響
操作環境保護及管理	制定並執行操作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包括符合公認的國際規範的監察方案	我們已實施營運環保及管理計劃，並將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尤將遵守適用於雷首山項目的相關環保標準
勞工保護措施	工人於生產過程佩戴耳塞及防塵口罩	我們要求工人進入工作區前佩戴安全防護設備（包括耳塞及防塵口罩）。每位工作小組組長均須檢查工作場所的安全狀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從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於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在規格石材行業，「大理石」一詞包含真正的變質大理石以及可經過拋光後用作建材的高密度石灰岩。從雷首山項目開採的材料在當地被稱為大理石，即使其部分包含化石，且大理石岩化（即由於熱及／或壓力而導致的再結晶）程度較低且可變。在規格石材行業中，因其可以拋光，所以明顯符合大理石的定義。

產品特性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甘肅地勘隊已進行化驗，以確定大理石產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而一家獨立研究所已對大理石產品進行放射性分析。誠如獨立技術顧問所告知，甘肅地勘隊及該研究所對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大理石進行的化驗結果如下：

單位的物理特性及標準規定

單位	統計	體積密度	乾壓縮 強度	乾抗折強度	吸水性	光澤度	耐磨度
		(克／ 立方厘米)	(兆帕)	(兆帕)	(%)	(%)	(克／ 立方厘米)
貴妃米黃大理石	樣本數目	68	68	68	68	16	16
	最低	2.56	48.50	2.26	0.01	75.59	11.57
	最高	2.74	141.56	15.34	0.47	88.71	15.26
	平均數	2.67	81.32	10.53	0.12	80.06	13.11
	標準差 (附註)	0.04	23.51	2.02	0.11	3.72	0.98
卡洛玫瑰大理石	樣本數目	86	86	86	86	11	11
	最低	2.56	49.28	8.03	0.01	72.49	12.34
	最高	2.73	125.63	13.95	0.35	84.57	17.34
	平均數	2.67	75.98	10.21	0.06	78.89	14.25
	標準差 (附註)	0.03	16.44	1.21	0.05	4.35	1.34
雅典灰大理石	樣本數目	145	145	145	145	5	5
	最低	2.54	30.30	3.54	0.01	76.84	12.35
	最高	2.74	147.53	15.98	0.39	80.61	15.23
	平均數	2.66	77.12	10.30	0.06	79.12	13.67
	標準差 (附註)	0.03	19.93	1.66	0.05	1.36	1.13
適用於板材的 中國國家規格 石材標準		≥2.6	≥50.0	≥7.0	≤0.50	≥70.0	≥10

業 務

單位	統計	體積密度	乾壓縮 強度	乾抗折強度	吸水性	光澤度	耐磨度
		(克/ 立方厘米)	(兆帕)	(兆帕)	(%)	(%)	(克/ 立方厘米)
適用於荒料的中國 國家規格石材標準		2.56	≥50.0	≥7.0	≤0.50	≥70.0	≥10

附註：標準差乃用於量化一組數值的分散或分佈情況的計量方法。低標準差表示數據點接近該組數據的平均值，而高標準差則表示數據點的數值分佈範圍較廣。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我們的產品已進行若干物理測試，總體上，這些測試的結果表明，從雷首山項目採集的大理石樣本符合適用的中國標準規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等測試為就評估大理石規格石材而言屬適合的測試，當中涵蓋潛在買家在評估石材品質時所考慮的特性。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物理特性，有關資料乃以獨立技術報告為基礎：

特性	說明	所抽取的樣本數目			總計	結論
		貴妃米黃	卡洛玫瑰	雅典灰		
體積密度及 吸水性	體積密度計算石材的單位重量，為建築師及工程師設計支撐石材的結構及固定裝置時所需的資料 吸水性測試計算石材的孔隙度，可反映其整體的耐久性及抵抗染色及鹽侵蝕的能力	68	86	145	299	大部分樣本均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業 務

特性	說明	所抽取的樣本數目			總計	結論
		貴妃米黃	卡洛玫瑰	雅典灰		
壓縮及抗折強度	強度測試計量石材於樓宇內及作其他應用時的負荷能力。壓縮強度為石材可承受而不會被壓碎或變形的最大壓縮負荷能力。抗折強度計量石材的抗彎強度，其可透過在靠近末端處有承托的樣本上加載重量計算	68	86	145	299	大部分樣本均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光澤度	光澤度測試計量對石材進行加工時可達到的拋光水平	16	11	5	32	所有樣本均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邵氏硬度	專為計量石材彈性特質而設的反彈測試	16	11	5	32	所有樣本均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凍融測試	該項測試乃用於評估石材對於所吸收的水分在寒冷天氣下結冰時所產生的裂痕的抵抗力	16	11	5	32	與每個大理石岩層的平均乾壓縮強度相比，所測試的大理石樣本的強度呈大幅下降。此等結果顯示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和大部分其他大理石一樣，不適宜在極寒冷的天氣下於室外應用

業 務

特性	說明	所抽取的樣本數目			總計	結論
		貴妃米黃	卡洛玫瑰	雅典灰		
耐酸鹼性	岩石耐酸或鹼性液體的測試	16	11	5	32	一如預期，耐鹼性極高，在所有情況下均達到99.9%或以上。而正如對大理石的預期，耐酸性較低
堅固度	該項測試估計石材對結冰的耐久性及抵抗力，方法為將樣本浸泡在硫酸鈉溶液內48小時，再烘乾樣本，並重複多次。來自雷首山項目的樣本按適當的中國標準浸泡及烘乾五回	16	11	5	32	測試結果會以經過五次程序後的重量流失百分比列示。由於並無相關規格，而測試內所採用的次數低於海外規格所採用的次數，故此樣本的重量流失水平偏低，低於0.4%，顯示石材很可能具耐久性
耐磨度	該項測試計量石材的防刮花、防磨損及避免失去光澤的能力	16	11	5	32	所有樣本均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放射性	該項測試計量石材的放射性，用於釐定其用途	2	2	2	6	樣本的放射性極低。樣本屬於A類(附註)，顯示並無使用限制

附註：根據國家強制性標準(GB6566-2001)，規格石材可按其放射性分為四個類別：

- (i) A類($I_{Ra} \leq 1.0$ 及 $I_{\gamma} \leq 1.3$)：並無使用限制；
- (ii) B類($I_{Ra} \leq 1.3$ 及 $I_{\gamma} \leq 1.9$)：不可用於住房、公寓、醫院、學校，以及其他商業樓宇；
- (iii) C類($I_{Ra} \leq 2.8$)：僅可用於樓宇外牆；及
- (iv) D類($I_{\gamma} \geq 2.8$)：僅可用於海堤及碼頭。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一家獨立研究所已對我們的大理石進行放射性測試。彼等從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和雅典灰大理石各自採集兩個樣本以供測試。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測試結果顯示大理石的放射性極低。大理石產品的應用並無限制。

產品類別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種分支顏色（即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若干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進行加工作產品樣本評估及主要加工設施及設備測試用途，並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銷售分別達約人民幣0.24百萬元、人民幣0.34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銷售的所得款項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計入在建工程，準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生產，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產生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收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石阡投資銷售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乃用作產品樣本評估及主要加工設施及設備測試用途，其並不計入加工廠的商業生產或營運中。鑑於石阡投資並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開展商業生產或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石阡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銷售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大理石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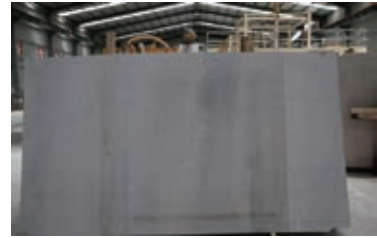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雷首山項目將會生產全部三種分支顏色的大理石荒料。預期生產三種大小的荒料：(i)大型大理石荒料，大小為 $\geq 280 \times 80 \times 160$ 厘米；(ii)中型大理石荒料，大小為 $\geq 200 \times 80 \times 130$ 厘米；及(iii)小型大理石荒料，大小為 $\geq 10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自2018年起，我們的加工廠將會消耗70%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荒料將會在此被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並出售給客戶。餘下30%將會出售給客戶（如屬獨立第三方的加工廠房）。以下樣本圖片為我們最具代表性的大理石荒料：



大理石板材

全部三個分支顏色的大理石板材均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五種標準大理石板材的大小分別為3,000×2,000毫米、2,800×1,800毫米、2,600×1,500毫米、2,500×1,600毫米和2,400×1,700毫米，厚度介乎16至18毫米。大理石板材的物理特性以密度、吸水性、乾壓縮強度、乾及濕抗折強度、耐磨度及光澤度列示。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有經測試的大理石板材樣本均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以下樣本圖片為我們最具代表性的大理石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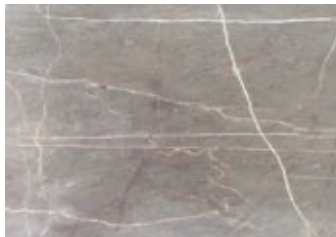
貴妃米黃



卡洛玫瑰



雅典灰



異形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我們的異形材包括大理石柱、柱座、柱頭、羅馬石柱、扭紋石柱、垂直及弧形檐口、階梯、欄桿、瓷磚花紋、案台、壁爐、汽車防撞石墾、花盆、傢具、路緣石及浮雕。該等產品會按客戶要求定制，並設有不同尺寸。以下樣本圖片為我們最具代表性的異形材：



方柱



圓花盆



茶桌

市價及價格走勢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在市場上銷售，分別名為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其分別為黃色、紅色及灰色的分支顏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價格呈現穩步上升的趨勢，主要由於大理石是天然資源，容易因過度開採而耗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對大理石需求維持不變，大理石產品的價格將因應供應減少而上升。從中國開採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荒料2016年的市價範圍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500元，而於中國加工的黃色、紅色及灰色大理石板材2016年的市價範圍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預期上升趨勢在未來數年將仍然持續。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及按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我們的貴妃米黃及卡洛玫瑰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價格範圍，位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的黃色及紅色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市價範圍以內。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定價」一段。

生產

我們計劃於2018年完成發展雷首山項目，而第二期加工廠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調試，並就雷首山項目達致全面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以及於2020年就加工廠達致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採礦機器及設備包括金剛石繩鋸、鑽機、叉車、輪式裝載機及平板運輸車，而附屬採礦機器及設備包括金剛石圓盤鋸、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自卸車。我們的主要加工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拋光板材生產線的修整機、砂鋸、拋光機及切石機以及用於異形材生產線的電腦化切石機、水中切割機、打磨及修整機、圓盤式切石機、盆型切割機及龍門起重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首山項目已配備多個金剛石繩鋸及其他採礦設備，而加工廠亦已安裝一條大理石板材生產線及一條異形材生產線。主要採礦及加工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壽命為十年。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採購自中國製造商。我們計劃在產能提升計劃的過程中繼續向中國製造商採購採礦及加工機器及設備。

有關機器及設備折舊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一節。

大理石開採流程

我們將會採用露天開採法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採礦。下圖說明我們的採礦流程：

步驟一：表土剝離



利用輪式裝載機等設備將表土剝離。大理石荒料會暴露出來，並可供切割



步驟二：切割



我們會進行垂直及水平鑽孔，讓金鋼石繩鋸穿過岩石，切割出長10米、寬3.2米、高5米的大型矩形石材



步驟三：頂翻



利用前端式裝載機在台階上形成由以碎石和土壤組成的墊層。大型矩形石材荒料上會加上氣袋及空氣壓縮機



步驟四：分割



大型頂翻石材會以金剛石繩鋸分割成長兩至三米的荒料毛坯。荒料毛坯會以輕型金剛石繩鋸進一步整型及修整。進行分割及整型時，我們會留意避免產生裂痕，及盡量提高成荒率



步驟五：裝載



利用叉車裝載大理石荒料到平板運輸車上，以運送至加工廠或直接運送給客戶。部分荒料會運送至位於雷首山項目礦山西邊的堆放區



步驟六：清理



台階上的岩石碎片會以輪式裝載機或挖土機裝載至自卸車上，以運送至下一個工作平台（如需要），或送往廢料堆

我們將爆破作業（其構成表土剝離（採礦作業步驟）的一部分）外包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我們亦將所有其他大理石開採工序外包予一家屬獨立第三方的採礦公司。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承包商」一段。

大理石加工流程

大理石板材加工

下圖說明我們的大理石板材加工流程：

步驟一：切割大理石荒料



利用多刀片砂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板材。砂鋸刀片的距離會進行調整，以生產不同厚度的板材



步驟二：加上網紋及膠水



在板材毛坯上塗上膠水，將尼龍網紋黏在板材上，以處理表面的斷裂口及水泡，並加強板材的強度。膠水可以風乾或以機器烘乾



步驟三：拋光及製造厚度



板材的表面會不平均，厚度亦會有所不同。我們會利用拋光機磨平板材，令板材厚度保持一致，以供進行下一步的拋光。然後，利用拋光機打磨板材的其中一面，達到所需的光澤



步驟四：包裝



拋光板材會作為最終產品進行包裝及儲存，以供銷售予客戶

我們將大理石加工外包予一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承包商」一段。

異形材加工

我們使用各種形狀及尺寸的大理石荒料來生產異形材，異形材需要不同的設備進行加工。大理石荒料會首先以伸縮臂裝運機運送至切石機或金剛石繩鋸，以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其後會透過單梁橋式起重機運送至數位控制橋式切割機、橋式繩鋸、全自動圓柱型多刀片切石機、車床及水中切割機進行整型、打磨及拋光，以製成最終產品。該等荒料亦可按客戶需要將外觀加工成仿古或磨砂效果。接近30%的半成品需要人手打磨及水中打磨，以製成大型藝術品及特殊訂單項目。我們會透過一連串的流程（包括以車床及繩鋸進行切割、鑿邊、整型、打磨及拋光），進一步將碎石用作製作欄桿、柱子及壓頂石的材料。我們將異形材加工外包予一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承包商」一段。

銷售及營銷

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商業生產。我們將成立一支銷售團隊，負責推廣及推銷我們的產品，以及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預期於商業生產初期主要在福建省銷售產品，並預期隨着提升營運產能將銷售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自2018年起，我們預期約30%自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將會出售予客戶（如屬獨立第三方的加工廠房），餘下約70%的大理石荒料則將會於我們的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並主要出售予建築裝修公司及家居裝飾用戶。有別於大理石荒料對大理石板材和異形材30:70的一般銷量比例，我們計劃於2017年銷售4,5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佔2017年預期年產量11,500立方米約39.1%），並將其餘7,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佔2017年預期年產量11,500立方米約60.9%）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由於我們已訂立合同於2017年銷售更多的大理石荒料，故我們預計2017年大理石荒料的銷售百分比將會增加。有關我們根據銷售合同銷售產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

營銷活動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參與展銷會及展覽，以及拜訪潛在客戶進行營銷活動。由於我們進行的營銷工作，我們的產品得到正面反饋。我們計劃透過一連串營銷活動積極推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市場認受性。除了參與展銷會、展覽及室內設計師會議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計劃通過雜誌及互聯網（如石材交易網站）刊登宣傳廣告。特別是，我們近日參與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覽會，並計劃每年繼續參與此展銷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擬於大量潛在客戶的所在地開設產品展廳，並增加與建築裝飾業參與者的溝通及交流。我們亦擬積極參與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公開招標，以加強彼等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亦計劃以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規格石材分部副會長單位的身份，向其成員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的外觀、質量、規格及數量為產品定價。我們亦會計及生產成本及參考競爭對手對顏色相同及外觀質量相近的產品所定的市價。我們根據質量及外觀將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分為三個品位：(i)無清晰可見色差、紋理分明、無裂紋及質地細緻的產品；(ii)略有色差、紋理略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產品；及(iii)具有較明顯色差、紋理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產品。我們對各品位的產品採用價格範圍，可視乎各項交易的個別情況而作出調整。

我們會為進行大額採購的客戶提供折扣。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向分別採購超過3,000立方米、9,000立方米、15,000立方米及21,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或分別採購超過100,000平方米、150,000平方米、250,000平方米及35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的客戶分別提供1%、3%、6%及10%的折扣。我們亦會為重複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3%的折扣。

有關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在一次性銷售合同及框架銷售合同下的價格範圍，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有關價格範圍與我們的定價政策相符。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包括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

一次性銷售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次性銷售總銷量達1,5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與客戶訂立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該等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一次性銷售合同均具法律約束力。一次性銷售合同規定（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價格、產品質量要求、付款條款以及產品交付時間表。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大理石荒料的價格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2,7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950元不等，惟視乎產品質量而定。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我們須分別於2016年12月22日、23日及26日簽署合同後的30日內向客戶交付產品。考慮到2017年1月和2月為中國的節日季節（其時雷首山項目的工人均會休假）及當時預期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生產，以及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生產大理石荒料的所需時間，我們其後分別於2017年3月6日、7日及8日與客戶訂立三份補充合同，以將產品交付時間延至不遲於2017年4月30日。誠如日期為2017年3月6日、7日及8日的補充合同內所協定，客戶將不會就延遲交付提出任何責任索償。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履行一次性銷售合同項下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責任。

框架銷售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九份框架銷售合同，據此，客戶已同意於某段時間內向我們採購若干數量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所有框架銷售合同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每座大理石礦山的顏色、花紋及紋理均獨一無二，業內的慣例是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載有客戶作出最低購買承諾的長期框架銷售合同，從而透過採購來自單一礦山的大理石產品確保大理石產品顏色、花紋及紋理的一致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同的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營運規模	框架銷售合同日期	產品名稱	最低採購量	年期
福建省南安市祥泰石業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為中國北京、上海、雲南及廣東	規格石材產品加工及銷售	大型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016年6月20日	大理石荒料	2017年：1,000立方米 2018年：1,800立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0日	大理石板材	2017年：50,000平方米 2018年：90,000平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廈門和豐石材有限公司	主要為中國南部	買賣陶瓷、規格石材及建材	中小型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016年9月21日	大理石荒料	2017年：1,000立方米 2018年：1,800立方米	2016年10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	大理石板材	2017年：50,000平方米 2018年：70,000平方米	2016年10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8日	異形材	2017年：9,000平方米 2018年：18,000平方米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泉州市新興石材工藝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中國及海外市場(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	規格石材板材及其他規格石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大型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016年6月20日	大理石荒料	2017年：1,000立方米 2018年：1,800立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small>(附註2)</small>
				2016年6月20日	大理石板材	2017年：50,000平方米 2018年：90,000平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small>(附註3)</small>
比中聯合(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東部(主要為江蘇、浙江及上海)	商品交易	中小型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016年6月20日	大理石板材	2017年：50,000平方米 2018年：70,000平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泉州高旗石業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中國及海外市場(例如美國、韓國及中東)	規格石材板材的加工及銷售	中小型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017年3月7日	大理石板材	2017年：28,000平方米 2018年：90,000平方米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 該等客戶亦與本集團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
- 分類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基礎。倘一家公司的年收入逾人民幣50百萬元，即分類為「大型」公司，而倘其年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屬「中小型」公司。
- 該名客戶並無對2019年的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最低採購量作出承諾。

客戶除已與我們訂立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及下達訂單外，無論過往或現在彼等與我們、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任何股東或董事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框架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該等框架銷售合同的年期介乎一年零十個月至三年半（「年期」），並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兩年。
- **最低採購量**。客戶已同意於進行採購時優先購買我們的產品。彼等亦承諾了2017年及2018年的最低採購量（「最低採購量」）。最低採購量總額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客戶－客戶作出的總採購量」一段。倘客戶於任何年度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量，彼等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數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違約賠償金} = (\text{最低採購量} - \text{實際採購量}) \times \text{產品價格}$$

客戶亦向我們承諾將竭盡所能於其整個業務鏈推擴我們的產品用途，從而盡量提高我們的產品銷量。

- **價格**。我們同意視乎產品質量按固定價格範圍出售大理石產品。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價格範圍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5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80元。雙方可根據產品狀況上調或下調該等價格範圍。倘產品質量與協定價格範圍的適用質量標準存在重大差異，則雙方可經進一步磋商後決定價格。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會向分別採購逾3,000立方米、9,000立方米、15,000立方米及21,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或分別採購逾100,000平方米、150,000平方米、250,000平方米及35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的客戶分別提供1%、3%、6%及10%折扣。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一經我們確認後，我們會要求彼等於三天內支付相當於購買價15%的按金。客戶須於其完成檢驗產品後15天內向我們全數支付購買價。
- **其他合作**。客戶同意派遣相關的採購及技術人員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接受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並就如何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我們進行討論。雙方同意共享資源，從而積極推廣彼此的品牌名稱及產品。雙方亦同意設立長期溝通渠道，安排高級管理層定期互訪，並在部門層面展開有關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的溝通。

- **終止**。框架銷售合同可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i)年期屆滿；(ii)各方相互協議終止框架銷售合同；(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有關框架銷售合同無法履行；(iv)任何一方因營業執照遭註銷或破產而終止營運；及(v)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有關框架銷售合同為無效。

董事相信框架銷售合同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框架銷售合同，我們將與客戶就每宗銷售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34份個別銷售合同。根據個別銷售合同，取決於產品質素，我們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0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的價格銷售大理石荒料以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0元的價格銷售大理石板材，即屬各自框架銷售合同所訂的價格範圍內。

客戶作出的總採購量

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作出的大理石荒料總銷量，及客戶根據框架銷售合同所承諾2017年及2018年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總最低採購量，以及該等總銷量及總最低採購量於我們就2017年及2018年各年的大理石荒料預期年產量和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年加工量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大理石荒料		大理石板材		異形材	
	總銷量 及總最低 採購量 (立方米)	估預期 年度 直銷量 百分比	總最低 採購量 (立方米)	估預期 年加工量 百分比	總最低 採購量 (立方米)	估預期 年加工量 百分比
2017年	4,500 ^(附註)	100%	228,000	100%	9,000	90%
2018年	5,400	90%	410,000	90%	18,000	90%

附註：包括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銷售的1,5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以及根據框架銷售合同的3,000立方米總最低採購量。

減低與自有限數目客戶取得收入有關的風險的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一次性銷售合同，客戶已向我們購買1,5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同，客戶已承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低採購量總額為3,000立方米及5,4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228,000平方米及410,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和9,000平方米及18,000平方米的異形材。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新客戶，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將完全來自對該等客戶的銷售。

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數量（儘管彼等有責任採購不低於最低採購量的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自有限數目客戶取得收入有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與有限數目的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並可能依賴該等客戶」一節。為減低有關風險，我們已實施及擬實施下列措施：

- 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購買合共1,5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達致框架銷售合同項下的最低採購量總額。一次性銷售合同及框架銷售合同項下的總採購量相等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計劃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90%至100%，倘彼等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則須向我們支付相等於購買價差額的違約賠償金；
- 我們將會透過在合作過程中與現有客戶進行互動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亦將會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彼等業務狀況的第一手資料，從而讓我們於彼等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量時及時尋找其他銷售途徑；及
- 我們將會持續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

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理由

石阡項目位於貴州省，並非我們現有客戶的營業地點所在的同一省份。根據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及根據框架銷售合同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客戶一般須於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工地接收交付產品，並自行承擔運輸成本。我們相信，客戶在不論有關運輸安排下向我們購買產品的主要理由如下：

- **福建省的市場需求。**儘管福建省為中國領先的大理石加工、分銷及貿易中心，但並非大理石荒料的主要原產地，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產量約為0.3百萬立方米，僅佔中國大理石荒料總產量約2.9%。然而，按2016年產量計，福建省為中國第二大的大理石板材加工地區，其大理石板材加工量佔該年度中國大理石板材總加工量約21.6%，排名僅次於廣西省。

近年來，福建大理石板材加工市場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的大理石板材加工量由2012年約46.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129.8百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此外，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本地銷量由2012年約0.9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2.4百萬立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而福建省的大理石板材本地銷量則由2012年約4.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約12.2百萬平方米，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6%。尤其是，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本地銷量約2.4百萬立方米（佔中國大理石荒料本地總銷量約25.8%）與其於2016年的有限大理石荒料產量約0.3百萬立方米之間失衡，顯示中國其他省份對福建省大理石荒料的潛在需求。有關差距約為2.1百萬立方米，顯示2016年福建省的大理石荒料供求不足。福建省大理石板材加工量（於2016年約為129.8百萬平方米）與其大理石板材本地銷量（於2016年約為12.2百萬平方米）之間差距明顯，主要由於有關本地銷量未能反映向中國其他省份及海外市場銷售大理石板材所致，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在福建省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會銷售至全國及全球客戶，該等銷量佔中國大理石板材總銷量超過20%。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福建省大理石產品的交易量（相等於福建省的大理石產品本地銷量與福建省銷往中國其他地區及出口銷售的大理石產品數量的總和）超過福建省大理石產品的產量。由於此差額，福建省的市場參與者自中國其他地區（例如貴州省、廣東省、廣西省及四川省）及國外（例如土耳其、西班牙及意大利）採購大理石荒料，以滿足本地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福建省出售的大理石荒料中，約90%乃採購自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同樣地，中國其他地區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亦將大理石荒料銷往福建省。由於福建省為中國領先的大理石加工、分銷及貿易中心，而其大理石板材加工量佔該年中國大理石板材總加工量約21.6%，來自其他地區的供應商亦向福建省銷售大理石板材，鑒於其領先地位，福建省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非常殷切。

- **大理石的性質為非標準產品。**有別於黃金等其他天然資源，大理石為非標準產品。由於大理石的天然存在性質，不同大理石礦山所含大理石的顏色、花紋及紋理會因地理位置不同而異，有關變化使每座大理石礦山均獨一無二。因此，追求各種顏色、花紋及紋理的客戶需要自不同地點的大理石礦山採購大理石產品。於下達大理石產品的採購訂單時，客戶會考慮顏色、花紋、紋理、顏色變化性、質量及運輸成本等多種因素。大理石產品供應商於為其產品定價時亦會考慮該等因素。鑒於大理石產品獨一無二，倘運輸成本可轉嫁予終端客戶，或特定顏色、花紋或紋理的大理石產品僅可自某個地點而非其他地點採購，則運輸成本對客戶來說會是較為次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客戶或會自距離彼等營業地點較遠的地點購買具備所喜愛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產品。
- **產品競爭力。**顏色乃客戶購買前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包括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大理石，其分別為黃色、紅色與灰色，以及黃色與灰色的分支顏色，同時亦是中國大理石市場中最受歡迎的色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色及灰色乃用於建築裝飾的大理石主要基礎顏色。我們的產品組合讓客戶得以透過向我們作出一站式採購獲取若干現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大理石產

品具有優良外觀及質量，以紋理分明、質地細緻見稱，且一般並無清晰可見色差或裂紋，因此得到客戶正面的反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公司的產品價亦低於進口大理石產品，給予諸如我們的中國公司競爭優勢。

- **運送至終端用戶。**大理石產品（尤其是客戶購買的大理石板材）不一定經常運送至客戶的營業地點。相反，產品或會被要求運送至終端用戶的營業地點。在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的情況下，終端用戶的所在地可能相比福建省更為接近石阡項目，因此或會大幅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的客戶已開始根據框架銷售合同向我們購買產品，反映出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受性。

產品退貨及保證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採購大理石荒料，以進一步加工成大理石板材，且我們容許客戶於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交付前進行檢驗，故我們並不接受退貨。產品交付客戶後，我們不會提供任何保證亦不接納任何保證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退貨或保修索賠產生任何開支，及未接獲任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申索。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礦場現場運輸

我們已於雷首山項目礦山東南段的臨時暫存區至試採區之間鋪設了一條運輸道。我們相信，於2018年全面礦建開始前，該運輸道足以應付採得荒料的現場運輸以及拖運採礦機器及用於採礦作業的其他材料。

內部及對外運輸

雷首山項目位於石阡東北部約32公里或貴州省省會貴陽市東北部約238公里處。可從石阡通過多條省級公路，經由坪地場鄉前往雷首山項目。石阡透過貴甕國家級高速公路及安江國家級高速公路（全長約200公里）連接貴陽。加工廠位於沿榕高速公路附近，與雷首山項目礦山相距約26公里。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由省級公路連接。我們與該等運輸基礎設施接通，使我們能以相當低的成本向客戶運送產品。

石阡項目位處區域有銅仁、遵義和貴陽三個商用機場，其中最大的貴陽機場每天有航班飛往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及香港。最近的內河港位於思南，位於石阡北部約60公里，貨物可通過駁船沿烏江（長江的支流）運輸。該等機場及內河港為我們提供另類的運輸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運輸能力不足的問題。我們將於2018年在雷首山項目礦山加建道路。於額外道路竣工後，我們相信雷首山項目的交通基礎設施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

電力及柴油供應

我們的採礦及加工作業依靠電力作為主要能源。我們向一個國家電網的地方分支（為該地區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作為雷首山項目礦山的生產用途。根據我們與國家電網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電力供應合同，電網已同意按當地政府批准的價目表向我們的雷首山項目供應電力。我們須根據雷首山項目所耗的電量定期向電網支付電費。該合同並無載列有關其條款的規定，並可於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同意或發生若干事件（如違反若干合同條款）時可予以終止。於2017年4月30日，雷首山項目已裝設容量為4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通過10千伏專用電纜連接到國家電網。我們計劃將變壓器的容量由800千伏安提高至1,200千伏安。雷首山項目的總額定功率及年度總耗電量預期分別為1,055千伏安及2.81百萬千瓦時。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雷首山項目的設計供電容量穩定及充足，能夠滿足礦場的需求。我們加工廠的供電設施連接到當地的供電網絡。我們按市價支付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耗電量的所需電費。

柴油由鄰近城鎮的當地供應商供應，並輸送至雷首山項目礦山。於全面生產年度內（即2020年及以後），柴油消耗量估計為每年2,305噸。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雷首山項目礦山的柴油供應穩定及充足，能夠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所支付的柴油費用大致符合市價。

供水

我們在大理石開採及加工作業中亦需要用水。我們從馬家坪村（位於雷首山項目礦山東南方的3公里外）的泉源取得淡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成雷首山項目的供水系統，包括鄰近馬家坪村泉口的水塘、一座配備15千瓦水泵的泵站、連接馬家坪村與項目工地的水管、一座配備兩個2.2千瓦水泵的泵站以及兩個位於雷首山項目礦山之上的50立方米高位槽。雷首山項目採礦生產每天所需的用水量為100立方米，包括70立方米的循環水及30立方米的淡水。礦場工地每天所需的淡水量估計為2立方米。我們加工廠的供水設施連接到當地的供應網絡，而我們相信我們按市價支付加工廠的耗水費用。

石阡投資已取得石阡縣水務局發出的用水許可證，有效期為2016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該許可證允許石阡投資於雷首山項目礦山使用總量為10,100立方米的地表水。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雷首山項目的目前水源穩定，並足以應付項目的營運計劃，而我們加工廠的供水設施足以應付當前的使用狀況以及我們的擴產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電力、柴油、用水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致使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董事相信，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我們與任何現有柴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尋找替代柴油供應商。董事預測，我們在獲得水電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以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

供應商

我們的採礦、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作業使用多種機器及設備。有關於我們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機器及設備」一段及於獨立技術報告日期我們所擁有機器及設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7. 採礦－7.4 開採方法－7.4.3 採礦設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齡少於三年。我們亦於板材和異形材加工過程中使用若干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用粘合劑及背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有關開發第一期加工廠的建設材料及建設工程服務。我們亦於有限礦建及表土剝離期間向若干人士採購勞工服務。

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建設材料、建設工程服務及勞工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採購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建設材料而言，我們於交付貨品後支付購買價，或於訂立銷售合同後進行預付款並於交付貨品後結清購買價餘款。預付款項一般為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磋商而定）。我們根據服務供應商所承接的工程進度支付建設及工程服務費，及按月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勞工服務費。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質量及價格來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考慮潛在供應商於按時交貨及服務質素方面的可靠性。為了管理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及盡量提高議價能力，我們一般就每種機器及設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我們相信，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我們與任何現時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達到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機器、設備及原材料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問題。

為配合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我們會於所購置的設備及原材料交付時進行檢查，並於機器及設備交付予我們後進行試運。存有瑕疵的機器、設備和原材料以及失靈的機器及設備，均會退回給供應商。供應商一般會為我們購置的機器及設備提供一年保修期。我們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日常維修保養，而供應商會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徹底檢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6.9%、70.9%、74.2%及91.5%，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6.1%、30.6%、35.1%及4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機器、設備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七個月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身份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年內我們的採購總金額 百分比 <i>(%)</i>	自以下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A	中國公司	銷售、租賃及 維護機械設備	機械設備	8,370.7	26.1	2014年1月
供應商B	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預拌 混凝土	建築用混凝土	4,182.9	13.0	2013年9月
供應商C	中國公司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廠房設施的 建築工程	3,382.0	10.5	2013年6月
供應商D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石材 機器及設備	石材機器及設備	2,925.0	9.1	2013年12月
供應商E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石材 機器及設備	石材切割機器及設備	2,593.2	8.1	2013年10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身份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年內我們的採購總金額 百分比 <i>(%)</i>	自以下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D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石材 機器及設備	石材機器及設備	2,739.9	30.6	2013年12月
供應商B	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預拌 混凝土	建築用混凝土	1,546.8	17.3	2013年9月
供應商C	中國公司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廠房設施的 建築工程	1,531.1	17.1	2013年6月
供應商F	中國個人	提供勞務	地基及水泥工程的 建築承包勞務	268.4	3.0	2014年4月
供應商G	中國個人	提供中介服務	本集團產品的道路 貨運採購及聘請 服務供應商的 中介服務	260.0	2.9	2015年1月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身份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的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估年內我們的採購總金額 百分比 <i>(%)</i>	自以下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H	中國個人	提供勞務	花崗岩及大理石 開採勞務	1,861.4	35.1	2016年3月
供應商D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石材 機器及設備	石材機器及設備	1,040.0	19.6	2013年12月
供應商I	中國個人	提供勞務	大理石開採勞務	799.0	15.1	2016年9月
供應商J	中國公司	銷售開採機器及 設備以及石材 加工設備和配件	石材加工設備和配件	151.0	2.8	2016年4月
供應商K	中國個人	銷售硬件、機械 零件及建築材料	硬件、機械零件及 建築材料	80.7	1.5	2014年1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身份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的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估期內我們的採購總金額 百分比 <i>(%)</i>	自以下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L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石材 加工機器及設備	石材切割機器及 設備	6,300.0	47.0	2017年3月
供應商M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樹脂	樹脂	2,800.0	20.9	2017年4月
供應商N	中國公司	提供勞務	大理石開採勞務	1,777.7	13.3	2017年3月
供應商O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開採機器 及設備以及石材 加工設備和配件	石材加工設備和 配件	1,000.0	7.5	2017年4月
供應商P	中國公司	製造及銷售樹脂	樹脂	392.5	2.9	2017年2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上表格所指為我們提供若干類型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建設及工程服務、勞務及中介服務）已就為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取得全部所需資格。

承包商

爆破作業

我們已委聘一名承包商為我們從事爆破作業。我們與該承包商訂立的爆破作業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5月26日起計，直至2019年5月26日止，經雙方協議後，有關協議的年期可予重續，直至雷首山項目的採礦作業完成為止。根據該協議，我們按每清除一平方米表土人民幣12元的單價及有關作業開展前的估計工作量支付承包商費用，並按承包商所承擔的實際工作量作出調整。費用的水平乃按市場價格而釐定。費用乃按月支付。我們有責任就爆破作業提供實地指導及安全警報，及須就爆破作業設計計劃進行安全評估。我們亦須根據承包商制定的爆破作業計劃進行岩石鑽探作業。承包商有責任就爆破作業取得相關公共安全機關的批准，並須根據我們的設計計劃進行爆破作業。其亦須於爆破作業的過程中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承包商亦有責任為其所有進行爆破作業的員工投購工作場所安全保險。於我們呈報由合資格評估公司發出的評估結果後，承包商須為爆破作業引致的人命傷亡及財產損毀承擔責任。倘我們未能根據爆破作業的進度支付費用，則承包商有權終止爆破作業協議。

我們的爆破作業承包商為專門進行爆破作業的公司，其業務營運地點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其具備從事爆破作業的所需資格。我們的安全生產員工監察承包商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的爆破作業，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與我們所訂立的爆破作業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委聘該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爆破作業，主要原因是該承包商具備所需資格。其亦讓我們能減低資本開支及控制生產成本。

保安服務

我們亦已委聘一家保安公司為我們提供保安服務。根據我們與保安公司訂立的合同，該保安公司已同意於加工廠向我們提供每日24小時的保安服務，每月服務費為人民幣6,000元，並須按月支付。服務費的水平乃按每名保安每月人民幣2,000元而釐定，

保安公司將派遣三名保安到加工廠提供服務。目前的合同年期為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2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保安服務合同。我們相信委聘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將讓我們可更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大理石開採及加工

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工序乃勞工密集工作，礦區及加工廠需要大量熟練的勞動力。為優化勞動成本並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供應作商業生產，我們外包所有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工序予大理石開採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專業公司。我們相信委聘該等大理石開採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專業公司將讓我們可降低資本開支及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已委聘一家礦業公司為我們提供大理石開採服務。該礦業公司擁有進行採礦作業所需的資格，且業務營運遍及中國各地。我們與該礦業公司的採礦服務協議為期11個月，自2017年3月20日起計，直至2018年2月19日止，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反對重續，否則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根據此協議，我們按該礦業公司所進行的生產流程及按以下各項支付服務費用：(i)就表土剝離每採出一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60元的單價；(ii)每切割一立方米粗糙荒料人民幣90元的單價；及(iii)每分割及修整一立方米合規格大理石荒料人民幣225元的單價。該礦業公司所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經我們駐於雷首山項目礦山的質量控制人員檢查。支付予該礦業公司費用總額中75%的費用乃按月支付，餘下25%費用則於大理石荒料送達加工廠時支付。我們有責任就採礦作業提供實地指導、機器及設備、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設計計劃及應急方案。我們亦有責任為該礦業公司的員工提供住宿。該礦業公司有責任取得相關當局採礦作業的批准、支付其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有關採礦作業的開支及機器及設備的日常維護開支。其須按照我們的設計計劃進行採礦作業，並於採礦作業過程中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該礦業公司亦須為其所有參與採礦作業的員工投購工作場所安全保險。倘該礦業公司及／或其員工未能取得採礦作業所需的批文、分包採礦作業予第三方或未能於採礦作業過程中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的安全生產員工監察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的採礦作業，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採礦服務協議的條款。

我們亦已委聘兩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分別為我們提供進行大理石加工（一家負責大理石板材加工及另一家負責異形材加工）的勞工服務。該兩家公司均具備提供進行大理石加工作業的勞工服務所需的資格，且業務營運遍及中國各地。我們與該兩家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的合同均為期一年，自2017年4月1日起計，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有關合同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根據大理石板材加工合同，我們按每加工一平方米大理石板材人民幣18元的單價按月支付服務費用。根據異形材加工合同，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個別項目磋商。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我們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實地指導，而該等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則有責任提供合資格勞工並支付彼等相關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我們的安全生產員工監察於加工廠進行的加工作業，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該兩份勞工服務合同的條款。

我們會根據承包商的資格、經驗、工作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的可靠性、過往表現及業內聲譽挑選承包商。我們在委聘彼等時會核實彼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格。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可隨時物色及委聘按類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承包商而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我們委聘的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現有的承包商維持約七個月至兩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67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開展商業生產，因此同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商業生產。因此，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銷售成本。

存貨管理

我們預期我們儲存的所有原材料存貨將供生產之用，而不會作轉售或任何其他用途。我們已實施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力求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維持在足夠應付生產需要的水平，不致生產受阻。我們預期根據向客戶交付大理石荒料的時間表來維持適當水平的大理石荒料存貨，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準時向客戶交付大理石荒料。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的商業生產。因此，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錄得約人民幣220,000元的存貨。

我們已實施存貨撥備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由三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質量控制團隊由本集團的副工程師楊多能先生領導，彼於採石行業擁有約14年相關經驗。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採礦作業及生產過程，並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各生產線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會於所購置的設備及原材料交付時進行檢查，並於機器及設備交付給我們後進行試車。有瑕疵的機器、設備和原材料以及故障的機器及設備均會退回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採礦活動符合採礦質量控制程序。於大理石荒料交付給客戶之前，我們的生產員工嚴格遵守測量及切割大理石荒料的質量控制過程。我們的安全生產員工監察承包商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的爆破作業，並向該承包商提供實時指引，以確保其於執行爆破作業時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承包商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承包商」一段。我們亦已於加工廠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加工設備以及檢查及測試設備處於良好運作狀況。我們於生產前階段以至產品檢測的整個生產周期均實施質量控制。

季節性

於開展商業生產後，我們預期上半年的收入將低於下半年，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往往會導致每年一月及二月的業務出現放緩。

市場與競爭

中國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約有9,000家大理石公司，當中大部分為生產效率偏低的中小型公司。然而，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在生產線引入先進技術及升級加工設備後，已開始相繼進入中高端市場。市場參與者於資源、產品價格、研發能力、目標市場、價值鏈覆蓋範圍及產品整合等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歷史、更全面的銷售網絡或更好的財務資源。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大量大理石資源。我們相信，大量的大理石資源將令我們在中國大理石市場的競爭中較我們不少同業更為有利。

環境保護、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

環境保護

概覽

我們受若干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的环境保護事宜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用水及廢物排放控制以及（尤其是）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12月21日及2016年9月26日就我們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取得石阡縣環境保護局的批文。於2016年9月29日，石阡縣環境保護局已分別就我們完成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環保設施發出驗收批文。根據該等批文，我們獲石阡縣環境保護局批准於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進行商業生產。

於2017年7月3日，我們接獲石阡縣環境保護局的確認書，當中指出(i)我們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ii)我們已就完成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環保設施完成相關驗收程序，並已取得排污許可證，且獲准於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開展商業生產和銷售產品；(iii)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保護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iv)自成立起，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從未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或調查。我們並無接獲石阡縣環境保護局任何有關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向我們提出的申索。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石阡縣環境保護局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來自石阡縣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及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石阡縣環境保護局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包括發出相關環境審批），且石阡投資已就環保事宜取得所有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故此我們毋須向相關省級機關取得額外環境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程序、行政處分或調查。

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動植物群落。**雷首山項目礦山或其周圍並無發現稀有或瀕危物種。雷首山項目礦山的營運將不會改變項目場地的生物多樣性。根據銅仁市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7月3日出具的確認書，自石阡投資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因違反土地復墾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或調查。
-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生產用水主要用作剝離及採礦期間進行的除塵以及用於雷首山項目礦山的運輸道。我們將於雷首山項目礦山周圍修建一條截水溝，並透過三個沉澱池收集及處理雨水。目前，我們於一個沉澱池處理雨水以及採礦活動產生的廢水，以於除塵時重新使用。來自加工廠的廢水經由我們營運的廢水處理設施收集及處理，之後重新用於加工活動。
- **廢石管理。**採礦活動期間產生的表土將貯存於我們將興建的表土場內，而採礦活動期間產生的廢石將棄置於雷首山項目礦山的廢石場內。我們已就銷售廢石與一名買家簽訂廢石買賣協議，並藉此延長廢料堆的服務年限。我們將會為表土場及廢石場興建排洪系統及擋土牆。加工廠產生的廢石供當地人免費使用。
- **粉塵排放。**粉塵排放主要來自露天開採、裝載及卸貨、大理石荒料切割、廢石棄置以及車輛與移動設備的運轉。我們將透過為剝採及使用金鋼石繩鋸進行灑水、車輛限速以及運輸道路維修及澆水管理雷首山項目礦山的粉塵排放。我們將於加工廠內採納濕法作業。我們將處理來自食堂的氣體排放並將其排放至大氣。
- **噪音排放。**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內切割及拋光設施的作業、爆破及使用繩鋸、圓盤切割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裝載機及車輛。我們將透過使用綠化帶、靈活連接泵站及低噪音排放的設備以及安裝消除噪音設備以管理噪音排放。

- *危險物質管理*。我們使用的危險物質主要是用於機器維修工作的廢油及油抹布。我們將於密封容器內收集廢油及油抹布，並將其交付予合資格公司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將會以二級收集設施存放回收廢油。我們亦將會為我們所用的危險物質保存官方記錄及向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該等記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自2017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預期就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土地復墾

我們所用的擾動土地的總面積為22.44公頃（相等於224,400平方米），當中包括雷首山項目礦山的18.3公頃（相等於183,000平方米）及加工廠的4.14公頃（相等於41,400平方米）。

中國已就關閉礦山及土地復墾頒佈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編製礦場關閉報告，並向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及相關環保機關提交礦場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及批准。倘我們的採礦活動對土地造成破壞，我們亦須制定及推行土地復墾計劃，並通過復墾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土地復墾計劃須獲相關土地資源機關批准。我們亦須預留用於土地復墾的資金。有關該等規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編製土地復墾計劃，並自銅仁市國土資源局取得該計劃的批文。我們將會為雷首山項目制定一套停運規劃程序，有關程序符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並採納國際認可的行業慣例。為盡量提高土地復墾工作的成效，我們已為雷首山項目編製地質環保及恢復計劃。根據此計劃，我們已經及將會分兩個階段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土地復墾，有關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2012年至2014年)*：我們已建造排水系統，進行礦場綠化及設置地質環境監察點；及
- *第二階段 (2014年至2019年)*：我們已／將會進行防塌及山泥傾瀉防治工程，利用泥土覆蓋台階及斜坡，進行綠化及復墾礦場。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上述措施大致上符合中國的相關認可行業慣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雷首山項目礦場地質環保及恢復計劃所需的投資估計將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復墾成本撥備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復墾撥備」一節。

根據銅仁市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7月3日發出的確認書，自其成立以來，石阡投資並無因違反相關土地復墾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或調查。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銅仁市國土資源局為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土地復墾法律及法規面臨任何法律程序、行政處分或調查。

社會及當地社區的憂慮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位於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項目礦場區域內有農地、林地以及荒山。最鄰近的村莊為雷首山村，在礦場附近約有100戶仡佬族民居。我們的加工廠位於石阡縣附近的一個工業園內。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雷首山項目礦山內或附近並無自然保護區或重要的文化遺址，亦無為開發雷首山項目而訂立使用社區土地或賠償協議。按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將構思及推行一項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以確保與社區持續保持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開發雷首山項目的任何違規通知或投訴。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非政府組織對雷首山項目的可持續發展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通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向多項社會及社區福利計劃作出若干捐贈及賑災捐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當地政府或社區並無就雷首山項目的開發提出任何憂慮，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透過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安全管理程序、設備操作規則及緊急處理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範圍涵蓋挖掘、鑽探、切割、拋光、裝載、運輸、設備維護、電氣焊接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大致上與中國的認可行業慣例及安全法規一致。我們將實行更嚴謹的措施及調整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配合我們在擴充業務時的生產規模。

我們持有銅仁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2016年1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我們亦已委聘一家獨立安全評估公司，對雷首山項目的安全狀況進行評估，該安全評估公司已編製評估報告，當中所載的結論為雷首山項目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安全生產設施符合政府的驗收條件。

於2015年12月25日，銅仁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有關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職業危害狀況評估備案。

根據石阡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2017年6月26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我們的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石阡投資自成立以來(i)一直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並無引發任何安全事故；及(ii)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我們已就記錄及處理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故制定規則及程序。我們的工作安全人員會密切監察生產場地的工作環境，並會採取即時行動以排除及控制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出現任何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或因有關事故而引致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研究與開發

目前，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包括制定採礦政策、礦山設計及為礦山建設及採礦作業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的副工程師楊多能先生對評估採礦政策及礦山設計進行監督。楊先生與我們核心技術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雷首山項目礦長羅金鈞先生及雷首山項目的副礦長江定來先生）定期會面，討論礦山建設及採礦作業技術層面的事宜以及評估完成生產時間表及提高效率的方法。楊先生於石材開採行業（尤其是制定開採活動的工作流程並為具有類似露天開採流程的多個花崗岩及大理石開採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方面）擁有約14年相關經驗。江先生則於石材開採行業擁有約13年的經驗。有關我們核心技術團隊資質及行業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計劃於擴充業務時加強研發。我們擬與大專院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就改善產品性能、減少廢品及其他開採與加工技術開發等範疇開展研發工作。我們亦計劃透過與終端客戶互動及善用我們的行業經驗，開拓機遇把標準化產品引進市場，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以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規格石材分部副會長單位的身份，積極參與制定中國規格石材行業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研發合作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於香港的「▲」商標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及「◆」商標。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 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法律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申索。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投購團體意外傷害險。我們亦已為汽車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與物業、設備及存貨相關的其他財產保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財產損壞、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申索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生產設施損失或損壞。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充分且符合大理石開採行業慣例。於我們擴充業務後，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及調整我們的投保範圍（如需要）。

物業

雷首山項目使用的土地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雷首山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區為1.0781平方公里（相等於1,078,100平方米）。

於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的首16年內，我們計劃在16年採礦邊界範圍進行開採活動，包括農地、林地以及荒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了於16年採礦邊界範圍展開採礦作業，我們須(i)就向村民或村委會租用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相關土地；(ii)從相關地政機關取得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相關土地的臨時使用批文；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從林業管理機關取得臨時使用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林地的批文。此外，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鑑於根據石阡縣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修改方案（2014年 – 2020年）的土地使用規劃，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目前不接納任何有關批准長期使用土地進行開採活動的申請。因此，石阡投資僅能申請臨時使用相關土地進行開採活動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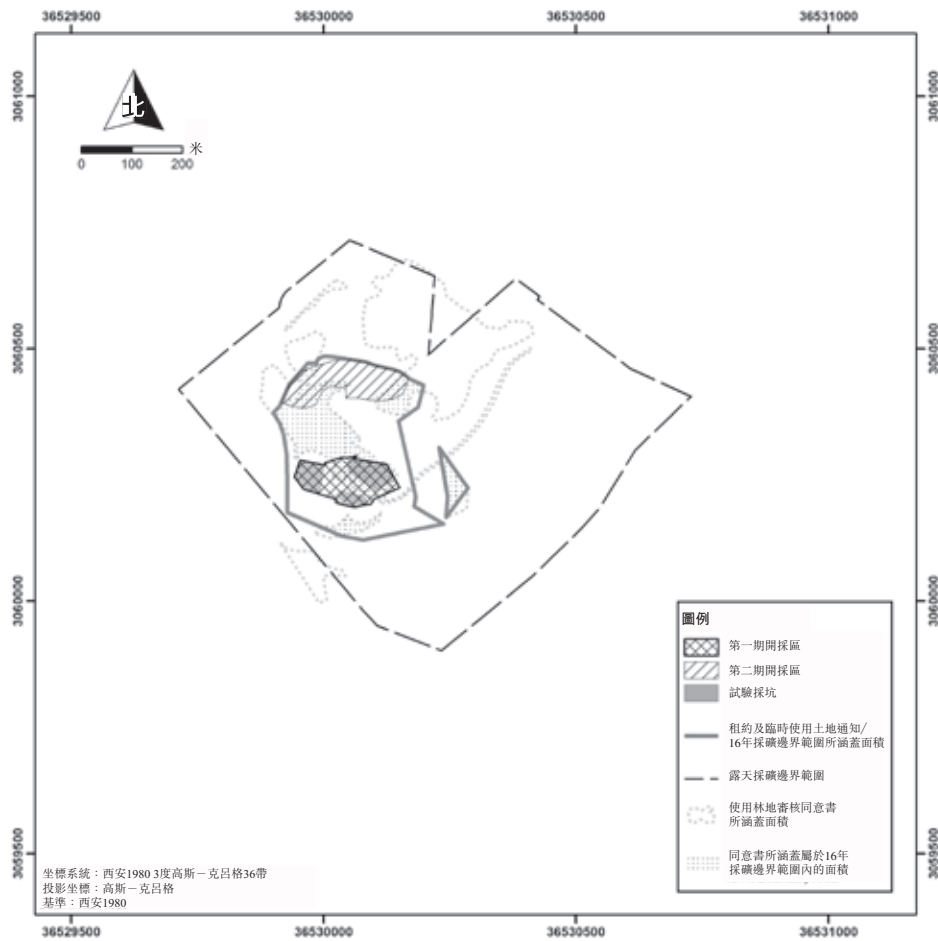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就使用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土地與經營及管理有關土地的相關村委會訂立兩份租約（「租約」）；(ii)我們已就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土地取得由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臨時使用土地批文通知（「臨時使用土地通知」）；及(iii)我們已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為9.8505公頃（相等於98,505平方米）的林地自貴州省林業廳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連同於2017年3月8日發出的補充批文，合稱「同意書」），其覆蓋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全部林地及若干不屬於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其他林地。請參閱本節「物業－租約」一段。

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的資料（包括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土地）：

土地類型	面積	採礦許可證／租約／ 臨時使用土地通知／ 同意書的有效期
採礦許可證區	1.0781平方公里 (相等於1,078,100平方米)	截至2022年10月15日止10年
租約所涵蓋面積	289.17畝 (相等於約192,780平方米)	分別截至2031年7月29日及 2036年7月21日止20年
臨時使用土地 通知所涵蓋面積	289.17畝 (相等於約192,780平方米)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兩年
同意書所涵蓋屬於16年 採礦邊界範圍內的面積	33,066平方米 ^(附註)	截至2018年5月24日止兩年

附註：約33,066平方米的總面積指屬於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全部林地。同意書涵蓋總面積為9.8505公頃（相等於98,505平方米）的林地，其中包括約33,066平方米的有關面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雷首山項目使用的土地－同意書」一段。

以下地圖顯示有關16年採礦邊界範圍（包括關於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土地的租約、臨時使用土地通知及同意書）的資料：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基於我們的採礦計劃及產能，雷首山項目的16年採礦邊界範圍足夠我們在未來16年進行開採活動。

租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佔地面積為289.17畝（相等於約192,780平方米）的16年採礦邊界範圍所涵蓋土地與擁有該土地的兩個村民委員會（「村委會」）訂立兩份租約。

於2016年8月11日，石阡投資與其中一個村委會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6年8月租賃協議**」）。根據2016年8月租賃協議，石阡投資同意向村委會租用位於雷首山項目礦山的集體所有林地，總佔地面積為7.14畝（相當於約4,760平方米）。2016年8月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由2016年7月22日起計至2036年7月21日止，為期20年。石阡投資同意就租

約租期向村委會支付合共人民幣110,944.92元的租金。村委會須協助石阡投資取得相關
國有土地資源及林地政府機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批文，費用由石阡投資承擔。

於2011年7月30日，由於預期黃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成立石阡投資以及石阡投資
可能收購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福建盤興與坪地場鄉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使
用權收購協議**」），據此，福建盤興同意就位於雷首山項目礦山佔地總面積為282.03畝
（相等於約188,020平方米）的若干集體所有土地（包括農地及荒山）向上述政府收購土
地使用权。於2016年12月29日，坪地場鄉人民政府、村委會、福建盤興及石阡投資聯
合簽署一份確認函（「**2016年12月確認函**」）（已取代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據此，訂約
方同意福建盤興於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將以零代價更替予石阡
投資，而透過向村委會租用上述土地，石阡投資須承擔上述土地的權利及責任。租約
有效期將由2011年7月30日起計至2031年7月29日止。由於石阡投資已支付土地使用權
收購協議項下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使用權收購費用，故石阡投資於2016年12月確
認函項下並無應付費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2016年12月確認
函為合法、有效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臨時使用土地通知

於2016年12月27日，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發出臨時使用土地通知，據此，我們獲授
權使用雷首山項目礦山內佔地面積為289.17畝（相等於約192,780平方米）的若干土地。
臨時使用土地通知的年期由2016年12月27日起計至2018年12月26日止，為期兩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銅仁市國土資源局與石阡縣國土
資源局（為發出該等合資格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各自於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7月5日分
別發出的確認函，(i)於臨時使用土地通知所列明的規定土地使用範圍內，我們有權根
據臨時使用土地通知及租約使用該土地；(ii)我們在臨時使用土地通知的期限屆滿後延
長期限時並無遭遇重大法律障礙，惟我們須遵守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
機關頒佈的申請程序及規定；及(iii)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臨時使用土地通知的主管
機關。

同意書

於2016年5月25日及2017年3月8日，貴州省林業廳發出同意書，據此，我們已獲授佔地面積為9.8505公頃（相等於98,505平方米）的林地使用權，自2016年5月25日起計至2018年5月24日止為期兩年。同意書項下林地包括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3,066平方米的林地，其中包括2016年8月租賃協議項下佔地面積為7.14畝（相等於約4,760平方米）的林地及2016年12月確認函項下一部分土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與貴州省林業廳會談的結果，(i)貴州省林業廳為發出同意書的主管機關；(ii)我們有權在同意書的期限內使用有關我們與村委會訂立租約的同意書所提述的林地；及(iii)我們在同同意書的期限屆滿後重續貴州省林業廳的同意書以繼續使用同意書項下的林地方面並無遭遇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們符合所有當時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主管機關頒佈的申請程序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已經或將會進行開採活動的農地及林地內可能存在任何申索。

由於我們計劃於雷首山項目40年採礦期限的首16年內在16年採礦邊界範圍（佔地面積約為289.17畝）進行開採活動，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相關農地、林地以及荒山對我們進行開採活動而言至關重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倘我們於進行開採活動前未能就使用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相關農地、林地以及荒山取得批文，則相關土地及林地政府機關將勒令我們終止該等違法行為，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分。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順利使用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相關土地及林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及與貴州省林業廳相關官員進行的現場會談，石阡投資於臨時使用土地通知及同意書的現有期限屆滿時在重續有關期限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或任何限制，前提是石阡投資必須遵守有關重續的規定並辦妥相關中國法律及主管機關規定的相關申請程序。根據中國法

律，短期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有關中國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以及續期有關期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將與相關村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將在租賃雷首山項目礦山的其餘面積（其不屬16年採礦邊界範圍以內）的需求於日後出現時，盡早與村委會就有關事宜溝通，從而確保我們將可持續於有關土地其餘面積進行開採活動，以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將在每季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溝通，以及時掌握地方政府常規，並確保我們將繼續符合重續臨時使用土地通知及同意書的一切重大規定。我們將盡早展開重續程序，以確保我們將能夠持續使用該土地及其採礦活動將不會受到阻礙。

加工廠處所

我們的加工廠位於中國貴州省石阡縣鴨背工業園的一塊工業用地上。該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為58,061平方米，我們已就此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我們擁有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為10,438平方米的廠房，並已就該等廠房取得不動產權證。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用18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2
礦山營運及生產	10
品質控制	2
財務及會計	1
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	3
總計	18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聘用僱員，包括僱員的教育背景及採礦行業的相關工作經驗、業務擴充計劃及職位空缺。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條款涵蓋工資及其他福利、工

作時數、假期、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僱傭等事宜。我們已與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管理人員同意將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客戶名單、營銷計劃、定價政策、採購渠道及財務資料保密處理。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涵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時所使用的技能、產品質量、安全生產及預防職業病。有關培訓不但協助僱員提升技能，亦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為業務經營聘用合適的僱員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工糾紛或工業行動。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多項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而僱員須參與多項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向石阡縣社會保險事業局（「有關當局」）及銅仁市住戶公積金管理中心石阡管理部（「有關部門」）辦理石阡投資的登記手續前，我們未有按照僱員實際薪金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繳付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1,683.0元及人民幣101,316.0元，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勒令要求我們繳付的最高適用滯納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34,900.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法定僱員福利欠款從有關政府機關接獲任何有關罰金或其他方面的通知。根據有關當局於2017年6月27日發出的確認函及有關部門於2017年7月4日發出的確認函，(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有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ii)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該確認函內提述的事宜而言，發出該確認函的有關當局及有關部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石阡投資因上述欠供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機會極微。

自2016年6月23日向有關當局及2016年8月3日向有關部門辦理石阡投資的登記手續當日及直至該等確認函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全額供款。

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一項或會對我們以合規方式營運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和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就防範任何未來違反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根據貴州省林地管理條例（「 林地管理條例 」），石阡投資須於使用佔地32.868畝（相等於約21,912平方米）的林地進行若干活動前取得相關中國林業部門同意，惟石阡投資未能於該林地進行若干活動前取得中國相關林業部門同意。	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專責員工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疏忽所致，原因為彼於不合規事件發生時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熟悉。	根據林地管理條例，石阡投資或會被要求(i)終止不合規事件；(ii)於指定期間內將林地恢復至其原始狀況；(iii)於該林地上重新種植樹木；及(iv)支付毀壞林地最高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的罰款。 於2013年10月13日，石阡縣林業局要求石阡投資(i)終止不合規事件；(ii)於2014年6月30日前將林地恢復至其原始狀況；(iii)於該林地上重新種植3,287棵樹木；及(iv)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石阡投資已於2013年10月14日悉數繳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罰金。 根據石阡縣林業局於2017年6月28日發出的確認函，該局確認石阡投資已終止不合規事件並已悉數支付行政罰金，以及由於石阡投資必須繼續使用該林地，石阡縣林業局已豁免石阡投資將該林地恢復至其原始狀況及重新種植樹木的責任，及上述有關當局將不會就有關不合規行為向石阡投資徵收其他罰款。	我們已加強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違反法律法規事件重現（包括該等有關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延長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與合規－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 潛在處罰和其他 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就防範任何未來 違反行為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 採取的補救措施
			<p>根據(i)上述確認函所確認的相關事實；及(ii)貴州省林業廳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為9.8505公頃(相等於98,505平方米)的林地(其覆蓋16年採礦邊界範圍內的全部林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3,066平方米)出具的同意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石阡投資已終止不合規事件，並有權繼續根據同意書的使用相關林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石阡縣林業局是發出確認函的主管機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石阡投資因該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任何額外行政處分的機會極微。</p>	

內部監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一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若干協定範疇（包括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實體層面的監控及業務程序層面的監控）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提供多項檢討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而我們已採納所有相關推薦建議。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提供合理保證。

以下為我們針對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所實施的主要監控：

-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管理、反貪污、資料披露、保密及財務申報；及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藉以加強我們的合規能力。中國法律顧問將協助我們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發展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亦將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其他法律意見及培訓；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以下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公司秘書兼行政與合規部門主管王志華先生以及石阡投資辦公室主任彭芳女士所組成，藉以監督我們的合規事宜。合規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藉以討論合規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 就有關土地用途的政府批文及同意而言，我們已制定一項監控政策，據此，我們的合規委員會須於其信納已就開採或建築活動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前，審閱及批准有關活動開展。合規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合規狀況，並於必要時向將於上市後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我們亦已指定管理人員監察我們的開採及建築活動狀況，並就土地用途是否屬獲批准範圍以內對合規委員會進行評估並為其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制定未來培訓計劃，並將會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參加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取得及延長與經營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培訓。

與此同時，我們已設立相關程序，以便我們能夠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負責與管理層、行政部及財務部溝通，以採集有關我們合規事宜的資料。王先生將定期向合規委員會進行匯報，以便其評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風險。合規委員會將在其視為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已就不合規事件（如適用）進行全面補救；(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實施有關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3.08及3.09條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均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礦山開採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興輝發展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7.5%權益。由於興輝發展（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以上，故興輝發展及林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林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興輝發展為於2016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興輝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一部分。

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業務，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外擁有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關，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

不競爭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6日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倘適用）將不會及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 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遇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答覆，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遇，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遇。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權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日期；或
-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有關不競爭契據期間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壞、損失或負債，包括有關違約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彌償保證，惟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不得有損本公司就有關違約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其中包括）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倘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儘管本節上文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興輝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及職務的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興輝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林瑋先生	執行董事	興輝發展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林先生為興輝發展的董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興輝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執行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全部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獲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採礦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營運設施及銷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擁有至少五年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尤其是，我們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羅金鈞先生、江定來先生、楊多能先生、倪志忠先生及張小梅女士於石材開採行業分別擁有約11年、13年、14年、21年及32年相關經驗。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擁有經營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所需的管理專長及知識。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琿先生	46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3月30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宜、採購採礦設備、招聘以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外部關係
羅金鈞先生	49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9日	2017年1月11日	制定採礦生產計劃、管理生產團隊、監督礦建及採礦事宜、實施安全體系及加強安全管理
林繼陽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
張漢成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
周安達源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現時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江定來先生	55	副礦長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監督生產安全事宜、環保 事宜及採礦人員培訓事 宜
楊多能先生	64	副工程師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評估採礦政策、礦山設 計、質量控制及礦場生 產安全事宜
倪志忠先生	49	副工程師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進行及監督採礦生產事 宜、監督石材加工技術 及設備、員工培訓以及 生產事宜
張小梅女士	65	副工程師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監督板材加工技術、監管 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琿先生，46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石阡投資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雷首山項目的營運）。林先生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宜、採購採礦設備、招聘以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外部關係。

林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其之前的工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任職 公司／機構	任職 公司／機構 的主要業務活動	相關經驗及／或 職責及／或資歷
1993年9月至 2002年4月	能源石油化工 部門副總經理	廈門特貿 有限公司	進出口業務	負責整體管理進 出口貿易事宜 以及銷售及營 銷事宜
2010年8月至 2017年1月	董事、總經理	福建盤興	石油及石油產品 批發	負責整體營運以 及營銷及銷售 事宜
2002年4月至 2017年3月	總經理	廈門盤興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盤興進 出口」，為福建 盤興的一間附 屬公司)。林先 生亦為廈門盤 興進出口的一 名股東。	石油產品批發	負責整體營運以 及營銷及銷售 事宜
2016年5月至 2017年3月	董事	巴中盤興中國西 部物流園區股 份有限公司(福 建盤興的一間 附屬公司)	物流園開發及 房地產投資	負責整體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1989年7月	廈門外國語學校（前稱福建省廈門市英語中學）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金鈞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2日，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礦長。彼於石礦開採業擁有約11年的相關經驗。

羅先生為雷首山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羅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採礦及生產計劃、管理採礦生產團隊、監督礦建及採礦事宜、實施安全體系及加強安全管理。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密切參與生產規劃、監督採礦人員及監察生產安全。其之前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於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羅先生供職於蘇州中材，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4年3月至 2010年3月	工程師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開採流程及安全措施的石灰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礦項目的建造設計工作編製安全手冊為採礦項目（涉及與我們雷首山項目相同的規格石材採石場露天開採）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羅先生供職於青海鴻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包括蛇紋岩大理石在內的規格石材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0年4月至 2015年12月	副總工程師及礦業管理部經理	<p>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開採流程及安全措施的蛇紋岩大理石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開採、營運及生產計劃，監督資源勘探工作• 就礦建事宜提供技術服務• 規格石材採石場露天開採（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通常應用的開採管理及營運技術• 就承包經營團隊安全事宜提供技術服務• 實施採礦項目的成本控制• 就採礦業務制定、實施及培訓生產安全體系及應急方案

羅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1990年7月	畢業於中國廣西大學，主修採礦工程
1997年2月	獲梧州地區職政領導小組授予工程技術工程師職稱
2008年9月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註冊安全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之前的工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2006年7月至 2013年8月	公司秘書兼合 資格會計師	湖南有色金屬股 份有限公司	2626 (其後於 2015年4月1 日在聯交所 除牌)	於中國勘探、開採、生產及 冶煉有色金屬 (不包括鉛)
2008年8月至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東北虎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8197	培植、加工和銷售林下參及 相關傳統中草藥
2012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銀仕來控股有限 公司	1616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以及製作及 發行電視劇
2014年8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高銳中國物聯網 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福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682	買賣及製造服裝產品及提供 質量檢測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2014年12月至 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坪山茶業集團有 限公司	364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及毛毯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2015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新威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58	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2015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匯財金融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8018	於香港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設計及裝修服務
2015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弘業期貨股份有 限公司	3678	業務線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2015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港深聯合物業管 理（控股）有限 公司	8181	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6年3月，林先生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漢成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26年的經驗。

自1991年7月至2003年12月，彼供職於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白銀有色金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礦物加工、有色金屬及貴金屬冶煉及滾壓加工以及礦產品及有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自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彼擔任地質技術員，主要負責野外地質測量、報告編製以及甄選具備高質素礦物的潛在地區。自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彼擔任助理地質工程師，主要負責野外地質測量、報告編製及測驗、數據整理及若干技術應用項目的應用推廣。自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地質工程師，參與多個採礦項目，包括大理石及花崗石項目以及礦業研究項目，主要負責地質研究及報告編製、地質勘探的技術管理、採礦管理及原石加工、測驗、數據整理及若干選礦方法的工業應用、野外地質測繪工作、甄選具備高質素礦物的潛在地區以及就開採花崗石提供技術支持與指引。

自2004年1月至2015年5月，張先生供職於北京礦產地質研究院，該研究院主要從事制定礦產地質及勘查技術方法。自2004年1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高級地質工程師，參與多個測量及研究項目，並負責地質研究、野外地質測量、地質勘探的技術管理、數據庫建立及報告編製。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教授級高級地質工程師，參與多個採礦項目，並負責地質勘探的技術管理、數據庫建立及報告編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6月至今，張先生供職於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該中心主要從事礦物地質測量、區域地質測量、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測量、遙感地質測量、水工環地質測量、信息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張先生擔任教授級高級地質工程師，主要負責多個採礦項目的地質勘探的技術管理、數據庫建立及報告編製。

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桂林理工大學（前稱桂林冶金地質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獲授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礦床學、礦物學及岩石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從事礦床學研究。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安達源先生，7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之前的工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2000年3月至 2006年11月	執行董事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2003年6月至 2009年8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2007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天成國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109	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2007年9月至 2015年6月	執行董事	中海重工集團有 限公司	651	生產及經營造船及證券買賣 業務
2008年12月至 2010年9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國銳地產有限公 司	108	物業投資及酒店管理
2009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錦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94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瓦楞 紙製包裝、柯式印刷瓦楞 產品及出租物業
2010年12月至 2016年5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樂遊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	1089	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 飼料及雞苗
2014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力高地產集團有 限公司	1622	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2014年9月至今	主席兼執行 董事	強泰環保控股有 限公司	1395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15年6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榮 譽主席	中海重工集團有 限公司	651	生產及經營造船及證券買賣 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亦為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潤海」，一間於1997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於2006年9月8日，潤海因其未能向公司註冊處呈交2002年之後的年度申報表而被除名及解散。於2011年6月2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將公司名稱「潤海集團有限公司」重新列入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

周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規定不營運但有力償債的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而予以解散。由於該等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相關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故下列三家公司撤銷註冊全部屬自願性質，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註冊成立日期</u>	<u>撤銷註冊日期</u>
恒發水務投資（如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4年3月23日	2009年2月27日
金英集團有限公司	暫停營運	1997年9月19日	2003年11月14日
潤海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	2006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16日

周先生於1968年8月在中國的廈門大學完成五年制中國語言文學課程。彼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十屆董事會副主席及秘書長。周先生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江定來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副礦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安全生產事宜、環保事宜及採礦人員培訓事宜。

江先生於石礦開採行業擁有約13年的相關經驗。其之前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於1982年8月至2016年6月，江先生供職於甘肅地勘隊資源地質勘察院，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82年8月至 1987年4月	地質員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石灰岩礦項目並負責礦藏的搜尋、填圖及剖面工作
1987年5月至 1987年10月	地質小組組長 及項目經理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石灰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石灰岩礦搜尋• 編製礦藏搜尋地質報告
1988年5月至 1989年8月	地質小組組長 及項目經理	任職於玄武岩及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礦藏搜尋• 編製地質勘測設計
1991年2月至 1991年11月	地質小組組長 及項目經理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礦藏探勘及編製地質勘測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5年10月至 2006年3月	地質小組組長 及項目經理	任職於石灰岩礦項目（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負責編製儲量驗證報告
2009年5月至 2009年9月	地質小組組長 及項目經理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開採流程及安全措施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搜尋礦產資源 • 進行有關開採技術的現場培訓、組織對規格石材開採通常應用的技術進行技術示範，包括適用於我們雷首山項目的露天開採技術及有關採礦人員的生產安全及環保事宜
2009年10月至 2013年4月	常務副院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開採流程及安全措施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礦藏勘測 • 管理及監督採礦及生產團隊 • 進行生產安全及評估採礦項目的環境影響 • 與公司磋商合同 • 監督及就採礦及產品驗收提供指引
2013年5月至 2014年5月	常務副院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及指導地質勘測程序 • 編製地質勘測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5年5月至 2016年2月	常務副院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花崗岩及大理石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及指導地質勘測程序• 編製地質勘測報告

江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1982年7月	畢業於中國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西南科技大學），主修非金屬礦及地質勘測
1989年11月	獲中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地質工程師職稱
2007年11月	獲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多能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副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評估採礦政策、礦山設計、質量控制及礦場生產安全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在石礦開採業擁有約14年的相關經驗，尤其是制定開採活動的工作流程並為具有類似露天開採流程的多個花崗岩及大理石開採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方面。楊先生之前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於1983年4月至2008年10月，楊先生供職於甘肅地勘隊資源地質勘察院，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83年4月至 1986年3月	技術員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石灰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探及開採石灰岩• 提升開採技術
1986年10月至 1988年12月	技術員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礦產資源• 制定礦山的工作流程• 為礦山建設提供技術支援
1991年2月至 1992年12月	工程師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礦產資源• 制定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的工作流程• 為礦山建設提供技術支援、分析及釐定項目預算• 評估礦產質量•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就開採方法為採礦人員提供技術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3年3月至 1994年11月	工程師	<p>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及大理石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礦產資源 • 制定採礦活動的工作流程 • 為礦山建設及礦山設計、評估礦產質量以及礦產品質量控制提供技術支援
2000年1月至 2002年11月	工程師	<p>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開採流程及安全設施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礦產資源 • 制定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採礦活動的工作流程 • 為礦山建設及礦山設計、評估礦產質量、礦產品質量控制及生產安全提供技術支援
2003年3月至 2005年12月	高級工程師	<p>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礦產資源 • 制定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採礦活動的工作流程 • 為礦山建設及礦山設計提供技術支援 • 進行礦山項目的成本分析及預算 • 評估礦山質量及對石材開採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監督開採流程的技術實施情況及生產質量控制事宜 • 管理多個露天石材開採項目的開採活動，此技術亦適用於我們的雷首山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6年3月至 2006年12月	高級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察甘肅省河西地區的地質狀況• 對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甘肅省河西地區石礦項目的礦產資源進行可行性研究

楊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取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1980年2月	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主修礦產及地質勘測專業
1990年12月	獲中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工程師職稱
2000年11月	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倪志忠先生，49歲，現為本集團副工程師。彼主要負責進行及監督採礦生產事宜、石材加工技術及設備、員工培訓以及生產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於石礦開採行業，尤其是管理花崗岩及大理石礦生產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倪先生先前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倪先生供職於新疆哈密地區石材廠（一家主要從事採礦及各種石材加工的公司）生產科技部，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4年8月至 1999年12月	技術員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及大理石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採礦生產事宜及管理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項目

於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倪先生供職於新疆新天怡石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花崗岩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0年1月至 2005年12月	礦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督採礦生產事宜及管理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項目管理及監督生產事宜對採礦人員進行採礦技術方面的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倪先生供職於哈密金山石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花崗岩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6年1月至 2007年2月	礦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採礦生產事宜及管理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項目• 對採礦人員進行採礦技術方面的培訓• 管理日常生產事宜、現場視察及存貨管理

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倪先生供職於和林格爾中建萬里石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材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7年7月至 2009年1月	總經理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採礦生產事宜及管理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項目• 監督花崗岩礦項目（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生產技術要求）的石材加工技術及設備事宜• 向採礦人員提供採礦技術方面的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倪先生供職於福建省南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南方」），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於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彼亦供職於四川省南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南方」，福建南方的一家關連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以及露天開採及銷售飾面石材、投資及管理礦物、加工及銷售大理石板材及人造大理石。

倪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9年1月至 2016年8月	福建南方的礦山管理部門主任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有大致相同特徵及開採流程的大理石礦項目，負責礦山生產管理及礦山開發的準備工作
2012年2月至 2016年8月	四川南方的常務副總及礦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有大致相同特徵、開採流程及安全措施的大理石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採礦部• 整體礦山規劃、採礦生產及礦山項目（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開採流程）的安全管理及現場生產管理• 提供採礦技術指導、組織員工進行安全事宜培訓• 人事管理• 進行現場視察及存貨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1991年7月	畢業於中國新疆哈密地區技工學校（現稱哈密職業技術學院），主修石材工藝專業
1994年7月	畢業於中國河北職工大學企管系（現稱河北軟件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商務管理專業
1998年7月	獲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授予助理工程師職稱
2002年12月	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

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小梅女士，65歲，為本集團副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督板材加工技術、監督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32年的相關經驗，特別注重採礦技術、礦山設計及於礦山建設方面向若干具有露天開採流程的規格石材礦山提供技術支援。張女士先前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於1981年12月至2008年1月，張女士供職於蘇州中材，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81年12月至 1999年9月	多個規格石材 開採項目的總 工程師及主要 負責人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的花崗岩 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多個規格石材採石場提供礦山規劃技術 諮詢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為多個規格石材開採項目評估相關礦產資 源、審閱及分析勘探報告及可行性研究以 及協助實施礦山規劃
1999年10月至 2004年10月	石材研究所 所長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 程的石灰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研究所制定研究方向及進行採礦技術及 方法研究，以提升規格石材採石場的生產 流程向採礦人員提供採礦技術方面的培訓，並 組織對規格石材開採通常應用的技術進行 技術示範
2004年11月至 2008年1月	生產管理部 管理人員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大致相同特徵及開 採流程的大理石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蘇州中材的開採項目所採用的開採技 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張女士供職於金博上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博」）（一家主要從事規格石材開採及加工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8年2月至 2012年8月	高級顧問、礦山管理中心主任及副總工程師	任職於與我們雷首山項目具類似特徵及開採流程的大理石及花崗岩礦項目，負責以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金博研發中心開採方法及石材加工技術的研究• 為若干具有露天開採流程的大理石採石場的整體營運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 對礦山運作流程進行詳細修訂及分析，審核並執行礦山規劃、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監督生產質量保證以及管理生產活動，以確保礦場的安全• 對相關規格石材採石場進行現場考察，以視察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為開採流程提供全面的技術指導，以確保生產計劃高效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張女士供職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一家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之附屬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及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3年9月至 2015年8月	副總工程師及 技術顧問	任職於大理石礦項目（其特徵及開採流程與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基本相同），負責監督開採活動、培訓礦工、就開採技術及開採設備提供技術支援、質量控制以及監督大理石礦開採過程中的技術方面

張女士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1976年10月	畢業於中國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主修建材及機械專業
1994年12月	獲中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1998年至2009年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代表
2003年至目前	獲委任為上海石材行業協會理事及技術顧問，而彼亦為多個有關石材開採及加工的培訓課程擔任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得成就的日期	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
2005年至目前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石材應用會理專業委員會專家小組成員
2005年至2011年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工業協會石材礦產資源委員會專家
2008年2月	獲中國江蘇省人事廳授予認證機械工程師職稱
2008年10月至 2011年10月	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石材業商會第一屆專家小組成員
2011年至2013年	參與起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7月生效的建材行業標準《石材連續磨機》(JC/T612-2011)

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的開採和勘探活動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曾參與大理石及／或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的開採。據獨立技術顧問確認，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的開採過程與大理石的開採過程並無重大差別，而適用於開採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的技術與本公司現時開拓的大理石開採活動相關並可轉移應用於本公司的大理石開採活動，因為大理石以及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在以下幾個方面極為相似：(i)特性；(ii)礦山規劃；(iii)勘探、礦石開採及生產；(iv)礦石處理及加工；及(v)安全措施。

據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的開採和勘探所需的開採流程及技術從以下幾個方面看頗為類似：

- (i) 以大型荒料的方式開採、切割及加工用作裝飾及碑石用途的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及多種其他石材稱為石材；
- (ii)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開採作為石材時，礦山建設及礦山生產的設計工序極為相似；
- (iii)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的開採流程極為相似，其中包括表土及風化岩石剝採、開採平台開發、切割分離開採平台荒料、頂翻分割後的開採平台荒料、將大塊開採平台荒料分割成較小尺寸適合商業生產的荒料、將荒料修整為規則的矩形、運輸荒料及清除礦渣；
- (iv)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的開採方式相同，即分台階露天開採；
- (v)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的開採方法相同，即鑽探、劈與機械鋸切；
- (vi)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的開採設備一般相同，即垂直及水平鑽探、金剛石繩鋸、圓鋸等；
- (vii)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石材開採所用的起重及吊裝設備，乃至運輸設備均大致相同；及
- (viii) 大理石、花崗岩、石灰岩及玄武岩礦山安全措施的整體設計及構建相同。

公司秘書

王志華先生，43歲，於2017年1月1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王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該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自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該事務所高級會計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加入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一家主要從事批發預包裝食品、開發生物技術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一家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亦於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一家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5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林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運作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0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設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以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漢成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0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同，以及確保實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繼陽先生、林琿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於2017年10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其提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琿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張漢成先生。林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開採人員提供正規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性開採技能、以及對於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物福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87,000元。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俱佳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4,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1,16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650,000

39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900,000

合計

1,560,000,000 股股份 15,6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該規定通常表示(i)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尚有其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對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興輝發展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3,000,000股(L)	67.5%
林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3,000,000股(L)	67.5%
林靜女士 ⁽³⁾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3,000,000股(L)	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興輝發展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先生控制興輝發展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興輝發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靜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靜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的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視乎多項我們不可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於中國開採及加工大理石的公司。我們的石阡項目（其包括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戰略性地位於貴州省，該省為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之一。有關地理位置使我們可受益於貴州政府對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支持。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含有三種分支顏色（在商業上稱為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的大理石資源，而我們將提供各種色系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涵蓋大量的大理石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根據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56.98百萬立方米，其中包括控制資源量34.29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2.69百萬立方米；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雷首山項目根據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概略儲量為2.23百萬立方米；我們的雷首山項目的估計荒料率為31.1%；根據概略儲量2.23百萬立方米及實施產能提升計劃後的預期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計算，雷首山項目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約為4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專注於籌備石阡項目的商業投產，並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進行有限礦建。於2017年2月前，我們已取得雷首山項目及第一期加工廠進行商業投產所需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年加工產能為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就雷首山項目持有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

為期10年，並可再延長10年，惟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延長規定。採礦許可證區為1.0781平方公里，並規限的核准開採深度為海拔810米至980米。該許可證規限的大理石荒料的核准年產量為60,000立方米。我們於雷首山項目採用露天開採法（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採得大理石，此舉讓我們得以按相對偏低的成本營運。露天開採法亦一般較地下開採更為安全。我們目前計劃於雷首山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雷首山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前達致其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則預期於同一年度前達致其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包括1,368,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60,000平方米的異形材。開發石阡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0.6百萬元，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53.1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並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付。

我們的加工廠位於貴州省石阡縣鴨背工業園，在距離雷首山項目西南部約26公里之處，佔地面積為58,061平方米。其包括兩期工程。於2016年1月，第一期加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10,438平方米）的開發已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已分別安裝一條大理石板材生產線及一條異形材生產線，年加工產能合共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我們預期將分別於2018年第三季度及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開發及測試第二期加工廠。於完成第二期加工廠的開發後，我們的加工廠預期於2020年前達致其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包括1,368,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60,000平方米的異形材。董事認為，就上市後的未來計劃而言，除我們石阡項目的資本成本外，將不會有重大的資本支出需求。

自2018年起，我們計劃向客戶銷售約30%自雷首山項目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其餘的70%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進行轉售。我們經計及不同類型產品的市場需求後，釐定該等產品組合。我們相信該等產品組合將能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營銷活動主要於福建省廈門市（中國最重要的大理石分銷及貿易中心之一）進行。這將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正在蓬勃發展的大理石貿易市場及中國東南部地區的大量潛在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專注於雷首山項目的建設及發展以投入商業生產，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作說明用途，不計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的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經調整淨溢利人民幣4.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已及將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在我們的控制之外。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產品組合、需求及定價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雷首山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經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自2018年起，我們計劃向客戶銷售約30%自雷首山項目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其餘的70%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以轉售予客戶。我們可向家居裝飾及公共裝飾市場（尤其是家居裝飾市場）的參與者及終端用戶提供標準尺寸的大理石板材。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分為三種分支顏色，即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客戶對大理石產品規格及顏色的喜好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分支顏色及規格方面的組合均會影響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整體而言，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樣本符合有關中國標準規格，且我們的大理石產品被認為適合其作為荒料、板材及正常情況下的其他產品的擬定用途。

我們計劃將產品主要銷售予大理石加工、建築及裝飾公司。我們會根據產品外觀、質量、規格及數量進行定價。我們亦會計及生產成本及參考競爭對手對顏色相同及外觀質量相近的產品的所定市價。我們根據質量及外觀將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分為三個品位：(i)無清晰可見色差、紋理分明、無裂紋及質地細緻的產品；(ii)略有色差、紋理略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產品；及(iii)具有明顯色差、紋理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產品。我們對各品位的產品採用價格範圍，可視乎各項交易的個別情況而給予調整。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市場需求及價格於過往年度穩步上升，並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上升。儘管如此，大理石價格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供需或如利率或全球經濟整體狀況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大理石價格亦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的影響，包括生產成本、顏色、花紋、紋理、整體外觀、荒料尺寸、拋光度、標準測試結果及訂單大小。倘市場價格有所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三份一次性銷售合同，內容有關一次性銷售大理石荒料，銷量合共為1,500立方米。我們亦已與客戶訂立九份框架銷售合同、34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及一份採購訂單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據此，我們同意視乎產品質量按固定價格範圍出售大理石產品。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價格範圍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5,500元／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290元／平方米及人民幣2,2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2,980元／平方米。雙方可根據產品狀況上調或下調該等價格範圍。倘產品質量與協定價格範圍的適用質量標準存有重大差異，則訂約方可能經進一步磋商後決定價格。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未來市況對我們的大理石產品進行定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產銷量

我們的產量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雷首山項目的儲量以及我們的產能及加工能力。而我們的產能及加工能力則受諸如可供我們擴充業務的財務資源、產品的運輸條件、我們及時取得營運所需監管批文的能力及培訓新生產員工的能力等因素的影響。於2017年4月，石阡項目已開展有限商業投產。我們預期於2020年前達致全面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達致全面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大理石荒料的預期產銷量以及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加工及銷量：

年份	大理石荒料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產量	大理石荒料	大理石板材	異形材
	(立方米)	的直接銷量	的加工量	的加工量
		(立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2017年	11,500	4,500	228,000	10,000
2018年	20,000	6,000	456,000	20,000
2019年	42,000	12,600	957,600	42,000
2020年	60,000	18,000	1,368,000	60,000

我們計劃透過與客戶訂立大理石荒料銷售合同向其出售約30%自雷首山項目礦山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將餘下70%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惟於2017年，我們計劃銷售4,5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佔2017年預期年產量11,500立方米約39.1%），並將其餘7,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佔2017年預期年產量11,500立方米約60.9%）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

我們的銷量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偏好、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及運能以及我們產品銷售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情況。由於我們擬自行設立零售網絡，故我們的未來銷量亦將受我們管理零售業務的能力所影響。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將成為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未開展商業生產，因此，同期並無產生任何生產成本。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因此，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的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與產量直接相關。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燃料與電力、員工成本、一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產量及與開採流程相關的成本的變化均為影響現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單位生產成本將於我們在2020年達致預期全面投產率時下降。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當於2020年前雷首山項目達致全面目標年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廠達致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時，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52元／立方米、人民幣161元／平方米及人民幣777元／平方米。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對重組更詳細的解釋，本公司通過與石阡投資現有股東進行換股，於2016年10月27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林先生共同控制。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即石阡投資）之上增設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有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資金來源。考慮到最終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向本集團額外出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因而於2017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包括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最適當的未來預期事件在內的多項因素作出，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在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其他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假設的影響。我們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涉及有關時間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收入調整。我們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同期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收入。然而，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根據我們已訂立的一次性銷售合同、框架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項下的個別銷售合同，我們通常於大理石產品裝上客戶安排的車上時將風險轉移給買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的計算方式為(i)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予以定期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包括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經扣除使資產達致該地點及狀況期間銷售生產的任何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就資產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及知識作出的多項估計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及剩餘價值。倘採用不同判斷結論，可能導致有關該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及時間出現重大差異。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年
辦公設備	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剝採成本

作為我們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我們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生產單位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就我們的雷首山項目而言，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2年10月15日計算。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銷售合同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

礦石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礦石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石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根據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石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後我們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後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按貼現率6.15%、4.90%、4.90%及4.90%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

財務資料

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1,216,000元、人民幣1,277,000元及人民幣1,298,000元。

貴州順天意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就所需的土地復墾及還原工程編製的土地復墾報告已於2012年12月發佈並獲銅仁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該報告，雷首山項目於2012年12月的復墾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土地復墾報告及適用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我們將繼續每年就復墾成本作出撥備，並預期於2022年之前作出全額撥備。董事確認及認為，土地復墾報告所列明的復墾成本金額可滿足全部復墾及還原工程所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土地復墾」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10,676
銷售成本	-	-	-	-	(3,043)
毛利	-	-	-	-	7,633
其他收入	1	1	51	16	16
行政開支	(3,326)	(4,224)	(14,500)	(3,420)	(7,026)
其他開支	(262)	(28)	(57)	(3)	(18)
財務成本	(64)	(66)	(61)	(20)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1)	(4,317)	(14,567)	(3,427)	5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9	951	2,215	740	(1,1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2,962)	(3,366)	(12,352)	(2,687)	(600)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3)	-	(17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113)	-	(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2,962)	(3,366)	(12,465)	(2,687)	(771)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如適用）。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專注於礦建及發展，於雷首山項目開發期間產生的收入乃計劃外收入，而該等活動為項目開發的整體組成部分。由於該等活動旨在開發礦山，前述產生的收入應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計入在建工程。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品、採礦及加工作業所使用的燃料及電力以及分包費用。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毛利

我們的石阡項目已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商業投產，故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7.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及我們就已投保汽車受損獲得的保險索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上市費用、燃料、水及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招待費、差旅開支、維修及保養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052	1,094	1,239	380	563
上市費用	-	653	8,157	1,735	4,751
燃料、水及電力成本	561	546	446	106	1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44	1,249	2,511	749	740
招待費	497	175	224	34	58
差旅開支	104	135	64	27	76
維修及保養費	21	106	365	84	273
辦公室開支	209	96	28	12	98
其他專業費用	8	149	1,125	207	222
有關稅項	-	-	242	58	106
其他	30	21	99	28	23
	3,326	4,224	14,500	3,420	7,026

上市費用指就全球發售向相關方支付的專業費用。

其他專業費用指我們就發展石阡項目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服務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生產員工人數因應業務需要出現變動所致。

有關稅項主要指就第一期加工廠完工及可供使用而應繳納的物業稅及城市土地使用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銀行費用及捐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當中絕大部分乃由於本公司所作捐款所致，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開支相對平穩。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已貼現復墾撥備的利息撥回。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土地復墾成本分別作出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指可從未來應課稅收入中扣除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我們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51)</u>	<u>(4,317)</u>	<u>(14,567)</u>	<u>(3,427)</u>	<u>584</u>
一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913)	(1,079)	(3,642)	(856)	146
一個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	-	-	360	-	310
不可扣稅開支	<u>224</u>	<u>128</u>	<u>1,067</u>	<u>116</u>	<u>72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89)</u>	<u>(951)</u>	<u>(2,215)</u>	<u>(740)</u>	<u>1,184</u>
實際稅率	<u>18.9%</u>	<u>22.0%</u>	<u>15.2%</u>	<u>21.6%</u>	<u>202.7%</u>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9%、22.0%、15.2%及202.7%。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除支出減少所致。實際稅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費用增加所致。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激增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不可扣稅的上市費用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未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71.5%。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各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6,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長一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上市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取得重大進展導致上市費用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與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有關的改善工程導致維修及保養費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4,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3,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00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元。該增長乃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當地政府就娛樂活動所作出的贊助人民幣1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0,000元，而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1,000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我們石阡項目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行有限商業投產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乃由於我們尚未於同期開展商業生產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00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已投保汽車受損獲得的保險索賠人民幣28,000元及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9,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2.4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2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期加工廠及辦公大樓完工及可供使用所致；及(iii)主要就申請相關政府許可及批准規定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00元增加約10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捐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00元所致，主要用於當地社區的公路、辦公室及娛樂設施建設。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6,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1.3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期加工廠及辦公大樓完工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2.7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我們於同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53,000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得的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我們於加工廠安裝機器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405,000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招待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000元大幅減少約8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抗洪捐款人民幣25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000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6,000元，大致保持穩定。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000元增加3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1,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18	52,614	54,993	61,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9,610	9,535
長期預付款項	1,195	1,156	1,228	1,175
無形資產	2,180	2,180	2,180	2,178
抵押存款	560	560	560	560
遞延稅項資產	993	1,944	4,159	2,9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846</u>	<u>58,454</u>	<u>72,730</u>	<u>78,353</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220
應收貿易款項	–	–	–	9,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267	3,271	7,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39	753	5,811
流動資產總額	<u>179</u>	<u>306</u>	<u>4,024</u>	<u>22,9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	1,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9	1,473	6,140	8,5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3,950	1,400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流動負債總額	<u>52,171</u>	<u>64,006</u>	<u>45,663</u>	<u>17,8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1,992)</u>	<u>(63,700)</u>	<u>(41,639)</u>	<u>5,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6)</u>	<u>(5,246)</u>	<u>31,091</u>	<u>83,393</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	1,050	1,216	1,277	1,298
遞延收入	–	100	341	3,0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0</u>	<u>1,316</u>	<u>1,618</u>	<u>4,339</u>
資產／(負債)淨額	<u>(3,196)</u>	<u>(6,562)</u>	<u>29,473</u>	<u>79,0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辦公設備、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購置的設備及汽車增加；(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加工廠進行的在建工程增加及(iii)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導致樓宇及設備增加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興建加工廠的一幅地塊所支付並按其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6百萬元，於2017年4月30日則為人民幣9.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的攤銷所致。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使用若干幅土地以在我們的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為期20年的採礦活動而作出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長期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9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5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28</u>
於2017年4月30日	<u>1,175</u>

長期預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較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預付款項攤銷所致。長期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額外租金人民幣111,000元（被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部分抵銷）所致。長期預付款項於2017年4月30日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預付款項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於2012年透過於銅仁市國土資源局的掛牌出售程序成功競投雷首山項目的採礦權的收購成本。由於我們的雷首山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而攤銷將被相應扣除，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作任何攤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	220	590
應收貿易款項	-	-	-	9,246	2,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267	3,271	7,642	5,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39	753	5,811	29,557
	<u>179</u>	<u>306</u>	<u>4,024</u>	<u>22,919</u>	<u>38,4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	1,785	3,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9	1,473	6,140	8,557	8,271
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	-	-	-	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3,950	1,400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7,034
	<u>52,171</u>	<u>64,006</u>	<u>45,663</u>	<u>17,879</u>	<u>18,7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1,992)</u>	<u>(63,700)</u>	<u>(41,639)</u>	<u>5,040</u>	<u>19,67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專注於礦山規劃、建設、檢測及基礎設施開發等業務活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分別提供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我們的關聯方福建盤興則分別提供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款項指林先生及福建盤興為發展石阡項目向我們支付的墊款。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我們收取林先生的進一步墊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支付收購石阡投資的代價，並收取林先生的額外出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林先生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7年3月向本集團作出的上述墊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出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乃以林先生從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貸款人」）取得的兩筆貸款撥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貸款人與本集團、林先生、我們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業務或家族關係。林先生向本集團的額外出資已用於支付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關聯方福建盤興的款項。有關進一步墊款及額外出資由其於2017年3月豁免。由於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已經償付，故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故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已累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而於2017年4月30日則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鑒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向本集團作出的進一步墊款及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夠悉數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大理石荒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17
製成品	-	-	-	203
	-	-	-	220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錄得存貨為約人民幣220,000元。我們已執行存貨撥備政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我們每年進行存貨審閱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存貨的賬面值與存貨的撇減值之間的差額將自當前損益賬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或使用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9,246
	<u>-</u>	<u>-</u>	<u>-</u>	<u>9,246</u>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有關根據框架銷售合同項下的一次性銷售合同及個別銷售合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我們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要求以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應收第三方總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	9,246

財務資料

我們就應收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此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於2017年4月30日錄得。我們將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將由管理層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經按個別客戶基準全面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程度後，為確保資產的質素，我們或會就若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計提專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全數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	2,800
其他應收款項	-	10	61	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	-	197	197
長期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39	39	39	68
遞延上市成本	-	218	2,974	4,538
總計	<u>39</u>	<u>267</u>	<u>3,271</u>	<u>7,64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30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指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遞延上市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遞延上市成本指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遞延上市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及於2017年4月30日較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上市方面取得更多進展所致。

於2017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指我們就採購加工廠所使用的消耗品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因購買原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勞工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我們錄得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

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	1,7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53	559	4,853	6,511
其他應付稅項	121	120	358	1,136
應計工資及福利	575	794	929	910
總計	2,949	1,473	6,140	8,557

其他應付款項指取得採礦權的代價、在建工程及購買設備的已付款項、水土保持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的結餘。其他應付稅項指土地佔用稅、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較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採礦權的餘下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清償在建工程及設備購買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較於2015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其他應付稅項於2016年12月31日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一期加工廠於2016年已完工導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作出撥備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4月30日較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為加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15年12月31日較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及於2016年12月31日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平均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17年4月30日較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乃由於於有關期間，我們留用的僱員人數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 (附註1)					
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7,034
應付福建盤興 (附註2) 款項：	1,400	3,950	1,400	-	-

附註：

1. 林先生為董事，於重組完成前後分別持有石阡投資的95%及90%股權。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於2017年1月辭任福建盤興的所有職務前，曾為福建盤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福建盤興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等結餘指林先生為發展石阡項目向我們支付的墊款。應付林先生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石阡投資與林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債權轉股權協議書轉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所致。應付林先生結餘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較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林先生向本集團的額外出資部分清償所致。有關額外出資於2017年3月獲林先生豁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福建盤興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該等結餘指福建盤興為發展石阡項目向我們支付的墊款。應付福建盤興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石阡投資與福建盤興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債權轉股權協議書轉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應付福建盤興款項於2017年4月30日以林先生向本集團的額外出資全數結清。有關額外出資於2017年3月獲林先生豁免。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林先生的款項已由林先生透過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豁免契據豁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將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用於投資發展石阡項目及撥付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股東出資及墊款應付現金需求。

於2016年11月2日，我們獲一家中國銀行批授一筆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條件及無抵押循環銀行融資，年期為自批授日期起計一年。於2017年4月27日，我們獲一家中國銀行批授一筆為數35百萬港元的有條件及有抵押非循環銀行融資（提取時將以相當金額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作抵押），年期為自批授日期起計3.5年。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一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開發石阡項目的融資需求外，我們預期現金的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除上述來自一間中國銀行的循環銀行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須在提取時提供若干抵押）外，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取得約185.5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能力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資產及負債到期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倘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可接觸其他銀行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及／或與現有貸款人磋商增加現有銀行融資。我們預期中國及香港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重大惡化或重大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對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8)	(2,767)	(10,500)	(1,509)	(5,37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198)	(10,645)	(14,163)	(1,724)	(7,7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4,681</u>	<u>13,311</u>	<u>25,490</u>	<u>3,350</u>	<u>18,3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	(101)	827	117	5,22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	140	39	39	7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u>	<u>(113)</u>	<u>-</u>	<u>(171)</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0</u></u>	<u><u>39</u></u>	<u><u>753</u></u>	<u><u>156</u></u>	<u><u>5,811</u></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有關金額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作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列賬。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i)因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導致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因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主要因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導致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惟部分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主要因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並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主要因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部分清償雷首山項目採礦權的收購價導致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有關金額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作為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列賬。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加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乃由於新增預付土地租賃及款項以及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為雷首山項目礦山的採礦基礎設施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由於為雷首山項目礦山的採礦基礎設施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乃由於為加工廠建立生產線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石阡投資當時股東出資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部分被償還最終控股股東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石阡投資的當時股東出資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應付我們的關聯方（福建盤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乃由於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而於2017年4月30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股東注資及墊款應付資金需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於本招股章程內作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列賬）分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我們預期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撥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於2017年4月開展有限商業投產後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ii)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iii)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0.56港元）計算）。

我們計劃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劃撥約163.9百萬港元（即約92.7%）為我們的投資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計劃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劃撥約0.6百萬港元（即0.4%）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計及當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將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資金應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期間。

有關(i)勞工成本；(ii)消耗品成本；及(iii)燃料及電力成本增加對總單位運營現金成本、總單位生產成本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業務－經營成本」一節。

債項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 流動部分	-	-	-	-	80
－ 長期部分	-	-	-	-	3,93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3,950	1,400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7,034
	<u>49,222</u>	<u>62,533</u>	<u>39,523</u>	<u>7,537</u>	<u>11,052</u>

上表所述的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已由林先生透過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豁免契據豁免。

於2016年11月2日，我們獲一家中國銀行批授一筆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條件及無抵押循環銀行融資，年期為自批授日期起計一年。該筆銀行融資的使用須受融資

函所訂明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取時提供抵押、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登記程序（如有）及由銀行全權決定每筆提款額。銀行批准後，每筆提款亦將按提取時的現行銀行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可動用該融資。當我們滿足中國銀行規定的若干條件（如我們向中國銀行提供抵押作為抵押品以及完成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及程序（如有））時，我們方可動用該筆融資。我們目前持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採礦權、我們的加工廠所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加工廠的房屋所有權以及大理石開採及加工設備，可於必要時提供予該中國銀行作為該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7年4月27日，我們獲一家中國銀行批授一筆為數35百萬港元的有條件及有抵押非循環銀行融資，提取時將以相當金額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作抵押，年期為自批授日期起計3.5年。該筆銀行融資的提取須取得銀行的最終審批並由銀行全權決定。銀行批准後，每筆提款亦將按提取時六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5厘計息。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約4.8百萬港元（有關提取條件為向銀行提供相當金額的人民幣定期存款，而該條件已由我們向銀行提供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幣4.45百萬元達成）以償付上市費用。於2017年8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0.2百萬港元。為進一步提取餘下30.2百萬港元，我們將須存置相當金額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並有待銀行最終審批。

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應付林先生及福建盤興的款項（詳情於上文披露）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財務資料所述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或協定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質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NM <small>(附註2)</small>	NM <small>(附註2)</small>	134.1%	9.5%
流動比率 <small>(附註3)</small>	0.3%	0.5%	8.8%	128.2%
速動比率 <small>(附註4)</small>	0.3%	0.5%	8.8%	12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small>(附註5)</small>	NA <small>(附註6)</small>	NA <small>(附註6)</small>	NA <small>(附註6)</small>	71.5%

附註：

- 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應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我們的關聯方福建盤興的款項。
- NM指無意義。我們於該等日期錄得負權益，因此，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的結果。
-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NA指不適用。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故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債務分別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有關債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我們的關聯方福建盤興所作的墊款。於同日，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的資產虧絀，因而於該等日期錄得負權益。有關資產虧絀乃主要由於股東為發展石阡項目所作墊款所致。因此，按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的結果。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4.1%，乃主要由於2016年5月就應付林先生及福建盤興的款項分別資本化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5%，乃主要由於以林先生於2017年3月向本集團作出的額外出資分別向林先生及福建盤興償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有關額外出資於2017年3月獲林先生豁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3%輕微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0.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預付款增加所致。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至8.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林先生及福建盤興所作墊款合共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大幅增加至128.2%及127.0%，乃主要由(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結算應付林先生及福建盤興款項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毛利率及淨虧損率

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僅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商業投產，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71.5%。然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仍產生淨虧損，該期間淨虧損率為5.6%。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27	17	279	10,88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就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簽署的未完成合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已於2016年1月竣工。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就第二期加工廠的設計工程所訂立的合同。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為發展我們的石阡項目就購買採礦及加工設備及原材料訂立的合同。

經營租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我們開發每年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產量以及每年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加工量的石阡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當中，我們已於2017年4月30日產生合共約人民幣80.6百萬元。至於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餘下金額，其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將於2017年5月至12月開銷，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將於2018年開銷，而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將於2019年開銷。人民幣153.1百萬元預期將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面撥資。我們在作出上述估計時，已為應付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變動等不可預知事故，將約8%的款項列為或有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編製，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有關開發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實際及預計資本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2014年前 (實際)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礦建及道路 (附註1及2)	2.1	0.9	2.2	2.7	0.5	0.9	1.3
採礦設備 (附註3)	0.2	9.1	0.1	0.2	6.7 (附註12)	5.7	0.1
礦山配套設施 (附註4)	0.9	0.3	0.3	-	-	3.9	0.2
採礦許可證費用 (附註5)	2.2	-	-	-	-	-	-
技術研究 (附註6) 及 相關工作費用	0.7	0.2	0.1	-	-	-	0.3
加工廠建設及設備 (附註7)	6.2	12.6	3.0	1.4	6.3 (附註12)	37.0	22.6
加工廠配套設施 (附註8)	2.1	8.7	3.3	-	0.1	6.2	31.1
土地收購費 (附註9)	1.4	-	-	10.9	-	-	10.0
其他 (附註10)	0.1	0.2	-	-	2.5	2.2	5.0
小計	16.0	32.0	9.0	15.3	16.1	56.1	70.5
或有開支	-	-	-	-	1.2 (附註12)	4.5	5.6
復墾費用 (附註11)	0.6	-	-	-	3.1	1.9	1.9
總計	16.5	32.0	9.0	15.3	20.4	62.5	78.0

附註：

1. 礦建成本包括剝離表土、大理石礦床上的風化岩石及興建台階及礦山內的通道及內部道路的成本。
2. 道路成本包括修築連接礦坑的通道及礦坑內場地道路的成本。
3. 採礦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採礦設備的成本。
4. 礦山配套設施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配套設施的成本，其中包括供水系統及電力變壓器及其安裝，以及興建辦公室、車間及宿舍的成本。
5. 採礦許可證費用指為取得採礦執照而支付政府的費用。
6. 技術研究成本指為開發雷首山項目而進行勘探及技術研究的成本。
7. 加工廠開發及設備成本指開發加工廠及在廠內安裝切割用鋸及拋光機器的成本。
8. 加工廠配套設施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配套設施的成本，配套設施例如供水及網絡系統、供電系統及興建員工起居宿舍、車間及行政辦公室。
9. 土地收購費指收購首採區及興建加工廠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財務資料

10. 其他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及購買家具。
11. 復墾費用指復墾保證金及環境恢復押金。
12.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產生合共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用於購置採礦設備人民幣1.0百萬元及用於採購加工設備人民幣6.3百萬元。

預期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當於2020年雷首山項目達致全面目標年度產量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加工廠達致全面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時，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52元／立方米、人民幣161元／平方米及人民幣777元／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估計經營成本的明細，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荒料	立方米	4,500	6,000	12,600	18,000
板材	平方米	228,000	456,000	957,600	1,368,000
異形材	平方米	10,000	20,000	42,000	60,000
聘用員工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9.1	106.6	74.0	70.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37.8	35.7	33.7	33.0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7.0	104.1	81.2	74.1
消耗品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40.5	184.2	128.0	121.1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66.5	63.0	59.4	58.3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20.8	181.2	141.6	129.3
燃料、電力、用水 及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5.5	226.3	157.2	148.7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9.9	25.6	21.2	19.8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19.5	170.8	122.1	107.0
現場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333.9	302.8	257.1	257.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1.0	19.1	16.2	14.7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235.3	213.3	181.2	165.3
環境保護與監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7.1	13.1	9.1	8.6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	0.8	0.6	0.5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0	9.2	6.4	5.5
勞工交通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財務資料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84.2	184.2	184.2	213.8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6	11.6	11.6	12.3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9.8	129.8	129.8	137.5
非所得稅、 礦區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8.0	118.0	118.0	137.0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7.4	7.4	7.4	7.8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83.2	83.2	83.2	88.1
應急準備金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2.8	113.5	92.8	95.6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7.5	16.3	15.0	14.6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02.8	89.2	74.5	70.7
總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百萬元	6.6	7.5	12.9	18.9
板材	人民幣百萬元	44.0	81.5	158.1	220.4
異形材	人民幣百萬元	11.3	19.5	34.4	46.6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61.9 ^(附註)	108.5	205.4	286.0
總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461.1	1,248.7	1,020.5	1,051.8
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92.9	179.5	165.1	161.1
異形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130.4	980.7	819.9	777.4

附註：於2017年4月產生的總經營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上述估計經營成本乃基於：

- 摘錄自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成本估計；
- 我們與一間於我們的雷首山項目礦山提供大理石開採服務的礦業公司訂立的合同；
- 我們與於我們的加工廠提供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及異形材加工的勞工服務的兩間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訂立的合同；
- 其他供應商合同；
- 3%銷售收入的資源稅；

- 銷售大理石產品所徵收3%的增值稅；
- 石阡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的教育徵費；
- 石阡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
- 假設為銷售收入5%的銷售開支；及
- 總估計經營成本內附加的10%或有開支，以入賬列作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金額以彌補成本。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估計經營成本的詳盡明細資料，並認為有關估計屬合理，且其程度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格石材項目相若。然而，有關預測經營成本僅屬估計，且可予更改。未來的實際經營成本或會因諸多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而與上述估計相差甚遠。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石阡項目保本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56元／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173元／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人民幣910元／平方米（異形材），此時項目的NPV等於零。當NPV為正時，項目被視為在經濟上可行，而當NPV為負時，則項目被視為在經濟上不可行。就石阡項目而言，於2017年4月30日，按10%的貼現率，我們的稅後NPV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石阡項目被視為在經濟上可行。荒料、板材及異形材的保本價格乃將經濟可行性分析所使用的銷售價格調整至估計NPV等於零時釐定。石阡項目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為3.4年。投資回收期指收回已產生及將支出的初始資本所需的時間。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石阡項目的投資回收期乃透過計算取得可抵銷於2017年4月30日已產生及未來資本成本的估計累計現金流量所需的時間釐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若干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與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53	2,2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1,4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47,822
	<u>51,475</u>	<u>51,475</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9	55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950	3,95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58,583	58,583
	<u>63,092</u>	<u>63,09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53	4,8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1,4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8,123	38,123
	<u>44,376</u>	<u>44,376</u>

於2017年4月30日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11	6,511
應付貿易款項	1,785	1,785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537	7,537
	<u>15,833</u>	<u>15,833</u>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長期債務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承擔考慮訂立對沖交易。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外匯匯率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值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	-	(173)	(29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	-	173	293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不需要彼等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對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將維持呆賬撥備。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我們的石阡項目於2017年4月開始有限的商業投產，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39.3%。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外部的資本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股息

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集團的章程文件，當中規定在我們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的前提下，方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

可供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是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評定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樓宇總值及預付租賃款項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17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u>36,900</u>
於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	26,821
預付租賃款項	9,732
自2017年4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間的變動	
折舊	(340)
攤銷	<u>(56)</u>
於2017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36,157</u>
除所得稅前重估盈餘	<u>743</u>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為基礎	76,876	143,368	220,244	0.14	0.1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62港元為基礎	76,876	181,684	258,560	0.17	0.19

附註：

- (1)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9,054,000元並就於2017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78,000元調整編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90,000,000股股份及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預期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以預期已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就上市我們將承擔的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3.0百萬元預期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上市費用」一段所披露之上市費用（有關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取得額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1百萬港元。

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釐定為0.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取得(i)額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額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釐定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取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1.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5.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0.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約20.6百萬港元）將撥付開發雷首山項目的資本成本，其中：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約3.0百萬港元）將撥付礦山及通道建設；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約12.9百萬港元）將撥付採購採礦設備；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約4.7百萬港元）將撥付建設礦山配套設施，包括供水系統及電力變壓器的安裝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7% (約109.1百萬港元) 將撥付加工廠的開發，其中：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0% (約33.5百萬港元) 將撥付建設一間大理石板材加工車間及為該車間安裝設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0% (約33.5百萬港元) 將撥付建設一間異形材加工車間及為該車間安裝設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 (約11.8百萬港元) 將撥付建設員工宿舍及辦公樓；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0% (約30.3百萬港元) 將撥付建設水電供應及其他配套設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 (約11.2百萬港元) 將支付加工廠的土地收購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 (約7.8百萬港元) 將清償復墾保證金及環境恢復押金；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 (約11.2百萬港元) 將撥付建設石阡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購買家具的成本以及開發雷首山項目而開展的勘探和技術研究的費用；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 (約12.2百萬港元) 將預留作應急準備金，應付石阡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包括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變動，以及土木工程成本大幅上升；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 (約4.0百萬港元) 將撥付銷售及營銷的銷售員工薪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4% (約0.6百萬港元) 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騷亂、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宣稱負責）、天災、傳染或流行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經濟制裁；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全面禁止、暫停、約束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B)任何有關司法

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有關部門宣佈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施予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業務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負債；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之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

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的任何債務；或
- (x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購買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契諾人」）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x)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就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其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協定形式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屬或已經或可能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因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狀況、業務、資產與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業務狀況、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情況除外）或不予授出有關批文，或倘授出批文但其後被撤回、扣留（屬慣常情況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直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目標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的證券或指收取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權利），惟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則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即林先生及興輝發展）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i)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為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

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該項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彼等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彼等所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任何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的指示（口頭或書面）。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有關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

或其所持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的任何證券或指收取本公司任何該股本、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如有）借出股份或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抵押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而緊隨有關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抵押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
- (iii) 倘其於上文(ii)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處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會訂明，其可能會因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承諾」一段所述）相若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其不會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涉及期間（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所述）的相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及3.5%作為獎勵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除應付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獎勵金外，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56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0.50港元至0.6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份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 獨家保薦人」一段。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獎勵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獎勵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該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或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

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外）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於公開市場可能達致的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國泰君安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證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泰君安證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39,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351,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最多可發售58,5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擬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2,504.9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或前後止。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0月24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0月27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故未能於2017年10月27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有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10月23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表。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並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將根據所接獲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成為和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0日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9,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9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1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超過1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 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17,000,000股、156,000,000股及19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i)而言)、40%(就(ii)而言)及50%(就(iii)而言)(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等分配。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51,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香港及向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調整」一段所述的調整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導致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8,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借股協議

穩價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興輝發展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與興輝發展的借股安排僅將可由穩價經辦人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興輝發展所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限於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議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興輝發展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價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興輝發展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香港發售價以下。嚴禁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處理，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5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配股；(ii)為阻止或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價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該日過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支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而言，穩價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興輝發展借入最多58,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625。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地址如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G1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翔輝礦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7年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上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一節所述條件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 (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詳情

有關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並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將為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因而產生訂立的合同將均受香港法例規管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10月21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的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當中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每份有關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列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並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ly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惟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若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假如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告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根據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就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本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7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

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0月1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	-	-	10,676
銷售成本		-	-	-	-	(3,043)
毛利		-	-	-	-	7,633
其他收入	4	1	1	51	16	16
行政開支		(3,326)	(4,224)	(14,500)	(3,420)	(7,026)
其他開支		(262)	(28)	(57)	(3)	(18)
財務成本	6	(64)	(66)	(61)	(20)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651)	(4,317)	(14,567)	(3,427)	5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89	951	2,215	740	(1,1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u>(2,962)</u>	<u>(3,366)</u>	<u>(12,352)</u>	<u>(2,687)</u>	<u>(600)</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13)	-	(17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除稅後)		<u>-</u>	<u>-</u>	<u>(113)</u>	<u>-</u>	<u>(1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962)</u>	<u>(3,366)</u>	<u>(12,465)</u>	<u>(2,687)</u>	<u>(77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918	52,614	54,993	61,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	9,610	9,535
長期預付款項	14	1,195	1,156	1,228	1,175
無形資產	15	2,180	2,180	2,180	2,178
抵押存款	17	560	560	560	560
遞延稅項資產	16	993	1,944	4,159	2,9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46	58,454	72,730	78,3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	220
應收貿易款項	18	–	–	–	9,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	267	3,271	7,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0	39	753	5,811
流動資產總額		179	306	4,024	22,9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	–	–	1,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949	1,473	6,140	8,5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1,400	3,950	1,400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3	47,822	58,583	38,123	7,537
流動負債總額		52,171	64,006	45,663	17,8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992)	(63,700)	(41,639)	5,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6)	(5,246)	31,091	83,393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	24	1,050	1,216	1,277	1,298
遞延收入	25	–	100	341	3,0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0	1,316	1,618	4,339
資產／(負債)淨額		(3,196)	(6,562)	29,473	79,054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6	–	–	–	–
儲備	27	(3,196)	(6,562)	29,473	79,054
總權益／(資產虧絀)		(3,196)	(6,562)	29,473	79,0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資產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於2014年1月1日	-	1,500	-	-	(1,734)	(23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62)	(2,96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500	-	-	(4,696)	(3,19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66)	(3,36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500	-	-	(8,062)	(6,562)
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注資	-	48,500	-	-	-	48,500
年度虧損	-	-	-	-	(12,352)	(12,35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3)	-	(1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3)	(12,352)	(12,46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50,000	-	(113)	(20,414)	29,473
向當時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股本權益	-	(50,000)	-	-	-	(50,000)
最終控股股東注資	-	-	100,352	-	-	100,352
期間虧損	-	-	-	-	(600)	(60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1)	-	(1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71)	(600)	(771)
於2017年4月30日	-	-	100,352	(284)	(21,014)	79,054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u>股本</u>	<u>合併儲備</u>	<u>累計虧損</u>	<u>資產虧絀</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500	(8,062)	(6,562)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2,687)	(2,687)
於2016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1,500</u>	<u>(10,749)</u>	<u>(9,24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1)	(4,317)	(14,567)	(3,427)	584
調整：					
折舊	5	805	1,210	2,421	7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	–	51	–
無形資產攤銷	5	–	–	–	2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5	39	39	39	13
財務成本	6	64	66	61	20
存貨增加		–	–	–	(22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	–	(9,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	(228)	(2,807)	(83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	–	–	1,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5)	363	4,061	1,834
遞延收入增加		–	100	241	14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568)</u>	<u>(2,767)</u>	<u>(10,500)</u>	<u>(1,50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添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		–	–	(9,96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198)	(10,645)	(4,194)	(1,7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1,198)</u>	<u>(10,645)</u>	<u>(14,163)</u>	<u>(1,72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注資		–	–	17,150	–
最終控股股東注資		–	–	–	50,352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8	34,681	10,761	8,465	3,3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8	–	2,550	(12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4,681</u>	<u>13,311</u>	<u>25,490</u>	<u>3,3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5)</u>	<u>(101)</u>	<u>827</u>	<u>117</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	140	39	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13)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u>	<u>39</u>	<u>753</u>	<u>1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140</u>	<u>39</u>	<u>753</u>	<u>156</u>
		<u>140</u>	<u>39</u>	<u>753</u>	<u>15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07,416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3	7,143
資產淨值		<u>100,273</u>
權益		
股本		—
儲備		100,273
總權益		<u>100,27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和大理石相關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其商業生產。

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已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興輝發展有限公司（「興輝發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由林琿先生（「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翔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翔輝國際BVI」）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翔輝礦業有限公司 （「翔輝礦業」） ^(b)	香港 2016年6月2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 （「石阡投資」）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8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採、勘探及 銷售大理石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翔輝國際BVI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翔輝礦業於2016年6月24日才註冊成立，故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翔輝礦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石阡投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市和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通過與石阡投資現有股東進行換股，於2016年10月27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林先生共同控制。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即石阡投資）之上增設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由於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及其股份乃無償發行，故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編製任何財務狀況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的合同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客戶的合同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1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於應用時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貴集團於採納後得到的未來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現時以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解決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在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度時，助力確保應用較為連貫一致。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根據有關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年
辦公設備	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採礦權的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2年10月15日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採礦基建，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2年10月15日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50年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就披露公平值而言， 貴集團已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上述公平值層級確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則按該報告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報告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存在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隨著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而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c)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1,216,000元、人民幣1,277,000元及人民幣1,298,000元。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1,944,000元、人民幣4,159,000元及人民幣2,992,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披露。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採礦發展。另外，貴集團所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貴州省。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讓後之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貴公司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	-	-	10,676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	9	13	15
銀行利息收入	1	1	5	3	1
其他	-	-	37	-	-
	<u>1</u>	<u>1</u>	<u>51</u>	<u>16</u>	<u>16</u>

上文政府補助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	-	-	3,0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733	685	666	274	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	238	212	88	56
	<u>995</u>	<u>923</u>	<u>878</u>	<u>362</u>	<u>392</u>
減：資本化款項	(95)	(89)	(155)	(75)	(26)
	<u>900</u>	<u>834</u>	<u>723</u>	<u>287</u>	<u>3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12)	1,297	1,988	3,217	996	1,160
減：資本化折舊	(492)	(778)	(796)	(260)	(202)
	<u>805</u>	<u>1,210</u>	<u>2,421</u>	<u>736</u>	<u>958</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3)	-	-	51	-	75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4)	39	39	39	13	2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
核數師酬金	-	-	5	5	-
已支銷上市費用	-	653	8,157	1,656	4,751
	<u>-</u>	<u>653</u>	<u>8,157</u>	<u>1,656</u>	<u>4,751</u>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附註24)	64	66	61	20	21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53	16	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9	6	6
	-	-	72	22	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林先生*	-	-	-	-
— 羅金鈞先生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林先生*	-	-	-	-
— 羅金鈞先生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i>(未經審核)</i>				
執行董事：				
— 林先生*	—	—	—	—
— 羅金鈞先生	—	16	6	22
	—	16	6	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林先生*	—	—	—	—
— 羅金鈞先生	—	53	19	72
	—	53	19	72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 林先生*	—	—	—	—
— 羅金鈞先生	—	21	6	27
	—	21	6	27

* 林先生曾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各自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身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屬於下列類別及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	72	22	27
非董事	278	247	262	79	259
	278	247	334	101	28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其餘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4	185	202	60	2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2	60	19	21
	<u>278</u>	<u>247</u>	<u>262</u>	<u>79</u>	<u>25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 貴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有關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中國即期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附註16)	(689)	(951)	(2,215)	(740)	1,184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抵免) 總額	<u>(689)</u>	<u>(951)</u>	<u>(2,215)</u>	<u>(740)</u>	<u>1,184</u>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51)</u>	<u>(4,317)</u>	<u>(14,567)</u>	<u>(3,427)</u>	<u>584</u>
按一家於中國經營的主要 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913)	(1,079)	(3,642)	(856)	146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	–	–	360	–	310
不可扣稅開支	<u>224</u>	<u>128</u>	<u>1,067</u>	<u>116</u>	<u>72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抵免)／支出	<u>(689)</u>	<u>(951)</u>	<u>(2,215)</u>	<u>(740)</u>	<u>1,184</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設備	機器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77	708	1,483	-	11,764	14,032
添置	-	203	14,581	1,045	-	16,643	32,47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280	15,289	2,528	-	28,407	46,504
添置	-	21	2,743	145	-	6,775	9,68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301	18,032	2,673	-	35,182	56,188
添置	-	-	296	-	-	5,300	5,596
轉讓	23,026	-	1,925	-	-	(24,951)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3,026	301	20,253	2,673	-	15,531	61,784
添置	-	4	-	-	-	8,093	8,097
轉讓	5,173	-	-	-	10,111	(15,284)	-
於2017年4月30日	28,199	305	20,253	2,673	10,111	8,340	69,88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7	-	282	-	-	289
年度撥備	-	38	1,084	175	-	-	1,29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45	1,084	457	-	-	1,586
年度撥備	-	55	1,691	242	-	-	1,9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00	2,775	699	-	-	3,574
年度撥備	1,008	57	1,898	254	-	-	3,2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008	157	4,673	953	-	-	6,791
期間撥備	370	19	641	85	45	-	1,160
於2017年4月30日	1,378	176	5,314	1,038	45	-	7,95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235	14,205	2,071	-	28,407	44,918
於2015年12月31日	-	201	15,257	1,974	-	35,182	52,61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18	144	15,580	1,720	-	15,531	54,993
於2017年4月30日	26,821	129	14,939	1,635	10,066	8,340	61,93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採礦基建乃為在建工程，故於在建工程入賬。由於開始商業投產，採礦基建於2017年4月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	—	9,858
年度／期間增加	—	—	9,858	—
於年／期末	<u>—</u>	<u>—</u>	<u>9,858</u>	<u>9,858</u>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	—	—	51
年度／期間攤銷	—	—	51	75
於年／期末	<u>—</u>	<u>—</u>	<u>51</u>	<u>126</u>
賬面淨值：				
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9,807	9,732
非流動部分	—	—	(197)	(197)
	<u>—</u>	<u>—</u>	<u>9,610</u>	<u>9,535</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4. 長期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369	1,369	1,369	1,480
年度／期間增加	—	—	111	—
於年／期末	<u>1,369</u>	<u>1,369</u>	<u>1,480</u>	<u>1,480</u>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96	135	174	213
年度／期間攤銷	39	39	39	24
於年／期末	<u>135</u>	<u>174</u>	<u>213</u>	<u>237</u>
賬面淨值：				
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34	1,195	1,267	1,243
非流動部分	(39)	(39)	(39)	(68)
	<u>1,195</u>	<u>1,156</u>	<u>1,228</u>	<u>1,175</u>

結餘指就租用土地以在雷首山岩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協議，貴集團分別預付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7月30日及2016年7月20日起為期20年。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180
增加	—
	<u>2,18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	<u>2,180</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期間攤銷	2
	<u>2</u>
於2017年4月30日	<u>2</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2,180</u>
於2017年4月30日	<u>2,178</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的雷首山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由石阡投資經營。地方政府已向石阡投資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許可年產量為60,000立方米。由於該礦直至2017年4月前尚未開始商業投產，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未作任何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計算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產量：	未來收入的價值乃根據貴集團的計劃可行產量進行估計。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的未來商品價格乃管理層根據行業平均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意見進行估計。
經營成本：	用於釐定經營成本價值的基準乃根據長期採礦計劃規定按行業慣例單位成本計算的輸入數據，反映管理層致力於將貴集團的經營成本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期限：	估值模式採用的期限乃開採許可證的期限。
貼現率：	採用的貼現率乃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且未扣除稅項，反映與相關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減值測試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4%。

有關產量、商品價格、經營成本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除非未來市況出現巨變，否則主要假設將不存在合理可能變動致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37	67	-	304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612	77	-	6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49	144	-	993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871	55	25	95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720	199	25	1,944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2,123	32	60	2,21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3,843 (1,856)	231 (3)	85 675	4,159 (1,184)
於2017年4月30日	1,987	228	760	2,97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398,000元、人民幣6,882,000元、人民幣15,371,000元及人民幣7,95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17
製成品	-	-	-	203
	-	-	-	220

18. 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9,246
減值	-	-	-	-
	<u>-</u>	<u>-</u>	<u>-</u>	<u>9,246</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客戶各自擁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u>	<u>-</u>	<u>-</u>	<u>9,246</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地減值且亦未逾期，並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四名客戶有關。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	2,800
其他應收款項	-	10	61	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	-	197	197
長期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39	39	39	68
遞延上市成本	-	218	2,974	4,538
	<u>39</u>	<u>267</u>	<u>3,271</u>	<u>7,64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大致相若。

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	39	753	5,811
定期存款	560	560	560	560
	700	599	1,313	6,371
減：抵押定期存款 復墾抵押 (附註29)	(560)	(560)	(560)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u>	<u>39</u>	<u>753</u>	<u>5,811</u>
以人民幣列值	700	599	690	5,317
以港元列值	—	—	623	1,054
	<u>700</u>	<u>599</u>	<u>1,313</u>	<u>6,37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	1,785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53	559	4,853	6,511
其他應付稅項	121	120	358	1,136
應計工資及福利	575	794	929	910
	<u>2,949</u>	<u>1,473</u>	<u>6,140</u>	<u>8,557</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3.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福建盤興集團有限公司(a)	1,400	3,950	1,400	–

(a) 於有關期間，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為福建盤興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貴公司

	於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翔輝礦業款項	<u>107,416</u>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u>7,143</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復墾撥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54	1,050	1,216	1,277
增加	32	100	–	–
解除折讓 (附註6)	64	66	61	21
於年／期末	<u>1,050</u>	<u>1,216</u>	<u>1,277</u>	<u>1,298</u>

復墾撥備主要就 貴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按貼現率6.15%、4.90%、4.90%及4.90%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2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增加	<u>1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0
增加	250
解除	<u>(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1
增加	2,706
解除	<u>(6)</u>
於2017年4月30日	<u><u>3,041</u></u>

遞延收入指收到的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解除。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興輝發展。同日，興輝發展、盤興發展有限公司及興錦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4,999、2,500及2,500股未繳股款股份。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產生任何經營開支。

27.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合併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涉及最終控股股東出資。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 控股股東款項	來自融資活動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400	13,141	14,541
現金流量	–	34,681	34,681
非現金變動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400	47,822	49,222
現金流量	2,550	10,761	13,311
非現金變動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950	58,583	62,533
現金流量	(125)	8,465	8,340
非現金變動：			
其他變動	(i) (2,425)	(28,925)	(31,350)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0	38,123	39,523
現金流量	(1,400)	(30,586)	(31,986)
非現金變動	–	–	–
於2017年4月30日	–	7,537	7,537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阡投資的額外資本人民幣31,350,000元乃透過按石阡投資與林先生及福建盤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訂立的兩份債權轉股權協議書，分別將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轉換為股權的方式繳足。

29. 資產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就恢復受破壞環境責任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0,000元的存款。

30. 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原材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27	17	279	10,880

31.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在附註23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	10	214	62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4	65	20	22
	<u>57</u>	<u>14</u>	<u>279</u>	<u>82</u>	<u>100</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39	753	5,811
抵押存款	560	560	560	560
應收貿易款項	–	–	–	9,24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	61	39
	<u>700</u>	<u>609</u>	<u>1,374</u>	<u>15,656</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	1,7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3,950	1,400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u>51,475</u>	<u>63,092</u>	<u>44,376</u>	<u>15,833</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透過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下文概述有關風險詳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等因素。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53	2,2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1,4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47,822
	<u>51,475</u>	<u>51,475</u>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9	55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950	3,95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58,583	58,583
	<u>63,092</u>	<u>63,092</u>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53	4,8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1,4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8,123	38,123
	<u>44,376</u>	<u>44,376</u>

2017年4月30日

	按 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11	6,511
應付貿易款項	1,785	1,785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537	7,537
	<u>15,833</u>	<u>15,833</u>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及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有關。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貴集團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面對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	-	(173)	(29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	-	173	293
	<u>-</u>	<u>-</u>	<u>173</u>	<u>293</u>

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存在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總權益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	3,950	1,400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7,822	58,583	38,123	7,537
總債務	49,222	62,533	39,523	7,537
總權益／(資產虧絀)	(3,196)	(6,562)	29,473	79,054
資產負債比率	<u>(1,540.1%)</u>	<u>(953.0%)</u>	<u>134.1%</u>	<u>9.5%</u>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儘管於編製此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覽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為基礎	76,876	143,368	220,244	0.14	0.1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62港元為基礎	76,876	181,684	258,560	0.17	0.19

附註：

- (1)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9,054,000元並就於2017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78,000元調整編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90,000,000股股份及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預期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以預期已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7年4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其對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獲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價及諮詢服務
公司營業執照編號：C-006052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茲提述吾等獲閣下指示，對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市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並經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2017年國際評估準則(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進行。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界定的「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不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價值。

此估值明確排除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所引致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具有適當產權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因此，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按其折舊重置成本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相關業務盈利潛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用途的土地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和優化作適當扣減。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銷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並已在可行情況下作出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核實送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可能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作出的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所披露的全部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所載涉及該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資料來源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 貴集團就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年期、土地面積、宗地圖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給予的意見。估值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出具已知情的意見。吾等認為編製估值時所用的假設乃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權益的土地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使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觀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內部。吾等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公用設施。

吾等並無發現影響該物業的任何不利的地面狀況，亦無進行地面及泥土測量。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公用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情況令人滿意且於發展期間不會產生特別開支或延誤。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出售人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且並無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等利益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債，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由於物業權益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擁有人可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該物業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概無即時及延後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貴州省
銅仁市
石阡縣
坪地場鄉街上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張翹楚
BSc (Hons) MBA FRICS MHKIS RPS (GP)
MISCM MHKSI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 亞洲區副常務董事
謹啟

2017年10月18日

附註：張翹楚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評估擁有約20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評估經驗。張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評估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評估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評估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鴨背工業園2號地段的工業設施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8,06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3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而該等樓宇及附屬構築物已於2016年前後完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37.91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5）。</p> <p>該等樓宇包括一間廠房、一幢辦公樓及一間配電房。構築物主要包括一間洗手間、區內道路及圍牆。</p> <p>有關地塊獲出讓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2066年9月19日屆滿（請參閱下文附註5）。</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寫字樓用途。	<p>人民幣36,900,000元 （人民幣叁仟陸佰玖拾萬圓）</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36,900,000元 （人民幣叁仟陸佰玖拾萬圓）</p>

附註：

1. 該物業經張杰雄MHKIS MRICS RPS (GP)於2017年2月15日進行視察。彼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評估擁有約8年經驗。
2. 該物業的估值由張杰雄MHKIS MRICS RPS (GP)及張翹楚MHKIS FRICS RPS (GP) MISC M HKSI編製。
3. 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與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盤興」）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16 CR-012)，有關地塊（地盤面積約58,0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盤興，代價為人民幣9,410,000元，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4. 根據石阡縣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石國用(2016)第001195號），有關地塊（地盤面積約58,0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盤興，年期至2066年9月底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出具的三份不動產權證，有關地塊（地盤面積約58,0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437.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盤興。獲出讓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2066年9月19日屆滿。

不動產權證的詳情列載如下：

證書編號	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黔(2017)石阡縣不動產權第0000024號	2017年1月11日	廠房	10,062.59
黔(2017)石阡縣不動產權第0000026號	2017年1月11日	辦公樓	346.80
黔(2017)石阡縣不動產權第0000025號	2017年1月11日	配電房	28.52

6. 根據石阡縣城鄉規劃局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20000201509848號），有關地塊的土地用途已獲審批。

7. 根據石阡縣城鄉規劃局出具的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地塊的發展已獲審批。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詳情列載如下：

許可證編號	日期	樓宇
建字第520000201415391號	2016年9月29日	廠房
建字第520000201415392號	2016年9月29日	辦公樓
建字第520000201415393號	2016年9月29日	配電房

8. 根據石阡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522224201609290101），有關地塊發展的建築工程已獲審批施工。

9. 根據石阡縣城鄉規劃局出具的三份建設工程竣工規劃認可證，有關地塊發展的竣工證明符合規劃要求。

建設工程竣工規劃認可證的詳情列載如下：

許可證編號	日期	樓宇
竣字第090297號	2016年12月27日	辦公樓
竣字第090298號	2016年12月27日	廠房
竣字第090299號	2016年12月27日	配電房

10. 該物業的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鴨背工業園2號地段，東臨思劍高速。
交通	:	該物業距離貴陽龍洞堡國際機場、銅仁機場及銅仁火車站分別約225公里、150公里及140公里。
周邊地區環境	:	有關地區主要為工業區。

11. 吾等已獲取競天公誠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盤興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盤興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其有權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途徑處理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須受不動產權證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用途所限；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毋須受任何扣押、抵押或其他權利的限制所限。

石阡項目 獨立技術報告

報告委託方：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製方：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SPI002

2017年10月18日

石阡項目 獨立技術報告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貴州省銅仁市坪地場鄉街上（鄉政府）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1樓A1室

電子郵件： info@srk.com.hk

網站： srk.com.hk

電話：+852 2520 2522

傳真：+852 2520 0003

SRK項目編號SPI002

2017年10月18日

編撰：

Helen Ray

工業礦物外協諮詢師

同業審閱：

Anthony Stepcich

項目評估首席諮詢師

作者：

(Gavin) Heung Ngai Chan；Jinhui Liu；Helen Ray；Alison Cole；Falong Hu；

Lanliang Niu；Nan Xue

同業審閱人員：

Anthony Stepcich；Bert De Waele；Peter Fairfield；Ben Wither。

執行摘要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SRK**」)受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石阡投資**」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編製關於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簡稱「**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的項目(下文簡稱「**石阡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下文簡稱「**本獨立技術報告**」或「**本報告**」)。石阡項目包含兩個主要設施:採礦許可證涉及的雷首山項目(下文簡稱「**雷首山項目**」)以及板材及異形材加工廠(下文簡稱「**加工廠**」)。本獨立技術報告將納入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用的招股章程。本獨立技術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對以下技術方面進行審查及報告:

- 地質和礦產資源;
- 採礦和礦石儲量;
- 加工;
- 資本與經營成本;
-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 大理石質量與營銷;及
- 風險評估。

工作方案

SRK已審查該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可行性研究(下文簡稱「**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鑽探資料、測試報告和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SRK**諮詢師已於2015年9月、10月和12月、2016年4月及2017年2月及7月對工地進行視察。本報告包含調查結果及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

項目說明

石阡投資正開發雷首山項目,以露天開採法從採礦許可證涵蓋約1.0781平方公里的雷首山項目礦山開採米黃色、粉紅色及灰色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並在其附近的加工廠將這些大理石荒料加工為拋光板材及其他形狀的產品。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石阡投資已開採少量測試用大理石荒料，共計從三個試驗採坑開採約1,530立方米。有限的施工亦已在雷首山項目礦山開展，包括建設接駁道路及其他配套設施。試採區亦已通電和通水。加工廠的第一期開發已於2016年1月完成。加工廠的調試已於2017年4月進行。

2015年，石阡投資委託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甘肅總隊（下文簡稱「甘肅地勘隊」）對雷首山項目區進行地質勘探。2016年，石阡投資亦委託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蘇州中材」）對石阡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項目目標是到2020年實現60,000立方米的年開採量和1,428,000平方米的年加工量。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進行市場研究。

地質

雷首山項目區的地質主要為下三疊紀夜郎組中段。中段進一步細分為四個岩層，其中三層計劃用於規格石材生產。具有經濟利益的大理石岩層自下而上分為灰色大理石U-3（厚層特細顆粒大理石，商業命名為雅典灰）、粉紅色大理石U-2（厚層淡粉色大理石，商業命名為卡洛玫瑰）以及米黃色大理石U-1（厚層粉紅米黃色石灰岩，商業命名為貴妃米黃）。開採區東南部發現小斷層。大理石受淺層風化岩溶特徵影響。

勘探

甘肅地勘隊在2015年進行的勘探包括32個金剛石鑽孔（總計2,742.89米）、地形及當前的試驗採坑測量、地質和構造填圖、水文研究以及物理和化學試驗採樣。進行了關於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和抗折強度、耐磨度、光澤度、邵氏硬度、抗凍融性、耐酸鹼性以及堅固度的物理測試。測試結果整體符合中國的大理石規格石材標準規格。對岩芯和採掘面以及經拋光的樣本的化學分析和檢查表明不存在有害礦物。大理石樣本亦符合關於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的國家強制標準，屬於A類材料，對其用途並無限制。荒料率按生產記錄估計為31.1%。

礦產資源估算

資源量分類基於地質、質量、花紋及顏色連續性的良好置信度以及間隔為150×120米的鑽孔密度得出。在分類時已考慮相鄰鑽孔、數據質量以及節理模式和間隔。SRK認為數據具有足夠的質量，資源量估算符合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準則（2012年版），能夠作出表ES-1所示的控制及推斷資源量分類。

表ES-1：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雷首山項目資源表

資源類別	米黃色	粉紅色	灰色	合計
	大理石U-1	大理石U-2	大理石U-3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控制	7.59	11.18	15.52	34.29
推斷	2.74	3.08	16.87	22.69
合計	10.33	14.26	32.39	56.98

採礦

首採區包括兩個區域：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期區域包括當前的試驗採坑，該區域將滿足生產時間表，直至第二期區域（位於第一期區域北部）在2018年中開始生產。第二期區域將在2020年前達到60,000立方米的全面目標產量。根據計劃的生產率、採礦計劃以及探明資源量，預計採礦年限（「採礦期限」）為40年。

大理石資源量將通過以下方式開採：通過台階從主岩體分割大塊基礎石材，然後將它分割及修整為2米－3米（長）×3.2米（寬）×5米（高）的可運輸大小。切割、分割及修整流程採用不同類型的金剛石繩鋸。大理石荒料將通過叉車和平板運輸車運送至加工廠或客戶。

SRK認為開採方法適合礦山設計及計劃的生產率。為開採流程選擇的設備類型及數量以及輔助設備被視為適合計劃的運營。當前的工程地質和水文地質研究水準也被視為適當。

礦石儲量估算

基於可行性研究所述並經SRK審查的礦山規劃及修訂因素以及確定的控制資源量，SRK已將擬議的開採境界內的控制資源量中的最終可銷售或可加工大理石荒料產品部分歸類為概略礦石儲量（表ES-2）。

表ES-2：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雷首山項目礦石儲量表

儲量類別	米黃色	粉紅色	灰色	合計
	大理石U-1	大理石U-2	大理石U-3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75	0.97	0.52	2.23

註：

荒料率為31.1%，（荒料處理及運輸的）生產損耗為10%，即 $31.1\% \times (1-10\%)=28.0\%$ 。

基於從試驗採坑中開採出測試荒料時採集的數據，可作為指定採石場荒料被採出的大理石資源量的比例（即荒料率）估計為31.1%。此外，蘇州中材還進一步假設有10%的損耗，包括5%的荒料處理損耗和5%的運輸過程損耗，SRK已採用該資料。

加工

加工廠位於鴨背工業園，位於雷首山項目西南部約26公里，通過公路與礦山連接。加工廠的第一期開發已於2016年1月完成。加工廠的調試已於2017年4月進行。加工廠有兩條產品線－拋光板材和異形材，以及配套設施，包括辦公大樓、變電站和污水處理系統，年產量為600,000平方米。採自試驗採坑的貴妃米黃和卡洛玫瑰測試荒料已進行加工並已成功獲潛在客戶估價，獲得積極的回饋。

拋光板材可以五種標準尺寸提供，不同形狀的產品則通過專業生產線處理，包括數控切割機、標準鋸子及繩鋸、車床和水中切割機。可生產大量不同形狀的產品，包括家具用品、街道裝飾用品、欄桿等。

水電公用設施連接至本地供應網絡，足以支撐目前的使用以及計劃的產量增加。

生產時間表

根據可行性研究，年開採量將於2020年前達到6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此數額的70%將於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於第二期加工廠在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調試時，加工廠的年加工量將於2020年前達致1,428,000平方米。額外的車間、廢水處理設施、倉庫、辦公大樓、研發中心、產品展廳以及有位號新設備配置均包含在該計劃中。

按照1,368,000平方米的年加工量和38平方米／立方米的板材產率，每年將有36,000立方米的荒料被加工為拋光板材。這表示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可生產38平方米拋光板材。按照60,000平方米的年加工量和10平方米／立方米的異形材成材率，共有6,000立方米荒料將加工為異形材產品。這表示每立方米荒料可生產10平方米異形材產品。

表ES-3概述了直到2020年（此時將計劃實現最高年加工量）的開採時間表以及產品生產目標。

表ES-3：開採荒料數量及產品生產時間表

產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開採荒料（立方米）	11,500	20,000	42,000	60,000
直接銷售荒料（立方米）	4,500	6,000	12,600	18,000
拋光板材（平方米）	228,000	456,000	957,600	1,368,000
異形材（平方米）	10,000	20,000	42,000	60,000

資本與經營成本

開發年開採量為60,000立方米及加工量為1,428,000平方米的石阡項目的總資本成本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大部分的成本將花費在加工廠的開發以及加工設備的購買和安裝。於2017年4月底，總計已產生人民幣80.6百萬元，並在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將進一步花費人民幣153.1百萬元。該預測資本成本包含約8%的或有開支。

當項目到2020年達到全面年開採量60,000立方米及年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時，荒料、板材及異形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52元／立方米、人民幣161元／平方米和人民幣777元／平方米。

營銷

大理石規格石材主要用於裝飾材料行業，從大型公共建築到住宅及商業建築、園林綠化和基礎設施等。雷首山項目將生產三種分支顏色的大理石，初步採用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和雅典灰的商業名稱。來自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的產品將包括：

- 僅進行少量修整、直接從雷首山項目售予第三方加工廠的大理石荒料，包括附近及位於鄰近主要城市及港口的大型石材加工中心的荒料；
- 石阡投資加工廠生產的拋光或磨砂（啞面）板材及荒料；這些產品在安裝前可能會進行進一步的加工；
- 不同厚度的拋光或磨砂瓦片及荒料；及
- 異形大理石產品，如家具和工藝品。

拋光大理石主要但並非僅用於內部應用。磨砂（啞面）板材通常用於室外應用。可使用許多工藝使大理石成品形成其他表面紋理。

雖然中國國內大理石行業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以極高的速度增長，但經濟增長率（尤其是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率）自那時起已下降。然而，SRK認為，石阡投資作出關於中國市場在未來4-5年將保持適度增長的假設屬合理。

規格石材價格通常通過私人合同議定，受多個變量影響，包括生產成本、顏色、花紋、紋理、外觀、荒料大小、拋光度、標準測試結果及訂單大小。大理石選擇屬主觀選擇，並可能隨時間、當前的建築時尚以及特定產品的可用性而變化。

SRK認為，與廣告價格及該公司及獨立來源報告的價格相比，來自雷首山項目的卡洛玫瑰和貴妃米黃大理石產品的擬議價格屬合理。雅典灰大理石尚未經市場檢驗，僅有市場調查研究作支撐，故此在2021年開始生產雅典灰時，存在無法達到估計價格的風險。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表ES-4概述石阡項目的主要運營執照及許可證狀況。

表ES-4：主要執照和許可證

項目	營業執照	採礦 許可證	安全生產 許可證	不動 產權證	用水 許可證	礦山排污 許可證
雷首山項目	Y	Y	Y	Y	Y	Y
加工廠		N/A	Y	Y	N/A	Y

註：

Y表示已獲授相關執照／許可證。

N/A表示相關執照／許可證不適用。

貴州省林業廳已於2016年5月25日為雷首山項目簽發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經2017年3月8日授出之批文補充）。SRK已看到關於雷首山項目林地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SRK看到石阡縣林業局於2013年10月14日就取得相關中國林業部門同意前使用林地進行開採活動處以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SRK看到石阡縣水務局於2016年2月29日為雷首山項目簽發的用水許可證。該用水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該公司向SRK報告，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的用水分別來自鄉村水庫和本地自來水管網。

表ES-5概述石阡項目的環境評估及審批狀況。

表ES-5：環境評估和審批

項目	環境影響 評估(EIA)		水土 保持計劃	WSCP	環境最終 檢查及 驗收審批 ¹
	報告	EIA 審批	(WSCP)	審批	
雷首山項目	Y	Y	Y	Y	Y
加工廠	Y	Y	Y	Y	Y

註：

Y表示已獲授相關執照／許可證，且SRK已看到相關執照／許可證。

¹ 開始營運所需的正式環境審批。

SRK注意到，所看到雷首山項目及加工廠的EIA報告和審批文件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編撰。SRK已查看所提供的EIA報告和審批文件，並已根據公認的國際行業環境管理標準、指引和慣例對石阡縣進行現場環境考察。

SRK對該公司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安全管理系統和安全運營程序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文件包含普遍符合公認中國行業慣例及中國安全法規的條款。石阡項目的營運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程序已大致制定。石阡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1月13日簽發同意書，當中並無載有記錄的安全事故。

石阡項目包括以下固有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 水管理（即雨水／地表水排放，包括任何礦區疏乾）；
- 廢石管理；及
- 社會方面（如重新安置）。

這些固有的環境風險歸類為中等／低等風險（即需要風險管理措施）。

目錄

執行摘要	IV-3
免責聲明	IV-18
術語與縮寫詞列表	IV-18
1 簡介及本報告範圍	IV-25
1.1 報告標準	IV-25
1.2 工作方案	IV-26
1.3 項目團隊	IV-26
1.4 公司能力	IV-27
1.5 項目團隊的專業知識	IV-28
2 獨立技術諮詢師聲明	IV-30
2.1 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	IV-30
2.1.1 聯交所要求	IV-30
2.2 SRK的獨立性聲明	IV-30
2.3 保證	IV-31
2.4 彌償	IV-31
2.5 同意	IV-31
2.6 限制	IV-31
3 項目說明	IV-32
3.1 簡介	IV-32
3.2 位置	IV-34
3.3 採礦許可證	IV-34
3.4 開發狀況	IV-35
3.5 交通、本地資源及基礎設施	IV-36
3.6 氣候與地文學	IV-37
4 地質	IV-37
4.1 區域地質	IV-37
4.2 地區地質	IV-38
4.2.1 命名法	IV-38
4.2.2 地層	IV-38
4.2.3 構造	IV-41
4.3 岩溶和風化	IV-41

5	勘探	IV-42
5.1	簡介	IV-42
5.2	測量	IV-42
5.3	地質和構造填圖	IV-42
5.4	鑽探	IV-42
5.5	實驗室化驗	IV-44
5.5.1	化學分析	IV-45
5.5.2	物理測試與結果	IV-45
5.5.3	放射性	IV-49
5.6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IV-49
5.7	結論	IV-50
5.8	荒料率	IV-51
6	礦產資源估算	IV-52
6.1	簡介	IV-52
6.2	數據庫編譯與驗證	IV-52
6.3	地質建模	IV-53
6.4	資源分類	IV-53
6.5	SRK資源表	IV-55
7	採礦	IV-55
7.1	簡介	IV-55
7.2	工程地質	IV-56
7.3	水文地質學	IV-56
7.4	開採方法	IV-57
7.4.1	規格石材荒料開採	IV-57
7.4.2	剝離和廢石管理	IV-58
7.4.3	採礦設備	IV-58
7.5	開採規劃	IV-59
7.5.1	首採區	IV-59
7.5.2	生產時間表和採礦期限	IV-60
7.6	礦山服務	IV-61
7.6.1	供水	IV-61
7.6.2	排水	IV-62
7.6.3	電力和柴油供應	IV-62
7.6.4	通信	IV-62
7.6.5	維修設施	IV-62

7.7	礦石儲量估算	IV-63
7.7.1	簡介	IV-63
7.7.2	礦山設計	IV-63
7.7.3	修訂因素	IV-64
7.7.4	礦石儲量表	IV-64
7.7.5	定義額外礦石儲量的可能性	IV-64
8	加工	IV-64
8.1	簡介	IV-64
8.2	加工流程	IV-65
8.2.1	大理石荒料堆場	IV-65
8.2.2	拋光板材	IV-65
8.2.3	異形材	IV-66
8.3	產品	IV-66
8.3.1	板材	IV-66
8.3.2	異形材	IV-67
8.4	加工設備	IV-67
8.5	生產時間表	IV-70
8.6	公用工程	IV-71
8.6.1	供水	IV-71
8.6.2	電力	IV-71
9	成本	IV-72
9.1	資本成本	IV-72
9.2	經營成本	IV-74
9.3	經濟可行性分析	IV-76
10	營銷	IV-79
10.1	簡介	IV-79
10.2	世界市場和交易	IV-80
10.3	中國市場	IV-81
10.4	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產品市場	IV-82
10.5	競爭	IV-83
10.6	大理石價格	IV-84
11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IV-86
11.1	運營執照和許可證	IV-86
11.1.1	營業執照	IV-86
11.1.2	採礦許可證	IV-86

11.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IV-87
11.1.4	礦山排污許可證	IV-87
11.1.5	用水許可證	IV-87
11.1.6	不動產權證	IV-88
11.2	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 (「ESHS」) 審查流程、範圍及標準	IV-88
11.3	ESHS 審批及許可證狀態	IV-89
11.4	環境一致性與合規性	IV-90
11.5	主要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方面	IV-91
11.5.1	土地擾動	IV-91
11.5.2	動植物	IV-91
11.5.3	水管理	IV-92
11.5.4	廢石管理	IV-92
11.5.5	粉塵及氣體排放	IV-93
11.5.6	噪音排放	IV-93
11.5.7	一般廢物管理	IV-94
11.5.8	危險物質管理	IV-94
11.5.9	應急計劃	IV-94
11.5.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IV-95
11.5.11	工地關閉、規劃和復墾	IV-96
11.5.12	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	IV-97
11.5.13	社會方面	IV-97
11.5.14	環境風險評估	IV-98
12	結論	IV-99
13	風險評估	IV-99
14	參考文獻	IV-105

表列表

表1-1：	SRK團隊成員及職責	IV-26
表1-2：	SRK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的精選示例	IV-27
表3-1：	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IV-35
表3-2：	採礦許可證的坐標系	IV-35
表4-1：	典型地質編錄摘要	IV-39
表5-1：	鑽孔詳細資料	IV-43
表5-2：	目標大理石單位的化學成分(%).....	IV-45
表5-3：	物理測試標準、樣本大小和採樣頻率	IV-45
表5-4：	單位的物理特徵和標準規定.....	IV-48
表5-5：	放射性分析結果	IV-49
表5-6：	實驗室複製結果	IV-50
表5-7：	實驗室間結果	IV-50
表5-8：	實際荒料率	IV-51
表6-1：	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雷首山項目資源表	IV-55
表7-1：	採礦設備.....	IV-59
表7-2：	生產時間表	IV-61
表7-3：	礦坑設計參數	IV-63
表7-4：	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雷首山項目礦石儲量表.....	IV-64

表8-1：	板材及異形材的產品評估記錄	IV-65
表8-2：	拋光板材生產設備	IV-68
表8-3：	異形材生產設備	IV-69
表8-4：	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的年度生產時間表	IV-70
表8-5：	貴妃米黃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生產時間表	IV-70
表8-6：	卡洛玫瑰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生產時間表	IV-71
表8-7：	雅典灰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生產時間表	IV-71
表9-1：	按類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IV-73
表9-2：	預測經營成本	IV-75
表9-3：	稅後NPV敏感度分析	IV-78
表11-1：	營業執照詳細資料	IV-86
表11-2：	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IV-86
表11-3：	安全生產許可證詳細資料.....	IV-87
表11-4：	礦山排污許可證詳細資料.....	IV-87
表11-5：	不動產權證詳細資料	IV-88
表11-6：	EIA報告及審批	IV-89
表11-7：	FCA報告及審批	IV-89
表11-8：	WSCP報告及審批	IV-90
表13-1：	風險評估概率	IV-99
表13-2：	風險評估與控制建議	IV-100

圖列表

圖3-1：	石阡項目的位置	IV-34
圖4-1：	雷首山項目的區域地質背景	IV-37
圖4-2：	目標大理石單位 – (A)米黃色大理石U-1；(B)粉紅色大理石U-2； (C)灰色大理石U-3	IV-39
圖4-3：	採礦許可證區的簡化地質圖	IV-40
圖4-4：	勘探線2的橫斷面	IV-40
圖4-5：	勘探線5的橫斷面	IV-40
圖4-6：	當前露天採礦中出現的岩溶和風化帶	IV-41
圖5-1：	雷首山項目的岩芯	IV-44
圖6-1：	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JORC 2012) ...	IV-52
圖6-2：	雷首山項目地質模型的斜視圖	IV-53
圖6-3：	資源分類邊界	IV-54
圖7-1：	開採方法示意圖	IV-57
圖7-2：	首採區	IV-60
圖8-1：	帶光澤面的板材（從左到右：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和雅典灰）....	IV-67
圖9-1：	石阡項目的稅後NPV敏感度分析	IV-78
圖10-1：	經加工廠加工的卡洛玫瑰（左）和貴妃米黃拋光板材	IV-83

附錄列表

附錄A：	JORC準則，2012年版 – 表1
------	--------------------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的觀點乃基於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石阡投資」）向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SRK」）提供的資料。本報告的觀點是為回應石阡投資的特定請求而提供。SRK已在審查所提供的資料時行使所有應有的謹慎。雖然SRK已將所提供的主要數據與預期數值對比，但審查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依賴於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SRK對於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錯漏概不負責，亦概不承擔在商業決策或行動中因該等錯漏而產生的任何間接責任。本報告所表達的觀點適用於SRK進行調查時及可合理預見的工地狀況及特徵。該等觀點並不一定適用於在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後可能出現的狀況及特徵，對於該等狀況及特徵，SRK先前並不知曉，也沒有機會進行評估。

術語與縮寫詞列表

縮寫詞	含義
磨損	由於重力、水、冰或風產生的移動，固體顆粒摩擦造成的岩石材料磨損；
蓄水層	會出水的滲水岩、沉積物或土壤的地下岩層或土層；
海拔	海平面以上的高度；
雅典灰、卡洛玫瑰及 貴妃米黃	雷首山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商業名稱；
角礫岩	由以下大小的棱角狀碎石組成的碎屑岩，相當比例的岩石體積由顆粒大小或更大的碎屑組成；
體積密度	礦物成分的特性，定義為物體或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體積）；
方解石	碳酸鈣礦物；

縮寫詞	含義
粘土	天然的超微粒泥質材料，主要由含水的鋁矽酸鹽組成。它可能是粘土礦物與少量非粘土材料的混合物，也可能只有一種粘土礦物；
崩積層	由於蠕動或表面侵蝕而從山坡下移的風化岩石碎片；
壓縮強度	在特定條件下在發生斷裂前可施加到材料（如岩石）的最大負荷或抗壓應力；
褶皺	岩石因不同的地球作用力而發生的變形、斷層、剪切、壓縮或擴張過程的一般術語；
白雲石	沉積碳酸鹽岩石及礦物，均由碳酸鈣鎂 $\text{CaMg}(\text{CO}_3)_2$ 組成，可在結晶體中找到，在商業上稱為大理石；
岩芯	環形鑽頭（一般旋轉驅動，但有時通過敲擊法切割）產生的實心、圓柱狀的岩石樣本；
環境影響評估 （「EIA」）	對採礦計劃的環境後果的全面分析；
勘探	探明礦床位置、體積和質量的活動；
斷層	岩石的斷面或斷裂帶，沿著該斷面或斷裂帶已發生地質運動；
抗折強度	脆性材料的機械參數，定義為材料在負載時抵禦變形的能力。該參數可通過對在末端支撐的樣本施加負荷的方法測量；
變形	因地殼運動引起的岩石單元或一系列岩石單元的彎曲或折褶；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

縮寫詞	含義
甘肅地勘隊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甘肅總隊，位於中國的A級中國規格石材勘探隊，該勘探隊自2015年以來已為雷首山項目開展了詳細的勘探工作；
GIS	地質信息系統；
光澤度	表面光亮度或光澤度；
Gs	光澤度單位；
拖運	將礦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運送到提升井底部或邊坡；
控制礦產資源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推斷礦產資源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I_{Ra}	內部暴露指數；
發行人	翔輝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Panxing China及翔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I_{γ}	外部暴露指數；
節理	岩石上沒有位移的斷裂；

縮寫詞	含義
JORC準則	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設立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2012年12月版）；
千	千；
岩溶	一種在石灰岩、石膏及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地形，特徵為溶岩坑、溶洞及地下水道；
千克	千克；
公里	公里；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千伏	千伏特；
千伏安	千伏特安培；
千瓦	千瓦特；
千瓦小時	千瓦特小時；
石灰岩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鎂；
編錄	鑽孔時發生的事件或穿透的岩石類型及特徵的記錄或記錄過程，可通過岩屑、回收的岩芯或通過電動、聲波或放射性設備獲得的資料證明；
採礦期限	採礦期限；
米	米；
百萬	百萬；
立方米	立方米；

縮寫詞	含義
平方米	平方米；
岩漿作用	與岩漿有關或源自岩漿；
大理石	地質上界定為完全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而大部分或所有沉積及生物紋理已去除。在石材業內的商業用詞，以及就用於本招股章程而言，大理石亦指可拋光石灰岩及白雲石。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
大理石板材	若干規格的大理石石材，通過切割、打磨和拋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
變質	石灰岩由於熱及／或壓力而重結晶；
探明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床的詳盡開採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
礦產資源	在地殼上或地殼內聚集成的具有固有經濟價值的材料，其形式、質素和數量說明其最終經濟開採具有合理前景。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通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獲知、估計或解釋；
毫米	毫米；
修訂因素	考慮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市場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兆帕	兆帕；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年	百萬噸／年；

縮寫詞	含義
露天開採	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
礦石儲量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
／年	每年；
概略礦石儲量	控制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
證實礦石儲量	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着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貨幣；
岩石質量指標 （「 RQD 」）	岩體中的節理或斷裂程度的粗略衡量，以岩芯在10厘米或更長岩體中所佔的百分比計量；
沉積岩	沉積物積聚及固結形成的岩石，通常位於層狀礦床，可能包括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動植物殘骸或產物、化學作用或揮發作用的產物或前述各項的混合物；
石阡投資	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
溶岩坑	因溶解風化導致的地下空洞坍塌或緩慢沉降產生的地表窪地。溶解的岩石通常為石灰岩，但也可能是鹽、石膏或白雲石；
SRK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地層學	沉積岩單位研究，包括其地理範圍、年齡、分類、特徵及形成；

縮寫詞	含義
走向	岩石表面與水平面的橫截面形成線條方向。走向通常垂直於傾斜的方向；
剝採比	所需剝離的岩土量與採出大理石量的比例；
蘇州中材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國有設計研究所，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A級規格石材工程執照）；
向斜	槽狀折疊，中間的地層最新；
噸	噸；
紋理	岩石的可見特徵，包括其晶粒大小、晶粒方向、倒角、棱角或氣泡的存在；
天辰	貴州天辰地礦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為本項目進行地勘工作的勘探公司）；
噸／年	噸／年；
三疊紀	有關或表示中生代的最早期間，介乎二疊紀與侏羅紀時期之間。三疊紀為距今約2.52億至2.01億年前的一段時間；
礦脈	通過填充裂縫或對失去的岩石進行補充形成的板狀礦物體；
廢石	礦床中品位過低而在開採時不具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單獨存儲，以備後續處理；及
風化	曾在地殼中處於平衡狀態的材料對接觸或近乎接觸水、空氣或生命物質的新條件的反應；

1 簡介及本報告範圍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SRK**」)受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石阡投資**」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編製關於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簡稱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的項目(下文簡稱「**石阡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下文簡稱「**本獨立技術報告**」或「**本報告**」)。**石阡項目**包含兩個主要設施:採礦許可證涉及的雷首山項目(下文簡稱「**雷首山項目**」)以及板材及異形材加工廠(下文簡稱「**加工廠**」)。本獨立技術報告將納入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用的招股章程。本獨立技術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對以下技術方面進行審查及報告:

- 地質和礦產資源;
- 採礦和礦石儲量;
- 加工;
- 資本與經營成本;
-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 大理石質量與營銷;及
- 風險評估。

1.1 報告標準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要求根據三大國際報告標準之一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對於本報告,**SRK**已採用澳大利亞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準則(2012年版)作為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標準。

本報告所含的若干數量及百分比數位已進行湊整處理。因此,任何圖表中所示的總值與列示的數量總和之間的差異是因湊整所致。若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列示,相關數量可能已向上或向下湊整。

本報告所示的所有坐標的投射是中國西安80坐標系,36N區。

本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4月30日。自本報告刊發日期起,雷首山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並無重大變更。

1.2 工作方案

本次委託的工作方案包括：

- 審查所提供的資料；
- 由SRK諮詢師及外協諮詢師分別在2015年9月、10月和12月、2016年4月以及2017年2月和7月進行實地考察；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及
- 編製本獨立技術報告。

1.3 項目團隊

SRK已採用由來自多個事務所的諮詢師及外協諮詢師組成的多學科團隊完成本獨立技術報告。特別說明，Helen Ray獲提名為合資格人士，負責估算和報告雷首山項目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表1-1）。

表1-1：SRK團隊成員及職責

諮詢師／ 外協諮詢師	職責	事務所	實地考察日期
(Gavin) Heung Ngai Chan	項目管理；地質及資源量審查；項目經濟審查	SRK香港	2016年4月13日至15日 2017年7月3日至4日
Jinhui Liu	地質及資源量審查	SRK香港	2015年9月14日至19日 10月13日至15日 12月7日至8日 12月17日至19日 2017年2月16日至18日
Helen Ray	負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以及進行大理石質量審查的合資格人士	外協諮詢師， 悉尼	2015年12月17日至19日
Alison Cole	地質及資源量審查；開採與礦石儲量審查；大理石質量審查	外協諮詢師， 悉尼	2015年12月17日至19日
Falong Hu	開採與礦石儲量審查	SRK中國	2016年4月13日至15日
Langliang Niu	加工審查	SRK中國	2016年4月13日至15日
Nan Xue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審查	SRK中國	2016年4月13日至15日
Peter Fairfield	同行審查－開採與礦石儲量	SRK澳大利亞	未進行考察

諮詢師／ 外協諮詢師	職責	事務所	實地考察日期
Bert De Waele	同行審查－地質和資源	SRK澳大利亞	未進行考察
Ben Wither	同行審查－環境、許可證及 社會	SRK澳大利亞	未進行考察
Anthony Stepcich	同行審查－整體報告	SRK澳大利亞	未進行考察

1.4 公司能力

SRK是一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獨立國際集團。SRK的客戶中有許多是全球知名的礦業公司、勘探公司、金融機構、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及建築公司以及政府機構。

SRK集團於1974年在約翰尼斯堡成立，如今在六大洲20個國家設有超過40個永久事務所，在國際範圍內僱傭約1,400名員工。除核心員工外，SRK還擁有許多國際知名的外協諮詢師。

SRK集團是一家嚴格由員工持股的諮詢機構，可確保其獨立性。SRK並未持有任何項目或公司的股份。這使SRK的諮詢師能夠為客戶提供關於關鍵事項的無衝突及客觀的支援。

SRK已編製大量獨立技術報告提交予聯交所。精選示例如表1-2所示。

表1-2：SRK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的精選示例

公司	年份	項目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向上市運營公司出售濟寧三期煤炭項目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鋁業」）	2001年	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紫金礦業集團	2004年	在聯交所上市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在聯交所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年	在聯交所和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在聯交所上市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的採礦項目的股權

公司	年份	項目性質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的兩個煤炭項目 (非常重大的收購項目)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蒙古的鐵礦項目的股權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中國陝西的鉬礦開採項目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	收購中國河北的金礦項目的股權
俄羅斯鋁業聯合公司	2010年	在聯交所上市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2年	在聯交所上市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2012年	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13年	收購Metrorex Ltd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和 贊比亞共和國的礦產資產 (非常重大的收購項目)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2013年	收購中國廣西的鈣芒硝項目 (非常重大的收購項目)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	在聯交所上市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	在聯交所上市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	在聯交所上市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2015年	收購加里曼丹的焦煤項目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收購潼關金礦項目

1.5 項目團隊的專業知識

Helen Ray，外協諮詢師(工業礦物)、理學士、應用科學碩士、MAIG。Helen持有古建築規格砂岩風化研究碩士學位。她在許多工業和建築材料(尤其是規格石材)領域具有專業的技能 and 豐富的經驗。30多年來，她為眾多政府部門、建築師和其他組織提供關於規格石材的專家意見。Helen曾在澳大利亞、中國和越南開展砂岩、花崗岩和大理石資源評估，並根據JORC準則編製公共評估報告。

(Gavin) Heung Ngai Chan，總經理（香港）和首席諮詢師（地質學），哲學博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Gavin在地球科學領域擁有超過11年的學術及商業經驗，曾對眾多礦床類型進行研究，包括規格石材、蛇綠岩鉻鐵礦、金礦、沉積岩型銅鈷礦、鐵礦石、鈾礦、鉬礦、磷酸鹽礦及錳礦。Gavin曾在尼日爾、獅子山、西藏、塞浦路斯、敘利亞、紐西蘭和澳大利亞工作。他在地質填圖、地質建模、資源估算、地質盡職調查、估值、致命缺陷及項目分析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Jinhui Liu，高級諮詢師（地質學），哲學博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Jinhui在地質建模和資源估算領域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在地質和資源項目的審查以及有關勘探方案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QA/QC)的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已在不同的國家完成許多盡職調查項目。

Nan Xue，高級諮詢師（環境），理學碩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Nan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他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和環境管理方面擁有4年經驗。他曾參與中國石化的許多大型EIA項目及污染源調查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資助的環境規劃項目。他尤在建築項目工程分析、污染源計算及影響預測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近年來，在加入SRK後，Nan Xue已參與大量盡職調查項目。

Falong Hu，高級諮詢師（採礦），工程學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Falong持有中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SRK前，他曾在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後來與埃爾拉多黃金公司合併）和希爾威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及總部採礦工程師。他非常熟悉地下礦井生產系統，曾參與礦井設計、調度及開發；地下採礦生產；深孔爆破；岩土力學；通風；回填；以及成本核算。他還精通Gemcom Surpac數字建模。

Lanliang Niu，首席諮詢師（加工），工程學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MCAMRA。Lanliang在加工、濕法冶金測試及研究、礦山技術支持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25年的經驗，能夠進行理論研究和實際生產。他還擁有加工貴金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及部分非金屬材料以及進行加工測試設計、數據處理和工廠設計及運營的專業知識。他非常熟悉加工技術、設施和試劑的最新發展及應用。他曾憑藉在該領域的成就獲得兩項國家獎項。加入SRK以來，Lanliang一直負責礦石加工／冶金和經濟分析等工作，已參與超過70個獨立技術審查項目。

Alison Cole，外協諮詢師（工業礦物）、理學士、理學碩士、MAIG。Alison曾對眾多工業礦物進行研究，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越南的重礦沙以及澳大利亞的骨料和規格石材。她在新南威爾士選擇兩種花崗岩作為規格石材資源並監督其發展情況。

2 獨立技術諮詢師聲明

2.1 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

本報告中與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有關的資料乃基於Helen Ray、Alison Cole、(Gavin) Heung Ngai Chan、Jinhui Liu和Falong Hu的工作獲得。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聲明已在Helen Ray（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AIG」）成員）的監督下編製。她是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協諮詢師，受僱於喬斯礦業（一家位於悉尼的獨立諮詢公司）。Helen Ray全面負責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

Helen Ray具有與所分析的成礦方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所開展的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有資格擔任JORC準則（2012年版）定義的合資格人士。Helen Ray同意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將基於她的資料的事項納入本報告。

2.1.1 聯交所要求

Helen Ray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合資格人士要求。Ray女士：

- 是具有良好的聲譽的AIG成員；
- 擁有超過五年與所分析的成礦方式及礦床類型以及發行人與其附屬公司現正進行活動相關的經驗；
- 經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21條中的所有測試，為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獨立人士，並符合第18.22條的所有規定；
- 在任何報告資產中並無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現有或潛在）；
- 並無獲得取決於本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發現的費用；
- 並非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全面負責本獨立技術報告。

2.2 SRK的獨立性聲明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項目團隊成員均對本報告的結果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不論現有或潛在），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能夠影響他們或SRK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就作為本報告標的的礦產資產而言，SRK與石阡投資並無任何先前聯繫。SRK在技術評估結果中並無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權益。

SRK就完成本報告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固定價格合同釐定。該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依賴於本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

2.3 保證

石阡投資已向SRK作出書面聲明，表示已對所有重要資料做出完全披露，且就其所知及所悉，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2.4 彌償

石阡投資已向SRK提供彌償，SRK可據此就因以下原因所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因任何所需的額外工作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 SRK依賴石阡投資提供的資料或石阡投資未提供重要資料；或
- 與源自本報告的諮詢、質詢或公共聽證會的任何額外工作負荷有關的因素。

2.5 同意

SRK同意，可按照技術評估提供的形式及內容，將本報告全部納入石阡投資母公司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章程。SRK亦同意，於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引述本報告的任何部分。本報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6 限制

SRK在作出盡職查詢及不抵觸本報告限制的情況下，確認以下事項：

- 地質資料和資源量及儲量資料的輸入、處理、計算及輸出乃以專業及準確的方式開展，符合地球科學專業人士普遍預期的高標準。

- 在進行是次評估時，SRK已評估及處理可能被合理視為對根據國際公認標準開展的評估屬相關及重要的所有活動及技術事宜。根據觀察、與相關人員的訪談及對可用文件的審查，SRK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信納，除本報告所述者外，並無未處理的相關重大問題。但是，不可能絕對排除礦山或鄰近物業的各個部分會產生額外問題的可能性。
- 如本報告所述，本報告所載的結論為僅基於SRK對所收到文件的解釋、與了解該礦山的人員的訪談及對話以及其他可用資料的專業意見。這些結論僅可用於本報告所述的目的。

為此，潛在讀者應對本報告的主題作出其自身的假設及評估。

本報告所表達的觀點適用於SRK進行調查時及可合理預見的礦山狀況及特徵。該等觀點並不一定適用於在本報告生效日期之後可能出現的狀況及特徵，對於該等狀況及特徵，SRK先前並不知曉，也沒有機會進行評估。

3 項目說明

3.1 簡介

規格石材是從荒料中開採並切割加工至特定大小及形狀以使用於建築、施工及紀念碑行業的天然石材。許多類型的岩石（石材）可用作規格石材，但業界通常將它們分為花崗岩、大理石、砂岩、石灰岩、板岩和玄武岩。在行業內，大理石一詞可包含大理石、石灰岩和蛇紋岩。

規格石材項目以與其他許多商品不同的方式開發。整塊岩石需要精心切割為指定的形狀或結構，而非通過冶金方式從壓碎礦石中提取材料。

合適的規格石材礦床的主要特徵是顏色、花紋、紋理、節理、機械屬性的統一性以及可獲取性。採石方法必須適合岩石類型，且需要提供適合加工及修整廠處理的大型、常規形狀荒料。例如，大理石規格石材通常通過圓鋸或金剛石繩鋸切割加工，因為採石場提供的矩形荒料大小可達3×1.5×1.5米。

規格石材成品（一般為大型板材、鋪磚及其他建築裝飾形狀）可拋光至高光澤度（最常見的飾面）或處理以獲得其他表面紋理。該產品最初主要根據其主觀美感評估，一般受當前的建築風格趨勢影響。其他影響項目可行性的因素為石材的物理、化學及機械特徵及其與市場的距離。低價值產品需要鄰近的市場，而高價值產品可運往世界各地。

評估規格石材礦床需要一系列反映其獨有特徵的步驟，還需要掌握該特定類型岩石市場的廣泛知識。業內評估規格石材礦床時一般採取的流程主要步驟為：

- 進行適當詳細的地質填圖，以確保識別及顯示能夠影響石材質素及荒料大小的任何美學及物理因素（如顏色變化、節理、岩性變化、岩石強度變化）；
- 鑽探以獲取岩芯，進行拋光測試及地質技術測試採樣；填圖及鑽探方案的結果用於計算資源量；
- 制定開採規劃，藉以提取整塊岩石，作為適合運輸及加工的一致大小的可運輸荒料；在理想情況下，工作面應平行於或垂直於節理，以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足夠大的荒料及減少廢石；及
- 進入試驗開採階段，生產一系列成品樣本，以便進行市場測試及估算潛在的市場規模及產品定價。

規格石材開採是一個獨特的流程，旨在提取最大數量的優質材料及在提取過程中維持其完整性，然後運送至加工廠及其他地方。

3.2 位置

石阡投資目前正在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開發石阡項目，包括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雷首山項目位於坪地場鄉，而加工廠則位於鴨背工業園，在距離雷首山項目西南部約26公里之處，通過公路與礦山連接（圖3-1）。



圖3-1：石阡項目的位置

3.3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於2015年7月13日簽發予石阡投資（表3-1和表3-2），取代先前於2012年10月15日所簽發具有相同明細但坐標系不同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坐標系的投影從北京1954更改為西安1980。

表3-1：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採礦許可證號碼：	C5222002015077130138974
採礦許可證所有人：	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	石阡縣坪地場鄉
礦山名稱：	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雷首山大理石礦
礦物類型：	大理石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獲批產量：	每年60,000立方米
礦山面積：	1.0781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810米至980米
有效期：	2015年6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簽發機構：	銅仁市國土資源局

附註：

* 本採礦許可證乃簽發以取代由同一機關於2012年10月15日簽發的舊有採礦許可證。

表3-2：採礦許可證的坐標系

頂點	東向	北向
1	36530141	3059772
2	36531101	3060582
3	36530601	3061312
4	36529671	3060482
高度限制	海拔980米至810米	

3.4 開發狀況

2012年2月，貴州天辰地礦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辰」）受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委託，對雷首山地區進行地質勘查。

2012年9月，石阡投資通過掛牌出售成功投得涵蓋雷首山地區的採礦許可證。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已進行有限礦建，共計從三個在海拔859米至889米之間的試驗採坑開採出約1,53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這些測試荒料包括米黃色和粉紅色大理石，分別以貴妃米黃和卡洛玫瑰的名稱營銷。雷首山項目亦已進行部分開發，包括建設連接道路及其他配套設施。試採區亦已通電和通水。

開採出的荒料送往加工廠，加工廠的第一期開發已於2016年1月完成。這些荒料加工為板材、小型荒料或異形材。測試板材及異形材主要由本地潛在客戶評估，用於裝飾、鋪設及街景作業。

2015年11月，石阡投資委託位於甘肅省的中國建材中心地勘隊（「甘肅地勘隊」，中國的A級規格石材勘探隊）對採礦許可證區進行詳細的勘探。

2016年初，基於產品樣本評估及市場研究的積極回饋，石阡投資委託蘇州中材對本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項目的目標是於2020年前實現60,000立方米的年開採量和1,428,000平方米的加工量。

雷首山項目於2017年的目標年產量為11,500立方米，而產量將由2018年的20,000立方米逐步擴充至2019年的42,000立方米及2020年的60,000立方米。

加工廠的第一期開發已於2016年1月完成。加工廠的調試已於2017年4月（即石阡投資開展有限商業生產之時）進行。該加工廠配備大理石板材生產線及異形材生產線，目前總加工產能為600,000平方米。加工廠第二期預期在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調試，目標年加工量在2020年前將達1,428,000平方米。

3.5 交通、本地資源及基礎設施

雷首山項目位於石阡縣東北方約32公里或貴州省省會貴陽市東北方約238公里處。可從石阡縣通過多條省級公路，經由坪地場鄉前往雷首山項目。石阡透過貴甕國家級高速公路及安江國家級高速公路連接貴陽，兩地相距約200公里。加工廠位於沿榕高速公路旁，距離雷首山項目約26公里，經多條省級公路連接至該工地。

石阡項目位處區域有銅仁、遵義和貴陽三個商用機場，其中最大的貴陽機場每天有航班飛往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及香港。最近的主要地區中心是石阡，該縣擁有約450,000人口，是石阡項目的主要供應品來源。最近的內河港位於思南，位於石阡北部約60公里，貨物可通過駁船沿烏江（長江的支流）運輸，是向客戶運送大理石產品的潛在替代運輸方法（圖3-2）。

3.6 氣候與地文學

雷首山項目區的氣候為亞熱帶季風氣候，最高及最低溫度分別為41.1°C和-6.9°C，年平均溫度為16.8°C。年平均降雨為1,121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五月至八月，約佔年降雨的70%。

雷首山項目區的海拔標高介乎海拔1,007米與海拔760米之間。地形特徵為東南傾向的緩坡。

4 地質

4.1 區域地質

雷首山項目區位於華南板塊揚子地台內，其跨越元古代後期到中三疊紀超過3億年的時間。該地台的主要岩石結構為淺水碳酸鹽岩（石灰岩、白雲石和大理石）。區域變形作用已改變了最初平坦的低窪地區的外貌，使其形成了一系列主要為東北偏北方向褶皺推覆帶。在採礦許可證區中沒有裸露的岩漿岩（甘肅地勘隊，2016年）（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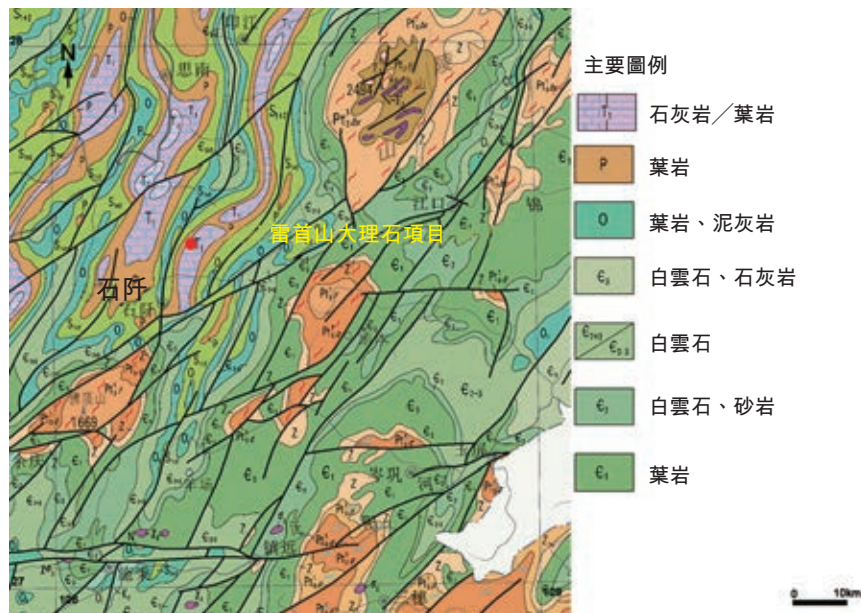


圖4-1：雷首山項目的區域地質背景

4.2 地區地質

4.2.1 命名法

在規格石材行業中，「大理石」這一術語包括真正的變質大理石（從地質意義上來說），以及能夠拋光並用作建築材料的緻密石灰岩。在規格石材行業中，「石灰岩」這一術語可暗示材料質量更低，其具有更多的孔，通常不能進行很好的拋光。從雷首山項目礦場開採的材料在當地稱為大理石，儘管其中一部分包含化石並且變質度（因熱和／或壓力導致的再結晶）低且易變。從地質上來說，雷首山「大理石」介於石灰岩與大理石之間，但在規格石材行業中，其明確屬於大理石的定義，因為其能夠進行拋光。在本報告中，將按照當地和規格石材行業的使用情況使用「大理石」這一術語。

4.2.2 地層

雷首山項目區的地層以下三疊紀夜郎組中段為代表（圖4-3）。夜郎組中段進一步細分為四個岩層（圖4-2），這些岩層之間的界限是逐漸轉變的。這些岩層從下到上依次是：

- 下岩層(T_{1y}^{2-1})由厚層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此單位的厚度範圍為31米至61米。該大理石類型為灰色，具有極細顆粒大小，均勻質地，並且散佈著紅色氧化鐵和白色方解石線。此目標大理石單位稱為**灰色大理石U-3**。從該單位中生產的大理石商業上稱為**雅典灰**。
- 中岩層(T_{1y}^{2-2})由厚層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此單位的厚度範圍為16米至33米。此大理石具有淺粉色的背景，帶有淺粉色和深粉色標記，質地均勻，通常具有紅色氧化鐵線，在晶界上沿著細顆粒細脈呈現為塗層。此目標大理石單位稱為**粉紅色大理石U-2**。從該單位中生產的大理石商業上稱為**卡洛玫瑰**。
- 上岩層(T_{1y}^{2-3})由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此單位的厚度範圍為18米至30米。該大理石一般顯示為米黃色，帶有非常淺的粉紅色，質地均勻，通常散佈著紅色氧化鐵線。此目標大理石單位稱為**米黃色大理石U-1**。從該單位中生產的大理石商業上稱為**貴妃米黃**。
- 最上岩層(T_{1y}^{2-4})由淺灰色的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由於具有相對較粗的顆粒大小和較差的物理屬性，該單位被認為不適合用作規格石材。

第四紀材料進一步限制了這些岩層的整個延續，該岩層由崩積層和沖積層組成，主要分散在雷首山項目區的北部，厚度為0.2米至5.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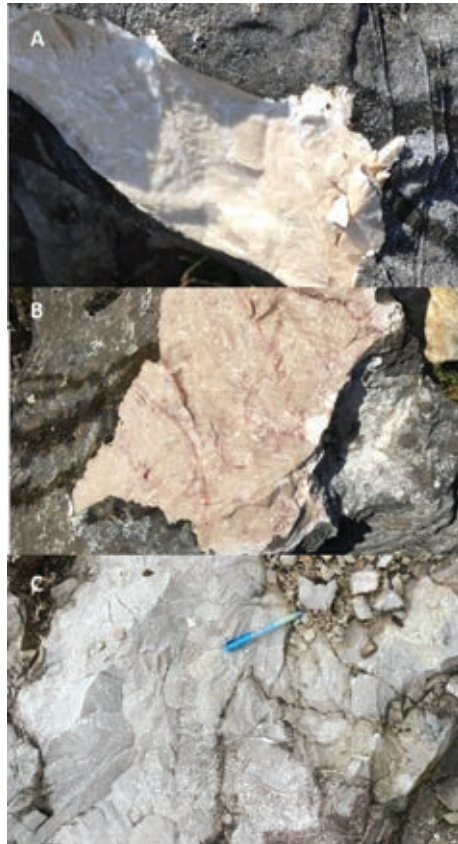


圖4-2：目標大理石單位 – (A) 米黃色大理石U-1；(B) 粉紅色大理石U-2；(C) 灰色大理石U-3

表4-1顯示了典型鑽孔編錄，其貫穿了這三個大理石單位。圖4-3顯示了該開採區的簡化地質圖。圖4-4和圖4-5顯示了分別沿勘探線2和5的橫斷面。

表4-1： 典型地質編錄摘要

孔ID	起點 (米)	終點 (米)	岩芯回收率 %	岩性	風化作用
ZK003	0.00	3.00	83.33	土壤	
ZK003	3.00	5.00	88.00	米黃色	中度風化
ZK003	5.00	34.60	91.60	米黃色	新鮮
ZK003	34.60	53.40	94.23	粉紅色	新鮮
ZK003	53.40	115.82	91.04	灰色	新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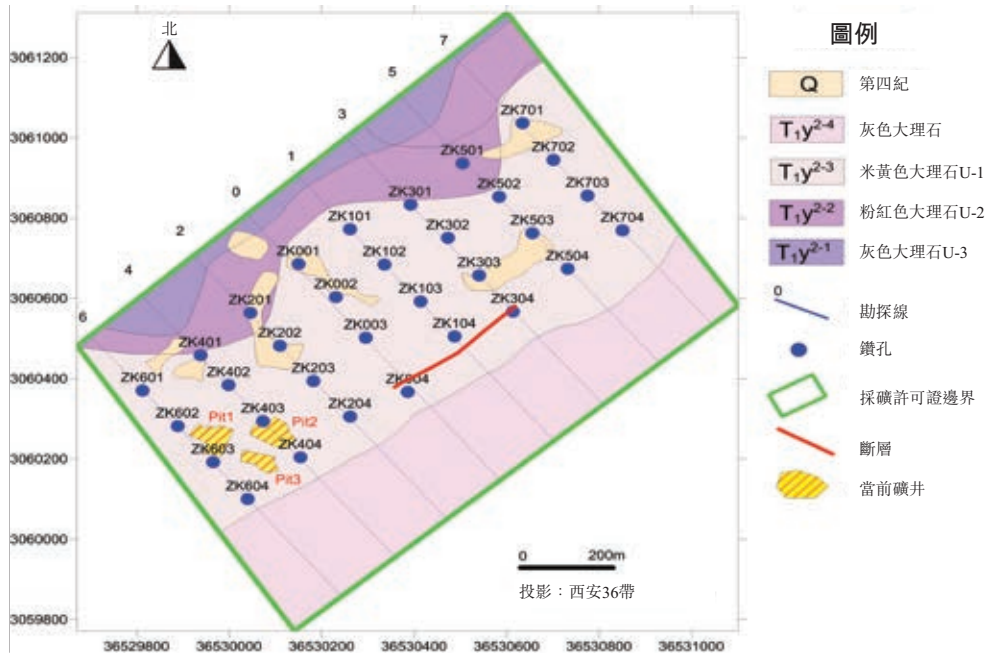


圖4-3：採礦許可證區的簡化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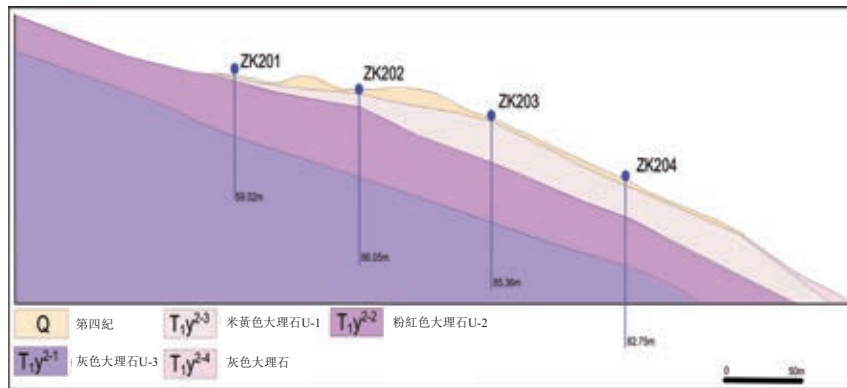


圖4-4：勘探線2的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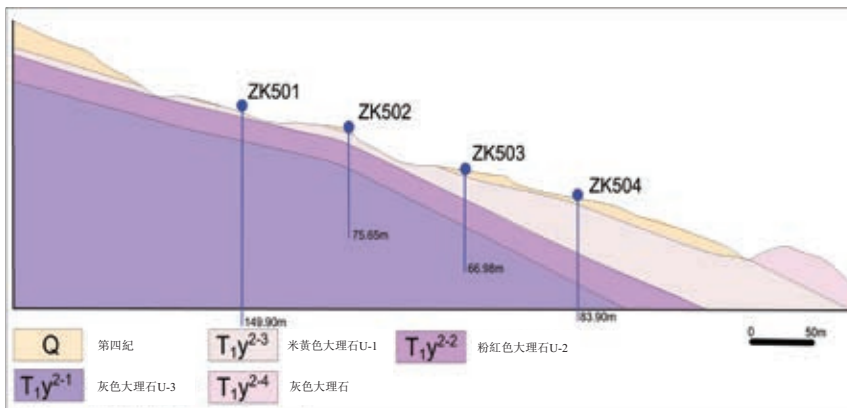


圖4-5：勘探線5的橫斷面

4.2.3 構造

雷首山項目區的主要結構為單斜構造，以大約 11° 角向東南方傾斜。在開採區南部的地質填圖過程中發現了正斷層(F1)。該斷層傾角約為 70° ，傾向 350° 角傾斜(圖4-3)。其範圍可追蹤約360米，其寬度在0.3至3米之間變化。鑽孔ZK304從地表以下4.00米至4.30米穿過此斷層，岩芯回收率為93.3%。

在使用裸露的新鮮面的三個試驗採坑按1:500的比例進行了結構和節理填圖。目前已識別了兩組節理。

- 主要節理組的方向為 $54^{\circ} - 75^{\circ} \rightarrow 105^{\circ} - 125^{\circ}$ 。其間距範圍為2米至5米，平均為2.5米。節理的長度從5米延伸至30米。
- 第二個節理組的方向為 $62^{\circ} - 75^{\circ} \rightarrow 354^{\circ} - 040^{\circ}$ ，其間距範圍為5米至20米。節理的長度從5米延伸至30米。

4.3 岩溶和風化

岩溶是一種由石灰岩、石膏和其他岩石通過溶解形成的地形。其特徵是具有各種大小規模的功能，例如溶岩坑、洞穴、地下排水、凹槽、溝渠和擴大的節理。

此開採區中未發現有大溶岩坑或岩溶洞。在這些試驗採坑進行的地質填圖以及鑽探顯示，表面風化的厚度範圍為1.9米至7.9米。這與SRK在實地考察期間的觀察結果一致，在實地考察中觀察到，在其中一個試驗採坑處裸露的風化帶從地表以下延伸約3米至6米(圖4-6)。諸如拓寬的節理和小空洞等中小規模的岩溶溶解特性會滲透到風化帶以下，在資源估算過程中已考慮了這些特性。



圖4-6：當前露天採礦中出現的岩溶和風化帶

5 勘探

5.1 簡介

天辰於2012年在石阡項目區進行了首次勘探。勘探工作包括按1:5,000比例進行的地質填圖以及一些地表取樣。

於2015年11月，石阡投資委託甘肅地勘隊在雷首山項目區進行系統勘探計劃。此工作計劃包括按1:2,000比例進行的地形測量和地質填圖，在試驗採坑內按1:500比例進行的構造填圖、金剛石岩芯鑽探、岩土工程和水文研究。勘探隊亦收集地表及岩芯樣本，進行物理和化學分析。於2015年12月，正在進行鑽探和採樣時，SRK進行了視察。

5.2 測量

地形測量是通過即時動態(「RTK」) GPS方法按照1:2,000的比例進行的。通過相同方法測量了鑽孔口。地圖投影是西安1980投影系統和國家高程基準面－1985年系統。

5.3 地質和構造填圖

地質填圖是按照1:2,000的比例進行的，構造填圖是在三個試驗採坑按照1:500的比例進行的。後者注重識別節理型式和估算荒料率。

5.4 鑽探

共鑽取了32個金剛石鑽孔，總計2,742.89米。鑽孔間隔為200米×150米。所有鑽孔最初都是以HQ尺寸(108毫米)鑽取的，然後通過風化帶後被減小到NQ尺寸(91毫米)。所有鑽孔都是垂直的，並且每50米進行一次井下測量。所有鑽孔的方位角和傾斜度一般幾乎沒有偏差。岩芯回收率的範圍為80.4%至93.8%，平均為88.0%，SRK認為這是可接受的(表5-1)。

所有岩芯的岩性、顏色和結構特點均已記錄。圖5-1顯示了典型岩芯箱照片，並且顯示了岩芯斷裂標記、鑽孔深度、所選樣本間隔、鑽孔數和鑽孔深度。

表5-1：鑽孔詳細資料

孔ID	東部	北部	高度	總深度	勘探線 (米)	岩芯回收率 (%)
ZK001	36530149.91	3060685.58	923.84	115.50	0	90.66
ZK002	36530230.62	3060603.48	910.70	75.65	0	93.81
ZK003	36530295.27	3060502.12	896.02	115.82	0	91.70
ZK004	36530386.00	3060367.00	857.33	81.00	0	90.10
ZK101	36530261.25	3060772.32	933.65	60.10	1	89.72
ZK102	36530335.62	3060684.49	924.53	62.26	1	89.26
ZK103	36530413.76	3060592.53	894.86	61.30	1	85.56
ZK104	36530487.34	3060505.48	874.75	80.15	1	85.78
ZK201	36530045.83	3060564.11	921.49	59.92	2	90.94
ZK202	36530109.50	3060482.02	915.15	86.05	2	85.76
ZK203	36530182.02	3060394.33	902.16	85.36	2	89.37
ZK204	36530261.49	3060305.79	871.30	82.75	2	85.21
ZK301	36530392.22	3060833.56	942.05	139.60	3	92.75
ZK302	36530473.00	3060750.99	916.17	70.20	3	85.68
ZK303	36530540.36	3060657.25	889.73	105.30	3	88.36
ZK304	36530613.28	3060567.24	873.69	64.80	3	88.67
ZK401	36529938.00	3060458.61	916.54	110.25	4	82.93
ZK402	36529998.52	3060384.30	912.27	50.45	4	86.58
ZK403	36530072.97	3060293.99	880.15	101.40	4	91.54
ZK404	36530153.95	3060204.39	864.26	63.10	4	85.75
ZK501	36530504.56	3060936.67	949.32	149.90	5	85.84
ZK502	36530583.74	3060853.18	934.91	75.65	5	80.40
ZK503	36530655.53	3060762.52	903.16	66.98	5	89.40
ZK504	36530732.01	3060674.01	886.47	83.90	5	88.10
ZK601	36529812.55	3060370.56	900.32	51.66	6	89.02
ZK602	36529888.55	3060282.11	885.04	68.80	6	88.88
ZK603	36529965.09	3060192.36	865.82	79.18	6	89.22
ZK604	36530039.78	3060100.41	845.57	61.90	6	89.92
ZK701	36530634.26	3061036.46	949.44	102.49	7	84.20
ZK702	36530700.99	3060945.03	937.53	85.85	7	84.94
ZK703	36530774.99	3060855.98	913.07	140.22	7	92.56
ZK704	36530850.59	3060769.54	889.36	105.40	7	84.68



圖5-1：雷首山項目的岩芯

5.5 實驗室化驗

已進行了實驗室化驗來釐定雷首山項目區大理石的物理和化學特性。這些測試的結果提供了有關石材質量以及石材對於多種應用的適用性的資料。這些化驗結果按照標準規範進行了評估，例如中國國家規格石材勘探標準(DZ/T 0291-2015)中所載的規範。其中一些化驗結果還用作礦山設計的岩土工程數據。規格石材的價格受技術質量考慮因素和外觀的共同影響。

在傳統金屬勘探項目中，岩芯通常對半分開，以便進行整個岩石化驗，與這些傳統項目不同，規格石材大理石岩芯需要對整個岩芯樣本進行大量物理和化學測試。雷首山項目的物理和化學測試在甘肅地勘隊的實驗室進行，該實驗室位於甘肅省天水市。放射性分析由位於陝西省的一家獨立研究所進行。SRK考察了甘肅地勘隊的實驗室，並且對採樣程序和測試質量感到滿意。

5.5.1 化學分析

三個樣本是從四個鑽孔的每個大理石目標（米黃色大理石U-1、粉紅色大理石U-2和灰色大理石U-3）中採集的，共計12個樣本。這些樣本經破碎、採樣，然後通過X射線螢光（「XRF」）分析了主要元素（SiO₂、CaO、MgO、Fe₂O₃、Al₂O₃、K₂O、Na₂O、Cr₂O₃、FeO、TiO₂和MnO）。SRK了解沒有在樣本批次中提交標準樣或空白樣，並且沒有進行內部或外部檢查分析。由於在資源量估算或石材質量的評估中未使用定量分析結果，因此認為不需要標準樣和空白樣。

表5-2顯示目標大理石單位的平均化學成分。CaO含量的範圍為48.67%至53.58%，並且隨深度而增加。在粉紅色大理石U-2和米黃色大理石U-1單位中，MgO的含量分別達到3%和7%，這表明了它們含白雲石的性質，而灰色大理石U-3的MgO含量則約為1%。其他元素的含量大約為或低於1%。

表5-2：目標大理石單位的化學成分(%)

單位	SiO ₂	CaO	MgO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	Cr ₂ O ₃	FeO	TiO ₂	MnO
米黃色大理石U-1	0.37	48.67	6.60	0.14	0.11	0.03	0.02	0.00	0.02	0.01	0.00
粉紅色大理石U-2	0.34	52.61	3.12	0.10	0.17	0.05	0.02	0.00	0.02	0.01	0.00
灰色大理石U-3	1.12	53.58	1.35	0.18	0.31	0.11	0.02	0.00	0.02	0.02	0.01

5.5.2 物理測試與結果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對雷首山項目採集的大理石進行了物理測試（表5-3）。按照每10米一個或每鑽孔每單位一個的頻率對岩芯進行了採樣，並且將這些岩芯切割成了規定的樣本大小。表5-4中概述物理測試的結果。

表5-3：物理測試標準、樣本大小和採樣頻率

測試項目	標準	樣本大小	採樣頻率
體積密度	GB/T 9966.3-2001	Φ 65毫米×65毫米	每10米一個
吸水性	GB/T 9966.3-2001	Φ 65毫米×65毫米	每10米一個
乾壓縮強度	GB/T 9966.1-2001	50毫米×50毫米×50毫米	每10米一個
乾抗折強度	GB/T 9966.2-2011	160毫米×40毫米×20毫米	每10米一個
耐磨度	GB/T 19766-2005	Φ 25毫米×60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光澤度	DZ/T 0276.7-2015	160毫米×40毫米×20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邵氏硬度	GB/T 9966.5-2001	160毫米×40毫米×20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耐酸性	DZ/T 0276.12-2015	Φ 65毫米×65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耐鹼性	DZ/T 0276.12-2015	Φ 65毫米×65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耐凍融性	GB/T 9966.1-2001	Φ 65毫米×65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堅固度	無中國標準	Φ 65毫米×65毫米	每鑽孔每單位1個

附註：Φ代表岩芯樣本的直徑。「GB/T」指推薦國家標準，而「DZ/T」指推薦地質標準。

SRK認為這些測試是評估大理石規格石材的最適合的測試，其涉及了大多數潛在買家在評估石材質量時將考慮的特性。如果此石材將用於室外應用，尤其是在極端氣候下使用，則應考慮進行進一步測試，例如凍融和鹽結晶測試。

體積密度和吸水性

體積密度測量石材的單位重量，建築師和工程師需要此資料來設計支撐石材的結構和固定裝置。吸水性測試測量石材的孔隙度，並且能夠體現石材的整體耐久性以及抵抗染色和鹽侵蝕的能力。

總共對299個樣本的體積密度和吸水性進行了測試，其中從米黃色大理石U-1、粉紅色大理石U-2和灰色大理石U-3單位中分別採集了68個、86個和145個樣本。這些樣本中的大部分符合中國標準，其中幾個(~1%)所選樣本不符合最小值。這些樣本被認為主要出現在靠近表層或者接近斷裂帶的位置，因此在開採過程中可加以識別。

壓縮和抗折強度

強度測試測量石材在樓宇內和其他應用中的負荷能力。壓縮強度是石材在不出現壓碎或變形的情況下能夠經受住的最大壓縮負荷能力。抗折強度是石材抗彎強度的計量單位。它是通過對末端受支撐的樣本加載重量計算而得。

總共將299個樣本切割成指定大小，並且進行了乾壓縮和抗折強度測試，其中68個取自U-1、86個取自U-2以及145個取自U-3。這些樣本中的大部分符合中國標準，其中不到1%的所選樣本不符合最小指定值。失敗樣本數被認為可以忽略。

光澤度

光澤度測試測量在加工石材時能夠實現的拋光水平。總共測試了32個樣本的光澤度，其中16個取自U-1、11個取自U-2以及5個取自U-3。所有樣本均符合中國標準。

邵氏硬度

總共測試了32個樣本的邵氏硬度，這是一項旨在測量石材彈性特質的反彈測試，其中16個取自U-1、11個取自U-2以及5個取自U-3。所有樣本均符合中國標準。

凍融測試

凍融測試用於評估石材對於因在寒冷氣候中吸附水凍結而開裂的耐受性。總共對32個大理石樣本進行了25次循環浸泡、結冰、解凍和烘乾，然後測量它們的壓縮強度。經過測試的大理石樣本顯示，相比於每個大理石單位的平均乾壓縮強度，它們的強度極大降低。這些結果表明，像其他大多數大理石一樣，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不適用於極寒冷氣候下的室外應用。

耐酸鹼性

總共測試了32個樣本對酸鹼性液體的耐受性，其中16個取自U-1、11個取自U-2以及5個取自U-3。分別將測試物料浸泡在酸性溶液及鹼性溶液中，像預計的一樣，它們的耐鹼性極高，在所有情況下均達到99.9%或更高水準。就像對大理石預計的那樣，它們的耐酸性較低。大理石由碳酸鈣組成，它們容易受到酸腐蝕，因此不應將它們暴露於酸性環境中，或者不應對它們使用酸性清理溶液。

堅固度

總共測試了32個樣本的堅固度。此測試的目的是通過將樣本浸泡在硫酸鈉溶液中48小時然後烘乾這些樣本，並循環進行多次，從而估算石材對結冰的耐久性及抵抗力。按照適用的中國標準對從本項目中採集的樣本進行了五次循環浸泡和烘乾。此測試的結果以五次循環後重量損耗的百分比形式表示。儘管沒有相關規範，並且在此測試中採用的循環次數少於海外規範中所使用的次數，但這些樣本具有低損耗級別(<0.4%)，這表明該石材的耐用性可能較高。

耐磨度

耐磨度測試測量石材防刮花、防磨損及避免失去光澤的能力。總共測試了32個樣本的耐磨度，其中16個取自U-1、11個取自U-2以及5個取自U-3。測試的所有樣本均符合中國國家規格石材標準。

表5-4：單位的物理特徵和標準規定

單位	統計數據	體積密度 (克/立方厘米)	乾壓縮強度 (兆帕)	乾抗折強度 (兆帕)	吸水性 (%)	光澤度 (%)	耐磨度 (克/立方厘米)	邵氏硬度	凍融測試 (兆帕)	耐酸 (%)	耐鹼 (%)	堅固度 (%)
米黃色大理石U-1	樣本數目	68	68	68	68	16	16	16	16	16	16	16
	最低	2.56	48.50	2.26	0.01	75.59	11.57	51.52	45.02	99.24	99.92	0.01
	最高	2.74	141.56	15.34	0.47	88.71	15.26	63.12	91.82	99.66	99.99	0.14
	平均數	2.67	81.32	10.53	0.12	80.06	13.11	57.76	60.77	99.54	99.97	0.08
	標準差 (附註)	0.04	23.51	2.02	0.11	3.72	0.98	3.21	13.09	0.12	0.02	0.04
粉紅色大理石U-2	樣本數目	86	86	86	86	11	11	11	11	11	11	11
	最低	2.56	49.28	8.03	0.01	72.49	12.34	52.12	41.28	98.93	99.87	0.01
	最高	2.73	125.63	13.95	0.35	84.57	17.34	61.12	87.39	99.68	99.99	0.33
	平均數	2.67	75.98	10.21	0.06	78.89	14.25	57.79	58.88	99.49	99.95	0.10
	標準差 (附註)	0.03	16.44	1.21	0.05	4.35	1.34	2.71	14.48	0.20	0.03	0.09
灰色大理石U-3	樣本數目	145	145	145	145	5	5	5	5	5	5	5
	最低	2.54	30.30	3.54	0.01	76.84	12.35	49.94	40.87	99.55	99.86	0.04
	最高	2.74	147.53	15.98	0.39	80.61	15.23	59.52	61.18	99.71	99.97	0.10
	平均數	2.66	77.12	10.30	0.06	79.12	13.67	55.37	51.09	99.61	99.93	0.07
	標準差 (附註)	0.03	19.93	1.66	0.05	1.36	1.13	4.11	7.69	0.10	0.04	0.02
適用於板材的中國國家規格石材標準		≥2.6	≥50.0	≥7.0	≤0.50	≥70.0	≥10			無特定規定		
適用於荒料的中國國家規格石材標準		2.56	≥50.0	≥7.0	≤0.50	≥70.0	≥10			無特定規定		

附註：標準差是用於量化一組數值的偏離情況或分佈情況的計量方法。低標準差表示數據點接近該組數據的平均值，而高標準差則表示數據點的數值分佈範圍較廣。

5.5.3 放射性

甘肅地勘隊從每個大理石單位採集兩個樣本，總共採集了六個樣本，並將它們交付給一家獨立研究所進行放射性測試。

「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國家強制標準(GB6566-2001)自2002年7月1日已生效。該標準根據規格石材的放射性將它們分成四個類別：

- A類 ($I_{Ra} \leq 1.0$ 和 $I_{\gamma} \leq 1.3$) — 並無使用限制
- B類 ($I_{Ra} \leq 1.3$ 和 $I_{\gamma} \leq 1.9$) — 不能用於住房、公寓、醫院、學校和其他商業樓宇
- C類 ($I_{Ra} \leq 2.8$) — 只能在樓宇外牆上使用
- D類 ($I_{\gamma} \geq 2.8$) — 只能用於海堤和碼頭

其中 I_{Ra} 是內部暴露指數， I_{γ} 是外部暴露指數。

表5-5中針對從該開採區採集的樣本的分析結果表明，它們的放射性極低，並且這些樣本屬於A類（並無使用限制）。

表5-5：放射性分析結果

樣本ID	^{226}Ra	^{232}Th	^{40}K	I_{Ra}	I_{γ}
Fr-1	4.14	1.59	43.52	0.021	0.028
Fr-2	4.9	1.27	21.22	0.025	0.023
Fr-3	5.28	1.36	17.73	0.026	0.024
Fr-4	9.42	0.89	32.97	0.047	0.037
Fr-5	7.31	1.17	21.22	0.037	0.029
Fr-6	7.84	2.11	142.6	0.039	0.064
平均數	6.48	1.4	46.54	0.033	0.034

5.6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針對已測試樣本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協議包括實驗室複製和實驗室間檢查。在測試了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強度和抗折強度的所有樣本中，選擇了大約11%進行實驗室複製測試。由於整個岩芯的原始採樣，每個「複製」樣本均是從原始樣本下直接採集的。對於其他物理測試項目，每個均選擇了四個樣本進行實驗室複製測試。表5-6顯示了原始和複製結果的統計數據，這表明這些複製樣本具有良好的再現性。

表5-6：實驗室複製結果

測試項目	原始			複製			相關系數	樣本數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中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值		
體積密度	2.67	0.03	2.67	2.67	0.03	2.67	0.92	32
吸水性	0.09	0.06	0.07	0.08	0.06	0.07	0.97	32
壓縮強度	75.51	18.34	74.16	75.50	18.26	74.54	1.00	32
抗折強度	10.35	1.41	10.52	10.36	1.38	10.38	0.96	32
耐酸性	99.04	0.13	99.05	99.39	0.08	99.39	0.94	4
耐鹼性	99.98	0.01	99.98	99.93	0.09	99.97	0.98	4
凍融測試	10.37	16.24	66.52	65.70	16.27	66.33	1.00	4
光澤度	55.51	3.75	56.76	55.55	3.62	56.45	0.99	4
邵氏硬度	58.37	4.74	60.13	58.39	4.60	60.06	1.00	4
耐磨度	0.99	0.18	1.035	0.99	0.19	1.03	0.97	4

實驗室間檢查也是標準質量控制協議的一部分，但僅使用為最廣泛使用的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強度和抗折強度測試採集的樣本進行實驗室間分析。在一家位於陝西省的獨立實驗室對每個項目共分析了32個樣本。這些樣本是在原始樣本下面直接收集。表5-7顯示了實驗室間檢查統計數據，其表明兩個實驗室的結果之間的相關程度較高。鑒於石材樣本的天然可變性，這些結果被認為是可接受的。

表5-7：實驗室間結果

測試項目	原始			檢查			相關系數	樣本數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中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值		
體積密度	2.67	0.03	2.67	2.68	0.03	2.69	0.76	32
吸水性	0.09	0.06	0.07	0.10	0.06	0.09	0.89	32
壓縮強度	75.78	18.11	74.16	68.29	15.36	66.22	0.93	32
抗折強度	10.19	1.35	10.49	9.21	1.56	9.57	0.75	32

5.7 結論

根據性質，天然石材的物理和化學屬性易變，純粹靠有限數量樣本的測試結果無法保證單獨石材的性能。但測試結果明確指示了石材的質量，並且被購買者和施工項目指定者廣泛採用。

按照中國標準規範進行了有關主要元素分析、放射性和各種物理屬性的實驗室化驗。採樣和化驗的質量控制被認為符合相關行業慣例。有關體積密度、吸水性、強度、光澤度和耐磨度等最廣泛指定的特徵的平均測試結果完全在所有三個大理石單位的規範所規定的數值範圍內。

總體上，這些測試的結果表明，從雷首山項目採集的大理石樣本符合適用的中國標準規範。該大理石被認為作為荒料、板材和其他產品在正常條件下適用於其預計應用。

5.8 荒料率

甘肅地勘隊根據在三個現有試驗採坑進行的構造填圖估算了理論荒料率。使用了填圖的節理、層理面和斷裂口來估算可從填圖的礦井中開採的各種尺寸（0.5米－4.0米）的荒料量。估算的理論荒料率為64.5%。

當從試驗採坑中開採出測試荒料時，2014年至2015年6月跨度的實際荒料率如表5-8中所示。這些試驗採坑中的生產荒料率範圍為29.8%至35.2%，平均數為31.1%。

表5-8：實際荒料率

試驗採坑	年份	開採量 (立方米)	生產的荒料 (立方米)	荒料率 (%)
1	2014年	2,850	930	29.8
	2015年3月－6月	610	100	
2	2014年	540	190	35.2
3	2014年	920	310	33.7
總計／平均		4,920	1,530	31.1

根據類似大理石開採作業的經驗，SRK認為甘肅地勘隊根據節理間距填圖估算的理論荒料率非常樂觀。在此評估階段最好採用根據實際開採活動估算的生產荒料率。在資源量和儲量估算中應用了更加保守的荒料率，即31.1%，並考慮到節理頻數及岩溶空隙等特性的變動。SRK還注意到，該生產荒料率是從淺表層露天開採估算的，在開採貫穿風化帶後，實際荒料率可能隨深度而增加。

6 礦產資源估算

6.1 簡介

SRK對甘肅地勘隊完成的勘探工作感到滿意，這些工作包括鑽探、測量、地質和構造填圖、節理間距填圖、荒料率分析。採樣和實驗室分析程序被認為是適當的，實施的QA/QC控制和結果被認為令人滿意。獲得的資料的質量被認為適用於按照JORC準則（2012年版）估算大理石。

2012年版JORC準則訂明「礦產資源量是指富集或賦存於地殼中具有經濟意義的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預期」。礦產資源量按地質可靠程度的提高，可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三個級別（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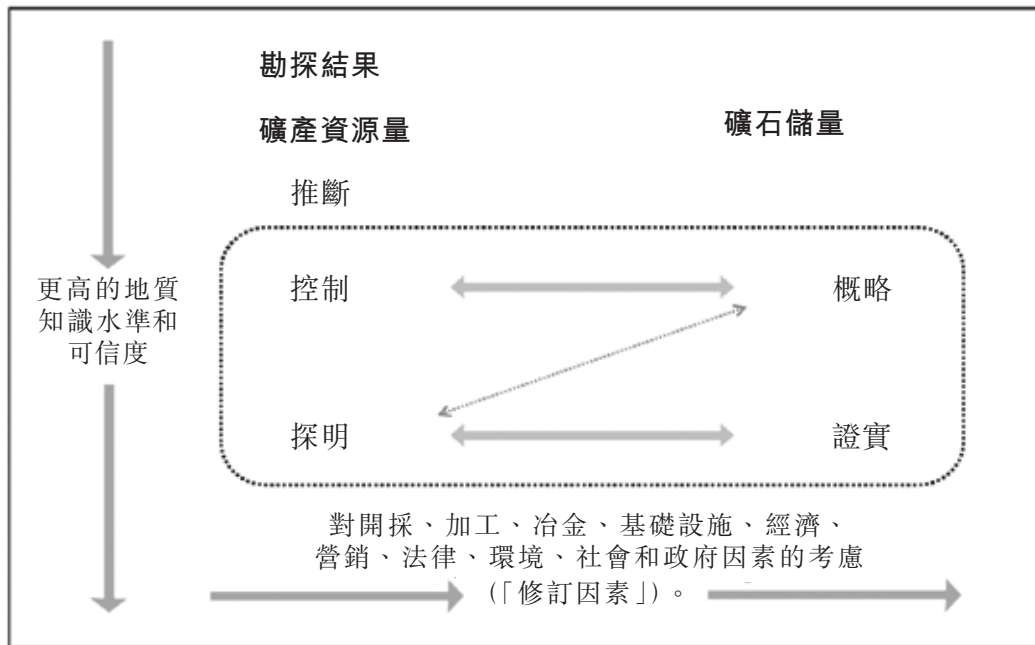


圖6-1：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JORC 2012)

6.2 數據庫編譯與驗證

地質圖、剖面圖、鑽孔記錄（表5-1）（包括地質和地質技術記錄）、實驗室化驗結果和地形圖乃以中國GIS套裝軟體MapGIS和Excel試算表格式提供的。SRK將提供的資料數字化並編譯成數據庫，該數據庫可通過3D建模套裝軟體Leapfrog進一步檢閱和驗證。

6.3 地質建模

SRK使用Leapfrog軟體通過比例為1:2,000的地形圖、鑽孔記錄和比例為1:2,000的地質圖創建了3D線框模型。這些建模程序包括將編譯的鑽孔數據庫與地質圖和地形圖一同導入Leapfrog中。通過鑽孔和繪製的地層接觸構建了線框圖。斷層跡線(F1)進行了數字化，然後被轉換為實心線框模型。還通過鑽孔的記錄對與風化界面／新鮮界面相對應的表層進行了建模。基於最新測量對當前試驗採坑進行了建模。該地質模型已按照適用於預計開採方法的比例記錄地質，並已考慮適用於地質學上開採選擇性的可用比例。

建模的單位包括（大理石單位以粗體顯示）：

- 表土（第四紀沉積物和土壤）；
- 風化帶（風化的石灰岩）；
- 斷層(F1)；
- 米黃色大理石**U-1**；
- 粉紅色大理石**U-2**；
- 灰色大理石**U-3**；及
- 石灰岩（灰色大理石(T₁y²⁻⁴））。

圖6-2乃Leapfrog模型的斜視圖快照。在橫斷面中誇大了該地層的11° 傾斜度，此斷層的位置看起來像一條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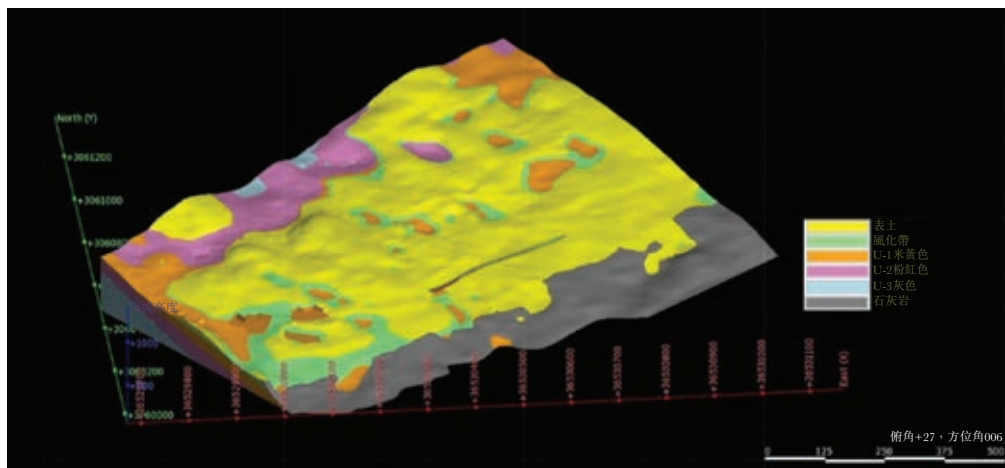


圖6-2：雷首山項目地質模型的斜視圖

6.4 資源分類

釐定大理石資源量估算的合適分類等級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JORC準則（2012年版）表1（附錄A）中所列的項目。

資源分類反映了資源量估算的可信度。這主要基於資料質量和鑽井間隔，以及地質可信度。此外經已考慮節理模式和密度。與F1斷層相鄰（5米緩衝距離）的所有材料均已從資源量模型中移除。此外還在資源量中排除了風化帶。SRK認為，根據大理石顏色和質量的連續性分類鑽孔間隔為150米（上傾向）×120米（下傾向）的「控制資源量」以及分類鑽孔間隔為300米（上傾向）×240米（下傾向）的「推斷資源量」有充分的可信度。圖6-3是從Leapfrog模型中獲取的快照，其顯示了三個大理石單位中每一個的「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分佈。

圖6-3是從Leapfrog模型中獲取的快照，其顯示了三個大理石單位中每一個的「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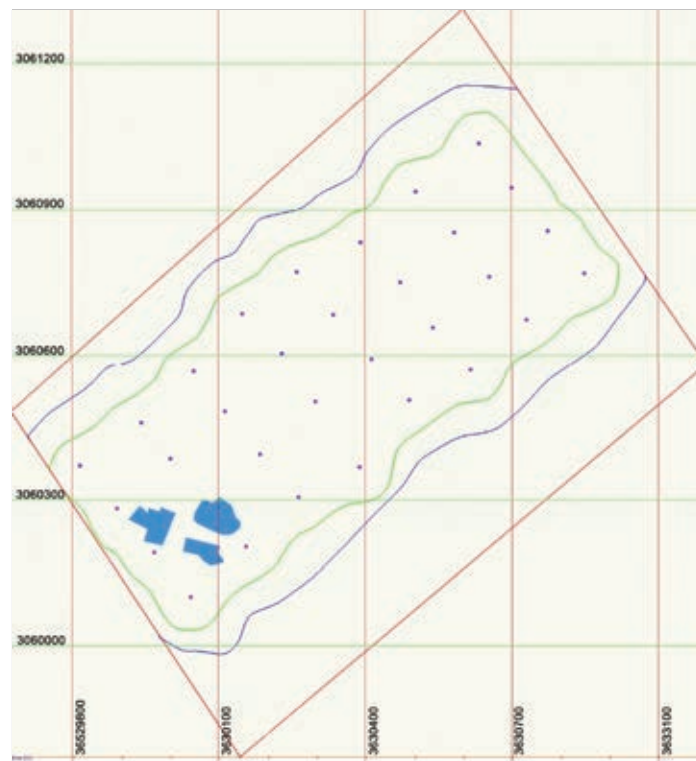


圖6-3：資源分類邊界

附註：

紅色：採礦許可證邊界

藍色：推斷資源量邊界

綠色：控制資源量邊界

藍色區塊：試驗採坑

紫色圓點：鑽孔口

6.5 SRK資源表

SRK認為雷首山項目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是使用充分質量和密度的資料以及合適的方法進行的，可按照JORC準則（2012年版）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這些資源量已被限定於採礦許可證區內海拔810米－980米的核准開採深度之間的區域。於2017年4月30日從這些試驗採坑生產的大理石資源已從估算的資源量中扣除。表6-1顯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SRK估算的大理石資源量。

表6-1：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雷首山項目資源表

資源類別	米黃色	粉紅色	灰色	合計
	大理石U-1	大理石U-2	大理石U-3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控制	7.59	11.18	15.52	34.29
推斷	2.74	3.08	16.87	22.69
合計	10.33	14.26	32.39	56.98

7 採礦

7.1 簡介

在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內，石阡投資於雷首山項目礦山進行有限的礦建，從三個試驗採坑中開採了體積大約為1,53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表5-8）。這些測試荒料由分別標記為貴妃米黃和卡洛玫瑰的米黃色和粉紅色大理石組成。雷首山項目區已配備了金剛石圓鋸；金剛石繩鋸、挖掘機、叉車和自卸車。已建設了大量配套設施，包括兩個高位水槽、一個供水系統、一個大理石荒料堆放區，以及一個廢料堆。此外還將該區域連接到了電網，並已於雷首山項目礦山東南段的臨時暫存區至試採區之間鋪設了一條運輸道。

為滿足市場需求，石阡投資委託蘇州中材對設計的規劃年產量達到60,000立方米的雷首山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可行性研究基於已定義的礦產資源量（第6節），並且定出需要維護或改進的雷首山項目的現有設施，以及為實現規劃產量而需要的相關資本成本。

本章將介紹擬議開採條件的審核、開採時間表和礦石儲量估算。

7.2 工程地質

規劃的採坑和周圍區域的地質由細顆粒到極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組成。這些石灰岩層適度向東南方微傾。第四紀材料和風化的石灰岩層進一步限制了這些岩層。由崩積物和沖積砂礫組成的第四紀材料主要分佈在低窪地區或山谷中的山坡上。第四紀材料的厚度為0.2米－5.5米。通過物理和化學風化過程，在石灰岩風化層內的若干區域中形成了緻密節理和岩溶空隙。風化石灰岩層的厚度範圍為1.9米至7.9米。

三個目標大理石岩體（米黃色大理石U-1、粉紅色大理石U-2和灰色大理石U-3）各自的平均壓縮強度分別為81.32兆帕、75.98兆帕和77.12兆帕，平均抗折強度分別為10.53兆帕、10.21兆帕和10.30兆帕。岩芯的岩石質量指標(RQD)的範圍為22.5%至88.7%，平均數為72.9%。RQD值較低的區域靠近表層或接近斷裂帶。

設計的礦場邊坡的最大高度範圍為107米至165.3米。礦場邊坡在這些大理石單位內將為70°，在風化的大理石單位和第四紀覆蓋層內將為45°。第四紀覆蓋層和風化的石灰岩單位較薄，它們對邊坡堅固度的影響最小。這些石灰岩單位被認為能夠維持良好的堅固度。SRK認為擬議的邊坡幾何結構屬保守，且適合此作業。

7.3 水文地質學

採礦許可證區中的相對海拔高度差為247米，最高海拔為1,007米，最低為海拔760米。採礦許可證區的最低點高於當地侵蝕面海拔620米。

年降雨量平均為1,121毫米，主要在五月至八月間，佔全年降雨量的70%。採礦許可證區中沒有地表水體或泉口。最近的泉口位於馬家坪村礦場東南部3公里處，乃該礦場生活用水和生產用水的水源地。採礦許可證區內的地下水源為大氣降水。

該地區有兩個蓄水層。第一個主要由厚度為0.2米－5.5米的第四紀崩積層和河成泥沙以及厚度為1.9米－7.9米的風化石灰岩層組成。降雨後該層中可能形成臨時的局部蓄水層；但由於厚度有限，它們對採礦幾乎沒有影響。

第二個蓄水層是碳酸鹽岩岩溶裂隙蓄水層。當前測量顯示，該地區中沒有很好地形成岩溶裂隙和節理裂隙。該蓄水層的岩石出水量較低，因此對採礦的影響很小。

SRK認為，該地區的水文地質條件不會對礦場邊坡的整體設計和擬議的未來作業產生嚴重影響。

7.4 開採方法

7.4.1 規格石材荒料開採

在可行性研究中，該公司採用的規格石材荒料開採方法由金剛石繩鋸切割、叉車裝載和平板運輸車運輸組成。以下詳細說明的開採過程涉及切割、頂翻、分割與重新修整、裝載和工作面清理（圖7-1）。計劃生產三種大小的荒料：大型 $\geq 280 \times 80 \times 160$ 厘米、中型 $\geq 200 \times 80 \times 130$ 厘米及小型 $\geq 10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

- 表土剝離：利用輪式裝載機將表土剝離。大理石荒料會暴露出來，並可供切割。
- 切割：進行垂直及水平鑽孔，讓金剛石繩鋸穿過岩石，切割出長10米、寬3.2米、高5米的大型矩型石材。
- 頂翻：利用前端式裝載機在台階上形成由以碎石和土壤組成的墊層。由氣袋和空氣壓縮機傾倒大塊矩形石材。
- 分割：大型頂翻石材會以金剛石繩鋸分割成長兩至三米的荒料毛坯。荒料毛坯會以輕型金剛石繩鋸進一步整型及修整。進行分割及整型時，會留意避免產生裂痕，及盡量提高荒料率。
- 裝載：利用叉車裝載大理石荒料到平板運輸車上，以運送至加工廠或直接運送給客戶。部分荒料會運送至位於雷首山項目西邊的堆放區。
- 清理：台階上的岩石碎片會以輪式裝載機或挖掘機裝載至自卸車上，以運送至下一個台階（如需要），或送往廢料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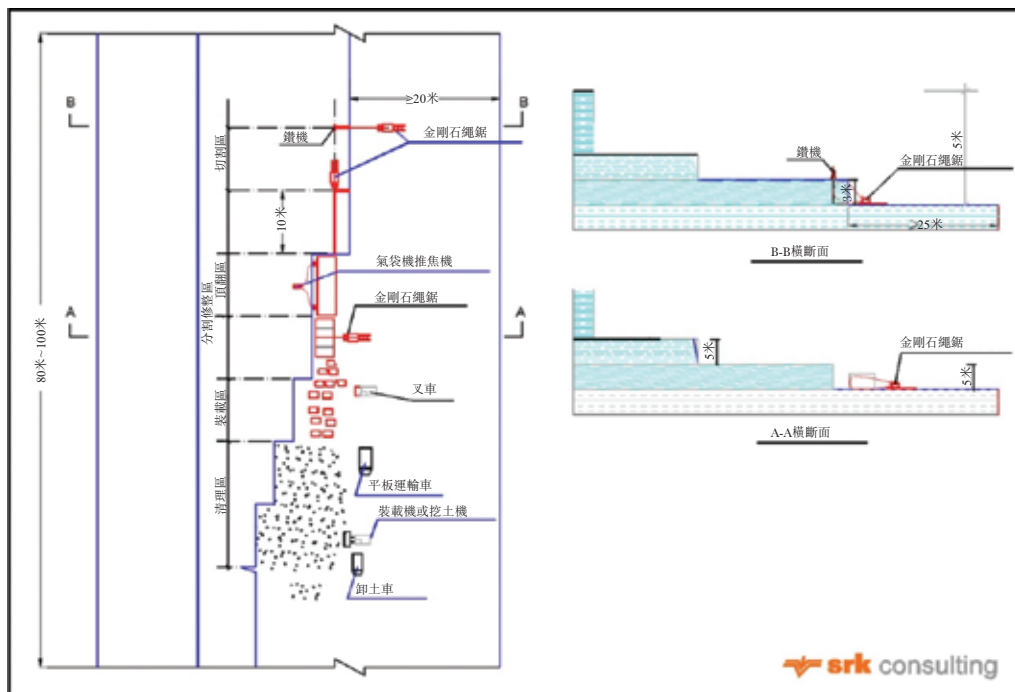


圖7-1：開採方法示意圖

7.4.2 剝離和廢石管理

挖掘機將剝離表土自卸卡車運輸並將其傾倒到臨時泥土堆放處，以便在開採台階到達礦體底部後用於土地復墾。在礦山東北部設計面積為11,073平方米的臨時泥土堆放處。土堆的最大高度為7米，體積為48,600立方米。

風化大理石層的剝離將採用與大理石荒料相同的方法。廢料包括風化的大理石和碎石，或者大理石荒料開採中的選礦廢渣。廢料將被倒入位於礦場西部的廢料堆。廢料堆的覆蓋面積為78,259平方米。廢料堆的最大設計高度為88米，體積為1,971,500立方米（表7-2）。

估算的採礦期限為40年，年產量最高為60,000立方米；設計的廢料堆最多只能為礦場服務15年。大理石廢石可加以出售，用於充填、骨料和各種化工原料用途，從而能夠延長廢料堆的服務年限。SRK了解該公司將調查採石場廢料的潛在市場，並計劃委聘鄰近雷首山項目的廢石加工廠，以協助我們加工其他可銷售廢料。

7.4.3 採礦設備

主要採礦設備包括金剛石繩鋸、鑽機、叉車、輪式裝載機和平板運輸車。輔助設備包括金剛石圓鋸、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和自卸車。於2017年4月30日，已購買若干設備，並且已正在使用。表7-1中列出了所用採礦設備的詳細資料。

SRK認為該開採方法適用於此礦山設計，並且可實現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的年生產量。為開採過程選擇的設備類型和輔助設備被認為適用於計劃的作業。

表7-1：採礦設備

項目	類型／容量	現有	將購買			合計
		於2017年 4月30日	2017年 5月至12月	2018年	2019年	
金剛石繩鋸	75千瓦	0	1	2	6	9
	55千瓦	5	0	1	5	7
	37千瓦	3	0	0	3	6
	22千瓦	0	0	2	7	10
金剛石圓鋸	120千瓦	2	0	0	0	2
垂直鑽機		0	2	0	0	2
帶導軌的水平鑽機		3	0	1	0	4
叉車	15噸	0	2	0	0	2
	28噸	1	0	0	0	1
輪式裝載機	5噸容量／3立方米					
	鏟鬥尺寸	0	1	2	1	4
挖土機	1.6立方米					
	鏟鬥尺寸	1	1	0	0	2
氣袋機		4	3	2	5	14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18.5千瓦	2	0	0	0	2
	75千瓦	1	1	0	0	2
輕型空氣壓縮機	5.5千瓦	2	0	0	0	2
自卸車	20噸	4	0	0	1	5
平板運輸車	25噸	0	1	1	1	3
輕型車輛		5	0	0	0	5
移動水槽		0	1	1	1	3

7.5 開採規劃

7.5.1 首採區

按照可行性研究所述的礦山設計，首次開採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1階段和第2階段。第1階段區域佔地面積為約13,942平方米及包括當前的試驗採坑。將剝離礦井周圍23,000立方米的風化物，以便能夠進入台階。該區域的面積為200×80米，包含的大理石開採庫存為25,000立方米，可服務生產時間表2.5年。第1階段區域將於2018年6月停止作業，到時其高度會降至海拔865米。

第2階段區域位於第1階段區域的北部，佔地面積約為14,989平方米。第2階段區域的建設將於2018年1月開始，同時第1階段區域仍在進行作業。第2階段區域將經歷6個月的開發期直至2018年6月，然後到2020年達到全面目標產量。生產將在海拔930米的高度開始，然後逐漸降低到海拔910米。圖7-2顯示現有試驗採坑、廢料堆、泥土堆、現有和計劃內岩石，以及40年採礦期限結束時露天採礦邊界範圍的位置。



圖7-2：首採區

7.5.2 生產時間表和採礦期限

可行性研究設計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目標年產量分別為11,500立方米、20,000立方米及42,000立方米，然後到2020年達到60,000立方米的全面產量（原因是產能將逐步由2017年的15,000立方米、2018年的25,000立方米及2019年的55,000立方米提升至2020年的66,000立方米（表7-2）。採礦作業計劃每年進行300天，假設每天兩班，每班8小時，並且考慮節假日。

SRK同意蘇州中材擬議的目標年產量和首採區（第1階段和第2階段），並且認為分配給施工和擴產過程的時間是合理的。

已準備了採礦期限為40年的生產時間表。該時間表基於可行性研究中所載的可用控制資源量和開採技術條件。

於首16年，所有大理石荒料均計劃於臨時土地使用通知中界定的區域（見第11.1.6節）內開採，之後將開始高於海拔930米的第2階段礦井的陡幫開採。於2021年或以前，由於台階將暴露各類大理石資源量，故可輕易選擇將予開採的大理石品種。在2021年前，僅可開採上層米黃色U-1和粉紅色U-2大理石資源量。剝離與採礦期限的比率為0.13。表7-2總結了2017年到2022年之間的生產時間表。

表7-2：生產時間表

類型／年份	採礦期限內						
	總產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米黃色大理石U-1 (000立方米)	745	11.5	19	32	36	33	31
粉紅色大理石U-2 (000立方米)	967	-	1	10	24	27	28
灰色大理石U-3 (000立方米)	521	-	-	-	-	1	1
總產量(000立方米)	2,233	11.5	20	42	60	60	60
產能		15	25	50	66	66	66

7.6 礦山服務

7.6.1 供水

淡水來自馬家坪村的泉口，位於礦場東南部3公里的位置。礦山供水系統已建設，其包括：

- 靠近泉眼的水塘
- 配有一個15千瓦水泵的泵站
- 連接村莊和礦場的水管
- 配有兩個2.2千瓦水泵的泵站
- 礦場上的兩個50立方米高位水槽

採礦生產每日所需的水量估計為100立方米，包括70立方米的循環水和30立方米的淡水。除塵每日所需的淡水為2立方米。SRK認為該水源足夠開展計劃的作業。

7.6.2 排水

最低開採高度為海拔810米，這高於侵蝕基準面。採坑中的水主要來自降雨和少量的裂隙水。平均年降雨量約為1,121毫米。該礦井為山坡礦場，排水預計通過重力作用從礦井流出。

設計的開採平盤到山腳的梯度為-0.2% – 0.5%。沿安全平盤和清理平盤以及運輸路設計了導水渠。

在採坑（3,730米）和廢料堆周圍設計了排洪管渠，以防止下坡流水進入礦井，以及管理來自廢料堆的徑流（420米）。

7.6.3 電力和柴油供應

礦場安裝了400千伏安容量的變壓器，其通過專用連接連接國家電網，輸出電壓10千伏。蘇州中材設計增加一台800千伏安的變壓器，以使總供電能力增加到1,200千伏安。蘇州中材估計總額定功率和年度總耗電量分別為1,055千伏安和281萬千瓦時。

SRK認為，設計的供電容量足夠並且穩定，能夠滿足礦場的需求。

由附近城鎮的當地供應商供應柴油並將柴油運送至礦場。整個生產年內消耗的柴油量估計為2,305噸／年。SRK認為當地柴油供應穩定且充足，能夠滿足礦場的需求。

7.6.4 通信

該礦場位於提供互聯網和電話服務的公共電信供應商的服務區內。無線電對講系統作為生產運營的主要通訊工具。

7.6.5 維修設施

設備維護將在礦山內進行，且已設計了高度為4.5米、面積為108平方米的車間。對大型設備的維修將外包給附近城鎮的服務提供者。

7.7 礦石儲量估算

7.7.1 簡介

JORC準則(2012)說明「礦石儲量為探明和／或控制礦產資源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其包括貧化以及對在開採此材料時可能出現的損耗，在適用時，包含修訂因素的應用的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程度的研究對其進行了定義。此類研究證明，在報告時能夠合理證明開採的合理性」(圖6-1)。

通過第6.5節中定義的礦產資源量設計了可行性研究所述的基於技術參數的開採時間表；SRK對其進行了審核和修改。該礦場是以6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的年生產率設計的，其採礦期限為40年，其使用傳統露天採礦開採方法運營。審核了該礦場和修訂因素以及可行性研究中提供的開採參數後，SRK認為當前露天採礦開採方法是適用的，並且認為該可行性研究適合實現從擬議礦井中的「控制資源量」到礦石儲量的轉換。SRK根據可行性研究所述的技術參數、擬議礦井及其自己的資源模型轉換了雷首山項目的礦石儲量，並且按照JORC準則(2012)報告了它們。尚未聲明「探明資源量」。開採時間表內的「控制資源量」已被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7.7.2 礦山設計

表7-3中顯示了礦坑設計參數。

表7-3：礦坑設計參數

項目	單位	值	備註
頂部礦坑尺寸	米×米	590×500	
底部礦坑尺寸	米×米	520×460	
最終礦坑深度	米	123	
底部高度	米	810	
子台階高度	米	5	三個子台階合併成一個最終台階
最終台階高度	米	15	
安全平盤寬度	米	5	
清理平盤寬度	米	8	每隔兩個安全平盤一個清理平盤
大理石內的台階面角度	度數	70	
風化帶內的台階面角度	度數	45	
最終邊坡角度	度數	55	

7.7.3 修訂因素

能夠開採出來的大理石「控制資源量」部分的荒料率為31.1%。根據此類礦場的典型比率，假設進一步損耗為10%，包括5%的荒料搬運損耗和運輸過程中5%的損耗。在礦石儲量估算中尚未考慮「推斷資源量」。

7.7.4 礦石儲量表

於2017年4月30日，SRK已將礦坑和採礦許可證區中的最終礦場門大理石荒料產品分類為概略儲量（表7-4）。

表7-4：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雷首山項目礦石儲量表

儲量分類	米黃色	粉紅色	灰色	合計
	大理石U-1	大理石U-2	大理石U-3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75	0.97	0.52	2.23

註：

具有31.1%的荒料率，10%的生產損耗（來自荒料搬運和運輸），即 $31.1\% \times (1-10\%) = 28.0\%$ 。

7.7.5 定義額外礦石儲量的可能性

大量「控制資源量」位於擬議礦井邊界東部。未來可根據進一步技術研究和修訂因素的考慮將這些資源量轉換為儲量。

8 加工

8.1 簡介

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已從三個試驗採坑開採出約1,53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部分測試荒料已在加工廠加工，加工廠位於沿榕高速公路附近且地處雷首山項目西南約26公里的鴨背工業園。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已於2016年1月完成，佔地面積為8,061平方米。目前，該加工廠有一條拋光板材生產線和一條異形材生產線。加工廠目前處於調試階段，年產能為600,000平方米。其配套設施包括辦公大樓、變電站和污水處理系統。

該公司的產品評估（表8-1）和後續的市場研究得到積極的回饋。為滿足預測的市場需求，該公司委託蘇州中材對石阡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目標年度開採量為60,000立方米。該設計允許在加工廠加工70%的開採荒料，折合1,428,000平方米的年加工量。可行性研究已明確了加工廠需要升級的現有設施以及相關資本。

表8-1：板材及異形材的產品評估記錄

產品	顏色／類型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板材	貴妃米黃	平方米	249	–	–
	卡洛玫瑰	平方米	199	194	–
異形材	路障球	個	100	7	63
	花盆	個	–	80	220
	工藝品	個	–	–	600
	樣品	平方米	–	4	–

8.2 加工流程

8.2.1 大理石荒料堆場

從礦山開採出的大理石荒料將根據其類型、大小和分類以龍門起重機放置於不同的荒料堆場。荒料以龍門起重機吊運至平板運輸車，以運送至砂鋸進行切割。用於生產異形材的荒料將通過伸縮臂裝運機運送至切割機進行進一步加工。

8.2.2 拋光板材

切割大理石荒料：利用多刀片砂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板材。砂鋸刀片的距離會進行調整，以生產不同厚度的板材。

加上網紋及膠水：在板材毛坯上塗上膠水，將尼龍網紋黏在板材上，以處理表面的斷裂口及水泡，並加強毛板的強度。膠水可以風干或以機器烘乾。

拋光及製造厚度：黏上膠水及尼龍網紋後，板材的表面會不平整，厚度亦會有所不同。利用拋光機磨平板材，令板材厚度保持一致，以進一步的拋光，使其擁有所需的光澤度。

包裝：拋光板材會作為最終產品進行包裝及儲存，以供銷售予客戶。

8.2.3 異形材

由於用於生產異形材的大理石荒料具有不同的形狀和大小，因此需要使用不同的設備進行加工。它們首先通過伸縮臂裝運機運送至切石機或金剛石繩鋸，以切割至所需的大小。然後，使用單梁橋式起重機將它們運送至數位控制橋式切割機、橋式繩鋸、全自動圓柱型多刀片切石機、車床和水中切割機進行整型、打磨及拋光，以產出成品。還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將它們加工為具有古董或磨砂外表。近30%的半成品需要人工打磨及水力拋光，以生產大型工藝品及特殊訂單項目。碎片可進一步用作原料，通過一系列流程（包括車床和繩鋸切割、鑿邊、整型、打磨及拋光）製作欄桿、柱子和壓頂石。

8.3 產品

8.3.1 板材

帶有光澤面的經拋光板材如圖8-1所示。大理石板材的物理屬性包括密度、吸水性、乾燥壓縮強度、干濕抗折強度、耐磨度及光澤度（第5.5節）。測試樣品的平均光澤度為80.0光澤度單位(Gs)，介乎72.5Gs至88.7Gs之間。貴妃米黃（32個樣本）、卡洛玫瑰（4個樣本）和雅典灰（4個樣本）的平均光澤度分別為79.5Gs、81.4Gs和81.9Gs。三種主要光澤板材的光澤度均符合70Gs的最低中國國家標準。

五種標準拋光板材產品的大小為3,000×2,000毫米、2,800×1,800毫米、2,600×1,500毫米、2,500×1,600毫米和2,400×1,700毫米，厚度範圍為16-18毫米。



圖8-1：帶光澤面的板材（從左到右：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和雅典灰）

8.3.2 異形材

異形材產品包括大理石柱、柱座、柱頭、羅馬石柱、扭紋石柱、垂直及弧形檐口、階梯、欄桿、瓷磚花紋、案台、壁爐、汽車防撞石壘、路緣石、花盆、傢具及浮雕。

8.4 加工設備

所選的主要加工設備包括用於拋光板材生產線的修整機、砂鋸、拋光機、切石機以及用於異形材生產線的電腦化切石機、水中切割機、打磨及修整機、圓盤式切石機、盆型切割機和龍門起重機。某些設備已於2017年4月30日購置，目前正在使用。加工設備的詳情載於表7-1。SRK認為加工廠所選的設備類型及輔助設備適合計劃的運營。

表8-2：拋光板材生產設備

編號	設備	型號	功率 (千瓦)	現有	待購置
1	水力修整機	XBDQ-2200	37		2
2	32噸龍門起重機	QD3T2-28.6 A3	45	1	0
3	砂鋸	3JP2200	121	3	6
4	電動橋式起重機	LH5T-26	7.5	5	3
5	斜面型鼓式輸送機		3		1
6	動臂起重機	GB5-10	10		1
7	電子乾燥箱	INTELLYONE30A-RB-3E	18		1
8	鏈式傳送機	CRV2200-13	3		1
9	鏈式傳送機	TC2200-5000	3		1
10	催化爐	40C-RB-3E	1.6		1
11	電動鼓式輸送機	200RLM400L-P	3		2
12	斜面型鼓式輸送機	RB-M 300RM	3		1
13	提升轉盤		2.2		8
14	40層乾燥箱		24		4
15	7米紅外固化箱	SHG 70/21D	12		4
16	冷卻輥道		1.1		5
17	起重機		2.2		4
18	電動輥道	SBT36/19D	1.1		5
19	電動荒料頂翻機	SFB28D/19D	8		4
20	拋光機	SML21B/6	260		2
21	電動乾燥輥道	SBT36/19DF1	1.1		2
22	真空室		7.5		2
23	拋光機	ZLMJL2100/16	125	1	1
24	切石機	ZDCQ-600	18.5	4	8
25	噴沙器		45	1	2
26	電動單梁起重機		3		2
27	電動雙梁起重機		13		2
28	1噸裝料機	CBY-2000	0.2	1	2
29	伸縮臂裝運機	7t		1	2

表8-3：異形材生產設備

編號	設備	型號	功率 (千瓦)	現有	待購置
1	計算機控制切石機	SKFX-1200	55	1	2
2	切石機控制系統				3
3	車床	700、1700毫米	45	2	4
4	計算機控制水中切割機	HR1212、2515	87		2
5	橋式切割機		7.5		4
6	拋光機		7.5		2
7	數字控制切石機	DKFX	15	2	0
8	打磨機	LCS-B	11	1	3
9	手動操作打磨機	MS-1800A	5.5	1	29
10	手動操作修整機	QSQ-2800	6	2	39
11	六角花磚機	SY-ST2	4	2	2
12	全自動圓柱型多刀片切石機		15	1	3
13	欄桿水力拋光機	NMRV	15		12
14	圓盤式切石機	QSD-1600	26		12
15	橋式繩鋸	QSFX-1600	15	1	19
16	數字控制金剛石繩鋸	SDNSB3500	22		15
17	數字控制金剛石繩鋸	SDNFX-2000	11	1	17
18	鑽機	ZG825A	2.2		5
19	計算機控制柱座切割機	ZMFX-2500	11		2
20	計算機控制切石機	ZDSZG-2500	11		3
21	自動盆型切割機	MQB-580	2		6
22	拋光機	WQB-6	4		6
23	拉絲機	B650-800	5.5		10
24	噴砂器	φ1200	45		8
25	電動單梁起重機	LD 5t LK=22.5米	3		6
26	3噸伸縮臂裝運機		0		5
27	橋式水力修整機	XBDQ-2200	37		3
28	A型雙梁掛鉤龍門起重機	32/5 LK=30米	16.3		1

8.5 生產時間表

表8-4顯示礦山和加工廠的目標年度生產時間表。可行性研究的目標是，開採出的荒料的30%直接在礦區出售，60%和10%分別在加工廠加工為拋光板材及異形材。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的加工生產率分別假定為38平方米／立方米和10平方米／立方米。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已於2016年1月完成，年加工產能為600,000平方米。第二期設施的施工（包括新的車間、廢水處理設施、倉庫、辦公大樓、研發中心、產品展廳的建造以及新設備的部署）計劃在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預期下一季度開始設備安裝及測試。第二期加工廠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調試。預期加工廠的總加工產能將於2019年中之前達致1,800,000平方米。加工運營計劃為每年300天，每天兩班，每班8小時，並考慮節假日。表8-5至表8-7顯示每種目標大理石的拋光板材及異形材的生產時間表。

加工廠目前處於調試階段，自2017年4月起已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加工廠預期將於2017年生產228,000平方米拋光板材和10,000平方米異形材。在第二期加工廠於2019年第二季度調試後，加工廠預期到2020年將達到生產1,368,000平方米拋光板材和60,000平方米異形材的目標加工量。

SRK認為加工廠的發展計劃屬合理。

表8-4：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的年度生產時間表

產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開採荒料（立方米）	11,500	20,000	42,000	60,000	60,000
直接銷售荒料（立方米）	4,500	6,000	12,600	18,000	18,000
拋光板材（平方米）	228,000	456,000	957,600	1,368,000	1,368,000
異形材（平方米）	10,000	20,000	42,000	60,000	60,000
加工產能（平方米）	600,000	6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表8-5：貴妃米黃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生產時間表

貴妃米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開採荒料（立方米）	11,500	19,240	32,323	36,373	32,669
直接銷售荒料（立方米）	4,500	5,772	9,697	10,912	9,801
板材（平方米）	228,000	438,672	736,960	829,309	744,857
異形材（平方米）	10,000	19,240	32,323	36,373	32,669

表8-6：卡洛玫瑰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生產時間表

卡洛玫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開採荒料 (立方米)	–	760	9,677	23,627	26,603
直接銷售荒料 (立方米)	–	228	2,903	7,088	7,981
板材 (平方米)	–	17,328	220,640	538,691	606,550
異形材 (平方米)	–	760	9,677	23,627	26,603

表8-7：雅典灰拋光板材和異形材生產時間表

雅典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開採荒料 (立方米)	–	–	–	–	728
直接銷售荒料 (立方米)	–	–	–	–	218
板材 (平方米)	–	–	–	–	16,592
異形材 (平方米)	–	–	–	–	728

8.6 公用工程

8.6.1 供水

加工廠已接入鴨背工業園內供水網絡。加工廠每日需水量總計2,672立方米。約90%的水由加工廠水再循環系統供應。除工廠的每日內部用水及消防用水儲備外，年度用水量估計約為105,925立方米。SRK認為，水供應對計劃運營而言屬足夠及穩定。

8.6.2 電力

加工廠已安裝400千伏安變壓器，並通過10千伏專用線路連接至國家電網。根據可行性研究，已設計提供安裝兩台2,500千伏安變壓器將變壓器容量增至5,000千伏安。合併功率容量為5,400千伏安。

SRK認為，設計的供電能力穩定及足以滿足加工廠的需求。

9 成本

9.1 資本成本

可行性研究已為資本成本提供了基準，石阡投資已更新了該等估算。開發年度開採量為60,000立方米及年度加工量為1,428,000平方米的本項目的總資本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337億元。大部分的成本將產生自第二期加工廠的開發以及加工設備的購買和安裝。預測資本成本包含就除復墾費用以外的所有成本項目作出的約8%的或有開支。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在表9-1列示。每個成本中心簡述如下：

- 礦山施工及道路包含剝離大理石礦藏上方的表層土及風化岩石以及建造開採台階及礦山內的通道及內部道路的成本。
- 採礦設備包括採礦設備購買及安裝成本。
- 礦山配套設施包括所有配套設施的購買和安裝（包括供水系統、變壓器及相關設置）以及辦公室、車間和宿舍的建設。
- 採礦許可證費代表為購買採礦許可證而向政府支付的費用。
- 技術研究包括為開發石阡項目而開展的勘探和技術研究的費用。
- 加工廠建設和設備是建設加工廠及採購所需設備（包括切割鋸和拋光機）的費用。
- 加工廠配套設施包括購買和安裝所有配套設施（如供水和污水渠系統、供電系統）以及員工宿舍、車間和行政辦公室建設。
- 土地收購費代表徵用加工廠所在區域土地的費用。
- 復墾費用代表復原押金及環境恢復押金。
- 其他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和購買家具的成本。

表9-1：按類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項目	2014年						
	之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礦建及道路	2.1	0.9	2.2	2.7	0.5	0.9	1.3
採礦設備	0.2	9.1	0.1	0.2	6.7	5.7	0.1
礦山配套設施	0.9	0.3	0.3	–	–	3.9	0.2
採礦許可證費用	2.2	–	–	–	–	–	–
技術研究及 相關工作費用	0.7	0.2	0.1	–	–	–	0.3
加工廠建設及設備	6.2	12.6	3.0	1.4	6.3	37.0	22.6
加工廠配套設施	2.1	8.7	3.3	–	0.1	6.2	31.1
土地收購費	1.4	–	–	10.9	–	–	10.0
其他	0.1	0.2	–	–	2.5	2.2	5.0
小計	16.0	32.0	9.0	15.3	16.1	56.1	70.5
或有開支	–	–	–	–	1.2	4.5	5.6
復墾費用	0.6	–	–	–	3.1	1.9	1.9
總計	16.5	32.0	9.0	15.3	20.4	62.5	78.0

於2017年4月末，已產生總計人民幣80.6百萬元的成本，該成本與在雷首山項目建設連接道路、配套設施及剝離首採區覆蓋層以及第一期加工廠開發有關。預期在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將進一步產生人民幣153.1百萬元，以達到設計產能。

- 2017年，將從第一期開採區的工作面開始生產。2017年的目標產量為11,500立方米。將額外採購開採及加工設備。現有通往第一期開採區的道路亦將會被擴建。於加工廠，部分現有道路亦將會進行升級。
- 2018年，生產將在第一期開採區繼續。雷首山項目的目標產量將增至20,000立方米。同時，將在2018年初開始清除表層土及風化岩石，開始對第二期開採區的台階及連接道路進行施工。還需要購買更多採礦設備。還需要安裝礦山配套設施，包括升級水電。
- 於加工廠，第二期開發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當中包括擴充現有生產線以及興建工人宿舍、寫字樓及配套設施。所有興建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完成。

- 2019年，雷首山項目的目標產量將增至42,000立方米。所有開採活動現在將在第二期開採區進行。設計在海拔920米和915米處開發台階。
- 加工廠設備的安裝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此標誌著加工廠第二期開發完成。目標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調試。因此，我們預期年加工產能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提高至1,200,000平方米，並其後於2019年中旬前提高至1,800,000平方米。
- 2020年，雷首山項目的目標產量將達到60,000立方米。將從海拔為915米和900米的台階進行生產。加工廠將達到滿負荷目標加工量1,428,000平方米。

在審查資本成本估算及相關開發計劃後，SRK認為該估算合理，雷首山項目的目標產量及加工廠的目標加工量可達到。

9.2 經營成本

2017年至2020年的預測經營成本在表9-2列示，這些成本基於以下項目釐定：

- 蘇州中材的可行性研究成本估算
- 該公司與一間於雷首山項目礦山提供大理石開採服務的礦業公司訂立的合同；
- 該公司與於加工廠提供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及異形材加工的勞工服務的兩間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公司訂立的合同；
- 其他供應商合同；
- 銷售收入3%的資源稅；
- 對銷售大理石產品徵收3%的增值稅(「增值稅」)；
- 對本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徵收5%的教育附加費；
- 對石阡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徵收5%的城市維護及建設費；
- 銷售費用假設為銷售收入的5%；及
- 總預測經營成本增加10%的或有開支，以支付未預見及不可預測的成本金額。

當本項目到2020年達到年度開採量為60,000立方米及加工量為1,428,000平方米的滿負荷運轉時，荒料、板材、異形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052元／平方米、人民幣161元／平方米和人民幣777元／平方米。

SRK審查了估算經營成本的詳細明細資料，認為估算合理，並且具有與中國其他可比規格石材項目相似的數量級。

表9-2：預測經營成本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荒料	立方米	4,500	6,000	12,600	18,000
板材	平方米	228,000	456,000	957,600	1,368,000
異形材	平方米	10,000	20,000	42,000	60,000
聘用員工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9.1	106.6	74.0	70.0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37.8	35.7	33.7	33.0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7.0	104.1	81.2	74.1
消耗品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40.5	184.2	128.0	121.1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66.5	63.0	59.4	58.3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220.8	181.2	141.6	129.3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5.5	226.3	157.2	148.7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9	25.6	21.2	19.8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219.5	170.8	122.1	107.0
現場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333.9	302.8	257.1	257.0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21.0	19.1	16.2	14.7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235.3	213.3	181.2	165.3
環境保護與監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7.1	13.1	9.1	8.6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	0.8	0.6	0.5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0	9.2	6.4	5.5
勞工交通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產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產品營銷及運輸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84.2	184.2	184.2	213.8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6	11.6	11.6	12.3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9.8	129.8	129.8	137.5
非所得稅、礦區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8.0	118.0	118.0	137.0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7.4	7.4	7.4	7.8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83.2	83.2	83.2	88.1
應急準備金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2.8	113.5	92.8	95.6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7.5	16.3	15.0	14.6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02.8	89.2	74.5	70.7
總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百萬元	6.6	7.5	12.9	18.9
板材	人民幣百萬元	44.0	81.5	158.1	220.4
異形材	人民幣百萬元	11.3	19.5	34.4	46.6
總計		61.9 ^(附註)	108.5	205.4	286.0
總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1,461.1	1,248.7	1,020.5	1,051.8
板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92.9	179.5	165.1	161.1
異形材	人民幣元／立方米	1,130.4	980.7	819.9	777.4

附註：於2017年4月產生的總經營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9.3 經濟可行性分析

石阡項目已進行經濟可行性分析。分析基於本報告列示的資本和經營成本以及生產時間表(表8-4)進行。生產時間表中並無納入推斷資源量。已根據石阡項目採礦期限為40年(2017年4月30日至2055年12月31日)的前提為石阡項目編製技術經濟模型(按實質計算)。所有成本的基準年度均為2017年,並無計提通脹撥備。必須注意,分析的目的是展示石阡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推定淨現值(「NPV」)並不表示石阡項目的公允市值或盈利能力。當NPV為正時,項目被視為在經濟上可行,而當NPV為負時,則項目被視為在經濟上不可行。

在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5年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3.0%）、採礦項目風險（2%-4%）及國家風險（2%-4%）的考慮，採用了10%的貼現率。SRK認為該貼現率的確定屬適當。大理石價格基於可行性研究列示的假設釐定（見第10.6節）。使用了直線折舊法。該分析中並未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

分析顯示，於2017年4月30日，按10%的貼現率，稅後（25%的企業所得稅）NPV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石阡項目的保本價格^(附註1)分別為人民幣1,256元／立方米（荒料）、人民幣173元／平方米（板材）及人民幣910元／平方米（異形材），此時本項目的NPV等於零。估計投資回收期^(附註2)為3.4年。

亦已就資本成本、經營成本、生產率和銷售價格進行稅後NPV敏感度分析（圖9-1和表9-3）。結果顯示以下變化：

- 經營成本增加1%會導致NPV減少2.3%。
- 資本成本增加1%會導致NPV減少0.1%。
- 荒料銷售價格增加1%會導致NPV增加0.2%。
- 板材銷售價格增加1%會導致NPV增加0.8%。
- 異形材銷售價格增加1%會導致NPV增加0.8%。

附註：

1. 當NPV為負時，項目無法盈利。就石阡項目而言，荒料、板材及異形材的保本價格乃將經濟可行性分析所使用的銷售價格調整至估計NPV等於零時釐定。
2. 投資回收期指收回已產生及將支出的初始資本所需的時間。石阡項目的投資回收期乃透過計算取得可抵銷於2017年4月30日已產生及未來資本成本的估計累計現金流量所需的時間釐定。

在這些參數中，經營成本是最敏感的參數，而資本成本是最不敏感的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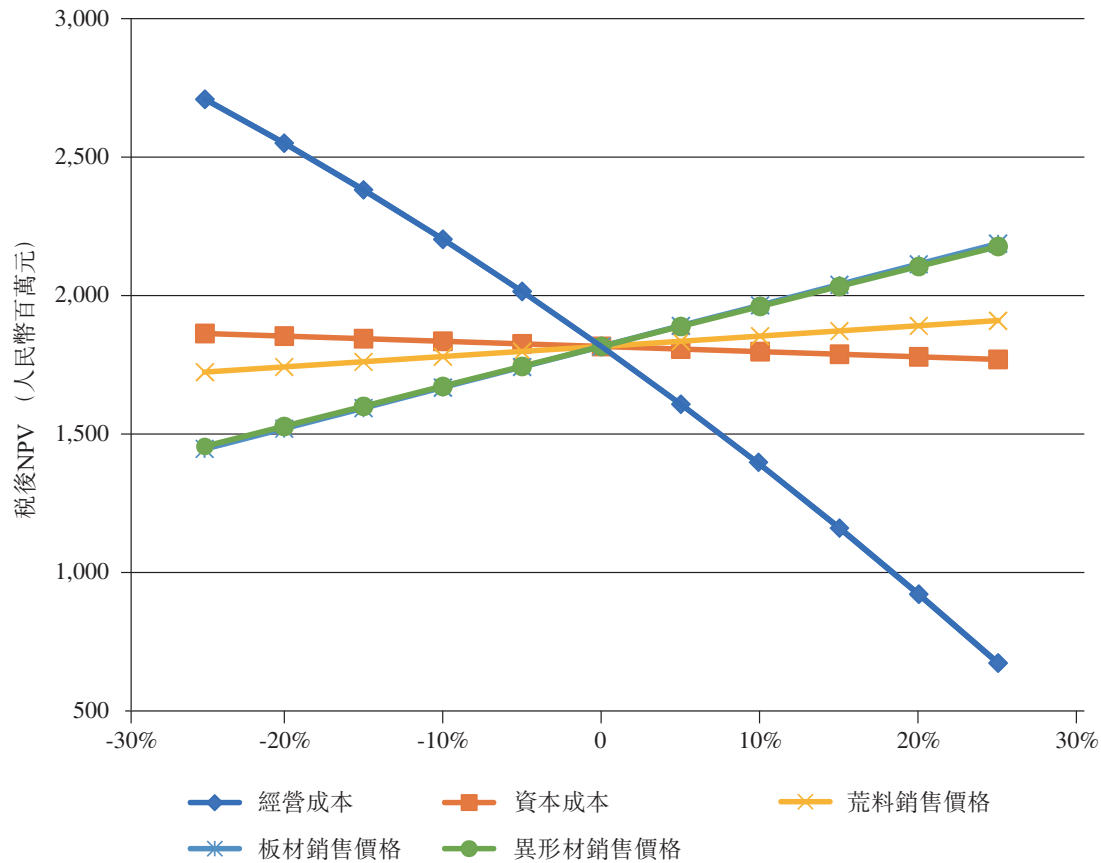


圖9-1：石阡項目的稅後NPV敏感度分析

表9-3：稅後NPV敏感度分析

參數	稅後NPV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經營成本	668	917	1,156	1,385	1,604	1,813	2,012	2,201	2,380	2,548	2,707
資本成本	1,766	1,776	1,785	1,794	1,804	1,813	1,822	1,832	1,841	1,851	1,860
荒料銷售價格	1,906	1,887	1,869	1,850	1,832	1,813	1,795	1,776	1,757	1,739	1,720
板材銷售價格	2,185	2,111	2,036	1,962	1,887	1,813	1,739	1,664	1,590	1,516	1,441
异形材銷售價格	2,175	2,102	2,030	1,958	1,885	1,813	1,741	1,669	1,596	1,524	1,452

10 營銷

10.1 簡介

大理石規格石材可切割和加工成各種形狀、尺寸及飾面。其可用作牆壁、地板和檯面的板材及磚；柱子、欄桿和紀念物件（如墓碑、紀念碑和雕塑）；以及手工藝品（如家具、燈具和餐具）。其可加工成多種飾面，包括磨砂、拋光、錘琢、蝕刻以及粗糙飾面。大理石可用作內飾和外飾，但由於其柔軟度和易於風化及著色的特徵，許多大理石，尤其是拋光和雕刻的大理石產品，主要用作內飾。壓碎的大理石副產品可用於水磨石、細骨料和岩粉、水泥以及塗料、塑膠和橡膠工業填料。

大理石規格石材主要用於裝飾材料行業，從大型公共建築到住宅建築、園林綠化和基礎設施等。大多數規格石材在市場上作為以下產品銷售：

- 較少修整的採石場荒料，直接從採石場銷售；
- 加工廠生產的拋光或磨砂（無光表面）板材及荒料；這些產品在安裝前可能會進行進一步加工；
- 拋光或磨砂磚塊；及
- 大理石產品，如家具和工藝品。

拋光的大理石主要但並非僅用於內飾。磨砂飾面通常用於外飾。可使用許多工藝使大理石成品形成其他表面紋理。

石阡投資委託進行了一次大理石（尤其是黃色、灰色和紅色品種，當中涵蓋其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及雅典灰的相應產品）的市場調查，以評估市場規模、增長和機會。該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很大程度上基於公開可用的數據（包括來自美國地質調查局的數據）和來自行業協會的數據，如美國大理石協會（「MIA」）、中國石材協會（「CSMA」）、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中國建築裝飾協會（「CBDA」）和中國國家統計局（「NBSC」）。

10.2 世界市場和交易

據Montani (2016年) 報告，世界原始規格石材產量從1990年的46.5百萬噸增加至2014年的136.5百萬噸。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包括大理石、石灰華、石灰岩等在內的鈣質石材一直佔規格石材總產量60%以下。

土耳其 (佔35.4%) 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大理石「儲量」(非JORC)，其次是菲律賓、印度、中國 (佔9.5%) 和西班牙。中國積極勘探和開發大理石資源可能會顯著增加中國在世界儲量中的份額。

自2007-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增長已相對放緩。世界銀行對2013-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估算(世界銀行集團，2016年)預測，全球實際GDP的增長將從2015年的2.6%緩慢增加到2018年的3%。預測新興經濟體的實際GDP增長率高於發達經濟體。中國GDP增長在2015年為6.9%。根據預測，到2018年將下降為6.3%(世界銀行集團，2016年)。儘管中國的增長率預期在預測期內會緩慢降低，但仍顯著高於一些發達經濟體的增長率和世界增長率。

規格石材的最大產地是中國和印度，約佔世界產量的36%，其次是土耳其、巴西、意大利和西班牙。中國也是領先的石材出口國，在2015年佔世界出口總價值的42%(Gussoni，2016年)。

中國是規格石材產品最大的消耗國，佔全球大理石板材銷量30%以上，其次是美國、日本、歐盟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在2015年趕超中國，成為規格石材的最大進口國。隨著國內供應量的增加，中國對規格石材的進口量正在減少。中國主要進口高質量的淺色材料，這在中國相對短缺。

自1990年以來，世界石材市場一直在高速增長，部分原因是採石和加工技術均有增加。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和印度，生產和消耗均經歷了非常快速的增長。中國和其他國家還有一種趨向於天然和可持續產品的趨勢。

中國出口大量加工的大理石，主要目的地包括日本、香港、南韓、美國和越南。

由於世界經濟的逐步復蘇，加上亞洲、東歐、南美和俄羅斯新興市場的潛力也在增加，世界石材工業普遍有良好的前景。此外，對大理石成品(包括家具)的消耗也顯著增加，尤其是在中國(Gussoni，2016年)。SRK認為，在未來五年內沒有可能出現對本項目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可預見全球下行風險。

10.3 中國市場

近幾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大理石規格石材消耗國和生產國。中國也是石材開採和加工機器的最大生產國。在中國，大理石主要用於裝飾材料行業，從大型公共建築到住宅建築、園林綠化和市政工程等。得益於快速發展和城市化，市場對建築材料的需求快速增加，中國規格石材開採和加工行業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快速增長。在建築業繁榮時期（截至2014年）經歷了超高增長率的規格石材板材產量現在正在下降，這與中國經濟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下進入鞏固階段並專注於創新、效率、競爭和城市化的趨勢一致。

中國國內大理石生產在過去十年間迅速增長。許多新的採石場已經投入生產或目前正處於開發階段。這導致進口減少，並且可能導致當地的競爭上升為全國範圍內的競爭，並更加注重將在行業內的質量作為營銷差異化的一點。還有更多的採石場專門開採高質量和形狀不同尋常的石材，遠離主要城市和沿海加工及出口中心。

各種參考資料和行業資源顯示，暖色（包括米黃色和黃色）和淺色（包括奶油色和淺灰色）是中國最流行的顏色。大多數大理石用於大中城市，最大的消耗區是大都市綜合體，如上海和北京。對不同顏色的需求都會隨時間而改變，而與深色相比，對淺色的需求不太可能出現波動。

根據CSMIA（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2015年建築裝飾業佔中國大理石消耗總價值68%以上。2015年藝術行業佔22%，園林綠化佔10%。其在幾項調查中報告，在過去的幾年裡，藝術、雕刻和家具對大理石的消耗在全世界均有所增加。隨著中國城市化和人民財富的增加，與其他材料相比，在建築行業中使用大理石的比例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加。

中國工業和礦業的經營得到了省級和縣級政府機關的大力支持。根據可行性研究，貴州省正在擬定「關於加快發展石材行業的意見」，計劃將該省發展成為重要石材行業基地。這將涉及支持石材研究、質量檢查、在基礎設施方面利用當地石材、市場營銷和倉儲等。根據可行性研究，對石阡（加工廠所在地）而言，當地的發展計劃是成為貴州省東北部的「石材行業集群中心」。

雖然中國國內大理石行業的增長率在2011年至2015年間非常高，但經濟增長率，特別是建築行業的增長率已經從那時起開始下降，SRK認為石阡投資對未來4-5年的市場增長假設合理。

10.4 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產品市場

在雷首山項目進行的露頭填圖和鑽探識別了三個主要大理石品種。其目前的商品名稱為貴妃米黃、卡洛玫瑰和雅典灰。隨著雷首山項目的開發，可能會有顏色和紋理不同的品種採用其他商品名稱。

可行性研究陳述，雷首山項目將生產的大理石約70%將在加工廠加工。剩餘30%將作為荒料出售給其他客戶、大型加工廠。

對大理石規格石材的需求基於外觀，包括顏色、花紋、紋理、顏色變化性、分層等，這些特徵不易客觀測量。消費者對大理石產品的最初選擇通常更多是基於外觀，而非質量或測試結果。雖然一些大型高端開發商可能會考慮測試結果，如強度、吸水性、硬度和拋光，但有些開發商，尤其是小型建築公司、建築師和業主，可能對外觀和價格的考慮會多於質量。

荒料

未加工的雷首山項目荒料將主要出售給不歸石阡投資所有的加工廠。該等加工廠主要位於中國分散的各大石材產業群。最大的石材產業群位於福建省、山東省、湖北省、河南省、吉林省、河北省、廣西、雲南省、四川省、新疆和內蒙古。這些荒料可能會出售給位於貴州省和鄰近地區以及相對較近的大城市和港口的加工廠。

板材和其他加工產品

加工廠距離雷首山項目約26公里，現正處在調試階段。加工廠的調試於2017年4月進行。在加工廠看到的主要產品是拋光板材（圖10-1）、磨砂板材、鋪路材料以及來自雷首山項目的小塊大理石荒料。來自雷首山項目的較小塊大理石荒料被加工成家具和雕刻品。已在石阡看到這些產品有些將用作磨砂鋪面、擋土牆和磨砂及拋光街道設施。



圖10-1：經加工廠加工的卡洛玫瑰（左）和貴妃米黃拋光板材

10.5 競爭

可行性研究中對石材行業的分析顯示貴州省擁有豐富的大理石資源。目前，貴州省有大約130家石材企業，在鎮寧、花溪、石阡、思南和安龍有幾個石材產業園。貴州省石材產業的總輸出值約為人民幣50億元，石材板材的加工產能超過25百萬平方米。中國20個最大的國內石材企業中有六家在貴州省。

石阡項目的產品競爭將來自該省和附近地區的其他採石場和加工廠。可行性研究探明，石阡地區有18個鄉鎮和鄉村有大理石資源。有20種顏色各異的大理石，包括紅色、粉色、灰色和咖啡色。石阡地區還有11家石材加工企業，其中五家已完成建設，剩餘六家還在建設中。

10.6 大理石價格

與許多商品不同，規格石材價格基於若干可變因素，包括生產成本、顏色、花紋、紋理、整體外觀、荒料尺寸、拋光度、標準測試結果及訂單大小。大理石選擇屬主觀選擇，並可能隨時間、當前的建築時尚以及特定產品的可用性而變化。交易幾乎都通過私人合同達成，甚少發現它們進入公開領域，因此，不易通過與類似產品比較來預測個別大理石的價格。

雷首山項目的採石場荒料直接在採石場出售，加工的大理石從加工廠出售。運輸成本由買家承擔。約30%的提取荒料將直接出售，剩餘70%的荒料將運往加工廠用於加工。根據可行性研究，當石阡項目到2020年達到每年60,000立方米的滿負荷產量時，三種大理石擬定的平均價格分別為：荒料人民幣4,275元／立方米、板材人民幣245元／平方米及異形材人民幣2,750元／平方米。在石阡項目的早期階段（2017年至2019年），當石材靠近表層開採時，易於受風化影響，導致生產的石材質量相對較低，故所生產的產品採用較低的價格，分別為荒料人民幣3,684元／立方米、板材人民幣232元／平方米及異形材人民幣2,596元／平方米。

由於已加工了一些卡洛玫瑰和貴妃米黃大理石並已有潛在客戶對其進行估價，上文引用的價格可能在雷首山項目全力生產和合同協定後可能達到的價格範圍內。通過對國際市場上類似顏色大理石的廣告價格進行檢查，可以確認，儘管規格石材廣告刊登的價格因該等石材的性質和質量不同而相差甚遠，上述價格通常在其可能交易的價格範圍內。

SRK已獲提供銷售合同，包括三份銷售大理石荒料的一次性銷售合同、九份銷售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框架銷售合同以及三份根據框架銷售合同銷售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個別銷售合同。該等框架銷售合同的年期介乎兩年零三個月至三年半，並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兩年。根據框架銷售合同，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異形材的價格範圍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5,500元／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290元／平方米及人民幣2,2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2,980元／平方米。最終售價視乎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質素而定。整體而言，這些合同估針對有關時期擬議的生產的很大一部分且可行性研究所報採用的平均售價正好位於上述價格範圍內。於2017年4月30日，合共1,5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8,5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已交付予客戶。平均售價分別為大理石荒料人民幣4,260元／立方米及大理石板材人民幣245元／平方米。此外，亦以人民幣5,880元的單價售出500個花盆。

尚未開始加工雅典灰大理石，因此由其製作的產品尚未進行任何市場測試。石阡投資已對與雅典灰類似的大理石產品進行了市場調研。可行性研究內擬定的雅典灰的平均價格位於該等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範圍內。

在中國，中國大理石通常比具有相似顏色、花紋、紋理和拋光度的進口產品便宜。與來自國內供應商類似產品的價格相比，可知來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可達到該價格。一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通常可生產約38平方米18毫米厚的大理石板材或表面積總共10平方米的異形材產品。

市場調查（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估算，對於紅色、灰色和黃色大理石，大理石荒料的價格將分別以2.7%、3.2%及3.9%的速率增長，從2016年到2020年，整體增長率將為3.3%。對於紅色、灰色和黃色大理石，大理石板材的價格估計將分別以3.5%、3.8%及4.3%的速率增長，整體增長率將為3.5%。該調查報告，黃色大理石板材的價格高於平均價格，灰色大理石板材的價格低於平均價格。

SRK認為，與廣告價格及該公司及獨立來源報告的價格相比，來自雷首山項目的大理石產品的擬議價格屬合理。對於未來兩到四年，查看的合同可以證明這一點。對於更長期限，存在可能無法達到預測價格的風險，尤其是在建築行業增長放緩和競爭加劇的環境下。雅典灰大理石尚未經市場檢驗，僅有市場調查研究作支撐。因此，於雅典灰在2021年開始生產時，存在無法達到預測價格的風險。

11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11.1 運營執照和許可證

11.1.1 營業執照

雷首山項目的營業執照詳細資料列於表11-1。

表11-1：營業執照詳細資料

營業執照編號	發證對象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許可證經營活動
91520623580665139N	石阡盤興投資 有限公司	銅仁市工商 管理局	2016年10月27日	2046年3月30日	大理石露天採礦、 石材和異形材 的加工及銷售

11.1.2 採礦許可證

雷首山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列於表11-2。

表11-2：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採礦許可證編號	發證對象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面積 (平方公里)	開採類型	生產規模 (立方米/年)
C522200201507713 0138974	貴州省石阡縣 坪地場雷首山 大理石礦	銅仁市國土 資源局	2015年 7月13日*	2022年 10月15日	1.0781	露天採礦	60,000

附註：* 本採礦許可證獲頒發以取代同一機關於2012年10月15日頒發的許可證。

11.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雷首山項目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詳細資料列於表11-3。

表11-3：安全生產許可證詳細資料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	發證對象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Qian)FM[2016]D00003	貴州省石阡縣 坪地場雷首山 大理石礦	銅仁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6年1月4日	2018年12月30日

11.14 礦山排污許可證

雷首山項目的礦山排污許可證詳細資料列於表11-4。

表11-4：礦山排污許可證詳細資料

礦山排污					
許可證編號	發證對象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污染物排放類型
2016(0013)	石阡盤興投資 有限公司	石阡縣環境保護局	2016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	回收利用水污染 物以及廢氣、 廢物及噪音零 排放
2016(0014)	石阡盤興投資 有限公司	石阡縣環境保護局	2016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	回收利用水污染 物以及廢氣、 廢物及噪音零 排放

11.15 用水許可證

SRK已看過石阡縣水務局於2016年2月29日為本項目簽發的用水許可證。該用水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該公司向SRK報告，雷首山項目礦山和加工廠的用水分別來自鄉村水庫和本地自來水管道系統。

11.16 不動產權證

雷首山項目的不動產權證詳細資料於表11-5呈列。

表11-5：不動產權證詳細資料

證書編號	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黔(2017)石阡縣不動產權第0000024號	2017年1月11日	車間	10,062.59
黔(2017)石阡縣不動產權第0000026號	2017年1月11日	附屬寫字樓	346.80
黔(2017)石阡縣不動產權第0000025號	2017年1月11日	配電室	28.52

石阡縣國土資源局已於2016年12月27日簽發臨時使用土地289.17畝的批文。SRK已看到關於雷首山項目的森林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和本項目的森林使用申請。SRK還看到了石阡縣林業局於2013年10月14日就非法使用林地簽發的行政處罰。此外，貴州省林業廳已於2016年5月25日為本項目簽發使用覆蓋面積9.8505公頃的林地的審核同意書（經2017年3月8日授出之批文補充）。

11.2 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ESHS」）審查流程、範圍及標準

驗證環境合規性和一致性的流程包括根據以下內容審查和檢查石阡項目的環境管理績效：

- 中國國家環境法規要求；及
- 赤道原則（基於國際金融公司的環境和社會標準及準則）和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慣例。

在2016年4月13日至15日進行了環境審查的現場考察。

11.3 ESHS審批及許可證狀態

本項目的EIA報告和審批詳細資料列於表11-6。

表11-6：EIA報告及審批

項目	編製單位	編製日期	審批機關	審批日期
雷首山項目	廣州環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石阡縣環境保護局	2014年12月21日
加工廠	貴州省交通科學研究所	2016年9月	石阡縣環境保護局	2016年9月26日

本項目的最終檢查及驗收(「FCA」)報告和審批詳細資料列於表11-7。

表11-7：FCA報告及審批

項目	編製單位	編製日期	審批機關	審批日期
雷首山項目	貴州恒淨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石阡縣環境保護局	2016年9月29日
加工廠	不需要	不需要	石阡縣環境保護局	2016年9月29日

本項目的水土保持計劃(WSCP)報告和審批詳細資料列於表11-8。

表11-8：WSCP報告及審批

項目	編製單位	編製日期	審批機關	審批日期
雷首山項目加工廠	貴州新發展水保生態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石阡縣水務局	2014年12月22日

項目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雷首山項目	石阡縣水務局	2017年1月21日	不適用	獲准開展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活動

在進行本次現場考察時，SRK看到了本項目的下列安全評估報告：

- 石阡投資大理石生產線項目的安全驗收評估報告；
- 加工廠安全生產標準化評估報告；
- 雷首山項目初步設計安全專篇；及
- 雷首山項目安全預評估報告。

11.4 環境一致性與合規性

SRK注意到，所看到的雷首山項目礦山的EIA報告和審批文件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編製。SRK已查看所提供的EIA報告和審批文件，並已根據公認的國際行業環境管理標準、指引和慣例對石阡縣進行現場環境考察。

在進行本次現場考察時，SRK發現雷首山項目礦山總體根據本項目的環境管理和審批條件進行開發及／或運營。

在下述章節中，SRK提供了關於石阡項目提議的環境管理措施的評論。

11.5 主要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

11.5.1 土地擾動

雷首山項目對周圍生態環境的主要影響是擾動，並且存在地表剝離、廢石堆存、礦山和加工廠排水、廢水排放、爆破、運輸以及相關建築物施工造成污染的潛在可能性。如果不採取有效的措施管理和恢復受擾動地區，周圍的土地可能受到污染，使土地使用功能改變，造成土地退化、水分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

本項目的EIA報告規定了緩解礦場和廢石場(「廢石場」)內水土流失的負面影響的措施。該項目的WSCP報告描述其總擾動面積為22.44公頃(相等於224,400平方米)，其中包括18.3公頃(相等於183,000平方米)的雷首山項目礦山和4.14公頃(相等於41,400平方米)的加工廠。雷首山項目的WSCP還估算了礦場、工業場所、廢石堆及運輸道路的擾動面積。WSCP報告中提議的預防措施包括排水溝、擋土牆、沉澱池和植被恢復。

一般而言，WSCP報告中的擾動土地估算與SRK在進行本次現場考察時觀察的結果吻合。此外，在本次審查中，並沒有看到本項目任何其他記錄的、估算的和／或目前調查的土地擾動區域或恢復區域。

11.5.2 動植物

採礦和礦物加工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對動植物棲息地造成影響或使其喪失。雷首山項目的ESIA應確定對動植物棲息地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的範圍和程度。如果確定這些潛在影響比較巨大，ESIA還應提出有效的措施減少和管理這些影響。

在本項目的雷首山項目礦山EIA報告中進行了獨立的生態影響評估。該EIA顯示，在本項目工地或周圍並未發現珍稀瀕危物種。該EIA表示，本項目運營不會改變項目區的生物多樣性，並提供了控制對本項目工地四周的生物多樣性造成潛在影響的措施。該EIA報告認為水土流失將是本項目最嚴重的生態影響。

11.5.3 水管理

距離雷首山項目礦山最近的河流是甕臘河，其在雷首山項目以東4公里。EIA報告陳述，雷首山項目礦山所用的水來自一條小溪。然而，本次審查中並未看到前述合同。SRK看到現場使用水池儲存淡水。加工廠從本地自來水管道系統獲取淡水。

EIA報告陳述，生產用水主要用於在剝離、採礦和道路運輸中除塵。將在礦場周圍修建截水溝，並將通過三個沉澱池收集和處理工地上的雨水。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該公司表示雷首山項目礦山的雨水和其他生產廢水通過一個沉澱池處理，並重新用於工地除塵。SRK已看到雷首山項目礦山沉澱池，其過去是一個廢棄的採坑。SRK注意到，該管理措施整體符合EIA報告的要求。在進行本次現場考察時，SRK並未看到為廢石場修建任何地面水排水設施／洪水收集系統。SRK認為雷首山項目礦山的排水系統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雷首山項目礦山的EIA報告陳述，生活廢水將通過隔油池、沉澱池和化糞池系統處理。在現場考察期間，SRK注意到加工廠的廢水通過一個廢水處理設施收集和處理，然後重新用於生產。

11.5.4 廢石管理

根據EIA報告，本項目產生的表土和廢石估計為154,000立方米。表土將存放在表土場內，廢石將排入廢石場。EIA報告還提及應為表土場及廢石場修建排洪系統和擋土牆。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SRK已看到廢石被存放在礦場附近的山坡中，現場並沒有表土場。該公司表示，表土場的位置尚在考慮中，將為廢石場修建擋土牆。在本次審查中，並沒有看到本項目的廢石場設計。該公司報告稱，加工廠產生的廢石供當地居民免費使用。在現場考察期間，未發現有任何證據表明存在淋溶或酸性岩排放影響。

11.5.5 粉塵及氣體排放

本項目的粉塵排放主要來自露天開採、裝載及卸貨、切割、廢石場以及車輛與移動設備的運轉。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SRK在礦場和加工廠的露天工地並未見到明顯的揚塵排放。EIA報告提議了以下工地粉塵管理措施：

- 剝離時灑水；
- 車輛限速；
- 使用繩鋸時灑水；及
- 運輸道路維護及灑水。

SRK認為EIA報告中的防塵措施合理。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SRK已看到加工廠採取濕法作業。

11.5.6 噪音排放

本項目的噪音排放主要來自加工廠作業（切割及拋光設施）、爆破及使用繩鋸、圓盤切割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裝載機及車輛。本項目的EIA報告提議了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 使用綠化帶；
- 水泵使用軟連接；
- 使用低噪音排放的設備；及
- 消除噪音設備。

SRK看到大多數加工設備安裝在密閉的房間內。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SRK並未看到加工廠的露天工地有任何明顯的噪音排放。EIA報告陳述，雷首山項目礦山的邊界噪音預期在有關噪音排放標準限制範圍內。本次審查中並未看到任何作業噪音監控報告／計劃。

11.5.7 一般廢物管理

EIA報告陳述，本項目礦山產生的生活垃圾預計為7.5噸／年，其將就地收集並通過指定的垃圾處理站處理。在進行本次現場考察時，SRK看到一些生活垃圾散落在雷首山項目礦山。

11.5.8 危險物質管理

該公司表示，所有爆破工作均已委派給一位承包商，現場沒有炸藥庫。

EIA報告把用於機器維修工作的廢油及油抹布歸類為危險物質。EIA還建議將所有廢油及油抹布收集在密封容器內，並交付給合資格的公司進一步處理。在本次現場考察期間，SRK還注意到一些粘合劑被存放在生產車間單獨的房間內。

SRK建議採用二級收集設施存放收集的廢油，以符合公認的國際行業管理慣例。SRK還建議該公司建立一個廢油管理體制，並為其有害物質保存正式記錄，向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該等記錄。

11.5.9 應急計劃

應急管理公認的國際行業慣例是為一個項目制定和實施應急計劃(「ERP」)。一個可操作的ERP的基本要素如下：

- 管理－政策、目的、潛在工地應急措施及組織資源的分配及定義(包括確定角色和職責)；
- 應急響應區－指揮中心、醫療站、集合點和疏散點；
- 通信系統－包括內部和外部通信；
- 應急響應程序－工作區特定程序(包括區域特定的培訓)；
- 檢查和更新－檢查清單(角色和行動清單以及設備清單)和計劃的定期審查；及
- 業務連續性和意外事件－在緊急情況下恢復業務的選擇和流程。

EIA報告針對現場應急響應提議了一個框架。SRK已看到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編製的項目應急計劃。本項目的應急計劃描述了本項目針對危險物質洩漏、火災和爆炸以及中毒提議的可操作應急響應程序，以及本項目的總體應急響應管理。

11.5.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SRK對該公司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安全管理系統和安全運營程序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文件包含符合公認中國行業慣例及中國安全監管規定的項目。本項目已大體上制定了運營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流程。

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流程涵蓋針對挖掘、鑽探、切割、拋光、裝載、運輸、設備維護、電氣和氣體焊接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此外，本項目的安全評估報告還提供針對露天開採、運輸、廢石場、排水和電氣管理等的安全管理措施。SRK注意到這些提議的安全管理措施是運營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流程的基礎。在現場考察期間，SRK注意到：

- 安全標誌已落實到位；
- 工作區有顯示安全規章制度；
- 運轉的機器部件已適當防護；
- 所有起重機架均有安裝防護欄桿；及
- 工人們獲得並使用了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

SRK建議工人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耳塞和防塵面具。

石阡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1月13日簽發同意書，同意書並無載有記錄的安全事故。

11.5.11 工地關閉、規劃和復墾

關於礦山關閉的中國國家要求包括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96年)第二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年)、《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2009年5月1日)以及《土地復墾條例》(2011年)。總而言之，這些法律要求涵蓋如下需求：進行土地復墾、編製工地關閉報告並提供礦山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和審批。

針對閉礦和復墾管理，公認國際行業做法是制定及實施一套可行的閉礦和復墾規劃流程，並由此制定可行的閉礦和復墾計劃。該運營關閉計劃流程通常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識別所有工地關閉利益相關方（如政府、員工、社區等）；
- 進行利益相關方諮詢，以制定協商一致的礦山關閉標準和作業後土地用途；
- 保留對利益相關方協商的記錄；
- 根據協商一致的作業後土地用途制定礦山復墾目標；
- 說明／明確礦山關閉責任（根據協商一致的關閉標準確定）；
- 制定礦山關閉管理策略和成本估算（以解決／減少礦山關閉責任）；
- 為礦山關閉制定成本估算和應計財務流程；及
- 說明礦山關閉後監督活動／計劃（以證明符合復墾目標／關閉標準）。

儘管中國國家要求中並未針對礦山關閉規定該關閉計劃流程，但中國礦業項目執行該流程將：

- 有助於遵守這些中國國家法律要求；及
- 證明符合公認的國際行業管理慣例。

SRK獲得了本項目的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計劃，其介紹將在以下兩個階段進行工地復墾：

- 第1階段 (2012年至2014年) – 建造排水系統；進行工地綠化及設置地質環境監察點；及
- 第2階段 (2014年至2019年) – 進行崩塌和滑坡防治工程；利用泥土覆蓋台階及斜坡；進行綠化；及復墾礦場。

根據相關規定，該公司必須將資金存入當地政府設立的指定賬戶。SRK已看到本項目使用的銀行收據；付款收據顯示已於2013年12月3日支付了人民幣560,000元。

復墾計劃指定恢復土壤功能所需的措施。SRK注意到，上述提議的復墾工地的方法整體符合有關認可的中國行業慣例。

11.5.12 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

一項運營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EPMP**」)旨在對本項目的環境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示和協調。EPMP記錄本項目環境管理方案的制定、籌資和執行情況。應監控工地環境績效，並利用監控回饋意見修訂及合理化EPMP的執行。

本項目運營尚未制定任何此類計劃涵蓋上述要素。SRK建議，隨著本項目步入全面運營，該公司應根據公認的國際慣例編製和執行一份運營EPMP – 包括監測方案。

11.5.13 社會方面

本項目位於貴州省銅仁市石阡縣。雷首山項目礦山周圍的土地一般為耕地和森林。加工廠位於石阡縣附近一個工業園內。

本項目的主要管理機構是貴州省政府，其將部分環境監管許可證權授予給銅仁市和石阡縣。根據提供的文件資料和該公司聲明，SRK並未看到任何與本項目運營開發有關的任何歷史或當前違規通知和／或其他記錄的監管指令。該公司聲明，本項目區域內或周邊沒有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EIA報告也未報告本項目區內或周邊有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

該公司向SRK報告，最近的村莊是雷首山村，礦場附近約有100戶仡佬族民居。SRK在本次審查中並未看到針對本項目開發的任何歷史及／或當前社區土地使用／補償協定。在本次審查中，並沒有看到本項目的公眾諮詢調查或評估報告。SRK建議該公司設計和執行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以確保持續的社區參與。

該公司向SRK報告，其顯著推動了當地社區的發展。該公司的公共福利計劃如下所列：

- 在2011年為石阡縣發生的旱災捐贈人民幣100,000元；
- 在2011年為雷首山村修建鄉村公路；
- 在2014年為當地籃球賽捐贈人民幣10,000元；
- 在2014年為仡佬族毛龍節捐贈人民幣20,000元；及
- 為2014年石阡縣發生的洪災捐贈人民幣250,000元。

在SRK進行現場考察期間，該公司表示，不存在與非政府組織對本項目可持續性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有關的文件記錄。

11.5.14 環境風險評估

固有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來源可能為項目活動造成潛在環境和社會影響。本報告之前已描述了這些項目活動。

本項目固有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為：

- 水資源管理（即，雨水／地表水排放，包括任何礦區疏乾）；
- 廢石管理；及
- 社會方面（如，重新安置）。

上述固有的環境風險歸類為中等／低風險（即，需要風險管理措施）。

12 結論

本項目包括雷首山項目和加工廠。雷首山項目處於開發階段，包括三個試驗採坑、道路及其他配套設施，加工廠處於調試階段。SRK認為，以60,000立方米的年生產量計算，當前2.23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可支援40年的採礦期限。SRK審查了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和石阡投資提供的資料，SRK認為石阡項目在技術和經濟上可行。

13 風險評估

SRK進行了風險評估，並對石阡項目確定的每項具體風險的概率和後果進行了定性評估。SRK採用5×5矩陣作為本項目風險衡量措施（表13-1）。風險評估及建議連同風險評級一起呈列於表13-2中。

表13-1：風險評估概率

		概率						
		A	B	C	D	E		
後果	1	1	2	4	7	11	高1-6	1 災難性損失
	2	3	5	8	12	16	中7-15	2 重大破壞／阻礙
	3	6	9	13	17	20	低16-25	3 中等破壞／阻礙
	4	10	14	18	21	23		4 輕微破壞／阻礙
	5	15	19	22	24	25		5 無持久影響

概率
 A 常見
 B 已發生
 C 可能發生
 D 不太可能發生
 E 幾乎不可能

後果
 1 災難性損失
 2 重大破壞／阻礙
 3 中等破壞／阻礙
 4 輕微破壞／阻礙
 5 無持久影響

表13-2：風險評估與控制建議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剩餘風險評級
節理間距	節理間距小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	保存節理間距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時間表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開採荒料的尺寸及荒料率。或需開鑽少量斜孔，以調查礦坑深處的近垂直節理。	18低
岩溶及風化影響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	保存岩溶記錄(填圖)，並做好修訂開採時間表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開採荒料的尺寸及荒料率。	18低
顏色及紋理	顏色及紋理變化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及價格下降	保存顏色及紋理記錄，考慮不同產品的適銷性，選擇性開採以生產系列產品。	21低
物理性能	質量低於檢測報告結果，導致荒料價格下降	保持對採石過程中開採的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並記錄。 為不同的產品物色各類型買家。 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	21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剩餘風險評級
岩土條件	岩土條件比預期差，導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亡的可能性增大 • 荒料率下降 • 生產率下降 	進行更詳細的岩土分析，以發現和解決潛在問題。 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 確保執行良好的開採做法。	17低
礦山規劃／管理	未達到生產目標	確保充分的規劃和監督，以確保最高效率。識別並解決可能導致延誤的問題。	17低
經營成本／資本成本	利潤率下降	找出效率不足之處，尋找合適的設備和消耗品，確保員工獲得適當培訓。	21低
水文狀況	排水系統出現淤積及／或污染 自然排水系統的pH值升高 供水枯竭	進行額外的水文地質分析，以發現和解決潛在問題。	23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剩餘風險評級
廢石管理	礦場存儲空間不足	在存儲空間被填滿前制定廢石處理的後備方案。	17低
土地擾動、礦場復墾及礦場關閉等規定	影響當地的動植物群落 導致水土流失 破壞生態系統	開採前測量和記錄土地作業面積範圍，並隨著土地逐步復墾供本項目使用而運用數據	21低
水資源管理	污染地表水及／或地下水 影響當地供水	確保根據礦山規劃進行水資源管理。 在必要時開展額外工作。 制定功能完善的水質監測報告／規劃方案。	21低
粉塵和噪音排放	揚塵和噪音污染	使用密封式卡車運輸廢石 按要求使用灑水車抑制粉塵 制定作業噪音監控計劃	21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剩餘風險評級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 造成生產力下降	確保員工獲得充分培訓。 實施現場危害審核與監測計劃，識別重大危險，實施風險控制措施。	18低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由買家承擔，但運輸成本增加將降低潛在買家向該公司購買產品的興趣，這進而會導致利潤減少。	繼續開拓其他市場。 監控運輸選擇。	17低
市場	達不到預期市價（尤其是預計於2021年生產的雅典灰大理石）。 銷售增長率低於預期 來自新採石場的競爭加劇	制定並執行一項營銷計劃，以優化產品種類和面向多元化的市場。 變更生產率，積極開拓新市場，訂立長期合同。 監察市場及價格，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接獲價格及售出雷首山項目的所有產品。	9中

對本項目識別的風險被評級為低到中。SRK認為，如果執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控制程序，實施本招股章程「公司回應」中指定的措施，並遵守中國標準及監管規定，上述風險可予控制。

項目編號： SPI002

報告標題： 石阡項目獨立技術報告

編撰：

Helen Ray
工業礦物外協諮詢師

同業審閱：

Anthony Stepcich
項目評估首席諮詢師

14 參考文獻

CSMIA，2016年。《2015年石材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16年展望》。於2016年6月6日檢索自中國石材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chinastone.cn/news/6334.html>。

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的大理石礦開採及加工擴展可行性研究，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中國大理石行業獨立市場研究》。中國上海：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福建盤興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未出版報告。

Gussoni, M, 2016。《Stone Sector 2016》。於2016年6月5日檢索自IMM CARRARA網站：<http://www.stat.immcarrara.com/it/STAT/stone-sector/stone-sector-intro.asp>。

Montani, C, 2016。《Marble and Stones in the World 2015》。Carrara: Aldus Casa di Edizioni。

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雷首山大理石礦資源驗證報告，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甘肅總隊，2016年3月。

世界銀行集團，2016年。《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16》。於2016年6月15日檢索自世界銀行網站：<http://pubdocs.worldbank.org/pubdocs/publicdoc/2016/5/842861463605615468/Global-Economic-Prospects-June-2016-Divergences-and-risks.pdf>。

附錄

附錄A：JORC準則，2012年版－表1

第一部分：採樣技術和數據

標準	註釋
採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基本150米×120米的網度上採用垂直金剛石鑽孔(DD)對礦床進行了採樣。共鑽探32個金剛石鑽孔，合計孔深為2,742.89米。 • 通過RTK GPS測量井口坐標。 • 根據標準規格石材行業慣例和中國勘探標準進行採樣。 • 對岩芯的代表性間隔進行了採樣，以獲取整塊岩石主要元素、體積密度、吸水性、抗壓和抗折強度、耐磨度、光澤度、邵氏硬度、耐酸鹼性和放射性。 • 對適銷性的確定基於顏色、花紋、紋理、顏色變化、分層等，但這些特徵不易客觀測量。消費者對大理石的選擇也非常具有主觀性，會隨時間改變。外觀問題對規格石材的選擇至關重要，通常會覆蓋強度、硬度、光亮度、化學成分等客觀測量指標。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鑽孔均為金剛石鑽孔。對於地表鑽孔，採用繩索鑽探工藝，通過HQ鑽頭深入風化層，通過NQ鑽頭鑽探其餘部分。孔深從50.45米到149.90米不等。每隔50米進行測斜一次。
鑽探樣品採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剛石取芯採取率編錄和記錄在數據庫中。採取率在80.4%至93.8%之間，平均採取率為88.0%。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土資料編錄包括風化、RQD、斷口類型及規模以及填充物質。 • 構造資料編錄包括斷口類型及軸角。 • 地質資料編錄包括礦物學、風化、紋理、結構特徵和顏色。 • 對干、濕兩種形式的岩芯均拍攝了照片。

標準	註釋
亞採樣技術和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岩芯鋸片機根據不同的物理測試要求將岩芯切割成數份。 • 根據標準規格石材行業慣例和規範，以10米的間隔收集用於進行體積密度、抗壓和抗折強度以及吸水性測試的樣品。 • 對於其他物理測試（包括邵氏硬度、凍融性、耐酸性、耐鹼性以及堅固度）所用的樣品，按照每個鑽孔每個單位一個樣品的頻率採樣。 • 出於整個岩芯的原始採樣考慮，直接從原始樣品下方採集每個「複製」樣本。 • 在整個岩石化驗中未在樣品批次中插入任何標準物質或空白樣。化驗具有半定量目的，並不在資源估算中使用。 • 樣品大小適當，能夠準確代表大理石單位的性質、礦化類型、交叉的厚度和一致性。
化驗數據和實驗室化驗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元素化驗所採用的分析技術為XRF。進行的其他物理測試包括體積密度、抗壓強度、抗折強度、吸水性、邵氏硬度、凍融性、耐酸鹼性以及堅固度和放射性。這些物理測試根據中國規格石材標準在甘肅地勘隊實驗室進行。放射性分析是由位於陝西省的一家獨立研究所進行。 • 化驗中未在樣品批次中插入任何標準物質或空白樣。物理測試無需空白樣。對規格石材而言，除用於實驗室內部的質量控制外，化學分析無需任何參考或空白樣。

標準

註釋

- 「複製」樣本直接從原始樣品下方採集。在所有進行體積密度、吸水性、抗壓和抗折強度測試的樣品中，選擇了約11%的樣品進行實驗室「複製」測試。
 - 在中國建材地勘中心陝西總隊實驗室進行了實驗室內部檢查。這些樣品直接從原始樣品下方採集。
 - 「複製」和實驗室內部檢查樣品均可接受。
- 採樣和化驗的驗證**
- 在鑽探和採樣期間，SRK進行了實地考察，以確保收集的數據可根據JORC準則用於資源估算。
 - SRK還考察了甘肅地勘隊實驗室，對採樣準備程序和測試質量很有信心。
 - 未鑽任何驗證孔。
 - 主要編錄數據記錄在紙上，然後再轉換成一套標準的Excel資料表。化驗和其他物理測試資料以Excel數據表的形式提供給SRK，並補充了實驗室化驗結果證書。
 - 對本次估算中的任何化驗或物理測試數據均未進行任何調整或校正。
- 資料點位置**
- 採用RTK GPS方法測量了鑽孔口，並每隔50米進行井下測量。按照1:2,000的比例進行地形測量。按照1:500的比例進行試驗採坑測量。
 - — 基準：西安1980
 - — 投影坐標：西安80高斯—克呂格36帶
 - — 高程基準：1985年國家高程基準面（中國）

標準	註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1:2,000的比例，使用RTK GPS點和七個控制點在提議的礦區內進行地形測量。測量可視為充分。 • 通過RTK GPS測量鑽井口。 • 還通過RTK GPS測量了採空區。
資料間隔和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稱鑽井間隔為150米x120米。 • 大理石單位已證明有足夠的地質連續性支持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定義，以及根據2012年JORC準則應用的分類。 • 未應用樣品組合。
與地質構造有關的數據定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鑽孔均接近垂直。 • 鑽探方向接近垂直，對水準和有角度的構造均提供無偏差的採樣；但未就垂直連接提供充分的資料。為了補充有關近乎垂直連接的可用鑽孔數據，在試驗採坑處進行了一系列露頭掃描（短橫斷面）和繪圖，並分析了資料。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鑽探過程中，甘肅地勘隊的地質學家收集了標記的測試樣品並送往實驗室化驗。 • 餘下的岩芯保存在礦山現場棚屋中，妥善保存於貼有標籤的岩心箱中。
審計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資源估算的一部分，SRK對採樣技術和數據進行了審查，並認為數據庫的質量對進行資源估算已足夠。 • 在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的過程中，SRK對採樣技術和數據進行了審查。

第二部分：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註釋
礦權和土地所有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阡投資在2015年7月13日獲得了銅仁市國土資源局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5日。該採礦許可證歸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全權擁有。 • 未指出該採礦許可證有任何安全、法律或環境問題。
其他方進行的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雷首山項目所在區域內僅進行了有限的歷史勘探。 • 天辰地礦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在2012年進行了地質勘探工作。 • 甘肅地勘隊對該地區進行了首次系統勘探，並在2016年3月的「貴州省石阡縣坪地場鄉雷首山礦飾面石材的大理石礦產資源／礦石儲量驗證」中報告了勘探結果。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地區的地層以下三疊紀夜郎組中段為代表。夜郎組中段進一步分為四個岩層。這些岩層主要包含極細和細顆粒大理石結晶石灰岩。 • 該地區主要為單斜構造，略微向東南方傾斜。
鑽孔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計鑽探了32個金剛石鑽孔，共計2742.89米。這些鑽孔的詳細資料載列於2017年4月30日的本報告中。
數據組合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採用加權平均方法。 • 金屬當量值不適用於規格石材。

標準	註釋
礦化厚度和穿礦長度的關係	• 垂直鑽井已充分橫穿和測試了礦化層，其有淺層傾斜。
圖解	• 查看了適當的地圖和剖面，並在2017年4月30日的本報告中進行了報告。
平衡報告	• 報告能充分代表有關資料。
其他重要勘探資料	• 在試驗採坑中進行了節理填圖和荒料率估算，並已引用於2017年4月30日的本報告。
未來工作	• 截至2017年4月30日，無計劃任何未來工作。

第三部分：礦產資源估算和報告

標準	註釋
數據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芯數據編錄在紙上，然後再錄入Excel數據表。通過電子郵件傳輸電子版數據。 • 在一個電子數據庫中編輯數據。 • 使用Leapfrog 3D建模軟體進行驗證檢查，以識別潛在重疊記錄。
現場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團隊分別在2015年9月、10月、12月、2016年4月、2017年2月及7月進行了現場考察。 • 礦石儲量獨立技術諮詢師的詳細資料如下： • 在考察過程中，對提議的礦區、露頭、鑽探活動、三個試驗採坑以及加工廠進行了記錄和拍照，並與石阡投資的高級管理人員、地質學家、採礦及加工工程師進行了討論。
地質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礦藏被簡單的向斜構造控制，對地質解釋比較有信心。 • 使用地質填圖和鑽孔編錄結果定義地層界線。 • 填圖到一個較窄的斷層帶(F1)，其可能會影響容量資源估算。已採用資源估算和分類流程解決此因素。 • 並對表層土和覆蓋土進行了建模。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理石資源的範圍為：長1,200米（從東北向到西南向），寬870米（從西北向到東南向）。上限和下限在海拔810米和海拔980米之間。

標準

註釋

估算和建模技術

- 採用Leapfrog 3D建模軟體創建了容積模型，其中使用了地質填圖和鑽探結果。建模程序包括將編製的鑽孔數據庫和地質圖、地形圖導入Leapfrog。通過鑽孔構建了線框圖，並將斷層跡線數碼化，然後根據填圖和鑽探結果轉換為實心線框圖。還在鑽孔的記錄位置對風化界面／新鮮界面相應的表層進行了建模。基於地形測量對當前試驗採坑進行了建模。根據採礦許可證邊界和地形剪切模型。
- 在資源和儲量估算中未考慮任何副產品。
- 未發現任何有害元素或礦物質或有經濟意義的其他非等級可變因素。
- 未創建任何塊段模型。
- 未假設任何選擇開採單元。
- 可變因素間的相關性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
- 本項目區域的地質主要為坪地場向斜構造。使用地質填圖結果（岩層和地質接觸）定義地層界線，從而確定大理石單位的幾何結構。
- 品位切割或上限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
- 未進行地質統計分析，因為其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

水分

- 資源量以體積為單位報告，因此，水分含量與資源估算無關。

切割參數

- 切割參數不適用於規格石材。

採礦因素或假設

- 可行性研究中選擇了金剛石繩鋸方法開採大理石資源。操作週期包括基本切割、二次切割、傾倒和最終砌塊生產。假設開採和運輸過程中的礦石損耗為10%。開採階高5米，操作中將同時採用兩個或三個階。

標準	註釋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
環境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當局已授出EIA報告批文，並在目前的大理石資源估計中考慮了這一點。
體積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積密度不適用於此資源量估算，因為只進行了容積估算。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量分類基於地質、花紋及顏色連續性的良好置信度以及間隔為150米x120米的鑽孔密度作出。在分類過程中使用了鑽孔的接近度和數據質量。分類時考慮了連接模式和間隔。 輸入數據，包括地質填圖和鑽孔數據，在其礦化覆蓋範圍內很全面。分類時考慮了與連接模式和間隔有關的不確定性。 大理石資源估算適當反映了獨立技術諮詢師的觀點。 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分別按照150米（上傾向）×120米（下傾向）和300米（上傾向）×240米（下傾向）的間隔分類。
審計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是根據JORC準則(2012)的指南對此礦床完成的首次資源量估算。就我們所知，尚未對此礦產資源估算進行任何審計或審查。
相對準確性／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的分類級別充分反映了獨立技術諮詢師對礦產資源估算中的相對準確性和可信度的看法。 礦產資源聲明涉及總體體積估算。 在編製礦產資源估算中使用了生產荒料率。

第四部分：礦石儲量估算和報告

標準	註釋
<p>為轉化成礦石儲量而進行的礦產資源估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儲量估算基於SRK團隊開發的礦產資源模型，並排除了推斷資源量。 • 報告的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 • 基於可行性研究中載列的採坑設計參數進行礦石儲量估算。
<p>現場考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團隊分別在2015年9月、10月及12月、2016年4月和2017年2月及7月進行了現場考察。 • 礦石儲量獨立技術諮詢師的詳細資料如下： • 在考察過程中，對提議的礦區、露頭、鑽探活動、三個試驗採坑以及加工廠進行了記錄和拍照，並與石阡投資的高級管理人員、地質學家、採礦及加工工程師進行了討論。
<p>研究現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蘇州中材在2016年6月為本項目編製了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由SRK進行了審查。 • SRK收集並審查了採礦和加工廠生產數據。
<p>切割參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規格石材，以下參數被認為適當： • 從進行的測試工作中，我們探明整個儲量具有可銷售或可加工的質量。不可銷售或不可加工的石材被排除在估算之外。 • 估算的平均荒料率為31.1%。

標準	註釋
採礦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資源量轉換成儲量乃基於可行性研究中載列的採坑設計。 • 礦區大門的成品為大理石荒料。 • 採坑是傳統的山坡礦場，有充足的平台用於移動機器和安全進出。 • 將採用金剛石繩鋸將大理石切割、分割、改造成塊，再通過叉車裝載、通過平板運輸車托運。 • 考慮了以下因素：31.1%的荒料率、5%的裝卸損耗及5%的運輸損耗。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大理石樣品進行了測試工作（包括體積密度、壓縮和抗折強度、吸水性、光澤度以及耐磨度）。這些測試結果顯示大理石符合中國大理石規格石材標準規範。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當局已就礦址和加工廠授出EIA批文。已看過礦山和加工廠的最終檢查和驗收批文。 • 已看過加工廠的水土保持文件和批文。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距離礦區3公里的一個村莊的一處泉眼，通過管道向礦區供水。 • 礦區擁有一台4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連接至國家電網。總功率計劃增加至總計1,200千伏安。 • 加工廠通過家用供水網路供水。加工廠90%的水來自其再循環系統。

標準

註釋

-
- | 標準 | 註釋 |
|------|--|
| 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工廠已接入國家電網。目前400千伏安的功率容量計劃增加至總計5,400千伏安。• 可行性研究已為資本成本提供了基準，石阡投資的財務小組更新了該基準。SRK審查了經營成本的詳細明細資料，認為估算合理，並且具有與中國其他可比規格石材項目相似的程度。• 對米黃色和粉色大理石的價格預測基於類似產品的估值。灰色大理石尚未生產或進行市場測試，然而，認為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價格比較合理。• 大理石需要支付幾種礦區使用費，包括銷售收入3%的資源稅、教育附加費以及城市維護建設稅。 |
| 收入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預測基於來自礦山的大理石荒料和來自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產品的銷售。• 米黃色和粉色大理石的價格預測基於從類似產品和銷售合同估算的產品銷售。灰色大理石尚未生產或進行市場測試，然而，認為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價格比較合理。 |
| 市場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石的需求和供應與建築行業的活動有關，也受建築開發商的主觀選擇影響。從現有資料可以確定，我們認為雷首山大理石有足夠的潛在市場。應對市場波動的最佳方法是更改生產率。• 預測價格基於與類似產品的比較。 |

標準	註釋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成本／經營成本預測基於可行性研究，由石阡投資的財務小組更新，經SRK審查，認為合理。 • 米黃色和粉色大理石的價格基於對類似產品和銷售合同的估值。可行性研究中對灰色大理石的估價比較合理。 • 分析顯示，假設計及的相關參數的變動為0%，於2017年4月30日，稅後（25%的企業所得稅）NPV（以10%的貼現率計算）估計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正NPV表示探明儲量在經濟上可行。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區周圍的土地一般為耕地和森林。加工廠位於一個工業園內。在本次審查中，已看到臨時使用土地的批文及土地使用許可證。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於2017年4月30日的報告中包含風險評估。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略礦石儲量基於控制資源量。通過可行性研究、預調試記錄和石阡投資提供的數據進一步為分類提供支援。
審計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對礦石儲量進行任何外部審計。作為礦石儲量推算流程的一部分，SRK已完成了一項內部審計審查。
相對準確性／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採礦估算均基於可行性研究、預調試記錄和石阡投資進行的預測。 • 截至本聲明發出之時，無任何不可知的修訂因素會實質性影響礦石儲量估算。 • 在實際和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當前行業慣例量化所作估計。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7年10月6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讓股東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並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本公司其後可於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有關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擔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f)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依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章程細則由必要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及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股東為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買賣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剩餘資產將於償付所有債權人之後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股份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有效（或特定）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大多數票數）。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之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5月17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彼等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6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悅濤灣12座9樓A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2016年3月30日轉讓予興輝發展。興輝發展、盤興發展及興錦發展於同日各自按面值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4,999股、2,500股及2,5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如下文所載。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600,000美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84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b)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透過新增2,3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增至24,000,000美元；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

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1,650,000美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165,00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上市日期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總數，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

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56,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石阡投資及福建盤興就石阡投資將應付福建盤興的貸款人民幣2,425,000元轉換為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債權轉股權協議書；
- (b) 石阡投資與林先生就石阡投資將應付林先生的貸款人民幣28,925,000元轉換為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債權轉股權協議書；
- (c) 翔輝礦業與林先生就林先生轉讓於石阡投資的90%股權予翔輝礦業，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d) 翔輝礦業與福建盤興就福建盤興轉讓於石阡投資的5%股權予翔輝礦業，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e) 翔輝礦業與賴先生就賴先生轉讓於石阡投資的5%股權予翔輝礦業，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石阡盤興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要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香港	303828529	19、35	2016年 7月6日	2026年 7月5日	石阡投資
	香港	304029697	19、 35、37	2017年 1月23日	2027年 1月22日	本公司
	香港	304083282	19、35	2017年 3月21日	2027年 3月20日	石阡投資
	香港	304083291	19、35	2017年 3月21日	2027年 3月20日	石阡投資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中國	19	20897413	2016年 8月5日	石阡投資
	中國	35	21880807	2016年 11月11日	石阡投資
	中國	37	21880960	2016年 11月11日	石阡投資
	中國	19	21880673	2016年 11月11日	石阡投資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要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石阡投資	flyingmining.com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石阡投資	shiqianpanxing.com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石阡投資	石阡盘兴.com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石阡投資	翔輝矿业.com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石阡投資	pxmining.com	2016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石阡投資	sqpanxing.cn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石阡投資	sqpanxing.com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石阡投資	sqpanxing.com.cn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9.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的重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酬金。

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人民幣元)
林先生	1,200,000
羅金鈞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987,000元。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53,000,000股股份(L)	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輝發展持有約67.5%的權益。興輝發展由林先生全部持有。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興輝發展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股份	100%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興輝發展 ⁽²⁾	實益擁有人	1,053,000,000股股份(L)	67.5%
林靜女士 ⁽³⁾	配偶權益	1,053,000,000股股份(L)	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輝發展直接持有約67.5%的權益。興輝發展由林先生全部持有。
- (3) 林靜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靜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56,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出售權益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授出十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用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15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17年10月6日，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17年4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我們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開支均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4,75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elen Ray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單獨刊發。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其他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的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的李偉斌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由Appleby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節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董事－(b)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k)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 (l)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n) 購股權計劃。



Flying Mining Limited
翔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